萨苏 著

新中国大秘案 7

一个东北公安的重案秘闻

令人战栗的真实犯罪现场。
因真实而寒彻骨髓！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冰血

萨苏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冰血／萨苏著．——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7.6

ISBN 978-7-5354-9257-9

I．①冰…　II．①萨…　III．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92784号

冰血

萨苏　著

选题产品策划生产机构　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选题策划　金丽红　黎　波　安波舜　孟　通

责任编辑　管紫璇

装帧设计　曹　欣

法律顾问　张艳萍

责任印制　张志杰

媒体运营　洪振宇

总发行　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　　话　010-58678881

传　　真　010-58677346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时间国际大厦A座1905室

邮　　编　100028

出　　版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9-11楼

邮　　编　430070

印　　刷　北京玥实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　　张　9.75

版　　次　2017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260千字

定　　价　36.00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10-58678881**）

目录

作者简介 萨苏

Part.01 六二五七专案

这不可能是自杀

2015次列车

一封像天书的信

不能抓的重大嫌疑人

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罪犯的自述

“孤狼”的狡诈

Part.02 零下30℃的刑侦现场

冰面上有一张向上看的人脸

噼里啪啦落下了血点子、人头、大腿

玩了命地当夜3点赶到现场

崩飞了的一家三口

一个让他终生难忘的场面

她，第4号残尸的主人

尸检报告里意外的发现

第24号尸体

又一张人皮面具

现场还有另外一个人

寻找一个幽灵

第23号尸体

我可能知道这个人是谁

他就是“二•一五”案件的制造者

全部的真相
Part.03 西辛庄的“邪门”杀人案
脑溢血有这个溢法吗？
奇葩的审讯
你俩到底谁是凶手？
一查还真查出些古怪
普法杂志背后的蹊跷
案中有案？
局长被市长骂了
Part.04 吊死鬼岛血案
地窨子里的女尸
这事不是外国人干的
凶手，还未离开！
看到凶手，老丁惊呆了
人变成了野兽
Part.05 最后一个惯匪
胡氏中医堂少东家报案
挺进军二纵队
大油坊铁工厂之战
“于毛子”不是一般的毛贼
克东，出大事了
遇到了克东县第一号神枪手

后腰插着把匕首，曹凤阁自首了
遇上了她，“黑万”成了僵尸
“于毛子”和周智富藏起来了
新城大街的追逃
两次被一个“傻子”耍了
胡茂盛案件
倪钦的最后一战
不会第三次被“傻子”耍了
我说句话，他肯定就招了
最后一个惯匪的覆灭
外一篇：真假“压满洲”和“双胜”
Part.06 装甲列车大劫案
护路军的重要任务
列车出轨了
鳌龙沟的伏击
谈判的天平
老八路的反击
Part.07 大兴安岭铁道兵传奇
射击比赛，解放军输了
贵德布族长的战士们
神秘失踪的战士
谁放倒了200多名铁道兵？

一个战友换200米铁路

穿裙子的大桥

作者简介

萨苏

著名作家，掌握三国语言，视角纵横开阖，在军事历史、刑侦纪实、中日文化、老北京故事等领域多有著述，先后出版《京城十案》《警察手记》《国破山河在》《尊严不是无代价的》《退后一步是家园》等50余种，其作品曾多次在国内外获奖。长期在中央电视台、凤凰卫视、北京卫视、山东卫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媒体节目担任嘉宾主持。

Part.01

六二五七专案

这不可能是自杀

谈到这起案件，是在一次抗战老兵的聚会上，电视里正在放关于呼格案的调查取证过程，我注意到邻座有位老兵看得十分专注。他也注意到了我，可能是耳朵不大好，便请我给他详细介绍一下案情。

此前多次采访过公安战线的人，这么一搭眼，我感觉此人多半在刑侦这行做过，闹不好干过预审——剜你一眼跟刀子似的，而且上来就请你“介绍一下案情”，这老爷子不是干刑侦的，谁是干刑侦的？

我把电视中的情况跟他大致说了一下。老人愣怔了片刻，脸上露出无限萧索的神情来。

看到这种神情，我的心里忍不住一跳。大概是因为前两天有一位老刑警说起这起平反的错案来，也是一样的神情——错的是别人的案子，但对于一个当初为了追求一份公平进入警界的老侦查员来说，丢的是所有警察的脸。我想，这老爷子应该是个心里有案子的人。

果不其然，试探着问了几句，老爷子叹了口气，说其实刑侦自有其规范和流程，而且很多年行之有效，如果一切按照规范来，这样的错案根本就不应该发生。

就这样，老人说起了一个他亲自参加侦破的案件，那是1962年发生在黑龙江铁力境内的一起恶性杀人案，因为案件发生在5月7日，所以又被称为“六二五七”专案。老人感慨，这个案子如果乱来，没准也会是一个酷似呼格案的冤假错案。

老人姓丁，山东人，抗日战争时期从军，抗美援朝时在第四十二军任侦察参谋，后转入东北边防处，离开部队后进入铁路公安系统，在哈尔滨铁路分局公安处任某大队副大队长。案件发生时，丁大队长（下文称“老丁”）正带人在绥化侦破一起列车盗窃案，奉命紧急赶到铁力县下属一个三等小站，对案件就近进行现场勘查。

这起案件粗看起来，似乎只是铁路上一起简单的事故，公安人员前去勘查有些小题大做——某巡道工在凌晨发现了一具被列车轧得支离破碎的尸体——这在铁道周边也属不时可见的不幸。只是死者的衣着与当地人迥然不同，显然来自外地，1962年正是中苏交恶之际，铁力又地近北疆，种种因素使这种往常会被视为自杀或事故的案件，需要公安机关进行现场勘查才能认定。

事故的现场在一段矸石堆垒的路基之上，附近堆着一摞枕木，路基和枕木上都有一块一块暗色的斑痕，那应该是血迹。尸体已经破碎不堪，头部、右臂和身体分离，一条腿齐大腿根切断，已经不知去向，显然是遭到了列车的碾轧。判断死亡时间应在前一天夜间。

被害人是个20岁左右的女子，有两条长辫子，一条已经被车辆轧断。如果活着，相貌应该挺漂亮。但附近没人记得见过这样一个女的。

报案的巡道工还在说这女的可能是自杀，老丁已经看出不对的地方来了。

他说，我一看这个现场，马上有四点疑问。

第一，这里正在前后两站之间，基本可以排除自杀的可能。在20世纪60年代黑龙江这一带依然地广人稀，荒山野岭，一个外地女子独自走到这里自杀几乎是不可能的。

第二，这女的穿一件深绿色呢子外套，在当地算是比较洋气的服装，不过，五月的黑龙江到夜间依然寒冷，仅凭这样的服装很难度过，所

以她应该还有外衣。

第三，她的身上既没有钱和粮票，附近也没有发现行李。这不符合一般人出门旅行的习惯。

第四，以老丁长期的工作经验判断，这女的在死前遭到过强暴。

凭这几点，老丁认为，这绝不是一起普通的自杀或事故，而应该是一起恶性杀人案。

铁力所在地与当年座山雕等土匪活动的滨绥图佳地区颇有重叠，当地民风彪悍，治安事件时有发生，但如此恶性的事件仍属罕见。

公安处的人员立即按照刑事案件的处理流程开始工作，一方面向哈尔滨上级部门汇报，另一方面认真勘查现场。同时，老丁派人发出通报，对前一天夜间通过此处的各列车进行检查——列车的前方带有排障器，如果在轨道上轧到人，排障器上应该有痕迹。

老丁自己带队勘查现场，他要求部下和当地民兵进行细致的检查，并告诉他们一定会有所发现。果不其然，不久便有当地协助工作的民兵在路边那堆枕木里面找到了死者的另一条腿，显然是被列车高速轧断时飞进去的。

民兵们夸赞老丁料事如神，不愧是专业警察。而老丁则十分郁闷，他本来是希望民兵们可以发现随身提包、钱包等可以提供线索的物品的。

除此之外一无所获。

而查车结果更令人郁闷——所有经过此地的列车，排障器都干干净净，没有撞击人或其他动物的痕迹。

那，这人是怎么死的呢？

2015次列车

为了核实老丁所讲的案件，我也做了一些调查工作。当年此案在公安系统内部颇有影响，并惊动了公安部，部里批示尽快破案，称其为“特大凶杀案”，并有“作案手段诡秘残忍”的描述。只是或许因为发案地比较偏僻，这一案件的侦破过程始终不曾披露，老丁的讲述算是

填补了一段刑侦史上的空白。

老丁等对遇害者尸体进行了初步勘查，结果如下：身高约1.57米，年龄20岁，未婚，瓜子脸，从事过一定体力劳动，但从手指上有笔茧来看，也有一定文化程度。死于碾轧撞击，因遗体破坏严重，难以进行进一步检验。

判断死者未婚是根据其被害时为初次性行为确定，但由于当时的技术条件有限，未做分泌物提取，当然也不可能像今天一样做基因方面的鉴定了。这种缺陷是当时公安工作的先天不足。

老丁说，但这不是可以随便造成错案的理由。

根据勘查结果，侦查人员结合当地民兵进行了排查，但附近的村民及两侧车站均无人见过这样的女性。

20世纪60年代破案讲究依靠群众，但依靠群众也有依靠群众的问题，案子还没有眉目呢，附近群众中“苏联特务搞暗杀”“女梅花党来铁力接头”等传说已经不胫而走，而且极有想象力。

别以为这样的谣言完全是捕风捉影，当地最后一个正儿八经的国民党地下组织是在1966年才破获的，此前居然一直有活动，搞得从哈尔滨到佳木斯的警察十分郁闷。

反正是没有什么有用的线索，谣言倒是传得欢实……想来老丁当时颇为郁闷。

终于还是有比较积极的消息传来了——到第二天中午，绥化机务段传来消息，经过核查，发现遇害者应该是被前一天夜间发车的2015次列车撞击而死的。

不是此前清查过所有列车了吗？

的确如此，这列2015次列车经检查车头也没有任何撞击痕迹。这是机修工在进行例行维护的时候，发现其第7节和第8节车厢下的车轮上喷溅有血迹和人体组织，才意识到此车可能是肇事车辆。

车头没撞着人，列车中部的车厢却把人轧死，这是怎么回事儿？

警察们做了分析，首先可能是列车奔驰而过的时候，遇害者从路基下面冲上来扑进车底或被人抛到车下，这种疯狂的自杀或杀人方式不是没有，可多半会形成死者撞上车厢被反弹回来的后果，能这样成功地

被轧成几段的可能性很小。老丁说，杂技团的演员也许可以做到。

排除了这种概率，那只有一种可能了——死者是从2015次列车上被抛下而死的。

这样说我们会觉得不可思议：首先，如今火车窗户都是关死的，想把那么大一个人扔出去根本不可能——不过20世纪60年代的客车的确可以开窗；其次，就算是窗户能打开，这人也会被丢到路基上，怎么可能落入车底呢？还有，把一个人从车上往下扔，车上其他人看不见吗？不会阻止吗？这就要从2015次列车的特殊性说起了。今天东北铁路局仍有2015次列车，是哈尔滨到吉林的，并不走铁力。当年经过铁力的2015次列车不是客车，而是一列货车，所以车厢结构与客车完全不同，要简陋得多。老丁推测，列车才是凶案的第一现场，凶手是在两节车厢之间将遇害者推下去，才造成如此奇怪的结果。

因为向上级汇报了初步的勘查结果，哈尔滨铁路局十分重视，铁路警察各管一段，自己辖区出了这么大的事情，不破案对上对下都不好交代，从哈尔滨赶来的专业法医老向火速赶到了现场。

老丁说，老向体形魁梧，像个屠户，平时不言不语的，但是个内秀的人。这一次，他一出手，就有重要收获。

死者尸体已经十分凌乱，但凭借丰富的经验，老向很快发现，死者残存的颈下皮肤上，依然可以辨认出勒痕。这一点，充分证明死者不是自杀，这的确是一起残忍的凶杀案。更重要的是，在检查遗体时，老向无意中在死者衬裤的夹层里发现了一张残缺的信笺，当时人们还没有意识到，这是遇害者在最后时刻刻意给侦查员们留下的一条线索。

然而，这封信，警察们看了却如读天书。

一封像天书的信

根据老丁的说法，作案者十分狡诈，不但把遇害者的所有财物，包括大衣、围巾都掠夺一空，而且将所有可能表明其身份的物品、证件、票据等统统搜罗而去，这加大了警方破案难度。这封信能够保留下来应是遇害者有意为之。警方推测，在对方行凶之前，遇害者已有预感，所以把这封她认为重要的信悄悄取了出来，从一处开线部位将其塞入双层衬裤的夹层，希望万一出事有人能据此为自己伸冤。信纸较薄，凶手在仓促之中没能发现，才留下了破案线索。

能让警察们觉得如读天书，是这封信写得太过深奥吗？

正相反，这封信写得颠三倒四，有很多错别字，以至于老丁他们看了几遍都没能完全明白其含义。从内容看，大体上这是一个叫作“韩国栋”的干部写给一个叫作“莲妹”的女学生的信，意思是告诉这女学生可到自己这里来工作，可以做两个职位，或者在电话班当接线员，或者在文工团当报幕员。信里面还有一段文字写得颇为晦涩，似乎是说准备派自己的外甥阎某去接她，阎某在机务段工作，是团委书记，很有能力也很有前途，让莲妹和他“处对象”。看来，“莲妹”便是受害人，而“韩国栋”和“阎某”则有重大杀人嫌疑。

只是从文字判断，写信人似乎和“莲妹”并不是很熟，却能够提出“处对象”这样的要求，多少有些不合情理。

尽管错字连篇，但侦查员们判断，这个写信的人其实颇为狡猾，因为他在整封信里，都没有留下双方地址、职务之类的线索。单拿着这封信，想查找相关人员几乎无从着手。

不过警方还是很快锁定了27个嫌疑人。

20世纪60年代初期对公安系统来说是值得怀念的年份。新中国成立后“镇反”“四清”等运动已经过去，国家正在愈合“三年困难时期”造成的伤口，社会整体趋于理性。而1966年的狂热混乱时代还没有到来，公安工作正处于一种有序而重视实事求是的建设阶段，相对来说对刑侦的干扰较少，但又对公安队伍有着较为严格的纪律约束。所以“六二五七”案件的侦破过程后来被视为经典。

正是因为这种理性而不敢松懈的氛围，他们很快锁定了27名嫌疑人，同时，也让几名“嫌疑人”幸运地逃过了被误伤的命运——那就是2015次列车上的乘员。

2015次列车上一共有四名乘员，车头两人，车尾两人，如果按照逻辑而言，这四个人都是重大嫌疑人。

然而，警方经过调查，确认这四个人都是无辜的。原因令人哭笑不得。或许因为觉得长途远行寂寞，这四个人违反了工作纪律，都集中到了前方的机车。在发生凶案前列车停靠的最后一个小站圣浪，发车时有人看到四个人都挤在车头里，还曾提醒他们这样做不合规程，但四个人谁也没当回事儿。机车后是煤车，一旦开车，便无法从这里去后面车厢了。这也暴露了此线路上管理松懈的问题，警方推测，凶手和遇害者，可能是在列车停车时自行上车的，而站台和车上人员并未

察觉。

“你们没有把这四个嫌疑人抓起来问问？”我问。

大概是“嫌疑人”这三个字太过现代，老丁回答的时候换了一种称谓：“这四位同志都不可能作案嘛，我们怎么能随便扣人呢？就是找他们问了问情况，他们段长也在，就他们这个行为，后来受什么处分可说不清了。”

不过，这番调查还是缩小了侦查范围。“韩国栋”这个名字太过普遍，要是一一排查，只怕全黑龙江出几百个也不稀奇。根据案犯能够毫无痕迹地溜上列车，而信件中涉及铁路系统的用字颇为准确，老丁他们把侦查范围压缩到了铁路和铁路相关单位。

就这样，还是找出了27个韩国栋！

那么，这中间谁可能是作案者呢？警方忙碌地内查外调之时，一个当时令办案警察非常欣喜的线索出现了。

因为案情重大，哈尔滨铁路局公安处将这一案件的案情通报了各兄弟单位，以求获得相应支援。在老丁看来，这本来属于“有枣没枣三杆子”的做法，不料仅仅三天就有了重要反馈。

发来反馈的，是老丁的昔日东家——东北边防处。

边防处不是抓特务的吗，怎么找凶杀案的线索来了？

边防处对于边境地区的邮件，特别是电报有监控的任务。接到协查通知不久，边防处便发现了一封可疑的电报。该电报是山东省淄博市一个名叫黄玉山的人发出的，收报人是佳木斯铁路分局第三线桥队的书记，内容是询问自己的女儿黄莲妹是否已经到达，这个书记的名字正是韩国栋！

这封电报包含了大量有用信息。它基本澄清了受害者的身份——黄莲妹，山东人，19岁，初中毕业，家境贫寒。经过和她家联系，得知因为人口多，这个家庭在“三年困难时期”过得很不容易。莲妹是个有想法的女孩子，她认为当地山多地少，与其在家乡苦熬，不如到外面寻找机会。她的这种想法没有得到家里人的支持。不过莲妹自己并没有放弃，有一天她忽然离家出走了，一时不知去向。家人后来找到了她留下的信件，才知道原来她有一个同学在第三线桥队所属的文工团工作，曾向她透露当地生活条件较好，还能有节余。这样，她便设法要到地址，和该队负责的韩国栋书记联系起来。很快，韩书记来信告诉

她可以接收其前去工作。于是，莲妹便向几个亲戚分头借了钱，总共借了两百多元（以当时农村的收入水平来看，这是一笔巨款），留下信，孤身前往黑龙江。

虽然行动略有些莽撞，但莲妹并没有忘记给家里留下这位韩书记的联系方式。于是急切的家人便马上给韩书记发了电报，询问莲妹的下落。

这封电报也锁定了此前的重大嫌疑人韩国栋。因为这个第三线桥队的韩书记，正是那27个有嫌疑的韩国栋之一。现在，他的地址、身份、与黄莲妹的关系都暴露无遗了。

但是，随后事情的发展却异乎寻常——当公安人员带着电报寻找到这位韩国栋书记时，老丁的第一个直觉是——我们是不是找错人了？

不能抓的重大嫌疑人

韩国栋，本案重大嫌疑人，辽宁本溪人，小学毕业后因找不到工作进入煤矿背煤，算是工人出身，20世纪50年代转入铁路系统工作。周围人评价其为人憨厚，工作认真，1958年调到绥化机务段第三线桥队工作。通过反复核查，证明黄莲妹曾多次写信给他，遇害前正是去他那里。而且，在进一步对证物进行勘验的时候，发现在黄莲妹遗体上的那封信末尾，还有一个模糊的名章，经辨认正是“韩国栋”三个字。

既然如此罪行昭彰，直接抓进来审就是了，还费什么劲？

事实上遇害者家属此后曾一周一信发给公安部，要求迅速抓捕“杀人凶手韩国栋”，但除了礼貌性的“正在调查”回复以外，并无其他结果。

其实公安系统内部压力也挺大，这个案子算是个“部督”大案（那时候还没这个词），办案人员向北京三天一汇报。因为没有进展，老丁他们没少挨批评。

韩国栋始终没有被抓起来。这位韩国栋什么背景？前面把他履历都交代了，什么背景都没有，就是一个普通干部。那到底为何一直不抓呢？

道理十分简单——公安机关认为，不是这位韩书记作的案。

老丁他们获得那份关键电报之后，立即赶赴电报上第三线桥队的地址

——绥化县南岔镇对韩国栋进行调查，结果发现，这个单位早在1961年就已经解散了，一年之前韩国栋调到哈尔滨铁路局某机关任职。

黄莲妹第一次给韩书记写信，却是在6个月之前，理论上来说，韩国栋书记不可能收到她的信。

专案组成员老邹、老唐两位检验员还做了一件很有价值的事情，他们对韩国栋的笔迹进行了核验——他们不仅对这名在第三线桥队工作的韩书记进行了笔迹检验，而且对其他26个韩国栋都进行了同样的工作。

结论是，无一相似。

会不会是案犯伪装笔迹呢？专案组的意见认为写这封信的人应该文化程度很低，不要说伪装笔迹，能把意思表达明白都不容易，所以才会出现那么多错别字。第三线桥队的韩国栋书记是高小毕业，在当时已经算是知识分子，能写一手漂亮的小楷。

老丁回到哈尔滨，对韩国栋进行了面对面的调查。调查前并未对韩透露案情，只对他说是取证。那时候内查外调颇多，所以韩书记对于和公安人员见面并无思想负担。观察之下，大家认为韩举止从容，逻辑清晰，没有作案人特有的疑神疑鬼。

按照韩所说，黄莲妹那个同学的确曾在他手下工作过，但从未听她谈起过黄（事后与该人核实证明韩并未说谎），所以他对于黄莲妹其人一无所知，更不要说来往信件了。对韩单位人员的调查显示他也没有作案时间。他既没有一个叫作阎某的外甥，也没有那种信件上出现的名章。

基于以上种种，专案组认定韩应该与本案无关，属于被无辜牵连的，俗称“躺枪”。

“当时觉得压力大吗？”我问老丁。

“压力大，有时候部长都打电话来问，没进展，着急。”老丁说。

“那你们有没有想过先把那韩书记抓起来？起码对上对下有个交代。”

老丁听了这句问话似乎半天没明白过来，后来我才意识到，他没这个概念。或许，这就是韩书记没成为呼格的重要原因吧。

断定韩书记没有嫌疑，公安机关没有惊动他，而山东家属那边曾有人

专程到绥化去。由于找不到“杀人凶手韩国栋”，于是家属就认为是公安机关和当地政府把这个人藏起来了，告得更凶。但公安机关正在侦破中，按照规定又不能随便向亲属透露案情，双方关系一时十分紧张。

老丁说：“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不过，在对韩书记进行调查的同时，公安人员也初步勾勒出了凶手的轮廓，只是，嫌疑人人数扩大到了好几百。

之所以发生这样的变化，是侦破方向发生了改变。韩书记既然是无辜的，那便说明黄莲妹寄给他的求援信必然落入了另一个人手中，而后便有一个或几个案犯冒充韩书记和黄莲妹进行了联系，并最终杀害了她。

目的何在呢？

动机可能一是劫财，一是劫色，更可能是二者兼而有之。从照片上看黄莲妹是个颇为漂亮的女孩子，如前所述，她身上带的那封信中，“韩书记”有一段话，说来接她的是自己的外甥阎某，这个阎某已经是线桥队的团委书记，很有前途云云，尤其提出让黄莲妹和阎某处对象。这说明对方对黄莲妹是有企图的。

不过，这里有一点不合情理之处。20世纪60年代前期，山东的女孩子普遍在男女关系方面比较保守，黄莲妹也不例外。如果对方寄这样一封信给黄莲妹，正常情况下她应该有一些警觉，甚至可能因此放弃前往东北的旅程。但她居然还是去了，这一点老丁他们觉得是个重要疑点。

直到对信中逻辑、语气进行反复分析之后，他们才明白是怎么回事儿。

这封信应该不是“韩书记”寄给黄莲妹的，而是“阎某”拿到火车站接黄莲妹时作为证物用的。为了证明其身份，还特地盖上了名章。此前，“韩书记”一定给黄莲妹写过信，但应该不是这一封。或许“处对象”的话曾经引起过黄莲妹一定程度的警惕。

公安人员推测，在黄莲妹被杀之后，凶手曾细心地搜走了她身上所有可能表明身份的证件和涉及双方来往的信件。但黄莲妹是个有心人，她在自觉无幸之时悄悄把这最后一封信塞进了衬裤夹层以期死后有人查到凶手，而没有选择暗藏其他证件，因为那些一定都是凶手要搜寻

和销毁的，只有这封信，确切地说是接头用的字条，被凶手忽略掉了。

抓到凶手的时候，凶手说：“不是我忽略了，是黄莲妹上2015次列车时，似乎把那字条揉成一团扔掉了，所以我没想到去搜。”

老丁慨叹，很聪明的姑娘，竟然懂得移花接木的手法，可惜还是没能斗得过这个家伙。

于是，侦查的方向，便转向了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南岔的铁路员工及其家属，因为他们都可能拿到给韩书记的信并顺势冒充写信给黄莲妹，将其骗到黑龙江，但这一部分人被认为生活稳定、有家室、作案欲望相对较低；第二方面才是侦查重点，便是在附近盲流屯子居住，并经常在铁路上打短工的人员。

在三年困难时期，有很多人为了果腹逃出故乡，其方向分散到南、北、西三个方向：南，便是以云南、海南为代表的热带、亚热带地区，那里物产丰富，别的地方在挨饿，海南的香蕉却因为运不出去大批烂在山上，所以到那里怎么都饿不死；西是新疆；北是东北，地广人稀，需要劳动力，户籍管理相对比较松散。这一条很重要，因为2003年收容遣送制度被取消前，如果你流浪到北京、上海等城市，通常会被送回原籍。20世纪60年代的制度也与收容遣送相似，只是新疆、东北由于缺乏劳动力，往往采取比较宽松的态度。

特别是东北，还有一些“盲流”进入深山，建立自己的屯子，自行生产生活。这些屯子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基本被取缔。

这些盲流屯子在最终被纳入正规管理渠道前，属于无政府状态。盲流男多女少，单身女性更少，不免有很多男性长期处于独身状态。这便成为“劫色”的温床。确有女青年被劫持后关在屯子里成了“压寨夫人”的先例。而铁路上有时短时间需要大量用工，便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在线桥队等施工队伍中使用盲流人员。

无论是第一方面还是第二方面，公安机关在确定嫌疑人的时候都着眼于和铁路系统有关系的人，因为若非如此，他不可能在无人察觉的情况下将黄莲妹带上2015次列车，他应该与铁路系统有密切的联系。

这第一方面加第二方面，人加起来足有三四百名，内查外调，让公安人员跑断了腿。但调查对象中，一直没有查到嫌疑人员，杂七杂八的案子倒是破了十来起。

老丁说不是没有价值，至少为很多人洗清了嫌疑。“公安工作啊，不是抓人才算达到目的，证明人家没犯罪也是成绩。”老人说了一段颇有哲理的话。

但这没用啊，一年半的时间，先后调查了170多个人，案件始终没有进展，卷宗如山，压力如山，偏偏案犯没有线索。老丁他们也很苦恼。

不过，他们这些人，对这个案件的种种细节，也算烂熟于心，记到骨头里去了。

结果，不经意间，案犯的线索突然出现。

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哈尔滨铁路局的警察们做梦也没想到，案犯就在他们身边！

对于“六二五七”列车杀人案的凶犯，警方也进行过周密的分析。他们认为，从发现的信件来看，此案似乎有两个案犯，即“韩书记”和“阎某”，但经过从犯罪心理学角度的剖析，他们最后认定，案犯只有一个人，他同时冒充了“韩书记”和“阎某”。

定性的原因颇为复杂。首先，警方对黄莲妹的遗体进行了进一步检验，法医确认除了车辆碾轧的伤害外，她还曾经与人发生过搏斗，而所有搏斗迹象显示，从指甲抓痕到扼颈手法都是一个人作案。当然，也可能两个或者更多案犯分工协作，一个把受害人骗到指定地点，另一个则在当地接应，最后完成对受害人的拐卖、占有和抢劫。但这就解释不通为何在列车接近南岔，已经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情况下，案犯要在车上杀人，是莲妹突然醒悟，试图反抗，造成案犯提前下手，还是他根本就不想把莲妹带到南岔？莲妹上车时应该已有一定警觉，如果确定情况不对，在列车到站、有外人在场的情况下反抗，成功率显然比天地不应的货车车厢里更高。而如果南岔有一个“韩书记”，即便莲妹有所怀疑，案犯对莲妹的欺骗也显然更加容易得逞。那么，会不会是案犯垂涎于莲妹的美色，在列车中便试图用强造成莲妹不得不反抗呢？如果他在南岔有接应，那不是到了地方更容易摆布受害人？且一旦用强得手，到站时受害人呼救报警怎么办？

答案呼之欲出：南岔可能根本就没有一个“韩书记”在等待，案犯把莲妹带到南岔，事情便会露馅，所以他实施了在车上强奸杀人抢劫的计

划。

还有一个要点是案犯的作案手段残忍，极似“孤狼”作案。拐骗、绑架案中，孤身绑匪即“孤狼”的残忍系数是最高的。这是因为他们一面要应付警方的追缉，一面要防止被拐绑的对象脱逃，常会感到力不从心，所以往往会做出杀害被绑人继续讹诈这样的事情来。

案犯的作案经过也可以被勾勒出来了——他或有意或无意发现了莲妹寄给韩书记的信，并私刻印章，冒充韩国栋书记给莲妹回信，许以良好的工作待遇，诱骗莲妹前来。而后，他又冒充阎某，带着所谓“韩书记”的信到中途接站，带着莲妹前往自己的老巢，试图将其蹂躏后拐卖或长期占有。由于中途出了某种意外，导致他改变主意，最终在车上作案，并将被害人洗劫一空后抛下列车——法医鉴定案犯应该是从两节货车的接缝处将莲妹抛下车的，致使其被高速行驶的列车碾轧碎尸。

前后十几个月的调查，案件毫无进展。专案组的办案力度多少有些减弱，一天老丁正在哈尔滨铁路局的办公室里处理另外一起案件，队里的一名警察忽然气喘吁吁地冲了进来，急促地喊道：“大队长，赶紧地，跟我去抓人！”

这位冲进来的警察是技术专家老邹，二话不说让赶紧跟他去抓人。

“抓谁？”

“‘六二五七’那个案子的主犯。”

“有把握吗？”

“有把握，不抓，怕跑了。”

“在哪儿？”

“铁路局房产段。”

一瞬间，老丁的反应居然是眼前一黑，万分委屈。委屈什么？他×的，内查外调两年，案犯居然在哈尔滨，而且就在铁路局里面，房产段跟公安处就隔两条街啊。

事后才知道还有让他更郁闷的呢。案犯给莲妹的信中，居然说自己在铁路局参加培训班，让其回信寄到哈尔滨铁路局某人[1]转“韩国栋”收。也正是这个收信地址让莲妹对“韩书记”产生了更大信任，才会

前往黑龙江，最后不幸遇害。

老丁马上叫上两个警察，开了一辆吉普车直奔房产段。

他问老邹：“用带枪吗？”

老邹说：“带上吧，有备无患。”

老丁把自己那支撸子带上了。

不问问嫌疑犯是什么人，你凭什么认定他就是案犯？这人敢不敢碰，敢不敢抓？老丁居然什么都没问。更神的是老邹并不是“六二五七”大案专案组的成员。这就是战友之间的信任和默契了。他说老邹敢让我顶这个雷，他肯定能给我个交代。至于其他的，路上再说，没听老邹说怕他跑了吗？这肯定是个急茬儿。

走在路上，老邹把情况说了。

老邹这一天去房产段，如果用一个电影来形容，那就叫《从奴隶到将军》。早上去的时候，老邹是求人去了，他们技术科进行工作房改造，需要房产段派工长，批文出料才能施工。管房子的牛气不是21世纪的特色，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一样鼻孔不肯朝下，公安处虽然听着吓人，那是对外和对犯罪分子的，在铁路局里它就跟今天公司里的保安部一样缺乏足够地位。这也合理，你毕竟不是生产部门，不产生效益。你也不是行政部门，没有垂直管理权限嘛。所以，老邹去软磨硬泡了半天，对方连办事员都是爱答不理的。人家说：“你来早了，负责的同志还没来呢，你等着吧。”

无奈之下，老邹只好上外头坐着去。这时候春寒料峭，人家不让他坐屋里他也没办法。

往走廊里头一坐，老邹闲得没事儿，便看墙上的壁报解闷。谁知，看着看着，忽然两眼一亮，他赫然发现，那壁报里头有一篇保证书，字迹正是那个“韩书记”的！

老丁说老邹是个魔怔。“六二五七”这个案子，曾经把他请来协助鉴定笔迹，很多涉案嫌疑人的笔迹是他鉴定的，可惜按照老邹的判断，无一吻合。老邹是笔迹专家，很多案子需要他，所以没法把他留在专案组里，但大家都对他寄予相当高的期待。说他魔怔，是他一门心思在破案上，甚至干过拿领导批件对比案犯字迹的“大不敬”的事。

“六二五七”案件未破，老邹一直有一块心病，而他对那封“韩书记”的

信印象极为深刻，走哪儿都忍不住对一下笔迹。这一次他一看这字迹便大为惊讶，这两种笔迹很像是一个人写的！所谓“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难道我老邹的人品能爆发到这个地步？

忍着激动又看一次，终于确认，这是一个人的笔迹。

鉴于案犯狡猾，老邹没敢露出任何表情，只是找到那个办事员，让他马上带自己去找党委书记。对方很奇怪，告诉他找谁都不行，排队吧。老邹说：“赶紧给我找人，误了事我让你生死两难。”

办事员大概是被镇住了，只好带他去见房产段的党委书记。

这位书记态度却不佳，大概他觉得：一个来求我们修管道的这么强硬，纯属找碴儿，他说：“这个写保证书的是我们的优秀团员，马上要入党的先进工作者小邱，你们有什么事儿？”

老邹连忙说明了情况，但对方根本不信邱某会和杀人案有关系。老邹唯一的收获是拿到了几篇姓邱的所写的材料，看过以后他更坚定了字迹属于一人的判断。于是老邹立即赶回局里，请求尽快抓捕。

走在路上，老邹忽然想到，那个党委书记好像挺护着姓邱的，而且工作水平很成问题，他要是泄露了案情，姓邱的可能逃跑、销毁罪证，甚至自杀，那可就麻烦了。

于是，他赶紧找到老丁，要求立即抓捕。

可惜，还是晚了。等警察们赶到房产段，邱某已经人去房空。后来经过了解，果然是那位党委书记泄的密——他不相信警方的话，找到邱某问了几句话，来确认他是无辜的。结果，邱某出了他的办公室，连房间也没回便夺路而逃。

那位党委书记后来因此受到了处分。

老丁一行循迹跟踪，发现此人上了开往吉林方向的长途汽车，立即开车去追，两个小时后追上了这辆车，可惜，车上根本没有这个人。

罪犯的自述

老丁他们开的是一辆中吉普，把房产段负责保卫的两名公安人员也带上了。一行六人，虽然追上了那辆长途车，却发现里面根本没有要抓

的那个邱某。经过简单的询问，司机说是有这么个黑黑的、个子不高的青年人上车，但中途已经在一个叫背阴林子的地方下车了。下车的时间，也就在警察赶上他们的20分钟之前。还有几位乘客也证明确是如此。

这条路并无可行汽车的较大岔道，老丁留下两名公安人员就地设卡，对随后来车进行拦截检查，以免邱某搭后面的来车逃跑。另外四个人则赶紧乘车往回返。他们回到那个叫作背阴林子的路口，发现那里是个十分荒凉的地方，周围林木茂密，一条岔路通向附近的背阴林场。

1962年的东北和今天相比更加原生态，这对追踪案犯来说是一件好事，也不是一件好事。

说好，因为人少车少，这条路上十分冷清。背阴林子是个林场，会在此地下车的人极少，所以，发现人迹，便很可能是案犯。

说不好，周围都是遮天蔽日的老林子，一个人真往里头一钻，十分不好查。而且通信手段落后，想给后方打个电话求援都不大可能。

分头搜山？

就这么几个人肯定不是好主意。

对此，公安人员是有教训的。1948年，惯匪“于毛子”在哈尔滨绑架了茂盛木行的胡少东家，胡家报案后与公安人员共同设局诱绑匪交易。不料“于毛子”十分狡诈，中间发觉有疑，立即率领绑匪分道而逃，公安人员在大雾中轻易分兵追击，结果一名侦查员孤身搜查时被藏在暗处的“于毛子”一枪击中头部，当即牺牲。等周围搜索人员闻讯赶来，“于毛子”已经不见踪影，连其他几个绑匪也乘机逃掉了。又经过一个月的追击，才在阿城抓到了“于毛子”。

发生这件案子时老丁还没有进入公安系统，但这个教训曾在公安工作训练班被反复提及，他印象十分深刻，所以他时刻提醒自己不能重蹈覆辙。追了两年的案子，案犯居然就在自己身边，而且还给追丢了，非常令人恼火。他回忆说这时反复提醒自己的就是两个字：冷静、冷静、冷静。

他判断，对方最大的可能是奔了背阴林场，说不定那里有他可以投靠的亲友。但如果是这样，倒是不着急去追，因为这是个死胡同，对方一旦逃进去，等于自入死地，早晚能把他抓到。首先要做的，是确认他有没有去别的方向。

从侦破来说，此时肯定是争分夺秒，一旦被案犯脱逃，此后再抓便如大海捞针。但不冷静地急于行动，追错了方向，无异于纵虎归山。这对矛盾非常难以解决。

老丁和老邹商议之后，决定马上在背阴林子路口就地勘查。

当时已经过了积雪季节，而且几天没有下雨，现场几乎不可能存在什么痕迹，但对方既然在这里下车，便有可能留下印迹。

姜是老的辣。勘查只进行了几分钟，老邹便发现了一点有价值的痕迹。他注意到路边有个积水坑，已经基本干了，只在边缘还有一点潮湿，而就在水坑的边上，有半个皮鞋的鞋印。

林场的工人，是不大可能穿皮鞋的，所以这枚足迹颇为可疑。

问题是，它指的方向既不是向前，也不是向后，也不是朝着林场，而是朝向岔路对面的树林子。那边，根本就没有路啊。

“我就寻思了，”老丁说，“他这是在原地打转呢，还是在这儿等人呢？”

都不像啊。

钻老林子了？邱某是仓促出逃，毫无准备，钻进去他不怕被狼给吃了吗？

那么，这个邱某是不是真正的案犯呢？

事实证明老邹的判断完全正确。这个邱某正是杀害莲妹的凶手。

邱某，时年28岁，1960年在南岔第三线桥队工作过，已婚，1961年调入哈尔滨铁路局工务段，后再调入房产段当瓦工。因为发案时他已经离开南岔而没有被列入侦查范围。此人其貌不扬，工作上又十分稀松，但社会关系十分复杂，此后查出他曾诱骗一名外地女子卖到绥化山里，给盲流当老婆。这次莲妹的命运，本来也可能与这个女子相同。

那么，他又是怎么冒充起韩书记来了呢？

最初，他还真没有杀人的想法。邱某作为工务段的工作人员，经常会到铁路局下属各处单位。一次回南岔，他偶然发现有一封寄给韩书记的死信 [2] 丢在信箱里，他觉得这信挺厚的，怀疑里面有粮票和钱，

于是悄悄把它取走，想占点儿小便宜。但是，人的想法是会变的。

没想到是一张照片引起了邱某的邪念。

老丁保留有一份当年卷宗的复印件——这是因为他在公安系统内部讲课才得以保存下来的——拿来给我看，让我看看这中间的“按程序办事”是多么严格。

且摘录一段邱某被捕后的供述吧：

在第三线桥队四工区的信箱里看到一封寄给韩××书记的信，那时韩书记已经调走，我摸一下信封挺厚。过去我曾经拆过别人的信，从里边拿过钱和粮票、布票等，我认为这封信里边也会有这些东西。能得点就得点，反正韩书记也调走了。经拆开以后，没有粮票、布票，来信者是一位姑娘，求韩书记找工作。我产生了恶意、邪念。于当年4月1日，到街里刻字服务部，私刻了韩××的名章，冒充韩××的名义，连续给×莲妹去了两封信。×莲妹很快上套，要求来东北。我就给她回了信，让她再寄一张照片来。对她怎样来，在哪里换车，我怎样派人去接，进行了周密的考虑和安排。我动了几天脑筋，才把信发出去。

老丁分析：要照片，是为了给买家“看货”。写给莲妹的信都是从哈尔滨发出的，邱以韩国栋的名义自称在哈尔滨学习，让莲妹回信到哈尔滨铁路局一个不存在的人，让他转自己。实际上人不存在，也要几天后才退信，他便乘机取信继续与莲妹通信，即便有人查到这个不存在的人，也无法与他联系起来。

随信寄去了半张盖有一行韩××名章、从中间扯开的信纸，并告诉她从滨江下车，戴上近视眼镜。最后一个出站，把行李托运到哈尔滨车站。一切妥当后，我5月4日乘佳木斯开往长春的161次列车，于5日15时赶到滨江车站，按预谋接到了×莲妹。她长得很漂亮，一看就眼馋。

老丁分析：戴眼镜名义上是为了好认人，实际是万一罪行暴露，可以给侦查工作制造障碍。

邱某本来计划找几个盲流轮奸莲妹，使其丧失抵抗意志，然后卖出，至此他改变想法，决定先把她带到绥化附近一个他熟悉的屯子里独享几天，再卖给盲流。

接头后，我把以韩××名义写的信交给了×莲妹，怕露出马脚，我在

信封封口处，盖上了我私刻的韩××的名章。信里介绍我叫阎士故，是韩××的外甥，机务段的团委书记，有能力。又告诉×莲妹工作有两处，一处是电务段电话生，一处是文艺小组，让她自己选。并让她同我处对象。×莲妹看了信后，没有表态。我同她从哈尔滨站取出行李，又托运到南岔站。晚上，我就要同她住旅店，×莲妹不同意。我拗不过她，只好在候车室里待了一宿，第二天就逛了哈尔滨。5月6日晚，购买了滨江至南岔的客票，在22点35分上了开往南岔方向的253次列车。我企图在中途站把×莲妹骗下车，强奸后杀害她，把她的行李物品归我自己。到绥化站我骗她说："我出来接你，是背着公家，以买材料为名出来的。咱在绥化下车，买完材料再走。"因为是黑天，×莲妹说啥也不同意，又没有得逞。

老丁分析：邱某看到莲妹颇为精明，怕将她卖了她会跑出来告自己，而且发现她的行囊似乎颇为丰厚，于是决定将其奸杀，这属于明显的故意杀人罪。如果在绥化下车，邱某会将莲妹带到附近屯子"买材料"，实则是带到同伙那里，使莲妹任其摆布。莲妹已经对他有所警惕，但是一心想见到"韩书记"后请他主持公道，没想到"韩书记"根本就是邱某假冒的。

离南岔越来越近，我害怕一到南岔就露馅了，我必须把她弄下车。我好说歹说，磨了很长时间，她总算同意了，在神树车站下了车。我让她在候车室等我，我就出去了，在外面转了几圈，就回来了。我骗她说："神树地方小，没有这种材料呀。"于是，在8点左右我俩乘上了开往南岔的2015次列车。

老丁分析：神树是个小站，管理不严格，邱某是观察到2015次列车的乘务员都在车头上，自己作案方便，才利用熟悉车站的特点，带莲妹上了2015次列车。

莲妹这时对邱某也许已经颇有疑心，认为他人品不好，故此寻机把他所带"韩书记"来信暗藏在了衬裤夹层里，可能已经想到会发生什么。不过她对铁路货运不了解，误以为货车上也和客车一样，应该很容易找到乘务人员，邱某不敢过分。而且她还舍不得"韩书记"许诺的那份工作。

这一上车，莲妹就没能活着下来。

"孤狼"的狡诈

继续看邱某的供词吧：

列车开出神树车站，我先从×莲妹手中要出行李托运单，接着我就提出发生两性关系。她坚决不同意，车开得很快，为争取时间，就动手了。×莲妹身体很好，很有力量，支巴一会，我强奸不了她。我一想，这样支巴下去，到下个车站让人发现就坏事了。我伸手捏住了她的脖子，使出全身力量往车帮上撞，几下子就撞昏了……我把她兜里的东西全部掏出后，就从两车厢连接处把她扔了下去，有意让车轧一下。列车到界山车站停车时，我携带×莲妹的衣物、牙具等物品，乘客车逃回家中，后把×莲妹的行李取出来，骗我妻子说：这些是从自由市场买来的。妻子信以为真，有的衣服拆了，有的洗洗就穿了。这时我是在工务段工作，1963年我就调到房产段工作了。对这起图财害命杀人案，我自己觉得很高明，可以说万无一失了……

老丁说，据法医讲，检查莲妹的遗体发现，被列车轧到的时候，肌肉还有收缩反应，说明人当时还是活的。

警方把未破此案视为奇耻大辱，都想给这个女孩儿报仇，所以尽管莲妹家不断向北京告状，给警方造成了很大的压力，但警方并没有对家属不满。

“人家是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提的是合理要求，如果有什么不良影响，造成不良影响的原因也是我们侦破能力有限。不过，我们每一个该做的环节都做了，问心无愧，所以，没有什么怕指责的。”老丁说。

所以只差两条街，追捕中没能把人抓到让老丁他们十分郁闷。

郁闷中公安人员并没有失去理智。老丁面对那个鞋尖向树林方向伸展的脚印仔细观看，他勘查过不少现场，很快看出了门道——鞋印前重后轻，前部中心部位压力大，符合直行疾走的特点，似乎说明嫌疑人不是在这里站着等人，也不是转圈踱步，而是在大步向前。

那么，他往树丛里去干什么？

几个人走到树丛边缘，反复看地面的落叶。由于没有落雨，地面上又有很厚的落叶层，竟是什么痕迹也没有。

老丁思索片刻，让部下拿地图来。

他说，从此前的侦查来看，这小子属于想事很多的那种类型，不会满山乱窜，如果他往这边走，一定有特殊的目的。

看看地图，老丁又看看表，发出一声冷笑，他说：“我知道这小子往哪儿跑了，跟我进树林子。”

“追得上吗？”老邹问。

“我要没搞错，肯定追得上。”老丁说。

老丁他们留下一名侦查员就地封锁路口，重点盘查背阴林场出入的人——判断虽然有八九分把握，但万一案犯出了奇招，还是要做万全的准备。

剩下三个人，一个警员打头，老丁居中，老邹押后，三个人带着两杆枪踏着落叶追了下去。

几个人大步流星一路前行，颇有些当年小分队剿匪的架势。跑到树林中间，老邹眼尖，说：“停！”几个人停下来，老邹从一旁的水坑里，找出一团泡在里面的白纸。细看，原来是一张揉成一团的长途汽车票。

老丁仔细摸摸，纸还没有湿透。马上指挥人员加速前进。

这回就更有准了。

在他们奔跑30分钟之后，一条蜿蜒的公路出现在林中。

老丁对同伴做了个噤声的手势，轻声道：“就是这里了。大家分散开，以那个路标为中心摸过去。”

那么，老丁究竟发现了什么？

老丁在背阴林子邱某下车处看地图后，发现在这条公路约两公里外，还有一条通往北方的公路。他推测，这正是邱某下车后要去的地方。

邱某案发之后，连自己家都没回便夺路而逃，他上车有很大的随机性。邱某的社会关系基本在黑龙江，如果真跑到吉林去，他又能去哪里呢？对他来说，更好的逃跑方向是北方，比如绥化一带，他有较深厚的社会基础。邱某肯定考虑过，作为铁路员工，如果坐火车直接去那边是最方便的，但这等于自陷牢笼。火车又不能跳，下一站一堵他只能束手就擒。事实上警方一开始也是把铁路当作了重点，才耽误了一些时间。

这样，凭借对道路的熟悉，他选择了在背阴林子下车，一方面继续迷

惑警方，另一方面向另一条公路的方向奔逃。

那么，老丁看表做什么呢？他知道那条公路也走长途汽车，而且有去绥化那边的车，但还要1个小时左右才能到这里——那时候长途汽车数量不多，去一些偏僻地方的线路一天两班已经是极限。

有个问题是，邱某不会搭过路车走吗？这个可能性不大。一来那条公路颇为荒僻；二来他这个样子搭车人家也会怀疑，一会儿有长途车你不坐非要搭车不可，怎么回事儿？而且搭车总不好白搭，邱某连家都没回，身上不会有多少钱，正常情况下坐长途车是最经济可靠的法子。

问题是追到那条公路边上，也没见到邱某的踪影。老丁叼了根草棍，悄声道：“别担心，等着。”

按照老丁的要求，大家环绕那个标着“××公里”的路标悄然接近，伏在草丛中观察四周。

四周似乎没有可疑之处。

但还没等大家做出下一个反应，公路上一声笛响，一辆绿色的长途汽车出现了。此时已近黄昏，那辆车开了车灯，越来越近。

正在这时，如同变魔术一般从树丛中冲出了一个人，站在了路标的旁边，伸手做出了一个拦车的手势。

“我猜他就是猫在旁边看动静呢。看清了人，这回没跟他客气，老邹大喊一声‘别动’，那小子掉头就跑，我上去一个侧扑就把他按下了。”老丁回忆起来，还有些余兴未尽地猛挥了下胳臂。邱某被扑倒后没反抗，一言不发，紧闭双眼，全身抖动不停。

倒是长途汽车的司机来了个急刹车，一车东北汉子的豪横劲儿上来，几个人拎着各种东西就冲下来了。后来司机说哪里知道是警察抓坏人，还以为是有人抢劫呢！

事情讲清，全车人热烈鼓掌。

我问他：“如果邱某没有出现怎么办？”“怎么办？上车埋伏跟着走呗，他是仓促出逃，没有准备，没有个逮不着的。”老丁很有信心地说。

说起来邱某也的确算是很有心计了，能把房产段的书记哄得给他评了先进生产者，说明他够聪明。可惜，没有用在正地方。

邱某死扛了一阵，无奈此案证据确凿，最后只得认罪服法。1964年11月，邱某被佳木斯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此案至此，应该算是告一段落了。

但老丁给我讲这个案子，并不是想说自己当年多么神勇，而是要说，这案子虽然压力很大，却没有做成呼格案的原因。比如，那位韩书记，虽然有着重大的嫌疑，但警方一直没有对他采取行动。

那么，就一点儿影响也没有吗？

老丁一声叹息，怎么能没有呢？我们是没有做什么，但侦查期间总要和他的领导部门打交道吧，一来二去人家知道了部分案情。韩书记本来已经内定要提升了，这时候却突然来了通知，让他去党校学习，一学就两年，几次好机会都给错过了。他本人莫名其妙，又没处去问。我们看在眼里，也不好说什么。到本案侦破后，我们把他和铁路局的领导请来，把这前因后果跟他们说了。

“听了是这么回事，韩书记那挺大一汉子，哭得跟孩子似的。”老丁万分感慨地说，似有一份歉疚。

这就是一个好警察对于误伤好人的歉疚吧。虽然这种误伤与他并无多大瓜葛，而且他们已经在尽力避免，但法律的棱角毕竟太过坚硬冰冷，沾一点边，也可能把人伤得很厉害。

注解：

[1] 不存在的虚假人名。

[2] 韩已调到哈尔滨。

Part.02

零下30℃的刑侦现场

冰面上有一张向上看的人脸

前些日子和老尹等几位老警官聊天，说起这一两年来积累的关于法医和痕迹的相关案件也有六七十起了，大多是北京技术警官们的得意之作，至少侦破过程都是极有特色的。我生长在北京，有些案件曾有耳闻，但还真不知道侦破过程中曾经有过如此之多的斗智情节。

几位老哥都比较策略地提醒我对法医学和痕迹学多做一点实际的研究，否则案情描述虽然大致不差，但人家法医的工作难免成了“俏眉眼做给瞎子看”了。

我自知这块儿属于我的知识盲点，于是下了点儿功夫。我对法医工作的这点兴趣，被另一位也干过刑警的老朋友——哈尔滨铁路公安系统的前政委老丁发现了。老丁问清之后感慨万千，直说北京的专家厉害。

“怎么，老爷子，您不是在东北工作吗？还和北京的专家合作过？”

老丁点点头又摇摇头，说：“一块儿工作过，只有学习的资格，可不敢说合作，北京的专家，人家真有水平。”

看我半信半疑，他第二天就拿来一沓照片。我一看，差点儿喷了——这都是什么案子啊，连个囫囵尸首都没有。“这么多遗体，几个案子的？”

“哪儿那么多案子啊，一个案子。”

“一个案子，怎么这么多碎尸呢？死了多少人？”

“33个。”

“多少？！”

“33个，列车爆炸案。”

死一个人如果手段残忍都能构成“特大凶杀案”，这一个案件就死33个？！

爆炸案惊动了公安部，从北京紧急派了专家来——这么大的案件，部里是要直接督办的。

后来我才知道，因为这次大案死伤60多人，案情特别严重，而且发生

在列车上，涉案人员情况复杂，破案压力大，涉及的部门当时都调集人员去增援，加上从北京空降的公安部专家，此案的侦破力量空前强大。算起来，老丁他们外省调来的铁路警察只是外围，也就是做做身份鉴定这类工作，不过做身份鉴定得涉及遗体，这才和北京来的法医在工作上有所接触。

此案公安部十分重视，“八大金刚”（首批八大特邀刑侦专家）来了两个，一个大案处副处长老乌，一个中国当时的“一号”爆炸勘查专家老高。严格地说，这两人的工作虽然涉及法医，但主要都是从事痕迹学侦查的高手。

老丁回忆，那次案件尽管是列车爆炸案，但铁路警察出动的还不如林业警察多，他甚至看到了林业部公安局的常局长。

“这不但是因为发生爆炸的是一列森林列车，”老丁说，“而且，红石林业局的副局长一家子都死在车上，他是死者中级别最高的，而且是死在爆炸的中心点上。”

此案，便是20世纪80年代曾经轰动全国的“森铁202次列车爆炸案”，1986年2月15日发生在吉林省敦化市额穆镇的十里堡大桥上。因为作案时间，此案也被称为“二·一五”特大爆炸案。

这起案件虽然残忍而离奇，但新闻界早有报道，今天也可以在网上找到此案较为详细的记录，只要查“1986年吉林森林铁路旅客列车爆炸案——黄泥河列车爆炸案”，便可以找到其基本情况。

然而，老丁的讲述，却让我们知道了此案侦破中若干没有充分公开的情节，尽管配备了精兵强将，但这起案件的侦破还是一波三折。

耐人寻味的是，老丁在介绍案情之前，先说了这样一段话：“人的命啊，其实是个场，这场存在呢，就是个人，要是散了呢，那就什么也不是了，剩下的这个皮囊啊，跟人已经完全不是一个东西了。”

这段话让我莫名其妙，听下去，才知道老丁是在感慨案件侦破中的无常。

他告诉我，此案第一个被尸检的，是一个生前十分漂亮的姑娘，即将新婚之际在这场爆炸案中死于非命。老丁见过她的照片，“非常非常漂亮”，当地人称其为林业局的“局花”。然而，解剖现场给老丁留下的印象，却只剩下凄惨和难以忍受的异味。

“为什么先对她进行尸检呢？”

“因为当时认为她就是最大的嫌疑人。”

不幸的是，在我开始写“二·一五”案件的时候，京港澳高速公路上也发生了一起特大爆炸案，据最新报道，遇难者的遗骸最远发现点在150米开外，其惨烈程度几乎可以和飞机坠毁相比。

老丁曾告诉我，在“二·一五”爆炸案中，那具被怀疑为嫌疑人的女尸，便是在距离爆炸发生点50米左右发现的。

“只是一部分，还有一部分在30米左右的地方……”老丁说。

谈到具体侦破过程之前，我先和老丁核实了一下本案的基本情况，目前公开的资料中，关于本案的发生经过是这样描述的：

1986年2月15日，即农历正月初七，202次旅客列车缓缓开上了珠尔多河十里堡大桥，突然“轰”的一声闷响，只见列车第2节车厢内一片火光，带着灰蓝色的烟雾直冲棚顶，第2节车厢被冲击呈椭圆形，车壁裂断，车窗、座椅被炸碎，取暖的锅炉被炸飞。第1节、第3节车厢门窗玻璃全部被震碎。铁轨被炸弯。共炸死炸伤65人，其中死33人，重伤6人，轻伤26人。公安机关立即成立了“二·一五”案件侦破指挥部。经勘查，找到了炸点，确定这是一起特大恶性爆炸案件。

老丁对这一表述没有异议，他了解到的案情也是这样。他是比较早赶到现场的公安人员之一。由于案情重大，铁路公安系统紧急抽调警力协助侦破，老丁当时正在延边带一个小组协查一起铁路经济犯罪案件，临时接到通报：森铁202次发生大爆炸，尚不知道是事故还是恶性犯罪。因为现场混乱复杂，仓促间地方警力人手不足，经省际协调，老丁作为铁路系统的刑侦专家也被迅速调赴现场。爆炸案发生在2月15日15点，他是在第二天早晨8点钟赶到黄泥河现场的，天空还飘着雪雾，下车第一眼便看到冰河上的铁路桥和桥上停着的变形列车。

这个地方属于黄泥河子林场，过桥不远便是额穆县城，附近的额穆分线厂已经被辟为侦破工作的临时指挥部，大量身穿棉警服的人员在出出入入，现场气氛十分凝重。

不愧为刑侦老手，当大家还在惊诧于空气中难闻的焦煳味时，他却看到了别人没有注意到的细节——在铁路桥下方的冰河里，有一批人在举着冰镐刨着什么。

他马上抓了一个值勤的警察，问他这些是什么人，在干什么，这么做

不会破坏现场吗。

小警察告诉他，那是北京来的法医，正在冰面上刨遇难者遗骸呢。剧烈的爆炸把车体整个崩开，大量残骸抛入桥下十余米的河中。当时，冰层也被震裂，到了夜间，原来略有涌流的河水冻结，尸骸便被这样固定在了冰面上下。为了找到更直接准确的物证痕迹，法医们一到现场就干起了刨冰的体力活。

老丁说："当时我倒吸一口冷气，马上明白了什么叫人手不足，这案子……这案子死的肯定不是一个两个的！"

法医们的这项工作是非常及时和必要的，否则尸骸可能会被流水带走，也可能发生变形和二次污染。被标为4号遗体的女尸便是在此时被发现的。据发现她的侦查员和老丁讲，4号遗体是在凌晨被发现的，地点在距铁桥47米以外的冰面上，当时情景令人难忘——搜索人员在移开附近一块车厢碎片时，突然发现洁白的冰面上有一张朝上看的面孔，周围没有一丝血迹，只有面孔边缘的一缕乌黑长发在风中微微飘动。

这是一种怎样诡异的场面呢？自以为已经被现场种种惨状弄得神经麻木的侦查员，看到的时候还是激灵灵打了个冷战，顿时困倦全无。他说感觉就是一个面具被朝天放在冰面上。事实上当法医来勘查的时候，发现这部分残骸的确酷似一个面具——只剩一张年轻女性的面孔，连着一条手臂，却没有面孔后面的头颅。令人惊讶的是那张面孔几乎没有破损，依稀还可以看出主人生前的美貌。

法医认为这符合爆炸发生时的常见情况：在剧烈的冲击波作用下，受害人的颈部、四肢关节等处通常会发生断裂（印度前总理拉吉夫·甘地遇刺时头部被炸得飞出便是这个原因），遗骸飞散时则因密度和阻力不同而掉落在不同的落点，这些落点的位置距离爆炸点远近不一，通常是躯干最近，四肢稍远，而头部飞得最远。爆炸发生时，4号女尸的面部和头骨发生了剥离，面部和上肢留在了一起，头部落到了更远的地方。

事后也有迷信的人感叹，这也许是她死得太冤，又有一张太值得爱惜的面孔，连死神都不忍心再破坏她美丽的脸。

嘣里啪啦落下了血点子、人头、大腿

在侦破黄泥河子这起案件期间，奇怪的事情发生不少。比如，开始的时候可以看到一些侦查员穿着黑色的棉袄棉裤，几天以后就见不到了。

据说原因是有个侦查员做了个噩梦。

十里堡现场，单被留下等待调查的旅客便有140余人，再加上遗体搜集、辨认、现场勘查等大量工作要在当地进行，四面八方赶到现场的警方人员数量不少。因案情重大，任务紧急，大多数人虽然着装还算整齐，但是对在现场连续工作的御寒衣物准备不足。额穆当时不但没有宾馆，也没有招待所，条件十分简陋。“二·一五”爆炸案发生在东北最冷的季节，而且此后数日天气一直阴沉飘雪，气温零下30℃，连收集到的遇难者遗骸都被冻成了“人肉绊子”。

敦化市武警中队是最早赶到现场的，发现周围有野狗，可能会把尸块拖走，还发现有些老乡来捡钱、捡烟、捡点心盒，于是立即布岗。武警中队站了一夜哨，第二天冻病一半。怎样对抗这样的严寒，成为警方人员的重要课题。指挥部设在额穆分线厂职工食堂连着的一个大木房子里，设了四个灶，劈柴不停地烧，多少能暖和些，最简单也最有效的方法是当地送来了几大桶老白干，谁出现场就先来一碗。

但这还是不够的，总要出现场，不能一天到晚喝酒吧，那非得酒精中毒不可。御寒主要还得靠衣服和被子。尽管当地送来一批棉衣，但并不够用。这时，有一个警察注意到，地方林业局送来几十套供死者穿着的黑色棉袄棉裤，因为死者大多支离破碎等待拼凑、检验，他们暂时还使用不上。在场的大多是刑侦人员，其中半数是法医，都是手上沾了人油在大褂上蹭蹭就能抓馒头吃的主儿，自然没什么顾忌。实在冻得不行，他们便提议先穿一下这批服装保暖，等需要时再换下来就是。

考虑到现场条件的恶劣，有位领导便点了头。

谁知道，只穿了几天，大家就把这黑色的棉服脱了，宁可受冻也不肯穿。

原因十分古怪。在他们换了这身衣服后的第二天晚上，法医小徐便梦到有个衣衫褴褛的女子在冰雪中朝他扑过来大骂，说他穿了自己的衣服。

小徐还能清楚地回忆起梦里的情形和那女鬼的话：“我冷啊……我的衣服都炸光了……这是给我们死人买的黑棉裤、黑棉袄，你们活人为

啥穿上，快还给我！”女鬼死死抓住黑棉袄不放，小徐一挣扎，醒了。

第二天和大家说起，众人都说他迷信。

当晚又有一个人做了同样的梦，来骂的换成了一个老者。

一连几天有人做同样的噩梦，本不迷信的警察们也难免有了想法，于是纷纷脱衣。小徐还自嘲道：“嗨，天太冷了，我们公安人员临时借件死人衣服御御寒，鬼都不理解啊。”而旁边村子里，额穆镇子里，当时也有很多人做噩梦。老丁认为这倒不是什么迷信问题，而是与心理暗示和过于疲惫导致的暗示传递有关，属于犯罪心理学的范畴。

对老丁来说，闹鬼只是插曲，作为刑侦人员，他的注意力主要还是在现场。他注意到，遗体散布的位置，基本围绕着大桥的南头，但炸开的2号车厢却停在靠近大桥北头的地方，距离大约50米，这说明列车是在行进中发生爆炸的，此后还朝前“爬”了一段。

以炸点为圆心，周围大约2万平方米的范围内，到处可以看到树枝上挂着的死者衣物，冰面上一摊摊的血迹和烟痕，夹杂着遇难者的尸体残块、五脏六腑，间或还可以看到散落的名烟、好酒、猪排骨，让人想起案件发生时正是过年时分。周围拉着警戒线，来看警察破案的当地人成千上万，都在警戒线外朝里窥看，还能听到有人在哭泣。老丁看见大桥的栏杆上挂着一副红色的“蜘蛛网”，那其实是一名遇难者的内脏。而桥下一个遇难者只剩了半截残尸，手里却抓着一张照片，上面有个边防战士，不知是她的什么亲属。

走近列车，老丁看了一眼就回来了——2号车厢已经撕开了，跟打开的罐头盒一样，顶棚支离破碎，在车厢顶的铁枝子上还挂着没来得及清理的人肠子，以老丁的经验来看，那肯定不是成人的。他的判断正确，这些残缺的内脏属于那位被炸死的林业局副局长的次子，年仅10岁。此次爆炸中，这位局长和他的妻子、两个儿子、女儿、妹妹都在爆炸中心附近死于非命。老丁刚到现场，便听到当地森林警察在嘀咕，说是不是邢局长的仇人干的，这是灭门之祸啊。

连老丁都觉得有几分先入为主的想法了。

他从现场下来，正看到北京几个专家在线房门口询问一个老工人，线房门外摆着五六具小孩的尸体——那是爆炸后还有一丝生命但最终未能抢救过来的几个孩子。这位老工人是看线房的，可能也是爆炸唯一的现场目击者。

“我看着火车向桥上开过来，突然间就像打闷雷似的轰的一声，一股浓烟从火车里冲出来，冲到天上，紧接着从天上落下了血点子，噼里啪啦的，还有人头、大腿……”老工人道。

一名四方脸、50岁上下的老警察问他：“你看见爆炸时候的烟雾是什么色的？”

“是黄色的浓烟，翻滚着往天上去了。”

“有闪光吗？”

“有，也是黄乎乎的，带着点儿橘红色。”

那老警察又问了一句：“当时，你嘴里感觉有啥味道没有？”

“味道？”老工人舔舔嘴唇，有点儿发愣。

刚说完天空下血点子，忽然转到嘴里有什么味道，这老工人多少有点儿转不过弯来。别说他转不过弯来，连老丁都奇怪。

又咂巴咂巴嘴，老工人想了想，露出一点古怪的表情，到底还是回答了：“忙着救人，也顾不上注意啥味道了，就是看见人血、五脏六腑的有点儿恶心。不过……不过，爆炸后那几分钟啊，我嘴里还真有点儿特别的味道，发涩。你咋知道的？”

那个老公安一屁股就地坐下，毫不顾及形象，喘了两口气，对身后的记录员道：“基本可以确定不是事故，用的是硝铵炸药。”

只有了解爆炸案的侦破要领才会知道，使用不同的炸药，现场人嘴里尝到的味道会不一样，有苦味的是黄色炸药，有涩味的是硝铵炸药。对炸药种类的判断又不仅仅依据味道，TNT炸药的烟是黑色的，氯酸钾炸药的烟是紫色的，只有硝铵炸药爆炸时，烟是黄白色的。老公安便是根据这两点，结合爆炸现场的情况做出了基本判断。

这个不顾及形象的老公安，便是两位专家中的那个“老乌”——公安部大案处副处长乌国庆。

乌国庆 [1] ，那一年48岁，已经是名扬全国的刑侦专家，擅长对犯罪现场痕迹物证的分析研究，办案超过千起，在公安系统内部极有威望。

老乌为什么能有这么高的威望呢？

有一位我认识的警官跟过老乌，第一次跟他出案子便是个压力极大的——20世纪70年代某军副军长余洪信枪击政委夫妇、副政委和保卫干事，打死打伤四人后携枪出走。事件震动了整个内蒙古，公安人员围追堵截两个月，都没能找到余的踪影。就在这时，山西偏关方面向公安部报告，当地老牛湾发现一具高度腐败的浮尸，从身高、年龄等判断很像余洪信。公安部当即派出老乌带队，前往偏关检验，我认识的那位警官便在其中。

案情紧急，高层首长坐等消息，但当时北京到偏关要倒几次车，交通十分不便，于是老乌他们得到了一个十分难得的优遇——坐直升飞机去。

那时候别说坐直升飞机了，坐过飞机的都没有几个，所以大家刚上直升机时十分好奇。但仅仅20分钟，一切都变了。

20世纪70年代我国使用的直—5直升机，设计原型出自苏联，绰号“飞行拖拉机”，那个震动不是谁都能受得了的。有坐过的朋友说下飞机一天了，胃还在上蹿下跳。所以警察们这一路的旅程感受如何可想而知。更可怕的是，这架飞机飞到偏关还出了问题——70年代的偏关十分荒凉，整个县城人口不到万人，周围到处是沙丘，面对如此空旷的地面情况，飞行员有些松懈，却不料因缺乏经验，不知道当地指定的落地地点看着荒凉但暗藏杀机。

直升飞机离地面将近百米的时候，飞行员忽然轻叫一声，接着飞机便笔直地落向了地面。我问那位警官：“当时的感觉是不是像坐电梯？”

“不像。”那老哥摇摇头，咽了口唾沫，按按胃部道，“那时感觉就像是刚才还上下跳的胃和心被人从嘴里往外揪……猛然一震，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原来是飞行员在即将落地时忽然发现下方有一条笔直的电线！这玩意儿要是搅进直升机的旋翼里面，那就是机毁人亡的局面啊！

好在这次任务责任重大，挑选来开直升飞机的也是一位优秀飞行员。千钧一发之际他做出了最佳的选择——切断螺旋桨传动，让飞机直接坠地迫降。

我国为青藏高原引进的黑鹰直升机有百米自由坠落不毁的本事，直—5可没有，落地的时候跟撞击也差不多，飞机里头的暖壶都被震碎了，破碎的瓶胆又迸飞起来溅了警察们一身。所有人都被摔得昏迷过去。

这还叫最佳选择吗？

当然，如果不切断传动，螺旋桨搅进电线，飞机可不会这么老实地飘落，而是会翻跟头的，那可真就完了。

那名警官醒过来的时候，第一眼看见的就是老乌伸着两个手指头让他数："这是几个？"警官说："俩。"老乌说："目光跟着我的手指尖走。"说罢用手指在半空画了个大大的正方形，看看对方眼神灵动，便伸手拍拍这位警官的脑袋，道，"没事儿，醒醒吧，咱们还得干活儿呢。"

这位警官对此行最深刻的印象，就是这一段。

那辨认尸体呢？

只干了几分钟，大家就打道回府了。

怎么那么快？

老乌到了地头，一看尸体卧在沙滩上，只有两名民警盯着。他走上前去招呼把民警带开，自己上去，看了看，按程序做完准备工作，拿解剖刀将尸体腹部右侧剖开，工作一分钟，告诉记录员："不是。"

原因呢？余洪信做过阑尾手术，这具尸体的腹腔里却找到了盲肠。

就这么简单。

最后余洪信的遗体还是老乌给解剖和确认的，一个月以后才发现。实际上，他在出走当天晚上便自杀身亡。遗体被发现时高度腐败，老乌从他的头部取出了一块弹片，确定了其身份——这是战争时期留在其头骨之中的。

参加检验的警察说，这个案件中有两件事令他们感慨。第一，余洪信自杀居然是双手持枪对准左右太阳穴同时开枪，一颗子弹留在颅内，一颗子弹穿透颅骨而出。第二，余出事前曾朝其妻女开枪却没有打中，这一枪加上妻女的控诉使她们在随后的审查中平安无事，但余是著名的神枪手："就三四米，怎么可能打不着呢？"

有的人，可能天生就不适应和平生活。

虽然他们这些抽调来的警力在第二天早晨赶到现场已经堪称急速，但北京的专家来得更快，案发后不到12个小时便赶到现场。老丁注意到

包括老乌在内的北京专家们个个面色苍白，疲惫不堪。

是冻的、累的，还是吓的？

后来熟了，他问了其中一位专家，说："那天你们怎么'面无人色'啊？"那位一乐，说："吓的，吓的……"

"你们当法医的还怕尸体？"

"我们怎么会怕尸体？我们是怕老虎。"

玩了命地当夜3点赶到现场

专家说怕老虎是半开玩笑，但他们的确是从当时据说正在闹老虎的新开岭一路杀将过来的。案件一发生，吉林省公安厅便断定本地警力不易应付此案，一方面徐韶副厅长亲自带人赶赴现场侦办，另一方面紧急上报公安部求援。老乌他们是先坐飞机到长春，再从长春开夜车直奔黄泥河子，争分夺秒赶来的。

冬季的新开岭道路十分难行，司机称走这条路"白天怕遇虎，晚上怕遇鬼"。遇虎在当时的生态环境下可以理解，遇鬼其实指的是在积冰雪的路面上，司机可能会因为各种因素发生事故。据说当晚一路行来只有他们三辆车沿着山壁公路疾驰，山下歇息的车里的司机们看着三个光点在绝壁上盘桓而上，人人目瞪口呆。

这一路的风险可想而知，最终，老乌他们在当夜3点钟赶到了黄泥河子现场，离案发时间仅有11小时45分钟。

到老丁见到他们，已经又过去了几个小时，但几位专家看上去依然惊魂未定。他们说夜间车灯照亮之处，不断可见掉落到山崖下的车辆和拖拉机，令人深感夜间赶路的风险。

"你有什么不同看法？"

听老丁讲到这一段情节，我不由自主地摇了摇头，被老丁看了个正着。大约因为半辈子干政治工作，这方面特别敏感，老丁不由自主地问出了这么一句职业性很强的话。

其实也没什么不能说的。我的看法是，即便公安人员，也不应该在这样的情况下冒险，这毕竟是生命危险。为了早到几个小时，哪怕是为

了早日破案，值得吗？何况，他们尽管是半夜3点赶到的，工作不还是要到天亮了才能进行？

老丁问我，你怎么知道人家天亮了才开始工作呢？

要破案，当然要先询问知情人，那扳道岔的老工人是列车外唯一目击爆炸过程的重要证人，早晨才问他，不是说明……

听明白了我的意思，老丁告诉我，对爆炸案的特殊性我还没有完全了解。

爆炸案需要警方人员特别是相关专家快速到场，这不仅仅是因为到得越早取证越充分，破案概率越高，而且因为很多时候，到得早一点，便可以防止新的血案发生。这才是老乌他们在黄泥河子这一案中拼了老命也要从北京尽快赶到现场的原因。

为什么爆炸案这么特殊呢？

这是因为爆炸案常常连续发生。即便是勘查现场，都可能遇到二次爆炸。

这种二次爆炸有的是案犯故意设计的，比如曾有案犯为了报复社会，在爆炸现场预设二次爆炸装置，等警方人员进行检查时再次发生爆炸，造成多人伤亡；还有的是预先设有几个爆炸装置，但引爆时有部分装置没能按预期爆炸，这样的装置在随后的勘查工作中极可能被诱爆，造成重大损失。

所以，北京的专家到达以后，老乌第一个任务便是连夜上车，从车厢到车轮下面进行了全面的排查，确认没有发生第二次爆炸的危险。这个极其消耗体力的工作连干了几个小时，难怪老丁见到老乌的时候他那样疲惫不堪。

而这时他们的弦还要继续绷紧——需要立即查清爆炸是否为刑事犯罪，如果是，制造爆炸案的嫌疑人有无逃脱。

爆炸怎么会不是刑事犯罪？

还真有一些爆炸案不是刑事犯罪。爆炸的发生可能有四种原因，其中三种情况比较简单：第一种是外力作用，比如一架飞机撞上了火车，发生爆炸；第二种是事故，比如汽车被暴晒后起火引爆油箱；第三种是意外，比如私带大量烟花爆竹上火车引发爆炸。只有第四种，即案犯预谋爆炸才是公安人员认为最凶险也最复杂的刑事犯罪案件。

而这样的案件，作案者常带有仇视社会的思想，他们往往会在多处设下爆炸物，一一引爆，制造更大的恐慌和社会效果。所以一旦确认是罪案，嫌疑人的动向就非常重要了，他或她会不会正在赶往下一个爆炸现场的途中？

所以，公安人员需要尽快了解有无这种可能性，以防止下一起罪案的发生。

通过勘查，也通过向老工人询问，到第二天凌晨，黄泥河子列车爆炸案已经基本被确定是一起使用硝铵炸药的刑事犯罪案件。

不过，爆炸时案犯在车上吗？

法医们给出了结论——他（她）肯定在车上。

崩飞了的一家三口

之所以得出爆炸时案犯在车上的结论，是因为北京的法医和痕迹侦查人员确认车上没有残存爆炸物后，对2号车厢进行了详细的勘查。

这个勘查一开始便朝向两个方向，第一是事故，第二是犯罪。

首先要排除事故的可能性。

如此规模巨大的爆炸案，怎么可能是事故呢？然而，认为案件可能是一起事故的推断，在调查组里最初还颇成规模。这是因为爆炸发生的中心在锅炉房附近，2号车厢里的取暖锅炉腾空而起，坠入桥下河中。那么大的锅炉，不是它自己炸了，怎么会飞出去？会不会是锅炉爆炸造成了如此惨案呢？

锅炉爆炸造成的结果可以说是十分严重。甲午海战中，邓世昌率领的“致远”号巡洋舰在和日军的激战中沉没。因为其最后一刻发生过大爆炸，很长时间里面，“致远”都被认为是被日军鱼雷所击沉。然而，日方记载此战中其战舰并未发射过鱼雷。那么，“致远”是怎么沉的呢？

根据2014年对该舰残骸的探摸，人们发现“致远”的锅炉部件四分五裂，连锅炉舱的地板都完全破碎了。中国海军史研究会会长陈悦认为，“致远”的沉没有可能是因为舰内进水过多，海水漫进了锅炉舱引起大爆炸所致。时人记载“其时轰然有声如裂帛者，恐即其汽锅之爆

裂也”。结合该舰包括管轮洋员余锡尔在内的轮机部门官兵无一生还，这种可能性还是很高的。

既然锅炉爆炸可能炸沉巡洋舰，又怎么不可能摧毁一节车厢呢？

于是，一部分人员被派去从水中打捞锅炉进行检验。

那么大的锅炉怎么捞？这个倒不用担心，“珍宝岛事件”里面的那辆苏联坦克怎么被我们捞到军事博物馆的，这锅炉就是怎么捞出来的——先挂上钢缆，然后用当地的拖拉机往岸上拉。好在当时珠尔多河处于冬季枯水期，这个工作比珍宝岛拖坦克容易多了，第二天早上锅炉便已经上岸。

老乌亲自对锅炉进行了检查，结论是锅炉本身一切正常，只是腰部的钢板被炸得凹陷了一处。这说明此锅炉本身也是“受害者”，而不是“肇事者”。

与此同时，寻找罪犯方向的勘查由老高带队也在进行着。

老高，高光斗，是《物证技术学》的作者。公安部公布首批特邀“刑侦专家”时，用八个字来评价高光斗：“身怀绝技，功勋卓著”。他最擅长的是根据现场逆推犯罪经过。曾有一次疑似爆炸案，嫌疑人家属坚决上访，到处喊冤，而案情的确有可疑之处。于是老高赶赴当地进行验证，结果这个案子被推翻了。他发现定案的关键是当地侦查员在现场的泥土中检验出了炸药残留物，然而，这种检验没有考虑到当地的实际情况。原来，当地属于牧区，牲畜粪尿很多，而牲畜粪尿中也含有硝，被检验出来后误认为炸药残留物，差点儿制造了一起冤案。

老高这一次不但在车厢中检验出了可靠的硝铵炸药残留物，与老乌询问老工人的结论相吻合，而且确认了爆炸炸点。警方记录中这样描述：

第2节车厢内，距前门145厘米，车厢右内壁90厘米的交界处，此处有135厘米×35厘米的塌陷炸坑……

专家们在爆炸现场反复搜寻，没有发现任何锌皮、电线、定时装置等的遗存，进而断定，该次爆炸是采用导火索引爆的。同时，专家判断案犯可能使用了约6公斤的硝铵炸药。

这一点十分重要，202次列车此前已经一个多小时没有停车，如果使用导火索而不是定时装置引爆，案犯只能在现场！

然而，案犯这样做的目的何在呢？根据种种迹象推论，作案者的目的比引发一次爆炸更复杂——爆炸的发生地点在列车上桥10米处，此处两根钢轨严重变形，其中一根纵向弯曲6厘米，横向弯曲5厘米，差一点点便可以造成列车的倾覆，这说明他／她是有意在列车上桥瞬间，用短导火索引爆的，目的在于让列车出轨，造成一起车毁人亡的惨案。

这样一来，其犯罪动机就不好判断了，存在为了制造巨大影响而周密策划、实施爆炸的可能，甚至有可能是一个政治案件。

不过老丁说当时他直觉认为这个可能性并不大，因为案犯似乎了解硝铵炸药的性能，却不会计算其爆炸能量，否则造成的损失会更大。

倒是在桥头引爆炸药的举动，似乎说明他／她是个对这条线路比较熟悉的人。202次列车整条路线上可能造成列车出轨并且栽进河里的地方，除黄泥河子之外几乎没有。

此时最关键的问题是犯罪者还有没有可能制造新的案件。如果可能，在进行进一步勘查之前，要迅速将其控制——他／她可能在爆炸中死亡，但也可能躲到了别的车厢，混在幸存或受伤的旅客中间。

爆炸发生后，车上幸存的铁路工作人员比较好地控制了现场，展开自救和营救，确认没有人离开，警方迅速从线路两侧赶到现场，控制了所有在现场的车上人员，包括送到医院的伤者。

然而，他们很快发现，还是有人在爆炸后、警方赶到前离开了现场。

爆炸案发生在桥上，桥面封锁没人下车，怎么会有人能离开现场呢？

说来，这可能算是一个黑色幽默——是的，在这样一个惨绝人寰的案件之中，任何带有幽默性质的元素恐怕只能用“黑色”才能描述。

扳道房的老工人告诉老乌——爆炸的时候有人被崩到冰面上，然后自行离开了。

这个消息，让见多识广的北京法医们都大吃一惊。您想啊，被爆炸崩飞出去，那不是八路军所说的“土飞机”吗？抗战的时候坐“土飞机”的鬼子可是没听说谁还能活蹦乱跳的，不被炸成碎块就已经是天照大神保佑啦。被炸飞还不算，那桥面离冰面有十几米高，别说炸出去，就是从上面往下跳，那也是九死一生啊。

可老工人的确看见有这么一位，连位置都记得清楚。这是因为爆炸发

生后，他的目光便追随被炸起来的最大物体移动。什么是被炸起来的“最大物体”呢？就是那台取暖锅炉。他看到在那台取暖锅炉旁边，有一个人也一起飞了出来，如同大鸟似的在空中翻了个跟头，然后像伞兵表演一样，在锅炉落点的旁边腾空入水。

因为这个情景太过惊悚，老工人盯着看了一会儿才去救人，他看到那个人居然从水里爬了上来，愣了一会儿，便踩着冰面向额穆镇方向走去了。

谁呀，这么厉害？老丁说，跟陈肖霞似的。

今天很多人不知道陈肖霞是谁了。陈肖霞是中国第一代世界女子跳台跳水冠军，东方飞鱼神话的开启者。反正不管老丁怎么想，陈肖霞是不可能跑到冬天的黄泥河子来的，那这个神奇的人物是谁呢？公安干警当即开始追查。

当然，基本可以认为这个人不是罪犯，还没有听说有哪个爆炸案的犯人能把爆炸的威力计算到如此精确的程度，能炸死三十多人而只把自己崩出去，并保证自己在被崩出去之前车厢的厢壁先被炸飞，还要造成软着陆的效果，确保落地的时候不被摔死。真有这个能耐，他也犯不着去作案了，肯定各国兵工部门争相礼聘。

所以这种追查只是走一个程序。万一……万一呢，嗯？

追查的结果又把警察吓了一跳。他们很快找到了爆炸后被崩出去而后到医院做检查的幸存者，不过，不是一个而是三个！

这三个人属于同一家，夫妇俩带着一个不到1岁的孩子，医生检查发现他们哪个也没受什么值得一说的伤，他们没有作案可能，而脱险的经历令人难以置信。

爆炸发生的时候，这一对夫妻正坐在座位上，妻子抱着孩子准备喂奶，丈夫一手扶着前面的小桌子，一手正要给妻子整理披在身上的棉大衣，手刚伸到领子的时候，爆炸就发生了。一瞬间，小伙子觉得自己仿佛在秋千上荡了出去，但手还能摸到桌子。

这是他失去知觉前的最后印象了。

等他醒过来，只觉寒冷刺骨，发现自己已经不是坐在椅子上了，而是趴在了冰面上。小伙子第一个反应便是赶紧找自己的老婆和孩子。一回头，发现老婆就在旁边趴着呢，拍了两下，老婆抬头看他一眼，他赶紧往起扶。老婆抬手就是一巴掌：“咱孩儿呢？！”

两个人赶紧找孩子，一看也在旁边呢，打开襁褓，正看见孩子朝他们笑……

这一家三口的证词留在了警方的记录中。他们为何能死里逃生？专家们推断爆炸是在这一家子身后发生的，冲击波将其座椅和面前的小桌直接从地板上拧了下来，送上了半空，座椅保护了他们，使其免受爆炸的伤害。从空中飞落的时候三人仍在座椅上，座椅先触地，吸收了一定的动能并如蹦床一样将三人弹了出去，冬季厚厚的衣服和襁褓，在落地时为他们提供了最后的保护。

关键时刻，拼的大概只能是运气了。

警察同志发现了一个严重问题——那个跟着锅炉跳伞……跳水的并不在这一家子里。到底有多少人在这场灾难中玩了“空中飞人”的桥段呢？

还好，那位“伞兵”很快就被找到了，而且还真是一名军人。此人是一名附近驻军的营长，当时正在因公外出。爆炸脱险之后首先想到的就是“苏修亡我之心不死”，眼红我国改革开放的美好成果，要来第二次“珍宝岛事件”了。所以这位尽职的军官脱身后顾不上检查身体状况，急忙赶回部队准备应变去了。

与那一家人不同，这位营长在空中时十分清醒，他清晰地记得自己掉落时还在想：完了，要摔死在冰面上了！

就在这时，锅炉把冰面砸了个大窟窿……

这位营长唯一的遗憾是“空中飞人”的时候把口袋里的80元钱弄丢了，一直没有找到。

他回到部队后向首长汇报了自己的经历，部队马上和地方核实。公安人员与他联系之后，证明了这位忠诚的军人也不存在作案可能。

那么，案犯到底是谁？是活，还是死了呢？

老高给出的答案是——案犯是谁尚需断定，但在爆炸中已经死亡当是无疑的。

他的理由和爆炸形成的大坑有关。

一个让他终生难忘的场面

老高是在仔细看过与2号车厢构造相同的几节车厢后得出结论的。他说，案犯应该已经死了，此人应该是抱着炸药包引爆后造成自杀身亡。

此时，还没有任何可能的犯罪嫌疑人信息被排查出来，法医的验尸工作在严寒中进展缓慢。老丁在这个案件中看到了一个令他终生难忘的场面——法医们检验之前将遇难者的尸块拿到火上烤！

这是一个迫不得已的做法。此案中很多遗体已经破碎，很多遗骸是警察们从冰河中一块块捞出来的，老丁看到战友们的橡皮手套脱下来时常常灌满了血水。存放尸体的地方是个车库，由于条件简陋，发现的尸块不得不叠放在一起，在严寒中很快便再次冻住了。但为了能够进行法医鉴定工作，也为了拼凑死者遗体以便安葬，法医需要尽快对一块块死者尸块进行检验，从而断定它们属于哪个个体。于是法医们不得不把尸块在一个特制的铁炉子旁烤软，然后才能进行尸检。外人如果无意中进入这所烟雾腾腾的房子，马上会被那种浓烈的炙烤味道和刺鼻的五脏六腑味道窒息，而男女法医们就在这样的环境里工作。

尽管他们十分努力，但这种条件下工作进度可想而知，当时还没有发现某具尸体具有自爆的特点。老乌不得不向吉林警方提出要求，希望派更多的法医投入工作。

老高的推断工作，是在没有法医方面进一步支持的情况下做出的，不免让人觉得有些神奇。

高光斗先生得出这样的结论，首要的依据是爆炸现场车厢地板上出现的那个塌陷式炸坑。

在外人看来，爆炸案的现场杂乱不堪，一切都炸烂了，还能有什么值得一提的证据吗？但在老高这样的专家看来，杂乱的现场背后则是清晰的逻辑。

炸坑的类型便是他要重点分析的对象，不同的炸法会形成不同的炸坑。

具体说来，在案发现场可能发现五种爆炸痕迹：有的底深像喇叭口，被称作“锥形炸坑”；有的状如锅底，被称作“球缺炸坑”；有的形成细长隧道，是为“穿孔炸点”；有的像切豆腐一样，叫作“截面炸点”；最后一种，没有直接的爆炸痕迹，却在地面形成盆状塌陷，便是“塌陷

炸坑”。五种爆炸痕迹，关联的是案犯使用的不同爆炸方法。

锥形炸坑，隐含的是案犯在地下预埋炸药的情况；球缺炸坑，隐含的是案犯将炸药安放在地面引爆的情况；穿孔炸点和截面炸点与定向爆破有关；而塌陷炸坑，表示的信息则是炸药悬空爆炸。

“二·一五”案件的这个塌陷性炸坑是非常典型的，在炸坑内的裂缝中还可以找到大量衣服纤维和棉絮，这应该都是爆炸时产生的抛射物。根据炸药的总量和爆炸的影响范围，老高甚至推断炸药凌空爆炸时的高度为85～87厘米。

这与黄泥河子爆炸案侦破工作最初的预想不同。

鉴于案犯似有令列车出轨的企图，有一定预谋性，所以最初公安人员认为他／她会将炸药放在车厢地板上或者行李架上，点燃导火索后先行逃逸，或者使用了电流引爆等远程遥控方式引爆炸药。但现场没有发现远程引爆的器件残存，爆炸的点比地面高，比行李架低，基本排除了以上两种可能。

也就在这时候，又一个旁证出现了。那个被打捞上来的锅炉复位后可以发现，其侧面距地面87厘米处有一个巨大的凹坑，这应该正是被凌空爆炸的炸药包炸出来的。

对比其他车辆，老高发现，在预测的爆炸点上，没有任何支撑物。于是，案犯引爆炸药自杀身亡的结论，便这样得出了。

公安人员将炸点周围的座椅等残件复原之后，一个以锅炉房后第2排座椅左端上部为中心的球状爆破区域便完整地展现了出来。这证明了老高的看法是正确的。

这个结论具有极大的意义，把整个案件的侦破重点，集中到了从遗骸之中辨认凶手。

那么，这个案犯会是谁呢？显然，离炸点越近的人员，嫌疑越大。

还原坐在这排座椅上的人员，位于炸点中心的1号座位上，坐的是一个23岁的青年女子，名叫郑丽颖。

她，便是4号残尸的主人。

她，第4号残尸的主人

在爆炸中心点上的郑丽颖，很快被视为重大嫌疑人，而且，有间接证据表明，爆炸前她所在的位置存在异常。

整个事件中，幸存者的证词都说爆炸是瞬间发生的，没有人注意到身边有什么事情不对，也没有人闻到导火索燃烧的味道，但公安人员并不认为爆炸前没有征兆，而是因为发现爆炸征兆的人都已经死了，而最近的幸存者当时离炸点也有5米左右，在拥挤的车厢中看不到案发点，或者说郑丽颖身边的情况。

在炸点周围的人无一生还，但有一个人留下了情况异常的线索，这个人就是那位爆炸案中级别最高的死难者——林业局的邢局长。据幸存者回忆，他坐的位置旁边就是郑丽颖。因为靠近爆炸中心，他的遗体也是破碎最严重的遗骸之一。

发现他遗骸的过程十分诡异，寻找遗体的法医在冰面上行走，风中忽然传来轻微却规律的“嚓嚓嚓”的声音，环顾四周空无一人，亦无任何在动的物体。这时法医忽然发现脚前是一只半镶嵌在冰面上的手，再前行一步便会踩到！

这是一只人的右臂，从冰下伸了出来。有节奏的“嚓嚓嚓”的声音还在从冰层下不断传出来。虽然从事这份工作多年，也算见多识广，心理素质过硬，但法医和老丁讲起当时情景，仍然脸色变幻，显然当时受到的刺激不小。

邢兵的遗体残骸是在离桥30多米的冰层上发现的，只剩了上半身，呈仰面状，躯干以下部分无影无踪。那“嚓嚓嚓”的声音，便是他左手腕上所戴手表的秒针转动时发出的。

“那块手表是×星牌的。”老丁记得十分清楚。

邢某的遗体将冰面砸裂，又被冻住，却固定在了爆炸瞬间的状态。他的双臂举起，遮护在额前，虽然右臂骨骼已经粉碎，但左臂遮挡前额的动作十分坚决，关节绷紧僵硬，其表情痛苦略带惊愕，似乎前面有什么可怕的事情。

据此，公安人员推测他是看到了炸药即将被引爆，但已经来不及制止，只做出了本能的防卫动作。

这个引爆炸药的，会不会就是郑丽颖？

在公安局内查外调过程之中，关于“郑丽颖是凶手”的传说，已经像病毒一样在当地人中流传开来。这并不是公安机关的调查让人们有所猜测，而是人们的思维惯性使然。

这是因为在案发之前，已经有邢兵与郑丽颖关系不正常的流言。

邢兵，时年38岁，当时的红石林业局副局长，他曾是黄泥河子武装部的干部，后调任林场场长，因为工作能力出众，不久调任林业局生产科科长，再升任林业局副局长，被当地称为“直线上升”的干部——林业是当地的支柱产业，林业局副局长已经是配小车级别的“大干部”了，再加上年富力强，人们普遍认为邢局长前途无量。

郑丽颖则是黄泥河林业局森铁处最年轻的女干部，23岁，未婚。她长相甜美，性格活泼，在当地很受注目。她和邢兵都是黄泥河人，的确彼此相熟。而且，案发前十几天，还有人看到郑丽颖从黄泥河子跑到红石林业局来找邢兵。一个前途无量的中生代干部，一个漂亮未婚的女子，难免让有心人多想一些。当地有人传郑丽颖是邢局长的“小姘”。

而现场询问目击者所得的证词，则显示两人不是在同一时间、地点上的车。邢兵一家上车在前，一直在2号车厢，而郑丽颖比他们晚上车两个多小时，上的5号车厢，还扶着一个老太太，从5号车厢走到2号车厢，有人看到她和邢兵打招呼，而后就坐在了邢兵身边。

走访中，郑丽颖的妹妹郑丽敏介绍说郑丽颖在此前一段时间抑郁不乐，表现有些反常。另外，她是在爆炸发生前一天，也就是正月初六那天定的亲，对象是退伍回家的同乡谢某某，两家还在这天吃了定亲饭。

有人怀疑，这会不会是一起情杀案？比如邢兵和郑丽颖有不正常的两性关系，而后发生矛盾；或者二人曾有什么约定……总之，某种原因造成这个姑娘选择自杀，而且由于仇恨选择了邢家全体在火车上这一机会与其同归于尽，造成邢家的灭门惨祸。

案情中的确有一些容易导致惯性思维的元素，然而老丁一开始便对这样的推定有疑问。

他的疑问最初只是直觉——邢兵这么大一个干部，又有专车，为何要坐拥挤的森林列车呢？

经过调查，这个邢兵平时作风老派，遇难时穿着的还是当时并不流行

的中山装。他工作方法略有些粗犷，却是个廉洁的干部，这次是全家探亲返回，他认为这是私事不能动用公车，所以大家一起坐了火车，开始没有座位，还站了一个多小时。

这么一个廉洁的干部，会跟一个年轻女子有不正常的感情纠葛吗？

同时，爆炸中心点的遇难者中，除了郑丽颖和邢兵一家，就是一位80多岁的老太太——郑丽颖的祖母郑赫氏，她也在爆炸中遇难，几乎粉身碎骨。平时这个奶奶最疼郑丽颖，她要自杀，会拖着疼爱自己的奶奶一起死吗？这似乎不符合正常人的思维。

但这只是怀疑。

廉洁只代表经济方面没问题，不过经济方面没问题却倒在性贿赂面前的干部太多了。

拖着疼爱自己的人一起去死，的确不符合正常人的思维，但一下炸死30多人的，能是正常人吗？

对郑丽颖遗体的解剖鉴定，便成为进一步巩固或动摇嫌疑的重要程序了。

因为责任重大，这个任务交给了本案的法医组组长邓瑞予。

尸检报告里意外的发现

到库房提取郑丽颖遗体的时候，参与工作的一个当地干部拉住了邓法医，恳切地要求道：“郑丽颖已经够惨的了，多好的姑娘啊，就别尸检了。”

这件事让周围的公安人员产生了一种异样的感受。他们注意到在走访过程中，凡是说郑丽颖可能存在作风问题，说她和邢兵关系不正常的，大多是和她不熟悉的人，虽然细节活灵活现，但从公安工作角度来看，没有切实的证据。而和她熟悉的人很少会提供出这样的线索，反而都对她印象不错，有不少人因为她出事感到悲伤。

尽管这名干部因不懂侦查工作乱出主意，邓法医还是语气适当地温言回复：“每具尸体都得进行检验后，才能认领拉回去，我们从现场捡回三段尸块认为是郑丽颖的，但如果不经过尸检鉴定，把别人的大腿安放到郑丽颖身上，错了怎么办？”

一番话说得这名干部沉默了。

其实邓法医的担心一点儿都没有错，验尸中果然证明，原本认为属于郑丽颖的17号尸块（左肩＋左臂）与带有其面部的4号尸块无法拼合，结论是17号尸块属于其他人。郑丽颖的遗骸只有4号和5号两段尸块。

这便是当时技术手段有限的遗憾之处了。如果在今天，使用DNA技术可以轻易鉴定遗体的所属，但在1986年，这一技术还没有被用在我国刑侦工作中。法医们只能用尸块残骸进行“拼图”来还原哪块尸体属于哪位死者。不过，当时染色体技术已经被初步运用到了法医鉴定之中，在鉴定案犯的工作中，还曾经起到了关键作用。除了10具遗体比较完整，验尸前法医们先后拼出了24具遗体，按照发现顺序，标为1号至24号——事后发现其中还有可以合并的，有应该分离的，实际上这些尸体遗骸属于23个人。

这种恐怖的“拼图游戏”是会让人做噩梦的。

属于郑丽颖的4号尸块包括了她的部分头部和上肢，5号尸块为下半段躯干和双腿。之所以能够从大量尸块中辨认出这两块遗骸，是因为4号尸块的右前臂上套有青呢子女式大衣、草绿色布面棉袄、粉红色的确良衬衣三层衣物的残存袖子，5号尸块则能够提供两只女式黑色高跟鞋，以及蓝色罩裤、灰色棉裤和白底花内裤等服装的残片，这些都与目击者所见到的郑丽颖最后所穿服装吻合。至于那件17号尸块，是另一名受害者的手臂，爆炸瞬间被缠绕到郑丽颖的大衣残片上。

对郑丽颖遗体的检验是在一个乒乓球台改成的临时解剖台上进行的，生前被冠以“漂亮出众”“活泼大方”“梦寐以求”“白天鹅”等美誉的一个女子，此时却变成了两段恐怖的焦尸，除了双眼空洞的面孔外，已经完全无法和她活着的样子产生联想了，令人感慨万千。

老乌、案件的总指挥吉林省公安厅副厅长徐韶、尸块的发现者何挺等都在现场，他们都有法医经验。

老丁带来了尸检报告的复印件，摘录部分文字于此，以再现爆炸后的真实惨状。

颜面部、颈部、右肩部及右上肢皮肤基本完整。左后头部、颈部、左肩部、左上肢及前胸部阙如。由此向下躯干全部阙如。尸块缺损边缘参差不齐，严重撕裂，并伴有皮肤烧伤。右肩胛粉碎性骨折，肩峰处形成8厘米长不规则挫伤。

尸段胸腹腔左侧呈完全开放性损伤，胸腹性内脏器阙如。左侧及右侧皮肤躯干皮肤，左大腿外侧2/3皮肤阙如。尸块缺损边缘起于左锁骨下方，向外绕行经左乳头外侧，沿左腹前线向内下斜行，直达××（字迹模糊）上方，并在脐左下方处向右后腰部形成25厘米长腹壁撕裂，缺损游离缘继续沿右大腿内侧下行，于膝关节上方处向外行，然后沿左大腿后内侧上行至骶骨水平处向右行，至左臂外侧沿左腹后线向上，于左肩胛下区终止。上述走行线范围以内的左上肢，左胸腹及左大腿的皮肤、软组织大部分缺损，残留部严重撕裂，右胸壁有少量残存，肋骨反留有少量残段，左大腿外2/3严重阙如，股骨粉碎性骨折，主要缺损以躯干部左后侧为重。

由此可见，4号、5号尸块是被炸碎的同一尸体，其爆损的面积较大，伴有不同程度的烧灼伤和烟尘熏染痕迹，据此推断为，在爆炸瞬间位于爆炸中心内，接近炸点位置。

外行人看来烦琐枯燥的法医术语下，既有意料之内的发现，也有意料之外的发现。

意料之内，是郑丽颖的尸体上带有大量烧灼和烟尘熏染痕迹，表明她是直接被炸的，她和炸药之间没有什么阻隔。

老乌更重视的是意料之外的结论——从她的伤情来判断，爆炸发生时她处于坐姿，爆炸的炸点应该在她身后左侧。这样，爆炸时才会将其左侧和后部肌肉骨骼炸碎，并沿左腋下向右撕裂其身体。

不对啊！如果郑丽颖是案犯，她需要用左手反转托举6公斤的炸药，还要将其反手举到颈部的高度，而这个位置，正是人来人往的走道。这样实行自爆，可能吗？这实在是个太别扭的姿势了！

第24号尸体

郑丽颖的遗体解剖结果，给我们勾勒出了“二·一五”案件爆炸发生瞬间的场景：

当时，郑丽颖坐在面对锅炉房、朝前的第二排座椅上，身体略向前倾，向右侧拧转，面对邢兵，右手向前似乎要抓什么，而邢兵原来坐在第二排座椅上，在郑丽颖右侧，他略向左转面向郑丽颖，已经站起身来，似乎看到了危险的来临，因此双手举起来保护自己的面部。就在这时，爆炸在郑丽颖左肩胛部位后方发生了，直接将她的身体从左

侧撕开，炸为两截，上半身撞在车窗上，造成其右肩胛骨骨折，车窗也被撞开，与郑丽颖的上半身残段一起飞出车外。由于爆炸猛烈，撕裂郑丽颖的身体后，强烈的冲击波又撞击到邢兵身上，此时他已经站起，因为冲击波过于强大，他的身体从结构最薄弱的腰部一分为二，上半身同样被抛出车外。而面对第二排座椅，背靠锅炉房的第一排座椅上，还有一位女性伸手抓向郑丽颖，爆炸发生时郑丽颖身着的呢大衣裹住了她的左臂，带着它飞了出去……

针对这样的结果，侦查员们各抒己见，其中延边州公安局局长金虎林的分析比较清晰。他认为，据此可以推导出两种符合逻辑的案发情况。第一种，郑丽颖可能与邢兵矛盾激化，彻底破裂，意欲杀死邢兵一家人，自己也同归于尽。引爆时，她点燃炸药导火索后扑向邢兵，邢兵试图抵抗，附近的人试图阻止爆炸的发生，但没有成功。第二种，有可能是情杀。追求郑丽颖的人在列车上把郑丽颖和邢兵一家子一起炸死。凶手的第一目标是郑丽颖，他抱着炸药包从左后方扑向郑丽颖，使她无法挣扎站起，郑丽颖被抱住后向右前方挣脱并试图向邢兵求救，邢兵站起来看到炸药包但已来不及制止，惊恐中双手蒙面，这一瞬间爆炸发生。

两种情况都符合现场勘查结果，但郑丽颖左边没有座位了，是过道，如果属于后一种情况，便无法根据座位上的人员寻找凶手，破案难度明显增大。

郑丽颖并非仅仅和郑赫氏两个人上的车，和她们一起上车的还有郑丽颖的三哥与堂妹，这两个人一个在3车厢，一个在1车厢，都相对不那么拥挤。只有郑丽颖似乎有意靠近邢兵，在比较拥挤的2车厢就座，当时因为座位不够，邢兵还让坐在对面的儿子给郑赫氏让座。

郑丽颖的三哥和堂妹都没有被爆炸波及，他们说郑丽颖是初七早上和他们一起去沟里二林场接奶奶回家的，顺便禀告奶奶郑丽颖前一天订婚的事情，一路上郑丽颖一切正常，并没有特殊的举止。另外，他们都说郑丽颖不懂爆破，没有机会接触这方面的知识。

由于是亲属的证词，公安机关只能将其作为参考，不能完全取信。

不过她堂妹想起来，远远看到邢兵一家的时候，郑丽颖好像想起什么，问了她一句："红石的林业公安，你认识谁吗？"

这句话是什么意思？难道邢局长有什么触犯法律的事情？但细想起来，邢兵局长还是红石林业公安部门的上级领导啊。而且她堂妹回忆郑丽颖问得挺随意，也不像是有太大的目的性。

而车厢内幸存者的证言，给第二种推测增加了筹码。郑丽颖外貌出众，而且那件大衣式样在当地颇为时尚，能够很好地衬托身材，所以记得她的人不少。不过这样略带紧身的大衣下面也没法藏什么，目击者证明郑在邢兵身边坐下时只携带了一只小手提袋，这表明郑丽颖没有携带炸药上火车，所以她不大可能实施爆炸。

更重要的是，有人注意到，她扶着郑赫氏朝2车厢走的时候，似乎有两三个男青年在后面跟着她们，是好色的小流氓还是有意跟踪的嫌犯，还无法确定。

“到底是两个还是三个？”询问的侦查员着急了。

被询问的也被问急了，想想，磕磕巴巴地说也许只有一个，因为他看见有个男的盯着郑丽颖和邢兵看，郑丽颖回头看过来，那男的就把头转回来了。这男的“特别壮，有点儿憨”。

“郑丽颖长得好看，喜欢看她的人多了，不稀罕。”

虽然目击者觉得不稀罕，但公安人员并不这样认为，老丁他们被布置针对郑丽颖的生活和关系进行详细调查，特别要弄明白她和邢兵的关系，她关心林业公安的原因，还有她在爆炸发生前为何情绪反常。

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但是，案件的侦破并没有因此拖延，在解剖完郑丽颖的残尸后，老乌立即下令对第24号尸体进行检验——此人也有重大嫌疑。

事后查明，这个第24号尸体，正是被目击者看到曾注目邢兵和郑丽颖，“特别壮，有点儿憨”的那个人，他叫郑宝利。

而且调查显示，他和邢兵及郑丽颖之间，有不小的矛盾。

似乎，案件的侦破在向着“仇杀”的方向缓慢而合理地推进着。然而，老乌在看到郑宝利残缺的尸体时，心中产生了一丝疑惑，好像总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儿。

会不会不是他干的？

又一张人皮面具

最早认为郑宝利可能是疑凶的，正是发现郑丽颖“人皮面具”的那名侦查员。在发现“人皮面具”之后，他继续向前搜索，在距离炸点73米处发现了一颗男性人头，他立刻想到此人也许是案犯。

这是因为此处已经接近遗骸抛撒区域的边缘。根据爆炸案的规律，抛出物通常是以炸点为中心，呈辐射状向四面抛出，距离炸点最近的抛得最远，其中人体中的脑袋飞得最远……从这一点看，这颗人头的主人应该位于爆炸中心。

事后查明，这颗头的主人便是郑宝利。实际上这还不是一个孤零零的人头，连有部分肩部和上肢残段，还穿着上衣。他和郑丽颖是所有被发现的遗体中爆碎最严重的，符合引爆者的特点。

不过老乌就是觉得不对劲儿。在没有切实的证据之前他担心误导大家，所以并没有多讲，还是要先解剖了再说。后来他说了疑点——郑宝利的脸，太干净了。

当时，郑宝利的遗骸已经冻结，敦化市一位摄影师承担了烤尸的苦活儿，这个姓张的年轻警察属于不怕苦不怕脏的，经常主动干这种活儿，不言不语的，但他很注意听大家的讨论。后来才知道他是在学法医和破案技巧。此人后来曾经荣立个人二等功，与此恐怕是有关系的。

那天因为外头冷，老丁进屋坐了一会儿，他倒不在乎这里存着尸体。这里是个车库，警察们休息的地方和法医工作的地方用帘子隔着，但远远能看见里面烧得正红的炉火，张警官拿着尸块在上面烤，表情专心致志。气味……好吧，这么两天下来，老丁说自己已经没有嗅觉了。

不过他最终还是有点儿受不了，只好走到外边，想在房檐下边抽支烟。一出去，才发现已经有人在那儿了，也是在抽烟，只是右手向外撇着，烟卷都快烧到手了，人在那儿发呆。

老丁一看，是那位发现郑宝利头颅的侦查员。

这位侦查员是个大个子，山东口音，曾经是篮球运动员，当时隶属公安部刑侦总局特大案件侦查协调处，作为助手辅助老乌的工作。老丁对他印象非常好，说他虽然是个科级干部，但为人实在，第一眼看到他的时候，他正抡着镐头砸冰捞尸体，100多斤的尸体，一个人抱着就往岸上拖。

当然，老丁当时想不到这个侦查员后来会成为公安部反恐局的局长。老丁说："黄泥河子那个案子，培养出一批人来。"

两个人都实在，所以喜欢在一块儿说话。老丁拍拍他，告诉他烟头烧手了，那个北京侦查员才反应过来。

老丁问他想什么呢。那北京来的侦查员就说了，想案子呗。他说我琢磨着那个男的像……那个女的，也像。

老丁也想听他的判断，因为连徐厅长看了郑丽颖的检验记录，都觉得她不像爆炸的制造者，只是爆炸案可能与她有关，这位凭什么觉得她还脱不了嫌疑呢？于是拉了他到自己给旅客做笔录的办公室坐坐——警察们住的地方简陋极了，四人一组轮流睡觉，办公室还好点儿。俩人坐下，那侦查员苦笑，说："我这是第二次看见这种只剩一张脸的事儿了，上回那个就是犯人。"

又一张"人皮面具"？老丁还没遇到过这样奇特的事情，便请他讲讲。

这位遇到的案件发生在河北南清河乡，县委宣传部部长家突发爆炸，死亡30多人，初步报上来的原因却是"彩电爆炸"。彩电能炸死人？案情蹊跷，公安部立即派出老乌带这名侦查员赶到现场调查情况。

一到现场，这位侦查员便断定不可能是彩电爆炸造成的案件。三间砖石、水泥结构的房子被炸成一片瓦砾，什么彩电能有这么大的威力？

当地干警已经进行了初步调查，马上汇了报情况。原来，当时农村基本没有彩电，这位宣传部部长买来彩电，便放在家中供村民共同观看。那天放的节目很好，所以全村共50多人都来凑热闹，却不料中间忽然发生爆炸，造成半个村的人死难。"彩电爆炸"是幸存者的推测。

还活着的村民们哭喊声一片，有人准备联名去告彩电厂。这时，老乌的鉴定出来了，他确认这台彩电是被飞来物品砸烂的，自己并没有爆炸，倒是现场痕迹和残存物质显示是有人用炸药制造了这起惨案。

有理有据，不由得村民们不信，那么是谁干的呢？

于是，炸点周围的一个风流小寡妇，一个有厌世倾向的老汉都成了嫌疑人。

这位跟着老乌前去的侦查员觉得现场还可以进一步检验，于是向老乌请示后自己又进行了一次勘查。结果，他在炸飞的杂物中，发现了一片"人皮面具"。

他把这东西交给老乌，老乌马上叹息了一声，道：“这就是那个案犯啊。”

一张“人皮面具”怎么能确定是案犯？

老乌一直在找这个人。

当地的现场破坏得比较严重。因为最初都以为是彩电爆炸，所以村民并没有侦破意识，只是抱怨自家没钱买不起彩电，纷纷赶来给亲人收尸，等警察们赶到各家重新验尸，其爆炸时的位置、形态已经很难复原了。不过老乌并没有灰心，对爆炸案他有的是办法。

老乌亲自动手，小心翼翼地一点一点清除爆炸现场的种种碎屑和回落物，最后露出一个状如锅底、十分光滑的炸坑来。经过仔细勘查现场，他发现这是一个典型的“球缺炸坑”，证明案犯是把爆炸物放在地面上引爆的。

随后，他在球缺炸坑的压缩壁上仔细搜寻，结果找到了包括锌皮、电雷管脚线等一批物证——这正是引爆装置的残迹。他凭经验确定这是一种需要双手同时操作触发的爆炸装置。

因为锌皮和一块黑色铁质碎片结合在一起，他让身边的工作人员全力搜索这种黑色铁质碎片，先后找到几十块，拼凑在一起，拼成了一个破碎的铁罐！

然后，他根据那两具最近的遗尸还原现场。先后排除了风流小寡妇和苦命老汉的嫌疑。风流小寡妇当时背朝炸点偏左，坐姿，位于炸点前方，不在炸点的正中心，因此她不是爆炸案的制造者，可以排除。老汉呢，他的确位于炸点中心附近，但根据尸检，他的位置应该在爆炸中心之后，坐姿，面部朝向炸点，左手举起来抽烟的时候被炸，这种情况下他无法用双手触发引爆。因此，这两个人都不是作案者。

那么，作案者应该是什么样呢？

老乌推测，他应该是坐姿，坐在爆炸物上，低头用双手去引爆……

他的这名助手找来的“人皮面具”恰好是从下颌向上撕裂形成的，说明爆炸时此人面部下方便是炸点。

所以，此人便是老乌一直在找的那个人。

经过比对，此人是该村一名21岁的青年，他的头面部、胸部以下都炸

没了。因为他的遗体完全没有找到，所以并没有列在死亡名单中，而是列在失踪人员名单里面。此人平时老实巴交，从未被人认为有犯罪倾向。然而，在他家屋内搜出了引爆的导线，还从他的姐夫那里知道他曾经借过炸药，懂爆破，这些情况使其成为重大嫌疑人。

定案的结论还需要更可靠的证据。

结果，经过两天对其住所的反复调查取证，两个关键的证据浮出了水面。第一，是他家墙壁上有一个凿出来放灯的灯窝，其表面灰尘上留下了放置那个铁罐的痕迹；第二，在他的屋里找到了一个笔记本，前面被撕掉了，后面的都是白纸。然而，通过技术手段，却发现白纸上有不易被人注意的压痕，复原之后，发现原来是一封绝命书。这封绝命书也许已经随着爆炸消失了，但这名自爆者写绝命书的时候，字迹却透过纸背留了下来。

根据绝命书判断，他是因为婚姻问题制造了这起惨案。

“环宇牌彩电厂的厂长得知我们破案的消息，乐得直蹦……”那位侦查员说了句不合时宜的话，又把话题转回到黄泥河子这个案件中，“你看，郑丽颖被炸得跟那个人挺像的，所以我看了觉得她像（作案的），可是那郑宝利的头飞得最远，我又觉得他像（作案的）。”

老丁当时琢磨了半天，给出一个推测来：“会不会是一男一女合伙作案呢？他们俩有没有什么特殊关系？”

“不知道，怎么问我，你们不是正查吗？”

老丁默然，他这边问了不少群众，还真没查出郑丽颖和郑宝利之间有什么特殊关系。会不会是郑宝利追求过郑丽颖，因为郑丽颖订婚恼羞成怒，跟南清河乡的那个案犯一样，来一个报复性自爆？可是这俩人也不般配啊。

那位侦查员接着抽烟，抽着抽着忽然说了一句：“会不会两个人都不是啊。”

老丁说：“这话儿怎么说的，就他们俩离炸点最近嘛。”

那侦查员张张嘴，没坚持，他也不大相信自己的这个想法。

然而老乌相信。解剖完郑宝利的残尸，老乌琢磨了很长时间，又让人摆了一回爆炸现场的情况，第二天石破天惊地说了一句话：“不是他，也不是郑丽颖，现场一定还有一个人！”

这句话就跟油锅里进了水一样，进行调查的侦查人员当时就炸了。

因为解剖郑宝利的那天夜里，调查已经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结论直接指向郑宝利寻仇杀人。

现场还有另外一个人

老乌认为郑丽颖没有嫌疑也就罢了，认为郑宝利也没嫌疑简直如同捅了马蜂窝。这是因为负责调查的公安人员已经找到了邢兵—郑丽颖—郑宝利三人之间可靠的矛盾关系。

经过调查，群众普遍反映郑宝利为人实在热心，但好酒好吹牛，而且“有点儿憨”，几年前因为贪杯出了事故丢掉岗位，此后一直没有正式的工作。邢兵和郑丽颖关系密切，而郑宝利和邢兵之间，更有“救命之恩”。几年以前，有一次邢兵制止盗伐林木，对方趁其不备突然动手，将他打成休克后逃走。恰逢郑宝利路过，将邢兵救起，否则邢兵可能会被冻死。此后邢兵一直很感激郑宝利。

但是，两人在爆炸案发生前却发生了激烈的冲突，大体的经过是这样的。

郑宝利在外出时结识了一个自称大连某开发公司总经理的“耿总”，对方听说他来自林区，而且和林业局局长关系亲密，便提出请他帮助联系1000立方米木材，成功后给他5%的提成。郑宝利听了十分眼热，一口便答应了下来，回过头来便带这位耿总来找邢兵。

看到这位救过自己性命的小兄弟带来的客人，邢兵开始比较客气，但不久便疏远了起来。对方谈购买木头的时候，邢兵坚持付款发货，而对方则希望以联营的方式先拿木头。邢兵坚决不肯通融，这样一来二去便搁了浅。郑宝利着急生意不成自己拿不到提成，便催促邢兵赶紧成交，说人家大连大城市来的总经理，还能欠钱不还吗？

邢兵认为款到提货很公平，作为国家单位，林业局更不会扣了木头不给人家。

这边那位耿总说自己在这里无亲无故，怕林业局方面不遵守合同，所以希望先提货，并把提成增加到10%。郑宝利不死心，又来找邢兵，责备邢兵不讲义气。邢兵则怪郑宝利毛躁，双方话不投机吵了起来。没说几句的时候郑丽颖来了，有事找邢兵帮忙。结果邢兵就把郑宝利晾在那儿了，还借他妻子李桂清之口告诉郑宝利，别什么人都往家

带。

郑宝利后来跟朋友说曾经看到郑丽颖和那个耿总在一起，抱怨邢兵太不给自己面子，而且推断是郑丽颖给邢兵出了坏主意，自己想拿那部分回扣。

如果按照这个逻辑，郑宝利有作案动机也有作案机会。可以想象他带着炸药跟踪邢兵和郑丽颖登上列车，悄悄接近，隐蔽在一边。两人毫无觉察，有说有笑，眼看车到十里堡大桥上，郑宝利忽然冲向郑丽颖，抱住她引爆了炸药，连邢兵一家和周围的人一起同归于尽。

老乌皱着眉头听完侦查人员对案情的推论，和徐厅长交换了一下意见，认为这是不可能的。

他说，根据验尸结果，爆炸发生的时候，郑宝利是背对炸点的。

把炸药绑在背后爆炸的不是没有，1991年，印度总理拉吉夫·甘地遇刺身亡，刺杀他的女杀手达诺便是采用特殊的方式将炸药绑在背后，利用当地吻脚礼的动作，低头时拉动炸弹保险，进行了自杀式袭击。

但是，根据灼伤判断，郑宝利后背到炸弹之间还有1米左右的距离。这便是他为何面部和前胸几乎没有伤损的原因，这说明不可能是他把炸药绑在背后引爆的。

引燃炸药包扔向走道中央然后转身……理论上似乎可以实现，可是从他转身需要的时间来看，如果真这样干，炸药包应该已经落地，而不是在半空中爆炸，至少不能在87厘米高处炸。唯一的可能是他背对炸点，引燃炸药包后从头顶向背后抛掷，才能凌空爆炸。但这样肯定会被别人看到，而调查中无一人看到这样诡异的场面。而且，这么多爆炸专家，还从没有见过这样实施爆炸的案犯，这不符合犯罪心理学。

从这样的分析来看，郑宝利不可能是犯罪者，而应该也是受害者。

大家认为老乌说得有道理，但郑宝利的确有不少疑点，也是不争的事实，比如，他和郑丽颖、邢兵到底什么关系，矛盾有多深。

最后徐厅长拍板，要求调查人员去追以下问题：

第一，那个所谓的“大连耿总”是怎么回事儿？邢兵为什么让他的妻子告诉郑宝利“别什么人都往家带”？

第二，郑丽颖为什么去找邢兵？求他帮什么忙？

第三，那个“大连耿总”和郑丽颖有没有接触过？是不是郑丽颖想从中牟利？

第四，郑丽颖那两天为什么情绪不好？着重调查是不是她订婚有些追求者不高兴，威胁过她。

第五，郑宝利出现在2车厢是偶然的，还是故意的？是否有作案的准备？

表面上看这些问题杂乱无章，有的和案情似乎关系不大，但结果出来后，才让人不得不佩服——这些问题都是关键的。

那个所谓从大连来的耿总早已人去楼空，一时无从查起。但邢兵为什么警告郑宝利的原因却找到了——邢兵压根认为他就是个骗子。因为邢兵妻子和亲友谈到过这件事，当时还直夸邢兵细致。

原来，那个经理向郑宝利介绍自己的时候，曾自称北大土木工程系毕业。邢兵看似粗犷，其实很细致，得知这一情况后便开始对这个经理冷淡起来。他的妻子李桂清是个热心人，她看在眼里便劝邢兵对人家热情点。结果邢兵对她说，我看他不是北大毕业的，他是“大北”毕业的——沈阳有个辽宁最大的北大营监狱，简称“大北”，从那儿劳改释放出来的，东北俗称“大北毕业生”。

邢兵说北大是综合性大学，但没有土木工程系，清华才有，这个经理在说谎。此外，1000立方米木材的生意，又是总经理，做这样大买卖的起码得开个桑塔纳来，一般还要跟个业务科长之类的，哪有一个人坐着森林小火车到处跑的？据此他认为这个经理要么是骗子，要么是没什么钱，做的是皮包公司，倒买倒卖，1000立方米木材好几百万元，不能先发货后收款。

他倒没有认为郑宝利不好，只是认为他社会经验少。他知道自己脾气暴，怕说话不好听，就让李桂清转达一下，提醒郑宝利别太天真，但郑宝利误会了。

而那天郑丽颖来找他，事情倒是与她后来情绪不好很有关系。

寻找一个幽灵

郑丽颖去找邢兵这件事，她家人知道。这件事还涉及郑家上下的一个妥协。原来，郑丽颖长得漂亮，所以追求她的人不少，但都没成，因

为她一直在等谢某某，两人早有婚约。理由放在那个时代，大家都能理解——谢某某在部队。20世纪80年代军人的地位是比较高的，形象也好，有个部队的男朋友仍颇引人羡慕。尤其对于黄泥河子这样比较闭塞的地方，参军意味着眼界和素质都远超同辈，也是改变命运的机遇。

不过，谢某某在部队并没有走到更高一步，服役期满便退伍回乡了。这样一来郑家不免有人对这个婚约有些动摇。郑丽颖本人却没有动摇，但要说服家人便需要给谢某某在当地找个好工作。想来想去，郑丽颖就找上了熟悉的邢兵。所以，她找到邢兵是希望给谢某某找个合适的岗位。不过她没好意思说是自己的男朋友，只说是同事的男朋友。

那么，郑丽颖和邢兵到底有没有特殊的关系呢？老丁的看法是他们应该是清白的，因为他在调查中发现了一条特殊的线索——郑丽颖和邢兵的妻子李桂清有亲戚关系，她们的关系比郑丽颖和邢兵更加密切。这就使郑和邢不大可能真有什么事儿，否则会是双方家族都没法接受的。而李桂清并非普通的家庭妇女，她是当地医院的骨干医生，无须依附于丈夫，如果郑丽颖和邢兵真有某种见不得人的关系，她和家人不可能那么容忍。这次案件中，郑、邢、李是一起殉难的，爆炸发生前有人见他们说说笑笑，邢兵的儿子还拿他父亲和郑丽颖开玩笑。

至于有那么多关于邢兵和郑丽颖的流言蜚语，老丁的评价是："闷的——林场的日子太闷得慌了，没娱乐，编点儿领导和美女的绯闻大家当娱乐呗。"

老丁说的不一定权威，但比较符合逻辑。无论如何，邢兵听了郑丽颖说的情况，觉得小伙子是部队下来的，挺好，便答应了下来。他说会和红石林业局下属的公安部门交代一下，他们正缺人。

这件事邢兵的勤务员听见了，还听见临走时邢兵让郑丽颖有空去了解了解那个耿某，她善于交际，要真是骗子得送公安局。"宝利没有脑子，他真把这事儿办成了，就能拿到提成吗？整不好就是辅助诈骗，得坐牢的。"邢兵说。

他们说这话也没有什么可背人的，小勤务见郑丽颖随后高高兴兴地走了。估计郑宝利看到的郑丽颖和耿总见面，便是受邢兵所托去了解情况的。

因为邢兵的承诺，郑家同意了两家的亲事，才有了郑丽颖的订婚。

然而，此后的日子里邢兵一直没有提起过这件事。于是春节的时候，郑丽颖便一个劲儿“闹心”了。她和堂妹谈天的时候，也怀疑过邢兵是不是没把这事儿当事。她堂妹分析：也许是因为过春节放假，等过完节邢局长会找你的。

这样，郑丽颖上车后专找邢兵旁边来坐，理由便很清晰了。

他们最后的谈话应该是比较愉快的，因为事后的调查证明，邢兵的确找林业公安派出所和看守所的负责人谈过了，最后基本决定：如谢某某没有特殊问题，可以安排在派出所。邢兵曾把这件事交代给了小勤务，让他节后把谢某某找来共同面试。

至于郑宝利，他算是恨死了邢兵，只顾惋惜自己拿不到那10%的提成——别笑话郑宝利，有比他精明百倍的同样上当，案发之后回忆当时的感觉就跟做梦一样，谁要是惊醒了自己的美梦，要么得赔自己一个梦，要么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郑宝利和朋友讲过，准备把邢兵和郑丽颖的关系搞清楚，然后暴露到光天化日之下，让他们身败名裂。

他跟踪郑丽颖，乃至跟到2号车厢，推测便是这样的原因。

这么看来，郑宝利应该就是一名受害者。新的调查结果也支持这个结论，因为据群众反映郑宝利没有接触过炸药，而且上车的时候并没有带足以容纳6公斤炸药的行李。

但是也有人提出了异议，有位可能是爱看侦探小说的侦查员提出了一个大胆的假设，引来不少人的注目。他认为不能排除郑宝利的嫌疑，他很可能是和另一个人联手作案。

这位侦查员支持老乌提出的“还有一个人”的说法，并认为此人才是直接凶手。这个人在爆炸发生时应该出现在郑宝利、郑丽颖、邢兵之间，并且引爆了炸药，造成这起惨案，他可能是与郑宝利一起来到现场的，他便是那个“耿总”。

从逻辑上来说，可能这个“耿总”真是骗子。他不但被邢兵识破了，而且可能会被郑丽颖举报，遭到抓捕，他发现自己处在行骗失败、身无分文的状况，恼羞成怒之下决心自杀，并以爆炸的方式拉仇人邢兵和郑丽颖同行，连不会办事儿的郑宝利也一起带走。

这样的案子，以前倒不是没有，大家普遍开始注意和接受这一结论，觉得这不失为一个合理的解释。

可就在这时候，忽然传来消息，“耿总”在敦化车站因为和人打架斗殴

被扣留了。

嗯？难道“耿总”复活以后跑出去和人打架了？

“耿总”不会碎尸还原大法，他被扣下来的时候还懵懵懂懂，因为打架并不是他牵的头。

及至知道了邢兵和郑丽颖、郑宝利都死在了列车爆炸案里面，“耿总”愣怔了半天，叹口气道：“该着河里死，在井里死不了。邢局长又不是没小车，他非坐火车不可，命里该着啊。”

问起话来，“耿总”十分配合，感觉对公安机关的工作流程颇为熟悉。

问到郑丽颖是否和他见过面，耿总回答得很痛快：“见过，她找我问问公司的事儿，我挺高兴，因为正要通过她跟邢哥传个话呢。”

传什么话？

“告诉邢哥我那天一时口误，把清华土木工程系说成北大土木工程系了，让人家误会，生意也谈不成了，我得澄清一下。”

“你是清华土木工程系毕业的？”

“我那公司是真的，想跟红石林业局做生意也是真的。”

“你到底是不是清华土木工程系毕业的？”

“我不是不给他钱，我就是觉得联营对双方更有好处……”

“我问你呢，你到底是哪儿毕业的？”

“这不是重点，重点是我没骗他，真的是做生意。”

……

这可算是个滑不溜丢的。老丁只是听别的侦查员说过这位“耿总”，并没见过，他的感觉是这“耿总”好像很清楚什么算犯法，什么不算，闹不好真是“大北”毕业的！

不过“耿总”好像跟爆炸案的确没什么关系。被作为重点一直追踪的邢兵—郑丽颖—郑宝利线索就此中断了。难道一切侦查工作都要重新开始？

关键是先把行凶者找到，再去判断动机。

老乌坚信爆炸中心还有一个人，这个人会是谁呢？

在死亡者中，列出了邢兵等人的利害关系人群，大家都没能从中再找到一个有仇恨的人，难道是毫无理由地干出这么大的案子？再说，当时发现的尸体都已经对上号了，没有一个比郑丽颖和郑宝利更接近爆点，别人想制造爆炸也没这个条件啊。

这种感觉不像是在找一个人，而像是在寻找一个幽灵。

不知道算不算神来之笔，负责解剖工作的邓瑞予法医忽然提出一个想法来："会不会是爆碎得太厉害了？以至于散碎得我们没想到那算一个人——我们这儿还有一草包破碎尸块，比如炸碎的手和脚，一些尸肉块，要不要再拼凑一下……"

老乌听了眼睛都亮了，显然是打开了思路，老丁记得他当时激动得说了一串话，意思是马上再进行核对和拼凑，没准这案犯就在草袋子里。详情老丁记不清了，只记得老乌说了这么一句话："郑丽颖和郑宝利都是被害者和爆炸件……"

这好端端的人怎么成了"爆炸件"呢？老丁到现在也没琢磨明白，估计是老乌激动之下说的法医专业名词。

结果，就是连夜继续"恐怖的拼图游戏"吧。

那一草包尸体碎块可真是不轻，那个敢烤尸块的张摄影和一位刘江法医俩人愣是抬不动，叫了当时还身强力壮的老丁，仨人一块儿抬，才算将它抬起来。据老丁回忆，抬着那个草编袋子进屋一看，法医们，北京来的三位专家老乌、老高、何科长，还有负责全案的徐厅长、金虎林局长，都站在那儿等着呢。他正琢磨把袋子放哪儿呢，徐厅长严厉地把手一挥，对着那个乒乓球案子一指。

三个人都明白了，用力往上一抬，"哗啦"一下子把尸块都倒在了乒乓球案子上，一时"满案子都是冻得硬邦邦的人体零件"。

这么多组织碎块，乍一看简直无从下手，但法医们自有办法，他们拿来标签，一块一块给尸块加上标志，发现可能为同一遗体的，便堆放在一起。

就这样，法医组陆陆续续拼凑出了四堆尸块，这说明它们可能属于四个不同人体。后来证明，他们这次找到的编号为第35号的尸骸，实际

属于编号为24号的郑宝利，包括了他的左腿、右腿、右膝盖残块和残缺不全的右手，这至少让郑宝利的遗体变得更完整了一些。

大家在忙碌的时候，老丁看到老乌谁也不理，拿了一块乌黑的尸块，聚精会神地在案子上开始找。过了一会，又找到一块，对着拼起来，好像能对得上，不一会儿，又找到一块……

等拼到第四块，老乌说："停，大伙儿看看吧。"

老丁在法医这方面算是外行，他还在琢磨呢，这个簸箕状的是骨盆吗？一旁的另一位法医已经惊呼出来："又一个人头！"

所有人都聚拢过来了——要知道，发现一只手或者一只脚不能说明问题，如果真的发现一个新的人头，那毫无疑问便说明现场肯定还有另一个人！

问题是，这也算是一个人头吗？怎么会是这样的形状？

老丁带着狐疑凑近看去——30年后说起当时的感受依然带着一种牙酸的感觉。那真是一个人头。

问题是，这是怎样恐怖的一个人头啊？

第23号尸体

发现的人头拼起来到底是何形状，可以参见当时留下来的法医档案：

头面部烧焦，毛发大部分烧光，仅残留有部分毛根，毛囊破坏，头皮烧焦变硬，颅骨裂开，脑实质收缩质硬，面骨烧裂，使面颊软组织裂开，面额不清。上下颌骨粉碎，骨质大部及牙齿阙如。两耳三度烧伤，碳化……

文件中夹有一张照片，但我看了半晌，也没看明白这拼起来的物体是一个人的头部，等看明白了，又觉得还不如没看明白。

难怪最初会被归到碎尸块之中，这实在是很难和人头联想到一块儿的。

在场这几位法医的技术十分过硬，居然有人根据其头部下方的撕裂缺口又找到一段颈部和胸部相连的残块，这一段尸块的解剖描述如下：

颈部及胸部相当第三肋骨水平以上部分残存，以下部分阙如。胸背部皮肤在前侧约第三肋骨以上、背部相当十一胸椎以上、两侧第四肋水平线口上的部分残存，但已烧焦变硬，向外翻转，形成披肩样，其他部位均阙如。胸膛内脏阙如，其他伤断面软组织参差不齐，烧焦及烟尘熏染，变黑，形成前上后下的创面，两上肢软组织崩解，仅上臂上1/2以上皮肤与肩部相连，骨干粉碎性骨折，滑车尚存，其他部位阙如。

有人把发现这几块碎尸的侦查员叫来了。按照他的说法，发现时，尸头和胸颈部还勉强是一个整体，发现地点位于中心现场第2车厢前部东侧路基上，头向铁轨俯卧位，已经烧焦，一拎就散了。

这些天接触法医，有人看了这个案子的案卷，说这是他们这一行比较不喜欢的尸体——当然，什么样的尸体都不会让人喜欢，他这只是从专业角度来说。

为什么不喜欢？今天法医对尸体的鉴定有了老丁他们那个时代不曾拥有的有力武器——DNA技术。通过DNA技术，往往可以快速而清晰地判断出死者的身份，甚至可以判断出其祖宗八代来。但是，DNA技术也是有缺陷的，比如，高温之下蛋白质都分解了，DNA的结构被破坏，也就无法进行有效检验了。有的电视剧拿一撮骨灰做鉴定，那纯属天方夜谭，骨灰里面连有机物都没有了，拿什么做检验呢？

反正，在DNA-STR增强分析技术出现之前，法医面对焚烧后的遗体也会难以辨认。说到此处，给我讲述这一常识的法医先生忽然面露得意之色。以我的经验，这得意是那种老技术刑警谈到技痒之处时会不由自主露出来的，其中必有故事。再三请益之后，这位终于拿出一枚奖章，说看看，这就是你哥破一个焚尸案的时候得的。

原来，那一回发生的是一起酒厂“失火”案件，仔细勘查现场之后，发现了一具已经被烧得炭化的不明尸骸。法医第一感觉这是一起谋杀案。酒厂其他地方并没有烧得这么厉害，只有这具尸体破坏严重，推测是有人朝尸体上浇了汽油一类的助燃剂。可是遗体焚烧得太严重，已经没有任何可辨识的外观或遗物了，高温又破坏了尸体的DNA，几次检验都以失败告终。

最终是这位老哥想出了办法，验出了死者的身份。

他注意到死者的头颅向下呈不正常角度窝在胸前——事后查明是凶手将其颈椎砍断，仅存前部喉头和皮肤相连，造成垂首状态，意在让死者“低头认罪”。这让法医有了一点想法——这样的姿势可能使其头颅

内部在燃烧中温度相对较低，也许能有DNA残存下来。

这个想法别的法医也曾有过，但检验结果是失败的——虽然温度相对低，也足以将组织破坏了。但是这位更加细心，他认为，也许还有一个地方有完好的DNA保存下来——那就是牙髓之中。这里位置较深，且有牙齿的珐琅层保护，应该是高温中受保护最好的地方。

结果，在一颗牙的牙髓中，找到了残存的可检DNA组织，顺利完成了检验——死者是有前科的，对比DNA库，其身份、经历、社会关系等很快便被找到，成为破案的重要线索。

“我可是连着敲了六颗牙啊，第六颗才找到完好的DNA，我那帮着拔牙的助手都快疯了。”那位法医略带幽默地说道。

言归正传，面对新发现的这具残尸，副总指挥金虎林认为，此人比郑宝利和郑丽颖爆碎更加严重，更像罪犯。老乌支持把这具新尸体（标号23）作为侦破重点，但觉得还需要进一步的证据才能确认。

老丁是临时抓来的“力工”，他也不是法医，本来现在可以走了——严格地说按纪律他也应该走。但是他申请留下来打下手。这就是一个优秀侦查员的本能了——这种案子虽然恐怖，干的也都是“脏活”，但能学到东西，有的侦查员一辈子也碰不上这样的大场面，没机会接触老乌、老高这样的大专家啊。这事儿没人批准，老丁的看法是你没反对就是批准，所以就“赖”在现场了。

这一“赖”，还就“赖”到点儿别人听不到的东西。

他看见总指挥和老乌在一边抽烟，轻声慢语地说话，他耳力好正好能听到。总指挥对老乌是这么说的：“乌处长啊，你把那个郑丽颖给否了，我同意你的意见。你把郑宝利给否了，我又同意你的意见。这回发现的你要是再给否了，老头子我要想不通了啊。”

老乌：“我不是说要否，是证据还不够充足……”

看来，有将近30年刑侦经验的总指挥也有点儿沉不住气了。

好在正当此时，仍在做“恐怖拼图游戏”的几名法医传来捷报，说又发现了两只脚和一条右臂，他们认为和23号尸体是属于同一个人的。

我可能知道这个人是谁

发现的新尸段包括了两条小腿，对于这个案件的侦破有着不寻常的意义。

20世纪80年代后通过国际合作，我国的侦破技术已经有了相当多堪称突破性的进展。比如，法医方面引进了日本1923年开始使用的安藤推算法和1960年开始使用的藤井明推算法计算人体身高，远比此前使用的英国卡尔·皮尔森（Karl Pearson）方法更为准确。因为安藤和藤井明的方法是基于东方人的，比皮尔森法更适合亚洲人种。

使用这两种方法，只需要有小腿骨、大腿骨、足骨或胫骨便可以推算死者的身高（越多越准，如果这些骨骼彼此可以进行长度对比，还可以推测其年龄），这一技术在多个碎尸案的鉴定中起到了关键作用。黄泥河子案件中，23号尸体头部已经被炸得近乎焦炭，完全无法辨认，如果能够据发现的小腿断定其身高和年龄，无疑对辨识案犯身份有很大帮助。

对于这个身高推测，工作记录中有老乌的一段描述：

左足长23.5厘米，右足长23厘米，依据身高与足骨长度比例关系，以及日本安藤公式计算，左侧胫、腓骨长分别为34.5厘米和34厘米，通过上述数据求得六个身高数值，平均值确定该尸体生前身高为167.13厘米，年龄大约23岁。

事后查明，此人的真实身高在单位体检记录中为167厘米，年龄正好是23岁！

外人看来简直神了，也许这就是法医这个职业的自豪之处。

不过，这一切的鉴定，都要基于一个基础——那颗人头与此两条小腿是属于一个人的。

这在今天应该不是大问题，可在20世纪80年代，还真是很难迅速确认，那时候还经常要通过胎记来确认尸体的身份呢。

如果不能确认同一性，此后的一切判断都属于无用功。法医们判断腿和头属于一个人有一定的依据，主要根据是爆炸烧灼程度，但这仅仅是凭经验，没有铁的证据来确定其归属，有侦查员甚至急得对着珠尔多河说胡话：“请知情的哪位死者能给我托个梦也好。”

这当然是胡话了，就真给你托梦也不能当办案证据啊。

此时，距案件发生已经过去了48个小时，还不能确定案犯。公安部的

老大不睡觉在办公室等着，而此前一直在艰苦跟踪的邢兵—郑丽颖—郑宝利三角关系似乎与案件关系不大，总指挥着急也在情理之中。

但法医们不能发昏，事情还得一步一步地来。

邓法医是第一鉴定人，在大家都有些急躁的情况下，老邓依然是一副镇定自若的样子，手持镊子对尸块进行了仔细的检查，最后给出了一个喜忧参半的结论——那只右手不是这人的，但那双小腿很像。

说那只右手不是，原因是此人的头颅已经烧焦，但脸部残存皮肤内部尚有须根依存，说明属于男性。而邓法医观察到，那只右手虽然仅存滑车以下小臂和手臂，断端之软组织不齐，掌面炭化，但仍可看出该尸段皮肤细腻，骨端的隆走标志不明显（区分男女尸体的一个重要指标），手指较细，掌面无茧，指甲窄细。特别是手腕处套有烧焦的衣服碎片，含水红色带竹叶样提花织物残片，白色织线衣残片，应该属于一位女性。所以邓法医对同伴们说，对不起，你们拼图拼错了。

事后证明，这只右手属于第27号女尸，邢兵的妻子李桂清，她曾在最后一刻试图抓住案犯，阻止引爆，结果被炸得很惨。

不过邓法医基本断定那双腿属于23号尸体。双腿与头颅的残存皮肤都较为粗糙而相似，可以断定属于经常从事户外工作者，而两者的撕裂痕都显示是前重后轻的创伤，这两条小腿汗孔显著，足掌宽而且厚，足趾粗大，肌肉较发达。

据此，总指挥结合现场勘查认为，如果它们属于一个人，那此人便应该位于塌陷炸坑所在的中心位置上，他的第三肋骨以下，到两腿股骨的中间部位全被炸没了。如果此人身高真的是167厘米，那炸药爆炸点87厘米高度正好位于23号尸体的前腹部位置，一切都和痕迹检验中的结论相吻合——他就是案犯！

但老乌不说确定，谁也不敢说这些尸块属于一个人。毕竟，有的尸体性别特征明显，但还是会搞错——长胡子的女性也不是没有啊。

老乌没有贸然断定，是因为这个结论太重大了，它直接关系到本案的下一步进展。血液鉴定证实二者为同一血型，而为了更加慎重，老乌拿出了当时公安部刚刚起步的一件秘密武器——基因检验技术。

今天的基因检验技术已经成为破案的重要手段，但当时的这项技术在世界范围内都是相当原始的，测试DNA还不现实。只是，经过长期努力，对染色体进行一定程度的检验已经是可行的了。尽管只是一个参

考结果，但仍然能够证实检验的不同尸块都有大量Y染色体，证明均为男性，而对比显示，它们的相似性在99%以上——全球人类共同鉴定，发生重复的可能性也属于微乎其微。

这可能是基因技术在我国刑侦工作中的最早运用了。

老乌终于松了口——就是一个人，他就是那个引爆炸药的人！

按照复原，这应该是一个23岁左右，身高1.67米，体形健硕偏瘦，圆头有胡须，经常从事户外工作，肤色偏黑的人。在列车上，他应该提着一个有相当尺寸的提包或背包进入2号车厢。

描述到这个程度，再找不着人就没有天理了。

本来是准备安排到旅客中进行调查的，但还没等实施，一直跟着进行检验的黄泥河公安分局张副局长便来“认领”这23号尸体了。

他是听到那幅“复原图”后忽然若有所感，又到搜集到的爆炸残留物、无人认领的证物那里去找了找，带着一张证件来见总指挥了。

他说：“我可能知道这个人是谁。”

他就是“二•一五”案件的制造者

张副局长对副总指挥金虎林说：“这人啊，很有可能是我们这儿的一个养路工，叫邱凤国。”老丁在旁边听了一愣，心说：炸成这样你还能把人认出来，这简直是火眼金睛的干活！

火眼金睛是孙悟空，张副局长没练过这门功夫。但是黄泥河子就这么大点地方，他作为当地的公安局副局长，对管区的人多少有点儿印象。铁路线是公安部门永远的工作重点，张副局长平时对其颇为重视。这个邱凤国绰号“傻六”，在小白工区干养路工已经好几年了，经常在线路上走，双方难免有打头碰面的时候。张副局长听老乌描述这个23号尸体的情况，忽然想起来这个形象很像邱凤国啊，邱凤国正是1.67米左右个头，胡须浓重的样子。

此前在冰面搜集死者遗骸和遗物的时候，他曾经见到一张“邱凤国”的铁路员工乘车证。当时张副局长看到这个证件被炸破了，还想：会不会邱凤国也死在车上了啊……现在一琢磨，死亡名单里可是没有邱凤国这个名字。

如此，这个23号遗体莫不就是“傻六”？

金副总指挥闻讯不敢怠慢，赶紧带着张副局长来找老乌。

他们是在爆炸现场找到老乌的。老乌正带着一群工作人员跟那个锅底一样的炸坑较劲儿。看到老金，老乌得意地用镊子从炸坑中镊出一丝什么东西，示意他来看。老金接过来一看，原来是一条粉红色的纤维。

这是什么？

老乌道：“铁证。”

原来，在23号死者的腿部残肢上有一段粉红色线裤，而在列车地板被炸塌处，发现了粉红色纤维和一种黑色人造革碎片。经化验员用分析光谱仪检测，两种粉红色材料为同种腈纶纤维，同一性97%以上。这说明地面上的纤维正是来自23号死者的衬裤。老乌仍不放心，又带人来到炸坑处再次进行勘查，结果也发现了与其衬裤相同的粉红色纤维。

事实证明第23号死者位于爆炸中心，正是侦查员们一直在寻找的那个“幽灵”。

而张副局长的信息十分重要。此前调查人员找遍了列车的购票记录，600多人的花名册和复位图，也没找到和23号死者相似的人。如果此人是邱凤国或者一个持邱凤国乘车证者，那就好解释了——他没有买票，而是利用了铁路员工的搭车特权。这一点，正好属于侦查的盲点。

那么，这人是邱凤国吗？还是一个和他相似的人？

张副局长介绍了这个邱凤国的情况。邱凤国，兄弟七人，他排行第六，他的六个兄弟都聪明能干，有的当了干部，有的上了大学，在当地是个颇受人羡慕的家庭。也许六个兄弟用尽了祖宗的遗泽，只有他虽然身体强壮，但一直到上班，连小学二年级的算术也学不会。他在所属的小白道班是临时工，曾有三次机会报考正式工，前两次考试名落孙山，第三次找人代考被查出。他“傻六”的外号也是因此而来。他家就在黄泥河子住，“傻六”是单身，和他老母亲一起过日子。此人平时性格沉闷，偶尔有喝酒撒疯的时候，但并不经常。总的来说是当地不太引人注目的一个普通工人。

指挥部综合情况，认为23号尸体高度疑似邱凤国，但因为当时没有

DNA技术，还需要进一步的佐证。他们决定兵分两路，一路前往邱凤国家进行调查取证，一路到医院和旅店调查幸存乘客中有无人员见过邱凤国。

老丁在第二路。他们的查证异常顺利，仅仅一个小时后，便筛查出一名幸存的女青年唐某，她是小白工段的家属，应该认识邱凤国。而问到唐某，她马上记起在车上的确见过邱凤国。

她是和她男朋友两人一起坐车回家的，她回忆是车到“西北岔”之前看到的邱凤国，他当时站在车厢走道上，正盯着个女的看，好像很不高兴的样子。唐某喊他，招呼他过来一起坐，还给他抓了把花生，三人聊了有几分钟。

“他当时什么打扮？”老丁问。

“皮夹克，戴顶前进帽，绿裤子，皮鞋。”女人永远对服饰有着天然的敏感，“手里拎个黑色人造革包。”

“你们都聊了什么？”

“也没……什么，主要是我们说，他听。后来我问他是不是去上班啊，他说不是，他不在小白工区干了，还说不会一辈子干临时工。问他新工作在哪儿，他也不说。”唐某想了想，补充道，“对了，他问我是不是要结婚，还跟我说了一句很怪的话。”

“什么很怪的话？”

“他听说我要结婚了，说‘我过去以后祝你们幸福一万年’，然后起身就走了。后来我怎么琢磨怎么怪怪的。”

唐某的男朋友回忆更直接：“这个人有点儿愣愣磕磕的，先直勾勾地盯着小唐看，又直勾勾地盯着我看，你说，俺这个样子有什么好看的？”

“你看到他之前，他是盯着一个女的看吗？”

“对，就那种很仇恨的眼光。”

“哦？那个女的你认识吗？”

“认识，姓徐。”

老丁愣了，非常不职业地问了一句："姓徐？不是郑丽颖？"

"郑丽颖？"唐某的男朋友说，"大美人啊，我们都认得，不是她，绝对不是她。小徐要想生那个样儿，下辈子吧。"

"小徐是邱凤国的女朋友？"情况太出乎意料，老丁也顾不得规矩了，话赶话地问了下去。

"小徐？小徐是邱凤国的小学同学吧，没听说他俩处过，邱凤国的女朋友姓白，腊月里刚结婚……"

"嗯？"

排除了一个郑丽颖，找到一个唐某，一聊又冒出一个小徐，冒出一个小徐不算，又冒出一个小白，说是邱凤国的女朋友，可又刚结婚，跟谁结婚？反正肯定不是跟邱凤国。

几天的忙碌忙出这一大串名单来，案情似乎反而变得复杂了。想着这一个一个的都要排查，老丁站起来的时候只觉得一阵眩晕。他知道这是太累了，低血糖，正准备从兜里找块糖吃，忽然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自己感觉也就一眨眼的工夫，再一睁眼，天都黑了。旁边坐着胖胖的女法医"刘太太"，正给他把脉。

"被法医把脉，您有没有自己'壮烈了'的觉悟？"我问老丁。

老丁说当时没觉得什么异样，还挺放心的，"刘太太"医术不错，死的活的都能看，"活的没见她给看死过，死的没见她看活过"。那几天因为又急又忙，总指挥徐厅长咳得上气不接下气，全靠她给开药一直在前线撑着。

问过"刘太太"才知道，自己已经晕过去几个小时了，工作倒是没耽误，老丁的助手已经汇报了问话的结果，现在正派人去找小白、小徐了解情况。更重要的进展是那具23号尸体已经被确认是邱凤国。他的七弟邱凤奇在现场认出了一件炸烂的皮夹克和一只皮鞋——那只鞋是穿在23号遗体脚上的。公安人员用警犬对这只皮鞋和一只他留在家中的回力鞋进行对比，4只警犬都给出了同一性反应，特别是邱的母亲认出了那条粉红色线裤的残片，这条线裤是老太太自己给儿子缝的。这些都成为认定23号尸体身份的证据。

邱家此前一直以为邱凤国初七已经回小白工段上班了，没想到他居然

也死在车上。因为案情没有公开，公安人员自然也没有和他们讲邱凤国就是爆炸案的疑凶，邱的母亲边哭边骂："是哪个千刀万剐的作的孽，炸火车呀，我的傻六啊……"

尽管失子之痛令人动容，何科长还是抓住间隙向老太太问了些问题，他问邱凤国是不是懂爆破，他随身携带的黑色人造革提兜（经鉴定爆炸时炸药便放在其中）里面有什么？邱凤国的母亲矢口否认他懂得爆破，说他的提兜中只有自己给蒸的黏豆包。

这个回答很快被证明不符合事实。其实邱凤国的母亲早有预感自己儿子可能制造了这起爆炸案，也许出于对儿子的最后袒护，才不肯说实话。

邱凤国别的家人也有不肯老实回答问题的。

对邱家进行搜查的时候，有一位干警发现院子里一根圆木上留有一些白色粉末，便问他家人这是什么？回答说可能是去年留下的化肥。

其实这种隐瞒是没有意义的，侦查员取出试纸进行测试，发现白色粉末的炸药反应明显，很快被鉴定为硝铵炸药。

本案的侦破就此走上了快车道，媒体对此案结果的报道中写道：

案发后的第65小时，深入到邱凤国单位小白林场的侦查人员打来紧急电话，他们查获：邱凤国本人经常使用炸药，熟知爆破技术，春节前几天，工区仓库丢失2包硝铵炸药，邱与别人同用的工具箱内存放的1包炸药和2米导火索也同时不见了。邱在发案当天交给同班工人马××的一副黑条绒棉手套上可能沾染炸药粉末……

据此，审讯人员当面揭露了邱母否认邱凤国懂得爆破技术的谎言。她在铁证面前只得供认：邱凤国在春节前带回家两包炸药和一卷导火索，一直放在小棚子里。出事那天，炸药被带走。爆炸发生后是她把导火索藏在七儿媳妇的立柜里的，并承认那具被烧得面目全非的焦尸就是她的六儿邱凤国，爆炸列车的事也很像是他干的，因为他春节期间就扬言不想活了……这是案发后第70个小时。

为了使结论更符合科学，破案组又将邱凤国穿过的鞋子和衣物进行了光谱化验分析，用警犬进行气味鉴别，最后科学认定，23号无名焦尸就是邱凤国，邱凤国就是"二·一五"惨案的制造者。

邱凤国的作案经过也得到了幸存者的指证。2月18日中午，调查组获得了十分可贵的线索："二·一五"爆炸案发生前十分钟，有一个头戴前

进帽、上身穿黑色皮夹克、脚穿半高跟黑皮鞋、手提人造革黑皮兜的人，离开第4节车厢的座席径直向前窜去，他来到1车厢略待片刻又窜回第2车厢，不久即发生强烈爆炸。

毫无疑问，此人便是邱凤国。至此，本案基本告破。

为什么是基本告破呢？作案动机还没搞清楚啊。这个邱凤国为什么要炸列车呢？他为什么要在2号车厢邢兵局长和郑丽颖他们身边引爆炸药呢？是偶然碰巧，还是早有恩怨呢？

对邱凤国的作案动机，很快便查清了——失恋。

邱凤国有一个恋爱了三年的女友，就是唐某所说的小白。两个人感情本来也还不错，邱凤国三次考正式工，他的女朋友都给予了很大支持，结果却让人失望。小白是林场的正式工人，女方家里对找个临时工不太满意，邱凤国又不大会沟通。一来二去，有家庭压力，也有自己现实的考虑，等到邱凤国因为作弊被取消了报考正式工的资格后，女方决定分手。

当地社会结构简单，人人低头不见抬头见，邱凤国先是报考正式工作弊被查出，后是被女朋友“蹬”了，他在小白工区工作，是临时工，他的女友小白又离他而去，一时得了个“白临时”的绰号，在工友中成了笑柄，这应该对他刺激很大。

春节前，两根稻草压倒了骆驼。第一根是他七弟邱凤奇年前结婚，风风光光地办了宴席，兄弟七个，就他还是单身，而且从小被叫“傻六”，也没人怎么在乎他。估计这件事让邱凤国越发对这个世界感到悲观。第二根是小白也在年前结婚。这件事本来所有人都瞒着他，是他的一个工友看他还琢磨着跟女友复合有些同情，一不留神说漏了嘴。

那天是腊月二十四，当天，邱凤国把所有积蓄都买了鞭炮，放得天昏地暗。他炸列车的计划，没准便在此时定下。

那么，他为何不是找个地方安静地自杀而是炸列车呢？他跟车上的人有什么仇？为何要选择在第2号车厢自爆呢？

最后的结论证明，他选择2号车厢还是因为郑丽颖，原因居然和鬼神有些关系。

全部的真相

邱凤国为何要炸列车，如何选择爆炸地点，这些看似需要心理分析的问题，公安人员依靠缜密的侦查，最终竟然也奇迹般地将其一一解开了。

老丁说，从确认案犯的时刻开始，公安人员就判断他不是简单的自杀，而是报复性的自杀杀人。这是因为，车上的幸存者回忆他曾经从车尾走到车头，又返回2号车厢才引爆炸药，如果看过近年来多次“黑寡妇”自爆案件的案卷，就会明白这显然是在寻找攻击目标。

因为这个原因，公安人员曾下了大力气寻找邱凤国与邢兵一家，与郑宝利，特别是郑丽颖之间的关系，结果茫然无头绪，他们似乎是完全没有交集的。

他的攻击目标是谁？

老丁说，他的攻击目标，本来是小白。

这是因为按照当地习惯，初七开始上班，小白和她新婚燕尔的丈夫都是林区工人，正常情况下，两人应该乘202次列车返回林场上班。邱凤国的计划应该是在车上找到“负心”的女友和她丈夫，拉他们一起去死。

阴差阳错的是小白家所在镇子那天正好有辆小车去延吉办事，司机吃过小白的喜酒，说你们坐我的车回去吧，就是绕个路的事儿，还能多带些东西。

一个好心的司机，让小白逃过了一难。可以想象带着炸药的邱凤国，全车找遍也找不到小白时的心情。

老丁又说，他的自爆地点，本来可能是1车厢。

因为这个地方是他寻找小白的终点，在这里自爆顺理成章，但如果真的在这里发生爆炸，因为紧挨机车，列车出轨的可能性会大大增加。

他可能选择在1号车厢自爆，还有一个原因，便是他那个小学同学小徐。

唐某说他一脸怒气地盯着小徐，并不是没有原因的。调查组找到小徐的时候，小徐回忆起了当时的情景。尽管和邱凤国是小学同学，但在车上相遇的时候，小徐却没搭理他，而是把脸转向了窗外。

开始，侦查员以为邱凤国和小徐之间可能有过感情纠葛，了解情况后才明白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儿。小徐相貌平平，好不容易找了个对象，俩人一起坐车回红石，忽然看见邱凤国，她说：“傻六那个样儿，邋邋遢遢的，好容易处个对象，让他一看我这都交往啥人啊？我一想，就装没看见他。”

问题是，连这样相貌平平的女同学都不搭理自己，本来就因为失恋怒火中烧的邱凤国，心里有怎样的刺激不言而喻。

可以说唐某这时候救了1号车厢一车人的性命，她热情的招呼和那一把花生虽然没有打消邱凤国自爆的念头，却让他产生了一丝怜悯，最终决定不把这个最后对他好的熟人炸死，转而去了2号车厢。他那句祝愿，可能是邱凤国一生中最后的善念。

结果，他找到了郑丽颖。

讲到这儿，老丁停下来了，半天没说话。

“您说他找到了郑丽颖而不是邢兵，莫非，郑丽颖和他有什么关系，所以他去找郑丽颖？”

“他倒是专门去找郑丽颖的。”老丁说，“但理由我真没想到。你知道我们干公安的没几个相信鬼神，所以我们想不到。”

这个谜底本来可能永沉海底，老丁却有幸成为目睹谜底揭开的少数人之一，因为他当时在医院。

法医“刘太太”还有尸体要检验，看到老丁醒来便匆匆而去。黄泥河子方面给每个遇难者准备了一口棺木，能够拼起来的遗体残肢要尽快放进去——只有邱凤国没有这个待遇，结案后是他的兄弟拿了麻袋将其胡乱装走的。这样，老丁休息了一会儿，便叫大夫，说自己没事儿了，要返回现场继续工作。

大夫对警察们的辛苦看在眼里，坚决不同意，最后商定给老丁吊两瓶葡萄糖，滴完了再走。

挂上吊瓶刚躺下，多年公安侦查员的直觉忽然让老丁觉得情况有点儿异常——他看到老乌急匆匆地从门前的走廊走过，还有金副总指挥和何科长，带着记录员。

这个架势不对啊，难道在医院又发生了什么案子？

那边发生了什么，老丁无从知道，但是过了一会儿，忽然听到隔壁那边金副总指挥压抑着大嗓门的声音：“啊呀呀，啊呀呀……”

然后是老乌好像叹了口气。

接着，竟然看到金副总指挥他们蔫头耷脑地从走廊又走回去了，老乌微微摇头，看上去竟然有点儿魂不守舍的样子。

“小孙，我还有份笔录麻烦你带回去。”老丁看到那个记录员是认识的，赶紧把她喊住。老乌看了一眼，没说话。

记录员进来，老丁哪有什么笔录啊，一把拉住人家小孙的手就问：“怎么了，不是邱凤国干的？”

小孙一愣，结结巴巴地回答：“谁说的，谁说的，就是他干的啊，你有什么新证据说不是他干的？”

看来，大家都有点儿翻案恐惧症了。

老丁问：“刚才老乌问什么呢？怎么这么大反应，能给说说吗？”

原来，隔壁病房住的，都是爆炸案发生后抢救回来的重伤员，有个重伤员今天苏醒过来，竟然说他当时就在邢兵身后两排坐着，亲眼目睹了爆炸的全过程。

他当时闲着无聊，看到前排有个很漂亮的姑娘，便盯着看看，也没有恶意，就是养养眼的意思。

这个姑娘便是郑丽颖。

就在快到黄泥河子大桥的时候，他转过头来，想看看窗外风景，忽然听到有人跟郑丽颖搭话，声音沙哑难听。他回头看去，见到一个身穿皮夹克、戴着前进帽的人，站在郑丽颖身边。

毫无疑问，此人便是邱凤国了。

他的耳朵很灵，听到邱凤国问：“郑丽颖，你认识我吗？”

郑丽颖好像刚听完一个笑话，正笑得脸生红晕的样子，转过头来看了看，答道：“咱们没说过话，可我见过你，你经常坐车对不对？”

邱凤国：“听说你快结婚了？”

郑丽颖：“是啊……”

邱凤国：“你结不成婚了。”

郑丽颖疑惑地朝里靠了靠，大概觉得这句话不对劲，想和这个人离得远一点：“为什么？”

邱凤国：“因为我要和你拼骨。”

这是邱凤国的最后一句话，“骨”字话音刚落，便猛扑上去，一把抱住了郑丽颖。同时，一股蓝烟从他的身边散发出来。这个重伤员是在矿区干过的，马上敏锐地意识到：炸药！

他转过身来想逃跑，听到郑丽颖的尖叫声和有人在喊“你要干什么”，就在这时，轰然一声巨响，他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拼骨，是当地一种迷信的习俗。如果人死的时候是单身，便会给他或她找一个年龄相近，也是单身的死者，向神祈愿，给他们配成阴婚，而后将骨骼放在同一个墓穴中，这样便相信鬼魂可以不再孤独。当地还有专门干这个的巫婆，越是年轻美丽的女子，死后和人拼骨的“聘礼”越高，俨然和活人婚配一个规格。

邱凤国活着被女朋友抛弃，推测他最后一刻，是决心找一个漂亮的女子在另一个世界陪伴自己。结果，被他看到了当地有名的美女郑丽颖。

“拼骨！我们想方设法，调查了几百人，差点儿牵出一个林业诈骗大案，没想到案情竟然这么简单。”老丁摇摇头，白发稀疏的头顶有些闪亮，“但人家姑娘何辜啊，长得漂亮，你有本事倒是追啊，你炸人家！”

看到老丁陷入一个老公安很少表现出的感情状态，我知趣地留下老爷子一个人在屋里感慨，轻轻掩上门，走了出去。

好多看似复杂的案子，结局都是如此。

注解：

[1]　下文称“老乌”。

Part.03

西辛庄的“邪门”杀人案

脑溢血有这个溢法吗？

黄泥河子列车爆炸案里写到了北京的法医和刑侦专家，老丁还给我讲过另外一个发生在东北的案子，参与侦破的也有一位非常出色的东北法医。虽然案子是老丁的老同事办的，但为了作为工作参考，心细的老丁仍然做了非常详尽的内容记录。

听完了案子，我没说话，一时间心里五味杂陈。看我在那儿发愣，老丁说：“你怎么了？受刺激太大了？不能吧，黄泥河子死了30多口子，我看你也没这么大反应啊。”

我说：“老爷子，不是这么回事，是这案子不简单啊……”

老丁坐在那儿琢磨了一会儿，一字一顿地说道：“这里边每一步都是符合法律的。”

我叹了口气，这案子，还真有点儿邪。

此案发生于辽宁兴城。大约是1992年4月，一天中午，当地西辛庄村的治保主任朱福泉急匆匆地跑到所属的东辛庄公安分局报案，称当地可能发生了一起命案。朱主任早晨在村委会处理事情，遇到村民杨树槐，说他堂弟杨树文得脑溢血死了，需要开介绍信去火化。杨树槐曾当过会计，平时八面玲珑，绰号“外交官”，和村委会的人关系很好，所以有人例行公事地就给他开了信。

当地民风淳朴，死了人通常都是家里报丧，村委会乡里乡亲的尽量给方便，也没有特别查问。但朱主任是部队下来的，遇事多想了一下，于是决定到杨家看看。路上遇到民兵连长赵希和村长杨景贵。说了这事儿，杨景贵也有点儿奇怪，因为前一天还看到杨树文打酒呢，怎么说死就死了？三人同行，到了杨家没进院便闻到一股血腥味，赵希扒墙头往里一看，正看见几个人抬着一具尸体，脑袋跟血葫芦似的……

脑出血有这个出法的吗？！

3个人赶紧进院制止，再看就更不对了，基本认定是一起凶杀案。赵希在那里盯着，杨景贵去追杨树槐，朱主任便赶来报案。接案的刘副局长曾经在东北边防处工作过，是老丁的战友，人称“刘大胆”。

兴城地近北戴河，虽然那边热闹，但本地的案件并不太多，面对杀人大案，刘大胆不敢怠慢，立即叫回了正登车出门开会的顾春荣局长，带上法医李福桂和正在分局办事的市局刑警队技术科侦查员王占忠等匆忙赶往现场。

法医业务精熟，他的验尸报告十分清晰：

死者上身灰色棉袄、蓝色背心，下身灰色外裤、黑色棉裤、红色裤头，脚穿白色塑料底鞋，身体发育正常，尸斑存在于各个活动关节，头部黑发长10厘米，两眼闭合，左右瞳孔散大，眼球结膜苍白，角膜透明，鼻腔和右耳腔有血性分泌物，口唇青紫，牙齿无脱落，右耳上方有10×9厘米头皮裂创，右颌部有10×9厘米塌陷区，触之有骨擦音，右耳廓上部及耳岬有三个裂创，分别为3×0.5厘米，2.5×0.5厘米，深达颅腔，耳廓断离，右眼角外侧2.5厘米处有1.5×0.5厘米纵形裂创，深达骨质，有组织间桥……

如果嫌报告内容过于学术性，还是老丁说得直观——“头砸得跟烂西瓜似的，脑浆迸裂。”

这能是脑溢血？！

死者的父亲杨富老先生在现场，他说：“你们公安人员费那事干哈，那脑袋是摔的，自己撞死的。”

自己撞死的？

李法医一边摇头一边继续解剖，打开死者头皮，此后的报告是：

右侧头皮下有广泛血肿，右颞颅有10×9.5厘米凹陷粉碎性骨折，打开粉碎骨片可见脑组织外溢……

这怎么能是撞死的？凭借老李多年的法医经验，这是典型的钝器打击颅骨至脑损伤死亡啊！

再问，杨老先生就不说话了，村民们七嘴八舌地搭腔：“撞死的。”“对，肯定是撞死的。”“一摔把脑袋摔碎了。”一个个好像都比李法医专业。

案子从一开始就透着邪，“刘大胆”到达现场的时候，感觉十分诡异。

原因是死者家中非常安静，既没有哭声，也没有吵闹，前来迎接公安人员的死者父亲杨富是当地的退休教师，教音乐美术的，态度彬彬有礼，还带着一种斯文劲儿，什么都好，就是看着不像是死了儿子的！

周围的村民也嗑瓜子的嗑瓜子，聊天的聊天，似乎并没有因为死了人而感到惊恐，这种表现和一般的凶杀案现场完全不一样。

这村子是“八大拿”里的恶虎村？杀人跟闹着玩似的？刘大胆都有点儿含糊。

顾局长没含糊，他想了一想，下令一面勘查现场一面把相关人等带到当地派出所，第一个先问杨树槐，就是那个跑到村委会开火化介绍信的“外交官”。先讯问他是有道理的，此人显然是知情人，又有协助隐瞒案情的把柄，以警察们的经验，这类八面玲珑的家伙言多必失，精神脆弱，一旦被攻破心理防线会跟“竹筒倒豆子”一样，造成突破一点全线崩溃的效果。

顾局长做梦也没想到会问出一份别开生面的笔录来。

别开生面在哪儿？刘大胆说了，如果让这个“外交官”上星光大道，估计能比赵本山还红。

奇葩的审讯

审问杨树槐，一开始便别开生面。

分局的工作人员到了派出所，听到派出所所长正义愤填膺地对杨树槐发脾气呢——“幸亏朱主任、杨村长发现情况不对，不然我把火化证给你开了，真把人给火化掉，那就是把一起杀人大案毁尸灭迹，后果严重啊！你看看，村政府、派出所险些被你骗了，你的胆子够大的！”

咦，这话没错儿，可是早不说晚不说，偏偏等着办案人员进门的时候说，这什么意思啊？

再看那位杨树槐老兄呢？点着一支烟，悠然而吸，毫无紧张情绪。

顾局长看看这个情景，跟刘大胆耳语了几句，刘大胆对派出所所长

道："你的辖区你来审，我们旁听。"

所长连忙答应。

当地条件简陋，所长在里屋审问，顾局长就拉个条凳，带着刘大胆一班人在外间屋听着。

问完姓名进入正题，所长问："你是死者什么人？"

杨树槐："是死者的叔伯哥哥。"

"杨树文是你打死的吗？"

这话问得几个刑警直皱眉头，能看见杨树槐坦然自若，状若《红灯记》里的李玉和，微笑作答："不是我打死的，我知道打死人是犯法，这事儿咱不干。"

谁也没注意，刚说到这儿，也在外间屋等着的杨村长突然呼一下站起来，脸上都是汗，插话道："杨树文不是你打死的，我们相信你……"

刘大胆赶紧让人把他拉出去——这怎么能随便插话啊？

"我们"？你自己都是讯问对象，你代表谁说"我们"啊？

派出所所长朝这边看了看，接着问："不是你打死的，可杨树文明明是被人打死的，你为什么到村政府骗介绍信办火化证？为什么撒谎说杨树文是得脑溢血死的呢？"

杨树槐一边吸着烟，一边慢条斯理、有条有理地回答："这事儿很简单，我一说假话，说杨树文是得脑溢血死的，开个火化证把尸体一火化，消消停停地就没事了。我开火化证明掏真话说杨树文让人打死了，你们能给我开火化证明吗？这事儿你们的麻烦就大了，还得侦查、破案、抓人，公安局得操多大的心啊。"

合着他还是为我们考虑？分局的几个警察忍俊不禁。

所长继续威严地审问："你难道连杀人偿命这样简单的道理都不明白？法律是无情的，你欺骗公安机关，包庇杀人罪犯，开假火化证明，这是犯罪你懂不懂？"

杨树槐笑得毫无惧色："我不懂，法律无情人有情嘛。（警察心说，你给谁上课呢？）我二伯父让我办火化证，我就来了。我二伯父说他

得脑溢血死了，我就得说得脑溢血死了。我是替我二伯父办事，照我二伯父的话学舌，这有罪过吗？我二伯父的指示我能不照办吗？”

所长：“你二伯父是天啊？他要让你反政府你也去干？”

杨树槐：“他让我反政府我肯定不能跟着干，可他要说杨树文是脑溢血死的，我只能信他。”

所长：“为什么？”

杨树槐：“因为我二伯父是杨树文的亲爹。”

这句话说出来，所长一时语塞，听审的也议论纷纷。

杨树槐开始耐心地给警察讲道理：“我二伯父就是死者杨树文的亲爹杨富啊。其实，我二伯父的指示是英明的、正确的，我衷心地拥护。村政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算了，还大老远跑到派出所来，找这麻烦干吗？你们派出所就当不知道，省多少心啊。我们老杨家死个人就死个人呗，反正杨树文也不是什么好人。我们自家蔫不出溜一处理完了，不惊动山神、不惊动土地的，多省心啊。我也劝你们别插手这糟心事儿了。”

刘大胆告诉老丁，听到这番高论，自己没憋住，当时都气乐了。派出所所长听了笑声，脸上也挂不住，猛地一拍桌子，怒喝道：“这是人命关天的杀人案，不是杀条狗！你二伯父怎么这么糊涂呢？你也糊涂！”

这稀泥和得也太明显了吧？

杨树槐嘿嘿一乐：“所长您说错了，我二伯父一点儿都不糊涂，都70多岁的人了，耳不聋，眼不花，办啥事儿都叫人佩服，比我强多了。”说着还从椅子上起来了，拿出一根烟，递给所长道，“您说呢？杨树文这小子活着的时候就是一混账，喝酒耍钱，逼他媳妇喝农药，他死这是天意啊。”

“把你那烟拿回去，坐好！”所长有些抓狂，“我问你，到底谁是杀死杨树文的凶手？”

“我没看见，你们问我二伯父去。”

这样的笔录如果不算奇葩，大概就没有奇葩的了。

问得不正规，答得理直气壮，刘大胆看见杨村长几次欲言又止，在一边直抹汗，用扇子都扇不干净。那神情不像是恐惧，倒更像是愧疚——他愧疚个啥啊？

顾局长什么也不说，只是眯着眼睛在一旁坐着听。

末了，刘大胆问顾局长：“下一步咱怎么办啊？”

顾局长言简意赅：“他不是说了吗？问他二伯父去，那咱就去问呗。”

这一问的结果痛快得出乎意料。

面对人民警察，杨富老爷子胸膛一挺，正气凛然道：“儿子是我打死的，我去替他偿命，公安同志，你把我带走吧。”

你俩到底谁是凶手？

前几年盗墓小说流行的时候，我打听过盗墓这回事。原来盗墓有很多规矩，比如盗大墓总要有帮手。自古以来被同伙埋了的盗墓贼不计其数，这利益面前就什么一起“扛过枪、同过窗、睡过炕、分过赃”的都不管用，还是血亲最顶事，最好是父子一起去。而且下墓穴的时候，都是儿子下而不是老子下。原因是即便在盗墓贼这种极没有道德的群体里，也很少老子坑儿子的。

所以，杨老爷子承认儿子是自己杀的，公安干警根本不信。当爹的会杀儿子？

还是李法医有涵养，跟顾局长嘀咕了两句，顾局长看了老爷子一眼，问道：“你杀的你儿子？你用什么杀的你儿子呢？”

杨富老先生似乎早想到了有这一问，指着前门口的一根镐把，说：“我用的这个。”赵希看了看，想起来中午过来看时，的确看到杨老汉手持这根镐把，这镐把还真是他带来的。

刘大胆把镐把拿过来，递给李法医。李法医看了看，又摸了摸，告诉老爷子：“这个？不可能啊。这镐把是圆的，您儿子是带棱的铁器打的，这不是一个东西啊。”

顾局长心平气和地对杨老先生说：“杨老师，你是有文化的老同志，了解法律，谁杀的人我们不能张冠李戴。别管什么人威胁你，讲出

来，如实讲出来谁是杀了你儿子的凶手，我们公安机关会给你一个公正的处理的。”

老先生一愣，坚持说：“杨树文是我儿子，我就是杀死我亲生儿子的凶手，要偿命我去……”

顾局长刚要说话，有人接腔了：“爹，您老人家一片慈心，您不能往自己身上揽罪啊。”公安人员回头一看，只见一个圆脸大眼睛、挺瘦小的媳妇从屋里走出来，眼睛哭得红红的。

有人告诉说这是杨树文的媳妇叶素音。杨老先生马上喝道：“素音你回屋去，有爹这条命，啥都够了。”

叶素音转过来对顾局长说：“我男人是我打死的，我给他偿命去。”

刚才当爹的自称打死儿子，又来一个妻子自称打死丈夫的。顾局长问：“你用什么打死你丈夫的？”

叶素音指着东屋道：“我用一把锤子，扔在东屋地上了。”

李法医进去看了看，出门做了个肯定的手势。

顾局长这时候还在问：“你为什么杀你丈夫？”

叶素音冷着脸回答：“他赌钱，打我，打孩子。”

顾局长再要张口，刘大胆忽然过来了，道：“局长，快上车吧，局里不是还有事儿吗？”

能有什么事儿比杀人还大？顾局长没问，他知道刘大胆有心计，这肯定是有事儿。抬头一看，只见周围村民正慢慢地从村里各处朝这边聚集起来，有人在指手画脚地说着什么……

“对啊，先回去吧。”顾局长把帽子摘下来，朝里面吹口气再戴上，轻松地说。顺手对叶素音一指：“回去问一下她到底怎么回事。”

警察们带着叶素音上了车，两辆警车一前一后开出西辛庄，公安们才稍微松了口气——法医确认的作案工具和叶素音提供的锤子完全吻合，她的嫌疑很大，今天不把她带回去是失职。而在乡下抢夺人犯之类的事件是很麻烦的，不好处理。幸亏刘大胆反应快，不然有点儿事就小不了。

但是他们回头看看，见到村子里的人只是围着杨家院子，看着警车怯生生的，又不像要闹事的样子。

可能因为案情演变得有点儿意外，坐在车上大家都有些沉闷。过了一会儿，刘大胆冒出一句来："要么，这人是一浑蛋；要么，这一村都是浑蛋——咱们那派出所也有问题。"

顾局长瞟了他一眼，刚要说话，前面那辆警车突然来了个急刹车，这边的司机赶紧向一侧打轮，车子差点儿冲出道路。

警察们跳下车来，前面的已经来报告了——叶素音昏迷了！

李法医赶紧过来看——别以为法医只会看死人，人家都是按医师系统考核的，要是有胃病或者跌打损伤看看法医有时候比上医院还好，当然你得有足够的心理素质。

李法医报告，说她可能是预先喝药了，旁边是卫生院，赶紧送院抢救。

汽车拐个弯进了卫生院，法医指挥把叶素音抬进去抢救，刘大胆帮着抬人，忽然听见里面有个大夫说话："是乐果，杨树文这浑蛋，到底逼他媳妇喝药了啊！"

一查还真查出些古怪

刘大胆在杨树文被杀之后三天才得着工夫睡一觉。原因是叶素音好不容易抢救过来，人已经崩溃了，光哭，不回答任何问题。当地的医生提供了一条线索——杨树文曾经逼妻子去借钱，借不到就要她喝农药自杀，所以一见叶素音这个样子被送到卫生院来，医生本能地便认为是被杨树文逼得喝药了。

这家人到底怎么回事儿？顾局长命令刘大胆带人从派出所到村委会，把杨树文、叶素音相关的事情查一个底儿掉。

到西辛庄派出所查出来的结果触目惊心。

杨树文因为一条腿有些畸形，外号“二老别”，嗜好喝酒，每天得半斤，也因此被称作“杨半斤”。他是杨富老汉前妻的儿子，因此后妻不太敢管，怕落一个欺负没娘孩子的名声。等意识到家里太过骄纵苗儿已经长歪的时候，再纠正就来不及了，只希望他成家以后能好一点。

叶素音是个勤奋能干的媳妇，开了一个个体缝纫工厂，是西辛庄政府命名的“女能人”。她做生意凭的不是精明，凭的是待人和气、做事有信用。她不是本地人，刚嫁过来的时候在家里有点儿受气，这算是当地一个不良习俗。后来生了一儿一女，一般情况下状况便该好转。杨树文家的情况却恰恰相反，他正是这段时间养上了赌博的恶习，被公安机关抓过无数次却依然如故。他一喝酒或者赌输了就打老婆和孩子。叶素音曾经想反抗，此前的几年中，派出所已经接了四五回他们家的报案，有一回是杨树文拿锤子（就是后来叶素音打死他的锤子）打叶素音，被邻居抢下来了。还有两回杨树文威胁要打死叶素音。

问题是按照我国当时的处理程序，夫妻这种特殊关系，只要没真打成重伤，也只能批评教育，哪怕是喊着要出人命，也没有派个警察坐人床头盯着的道理，连劝人家离婚都是不道德的。

其实接到这个任务，刘大胆觉得不是很好办。公安机关并不掌握杨家的基本情况和社会关系，他从现场情况看，担心西辛庄上下针对此事有所串通，自己两眼一抹黑的去调查，能不能摸到情况很难说。他独辟蹊径，决定去杨树文的父亲杨富所在的杨屯了解情况——两地相距十几里地，平时杨家父子异地而居，案发时杨富老先生怎么会在西辛庄呢？

开始的调查还是不顺利，除了知道杨家父子并不和睦，杨树文从没来

看过父亲以外，村民似乎也说不出什么来——“杨树文小时候？不了解，他们老家在西辛庄，他结婚的时候老杨把房子给了儿子，才搬到这儿来的”，“老杨这人品格挺好的，没见他跟儿媳妇有啥”，“杨富打死他儿子？有可能，杨六郎还辕门斩子呢，他们老杨家有这个传统”。

还好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有个媳妇儿说出个有用的线索来。

“那天上午，我看见老杨他孙子杨衣从西辛庄跑来，喊他爷爷，说他们家死人了。老杨富听了气冲冲拿了根棍子就出门了……”

“晌午？”

“上午。”

不对啊，上午杨树文还没死呢，怎么就死人了呢？

带着这个疑问，刘大胆带人再到西辛村了解情况。村里对于杨树文之死几乎没人肯提供有用的情况：“到底是老杨杀的还是素音杀的，他们自己家还没说好呢，我们不好表态。”

找来杨衣所问倒是有收获，孩子不懂世故，说早上是他爸爸杨树文让他去爷爷家的，只说他妈死了，让老头来一趟。再问，讲前一天晚上听见他妈哀告“让我跟孩子再睡最后一宿吧”，还有早上临走的时候，听到杨树文喊“让你喝你就喝，我肯定能给你找口棺材”。

至此，在公安人员面前，一个恶丈夫预谋逼着善良媳妇喝药自杀，媳妇拼死反抗打死丈夫的案件逐渐浮现出来。

而公安局逐渐定调之后，乡亲们来求情的，包括村委会来求情的事情也开始了。这种事情在农村并不十分罕见，而顾局长和刘大胆都比较同情叶素音——干警察这行，就是冲着让社会多一些正义来的。在制作案卷准备送检察院的时候，格外详细认真，希望多多少少给叶素音一些帮助，能判轻一点最好。

结果，这一认真，可就看出一些奇怪的事情来了。

警察们原来以为这个杨树文是个没文化的混混，结果对他的遗物进行检查时，意外地发现，此人竟然是个法制文学爱好者。

在他的床下面，放着近百本法制方面的杂志和图书，其中大部分是地摊文学，但也有一部分是《啄木鸟》之类的普法杂志。

你不能阻止一个赌棍热爱法律知识，但这足以让刘大胆深感邪门。

公安人员毕竟是专业的，他们很快发现了一个特点——杨树文开始热爱法律知识是在一年之内的事情。

这背后意味着什么呢？

普法杂志背后的蹊跷

一个赌徒为什么会喜欢普法杂志？被警察同志的教育感动了？派出所的教育这么彻底的话，杨树文这家伙不应该接连被抓赌呀。

他们是再次到西辛庄调查时才发现这件事的。带着一摞普法杂志上了车，刘大胆百思不得其解。

回局里的路上，一个小警察也许是觉得蹊跷，想找找线索，就从那摞普法杂志里抽了一本看起来，严格地说，这个警察的做法有些“没规矩”，不太符合工作规范。不过，没想到他这一找还真就找着点线索。

忙了几天，睡眠不足，刘大胆在车上蒙蒙眬眬正要打个盹，忽然听到跟车的小警察诧异地“咦”了一声。抬眼看去，只见小警察膝盖上放着一本翻开的《蓝盾》杂志，手里拿着一页纸，一副好奇的样子。

“怎么了？”刘大胆问。

“刘队，您看他写的这条子。”那小警察道，“人家抄格言他抄这个，杨树文别是看书看魔怔了吧？”

刘大胆拿过这页纸，只见上面写道：

我们七星团是做海上生意的，这一回手头紧，借你十万块钱办货，有了钱就还。令公子聪明可爱，我们带他到海上玩玩……

还蛮有点儿像真的呢。刘大胆把字条翻过来，看到上面居然是把这段话抄了几遍。他笑着想把字条放回去，又觉得有点儿不对劲儿。拿过来再细看，眉头就皱起来了。

从警校毕业以后，刘大胆是干技术的，做的是从死人指甲缝里采皮屑鉴定归属那种事情，所以对物证有一些特殊的敏感。他觉得杨树文写

的这字条有点儿怪，字有点儿左高右低，结构松散，笔画带反射钩。嗯？这不是犯罪分子伪装笔记时常常用的左手字体吗？

要说看书的时候写个笔迹并不稀奇，偶尔模仿着抄写一两段自己感兴趣的话，甚至临摹某个影星的画像都属正常，但这么认真地模拟一段绑架勒索文，反复抄写，而且是用左手来写，很不正常。

刘大胆忽然觉得这个案子也许不似想象中那样简单。

回到局里，他没有急着去做汇报，而是让相关干警把杨树文的这一批“普法教材”统统浏览一遍，自己则带着那份“七星团”的勒索信去做笔迹鉴定。

既然是左手写的，鉴定还有价值吗？当然有价值。很多人以为平时用右手的，换了左手写字别人会不认得。实际上大脑里面控制写字的部分是相同区域，所以左手写字也会把平时的很多书写习惯带出来。所以，对于侦查员来说，用左手写个条子就想骗过去，属于神剧导演级别的异想天开。

和赌博被抓后写的材料对笔迹，证明这段文字的书写者，正是死者杨树文。

而侦查员对“普法教材”的详细调查带来了更多重要信息——首先，这批报刊虽然五花八门，但几乎每一册中都有关于绑架的报道或相关案例；其次，有几个绑架案被用蓝墨水圈了起来，似乎很受重视；最后，又发现了几张杨树文书写的字条夹在报刊中——这一次是用正常手法书写的，并没有花样。但其中两张的内容令人生疑。

一张这样写着：

干得妙，但有漏洞。公安局都进村了，还接二连三写信，急啥？等公安走了要多少钱要不着？

这张字条是夹在一本杂志正中，杂志里介绍了一个发生在义县的绑架案，某人将其表弟绑架杀害，然后给舅舅写信勒索，家人几次坐在一起谈此事，也在他家谈过，其实表弟的尸体就放在他的炕洞里。此人因为没有拿到钱，一次次催款，而舅舅已经暗中报警，结果将其抓获。

另一张写着：

锦州桥西这个案子做得好，小孩扔到涵道里，一个多月才发现，山海

关燕塞湖和那里差不多，但要绑好石头。

杨树文似乎不仅是个赌徒啊！

分局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但是此前并未发生过“七星团”的活动迹象，甚至本地由于治安良好，几年里面也没有过绑架这等恶性案件。

难道杨树文写这些东西只是心血来潮？他的死与此到底有没有关系呢？

就在案情似有波澜的时候，忽然再次传来消息——刚刚被送到兴城看守所的叶素音用一块碎瓷片再次割腕自杀。

她喝农药自杀后，经过抢救，恢复过来了。虽然当时人显得崩溃，但经过劝说似乎已经稳定了一些。后来警察给她买来水果罐头，她还说了一声谢谢。这都是慢慢恢复的标志。正准备稍晚些时候提审她呢，怎么又自杀了？

刘大胆等人赶到看守所时，叶素音已经被送去抢救了，和她同监房的还有一个女的，说叶素音可能是在吃饭的时候从食堂捡了一块瓷片，半夜悄悄割脉的，早晨才发现，流了一地血。不过伤口虽然深可不大，或许死不了。

不过，她说的时候明显地回避刘大胆的目光，偶然一回顾发现刘大胆在盯着她，便慌乱地往墙上看。

“你最好跟我说实话。”刘大胆在她转过头来的时候把眼一瞪，厉声喝道。

“哎呀，不是我杀的她啊！”那女犯扑通一声跪了下来。

案中有案？

刘大胆对于叶素音在看守所自杀很感怀疑，偏偏跟她同一囚室的那个女犯是杀人后还一度伪装成自杀的，说的话很不可信。

不过，医生确认叶素音确属割腕自杀，排除了同监女犯的他杀嫌疑。

叶素音的再次自杀让警方十分恼火，根据对杨树文案件的深入调查，杨树文死亡的背后，很可能还有更深刻的内容，甚至存在一个暗藏的

绑架杀人犯罪团伙。

这样一来，警察们对叶素音的看法也产生了某种矛盾。一方面，很多人同情她，认为一个公认的好媳妇被欺负到这个地步很可怜，明里暗里给她一些帮助；另一方面，也有人认为，她的自杀或许还有深层原因，如果她丈夫杨树文有其他罪行，叶素音没准儿是犯罪同谋。

叶素音第一次自杀后是在分局关押和恢复。基于上述第二种推测和新的证据，警方把她移送到兴城看守所，案件也上交兴城公安局进行侦办（兴城公安局是东辛庄分局的上级单位）。经过几天时间，叶素音已经恢复了大半，正准备马上对她提审呢，忽然传出叶素音再次自杀的消息，不由人不恼火。领导把担任看守的警察一顿好训，严令按律处罚。

是畏罪自杀，还是另有隐情？杨树文的很多秘密，可能只有叶素音一个人知道了。

这个案子此时由兴城公安局朱局长亲自来抓，朱局长是刘大胆的上级，曾主持侦破过“兴城杨三姐案”，找到了案犯谋杀妻子的铁证，在当地威望很高。接手杨树文案件后，他亲自到现场勘查了一番，又意外地接到了当地地方政府，乃至村民联署的请愿书，要求释放叶素音，说她是好人，且有两个孩子需要她照顾——还有人目的不那么纯粹，直说杨树文欠钱不还，叶素音不出来没人还债。

情况复杂，朱局长找办案警察一一交谈，跟刘大胆就从后半夜谈到天亮。谈完了，就下了命令——调查。

一路去西辛庄继续调查，一路仔细检验杨树文留下的东西，朱局长自己负责和抢救过来的叶素音谈。

刘大胆奉命再探西辛庄。临行前朱局长要他冷静分析。最近周围地区没有发现人口走失和绑票这类案件，把人从北京或者天津绑了送到西辛庄更不现实。“杨树文也不大可能指挥得动一个外地的犯罪团伙。就凭他，不像。”朱局长沉吟道。

办案是需要灵感的，但更多的时候，是依靠多做调查，多掌握情况。事情没有最初想的那样简单，但也没有怀疑的那样复杂。

真正的问题还是在赌博上面。杨树文嗜赌如命，此前一口气输了两万多块，有个“朋友”劝他，说这主要是因为本地的风水对他不利，如果换个地方，就能赢钱，建议杨树文跟他到黑龙江去赌。杨树文几年前

让一个瞎子算过命，说他好运在北方。赌徒的想法与正常人不同，他认为到黑龙江去肯定能发财。

既然如此，他便逼着叶素音给他凑赌资，决心凑几万块钱去大赌。

问题是前面刚欠了两万多块，叶素音拼死拼活地还上了六千块，还差着一万多呢，让她上哪儿去筹钱呢？

杨树文便逼着她去借，借不来就逼她喝农药。

叶素音的信誉不错，如果是为了办货或者头寸周转借钱，谁家都能借她几百。但那时候的经济水平还在奖励万元户呢，几万块钱恐怕谁家一下也拿不出来。再说，对她那个男人大家都很有戒心，猜到是怎么回事又有谁肯借？

借不来钱，叶素音苦苦哀求杨树文饶了自己，别去赌了。

杨树文其实是早有预谋，欲擒故纵，他说饶了你可以，但你得帮我干件事——咱们村的单家、张家不是经常跟你做生意吗？你把他们家小孩弄到咱们院来。

杨树文并没有绑架杀人，但他在预谋绑架杀人。他的目标便是经常和叶素音有业务往来的两个同村富家单志斌和张荣宝。他计划把两家的孩子绑架了，讹两家几万块钱，去黑龙江远走高飞。为这个琢磨了好久，还买了不少普法杂志，研究绑架案的做法。他寻找目标找了好久，最后认定这两家，一来他们有钱，可能出得起赎金；二来叶素音和他们熟，关系好，能把人家的孩子骗出来。

叶素音这一回死活不干了。挣的钱被他赌了，打老婆，叶素音都忍了，可这绑架人的事儿她坚决不干——她听杨树文说过，绑了孩子先弄死，不然公安局有办法查出来。那两家的孩子都跟她两个孩子一起玩大的，她下不了手。实在被逼急了，到人家去转一圈，回来告诉杨树文说孩子不在家。

张荣宝的媳妇回忆，有一次她家的孩子要去找杨衣玩，她听到叶素音急慌慌地对孩子说，他们家来了一条大狼狗，谁去咬谁，千万别去。

她当时还在奇怪——“二老别”家什么时候有钱养狼狗了？

最后杨树文也发现不对了，把叶素音关在家里，逼着她喝农药自杀。这才有叶素音前一天晚上哀求和孩子最后睡一晚上的事情。

那么叶素音的自杀是怎么回事儿呢？

她跟那个女犯住一间。不知是不是凑巧，这个女犯十分饶舌。她了解到叶素音的案情，便对她说自己也是类似的“谋杀亲夫”案子，但属于自首，据说定了判死缓二年。由此推断，叶素音的情况大概好的也要判死缓或者无期。

因为有一对儿女在外面等待照顾，叶素音对这样的说法很敏感，当天就满嘴起了大泡。大约觉得命运已定而且无法改变，叶素音深感绝望，再次自尽。幸运的是，因为送医院及时，再次被抢救了过来。

兴城地方小，西辛庄的老乡又想方设法打听案情，慢慢地，杨树文要绑架人家孩子的事儿就败露了。当地村民屡屡写了信来，请求公安机关主持正义，把叶素音放了。老杨富也多次跑到公安局来谈，反复说明他这个儿媳妇是冤枉的，打死儿子杨家不怨她。

请愿信中有这样的话：

叶素音打死杨树文对群众、对国家有功，不该是过，更不该是罪，把她抓起来是不公平的。

朱局长和顾局长、刘大胆商量，认为这样的案情，叶素音是好人，咱们得帮她一把，这对当地社会风气和维持稳定有好处。

他们的意思是给叶素音报一个过失杀人或者防卫过当，可以判得轻一点。

有人坚决反对，认为只能报故意杀人，几个局长听了都没办法。

这个人是法医。

局长被市长骂了

刘大胆是拍了桌子要保叶素音的，用老丁的说法——“这里头他级别最低，没责任啊。”

这多少有点儿拿老同事开玩笑的意味。刘大胆要保叶素音，因为整个案子他一直盯着，最清楚其中的关键。根据调查结果，杨树文硬逼着叶素音去骗邻居家孩子过来，不从就殴打虐待，逼其自杀，而且明说让她自杀后要把尸体扔到那两家去，好好讹人家一笔。叶素音是在这

种情况下不堪忍受，反抗乃至将其打死的。

这个案子的调查之中，一个很麻烦的问题是叶素音的精神状态很不稳定。她是有死志的，所以最初根本不想说杨树文要绑架邻居家孩子的事情，认为这让自己家太丢人。而其他的问题上，她也是一时明白、一时糊涂，颠三倒四，估计是精神受刺激太大，有些失去理智了。这固然让警察们对她多有同情，但也同时让案件的彻底侦破和定性变得困难重重。

不过，经过努力，叶素音还是讲述了自己的作案经过：

他逼着我到西屋喝乐果，我去了又回来，假装喝药了，想着找机会跑出去。结婚这15年他打我骂我，我没还过手，我不喝药，他要掐死我，我觉得死了太冤了，看见屋里地下有个铁锤子，我就拿了，想着他再逼我，我就干脆打死他。

当时，单志斌的媳妇张玉琴（也是一个做服装的女老板）和一个帮工叫杨素华的正往杨家跑，因为杨衣被杨树文派去找他爷爷报丧，孩子虽然小也懂事，见到张玉琴便讲了这件事，求她帮忙救自己妈妈。张玉琴是个热心而且利落的人，一边让孩子去叫爷爷，一边自己拉着杨素华就跑，逢人就喊：“赶紧拉架去，不能叫叶素音喝药。”

她还根本不知道杨树文要绑架她儿子的事儿。

正进院，听见杨树文问：“乐果你喝了吗？”叶素音压着声音回了一句：“喝了！”杨树文道：“你要撒谎，我不让你好死……”

接着就是“嗷”的一声，不等众人反应过来，就听见叶素音疯狂地笑着喊：“打死了，打死了，我喝药去。”

叶素音讲她藏着铁锤往外走，可能杨树文看着她不像喝了药的样子，起了疑心，从炕上跳下来，要到西屋去看，叶素音本来就起了杀心，这时候一锤就打了过去。打了一锤又一锤，杨树文开始还想扑过来，几下之后就不动弹了。

刘大胆认为，法律无情人有情，送检察院的时候可以给叶素音报一个“过失杀人”或者“防卫过当”，这样判起来能轻一些。

朱局长、顾局长也没说话，大概觉得可以考虑，但这个意见遭到了反对。

“防卫过当”的说法被参会的一位李警官给否了。制止绑架无须通过杀

人，只有杨树文要杀叶素音，她进行抵抗属于这一情况。然而，我国法律在这方面比较谨慎，经常引发争议。比如，按照法律，只有在犯罪进行时才算防卫，一旦犯罪中止就不能再防卫了。例如，如果有个强奸案，正在强奸过程中受害者摸到个擀面杖之类的玩意儿，砸了他算是防卫。但假如他挨了一下就从受害人身上爬起来了，那么继续追打他原则上就不是正当防卫了，变成了故意伤害，因为对方的犯罪已经中止。可如果就此停手，一个弱女子哪怕拿着个擀面杖，也很容易被犯罪者再次抓住，那么面临的是什么就不好说了。

按照教条的说法，叶素音应该去报警，如果遭到杨树文的阻拦，应该教育他遵守法律，如果教育不成，要等到他开始侵害自己时才能抵抗，绝不可以先发制人。

叶素音这个案子如果按照防卫过当报上去，估计检察院会很为难。那么“过失杀人”如何呢？

法医李先生为人正直，对叶素音很是同情，但是从技术上，他表示自己不得不反对“过失杀人”的说法。这是因为“过失杀人”的含义是：作案者本意并不是将对方杀死，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致人死命，结果却造成对方死亡。比如，你是想把对方打昏，结果给打死了（如果你确实能证明的话）；或者你轻轻给对方一拳，不料对方那脸是受过伤的，一下给打爆了，这都属于过失杀人。但是，根据他对杨树文尸体的检验，叶素音的目的就是将其杀死。

李法医说：“第一次打击击穿头盖骨，已经可以致命，这还不能说明问题，因为可能是没掌握好力度；第二、第三次打击是重叠的，每一次的破坏力都没有减弱，说明打击者意志坚定，即便是看到前面打击的效果可能致命，仍没有任何缓手的想法；第四锤到第六锤都打在死者的后脑上，证明死者当时已经仆倒，失去了抵抗能力，但打击者仍然不为所动，继续攻击。”他顿了一顿，道：“结合叶素音的口供，她的动机是要杀死杨树文，行动上非杀死不可，结果上实现了将丈夫杀死的目的，整个逻辑链清晰，无可争辩。所以定不上伤害致死，也定不上过失杀人，只能定故意杀人致死。”

这下子大家都没词了。抓人，朱局长能做主。放人？检察院已经立案，可就由不得他了。

最后，警察们议论了一番，认为可以从法律条文上找找漏洞，当时我国《刑法》第132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能不能做做工作，判轻一点，比如，判个三年？

老丁说的黑土地特色，便是指的这种事情。多年以来，黑土地上也发生过不少枉法、涉黑等令老警察难过的事情，但他也记住了，自己的同事中有人曾在毫不关己的情况下为一个善良小女子彻夜开会。他认为这是他们这些曾经在这块土地上执勤的人值得骄傲的事情。

开会的结论也有些意思——这几天正开兴城海交会，来了不少中央领导，兴城公安局的工作做得不错。因此，市委要召开“八一茶话会”作为表彰会，公、检、法三家都会到场，到时候朱局长出面串联讨论一下怎么样？

朱局长出面的结果却似乎不怎么样。

这次表彰会是政法委书记亲自主持，各路“诸侯”都到场了。朱局长便乘机跟政法的几位老大做工作：“在咱们开海交会期间啊，咱们辖区出了个奇案……”我们以为只有电视观众对凶杀案有兴趣，其实这些老大们也一样，都是政法口儿出去的。老大们听过之后议论纷纷，朱局长乘机说：“叶素音宁可喝药去死，也不去绑架人家小孩，宁可把自己丈夫打死，然后去偿命，也不去坑害别人家，难能可贵啊……”

已经有人开始点头，负责政法的范副市长却发话了：“这是庆八一的茶话会，不是杀夫案讨论会哈，朱局长，把工作放一放吧。”

看来，这事儿没戏了，只能希望检察院公事公办的同时能法内容情吧。

此后刘大胆出差办案，一个月才回来。一回来，看到从局长到法医，只要涉及叶素音那个案子的，个个蔫头耷脑的。

刘大胆和老丁说起过，当时心里别的一跳，心想别检察院有哪个较真儿认死理的给人家叶素音判了死刑或无期吧，按说，不该判得这么快啊。

李法医说：“是，不该判得这样快，人都放回家去了。”

“啊？放回家了？”

一问才知道，茶话会三天后，范副市长把朱局长叫去，骂了个狗血喷头，末了说：“黄鼠狼下耗子，一代不如一代，这么个简单的案子，你们怎么勘查的？”次日办了补充侦查，然后……然后就是无罪开释了。

刘大胆琢磨了半天，也不明白叶素音怎么有无罪开释的理由。现场是自己勘查的，他也想不出自己有什么失误来。

李法医看他糊涂，只好点醒了：“范副市长问了，杨树文有几个孩子？”

刘大胆：“俩啊，一个儿子8岁，一个女儿4岁。”

刘法医：“副市长说，你们了解他们的情况了吗？”

刘大胆：“了解啦，我们问过他儿子，当天上午跑他爷爷那儿去了。没错啊。”

“他那女儿呢？”

刘大胆不屑道：“才4岁的小孩儿，能懂个啥。”说完，忽然若有所悟。

刘法医嘿嘿一笑，道：“才想起来？范副市长茶话会第二天就去了西辛庄，下车问了一圈，回过头来就把朱局叫去骂。”

刘大胆似乎有些明白，但还有些糊涂，想了想还是老实发问：“这孩子到底怎么了？”

“嘿，”李法医道，“杨树文把儿子派出去找他爷爷，怕叶素音不肯死，把自己女儿绑了起来，拿刀在孩子脖子上划，逼着她喝农药。”

刘大胆忽然明白过来了：“那叶素音杀杨树文，是救她女儿，自己孩子有生命危险，用什么手段那就不必讲究了。父母对孩子有监护权，这……这简直不仅是正当防卫，而且是见义勇为啊！”

李法医：“范副市长说朱局，怎么这时候才想明白？一再说调查要细，咋就不听呢？”

刘大胆简直可以想象那位副市长说这话时的表情。

“不过，叶素音的口供似乎不是很对得上啊？”我问。老丁瞟了我一眼，我想他没听明白。

“叶素音好像没说是为了救女儿杀的杨树文啊。”我再问。老丁又瞟我一眼，目露不屑。

“叶素音……”说到一半，我没再问下去。

算了，咱还是别问了。

Part.04

吊死鬼岛血案

地窖子里的女尸

因为跟老丁这个曾经的铁路警察交了朋友，得以了解到黑土地上和铁路有关的若干奇案。但据说老丁的侦查工作开始于更早的时候，那时老丁在东北边防处 [1] 工作。这段经历，应该也是很有故事的，不过他每次提起来都十分谨慎。

有一次老丁很偶然地提到，宿局长调他干铁路公安，是因为他在边防的时候经常审人——“他说我天生是个好预审。”

“您干过边防站？那边防和公安是不是很像呢？”

“也是，”老丁搔了搔头，“也不是，公安呐，遇上的案子有的大，有的小。边防啊，到你这儿的，个个都是亡命徒，都敢跟你拼命。”

“在边防，您审什么人呢？”

“主要是企图越境的，什么理由都有。”老丁眯起眼睛，仿佛在回忆那些往事，“想当外国特务的，通奸搞破鞋的，偷东西的。只要你能想得到的吧，什么都有。”

“有什么有意思的案子，您给讲讲？”

老丁却沉默了，末了，用商量的口气跟我说：“这时代是不一样了，可地形啊、防卫要点啊这一类的应该没有变。我也不知道哪些该说，哪些不能说，你看……”

老爷子有顾虑，得体谅。这样，有很长一段时间我们没有再提这个话题。

不过有一天老丁却自己“破戒”了。那天，到他家去采访，边聊边看电视，看到有个日本演员抱怨，说他来中国演电影会遇到一些在他看来有些奇葩的要求，比如要他扮演的鬼子兵在冰天雪地里强奸妇女。这位老兄苦笑说这怎么可能呢？那么冷，屁股露着会冻坏的，怎么会有人做这事？

我当时笑了，问老丁：“您不是在东北待过很多年吗？这位日本演员说得没错吧？”

老丁摇了摇头，道：“不可能？这可不是开玩笑，因为这个出过人命的啊。”

“出过人命？”

“那是我当边防站站长的时候。”老丁说，“这个案子也是个跟越境有关的，主要是刑事案件，不涉及边防的保密内容。”不过，即便如此，老丁也只说当时他在黑龙江一个边防站担任站长，并没透露案件发生的具体时间和真实地点。

一个冬季的上午，他刚刚开始办公，到边境上巡逻的董班长便跑来报告，说是巡逻到江中吊死鬼岛（好好一个岛，为什么叫这样古怪的名字呢？后来才知道，其中也有故事）时，在岛上一个废弃的地窖子旁边见到一支丢弃的烟蒂。因为担心是苏联特务越境，巡逻队马上对周围进行了搜索，结果在地窖子里发现一具女尸，现在他安排了两名战士在当地值守，自己连忙赶来报告。

听到这样的消息，老丁不敢怠慢，赶紧带上几名战士，赶往吊死鬼岛进行调查。

老丁所在的边防站，位于黑龙江岸边，也管辖着江中的多个岛屿。作为中俄双方的界河，黑龙江中的岛屿和沙洲通常是当时中苏双方在边界问题上争夺的对象，著名的黑瞎子岛便是其中一例。有意思的是，由于种种原因，当年在划界中划给中方的岛屿，如今大部分已经与南岸相连，甚至融为一体，徒有岛名，还有一些得到了很好的开发。而划给俄方的岛屿依然孤独地屹立江心，一片荒凉。远东地区中俄双方不同的开发力度和成果，显示了双方国力的逆转。

吊死鬼岛也是黑龙江中靠近南岸的一个小岛，但面积比黑瞎子岛小得多，只有约一平方公里，北侧平直，南侧凸向江岸，整个岛屿略呈两头尖中间鼓的元宝形。这个岛屿距离南岸只有几十米，离北岸则有三四百米，平时无人居住，只有渔季少数当地渔民会到岛上，这个地窨

子便是他们留下来的。夏季的时候，我方的巡逻船会从其北侧进行巡逻，冬季封冻以后则巡逻队可以直接上岛。

丁站长赶到岛上的时候，已是阳光灿烂，但令人恐惧的现场，却让人感觉不到暖意。地窖子里血流满地，血腥味冲鼻，如同屠宰场。那具女尸的情景令人触目惊心——这是一个年龄在20岁上下的女青年，赤身裸体，身首分离。“这种脑袋搬家的画面，电影里头都没看过啊。”老丁感叹道。

这样的案件如果在内地，无疑是由公安部门来进行侦破的，在边防地区虽然也走这样的程序，但边防站也要进行勘查工作，以确定事件是否与边防有关——在边境的无人岛发案，十有八九与非法越境有关。

老丁一面派人迅速通知最近的白银镇派出所，一面带人对尸体做了初步的检查——死者胸部被刺数刀，颈部被切断。从尸体的痕迹分析，具有初步法医学知识的老丁可以断定，这些伤都是生前伤。最有可能的是死者胸部先连中数刀，在生命垂危奄奄一息之时颈部被切断。同时，有迹象表明死者曾经遭受过性侵。最令老丁愕然的是，死者的头颅被包裹在死者的上衣里，放在一边。

勘查中发现包裹死者头颅的上衣，胸部有几处破损，与死者胸部的伤口位置吻合。这意味着死者被刺中胸部的时候还穿着上衣。在胸部连中数刀之后，被害者当时已接近死亡，凶手为何还要切割下她的头颅，脱下她的上衣（也可能先脱下上衣再切割头颅）包裹头颅？中间还实施了性侵犯？到底是什么动机，让凶手做出如此异于正常人类的行为？

关于这次侦查，老丁是有笔记的，他让我等等，自己去找来，免得记忆出现偏差。

我留在客厅等他，顺便上网去查资料。也是人类的好奇天性使然，我想“侦查”一下，看看能不能破解老丁布设下的案发地之谜。

可能出于某种顾虑，老丁没有告诉我案件发生的地点，他告诉我的应该都是经过虚化处理的地名。但是平时老丁和我的聊天中也曾说过当年在边防工作期间的几件事，我想，凭这些信息，应该能把这个案子的真实发生地给“侦破”出来。

老丁说过什么事儿呢？

第一件事，他告诉过我，他担任边防站站长的一个冬季，上级让他负

责在我方控制江岸一侧修建一条50公里长的冰道，起点在他辖区的大姑娘岛，终点在黑河。

第二件事，老丁喜欢历史，说当年在边防站曾朝上游走，可以看到当年雅克萨之战的古战场。

拿过一张黑龙江省地图，一个圆规，这个点似乎很快便可以找出来——等等，他的辖区真的有个“白银镇”吗？在地图上查，东北地区，似乎根本就没有叫白银的镇子。然而，无意中的一瞥，让我看到了黑龙江上游一个不起眼的地名……看来，老丁还是和我绕了点儿心眼儿。

老丁说过大姑娘岛上有日军留下的地堡工事。从黑河向下游50公里属于孙吴，孙吴有个关东军修筑的要塞。我曾经怀疑老丁的边防站就在孙吴，因为“吊死鬼岛”这个名字与日军有关——“二战”末期苏联对日宣战，突破黑龙江江防攻入伪满洲国腹地，在吊死鬼岛上担任警戒的日军被分割在战线后方。这些日军很顽固，苏军几次派小部队进攻都没能打下来。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但岛上的日本守军并不相信，认为是盟军的宣传，所以继续抵抗。不久岛上绝粮，这些日本人最终自缢而亡。于是，周围百姓便将这个地方称为“吊死鬼子的岛”，久而久之演绎成了“吊死鬼岛”。

不过，要往上游走（有时徒步，主要还是骑马）能走到雅克萨古战场，那就不可能是孙吴了。雅克萨古城位于黑龙江右岸，左岸是我国的漠河县，那里有一个江心岛名叫古城岛，上面还有清军攻城的炮台遗址。

上游的呼玛也有可能，呼玛虽然并无日军要塞，但为了防止抗联从苏联境内发动渗透作战，江中各岛也设有警哨部队和工事。去年，还有人在当地发现了日军遗留的炮弹。

于是，我推测老丁担任边防站站长的时候，是在呼玛。至今，这里也还有一个边防站呢。而所谓的“白银镇”，地图上是没有，可呼玛县倒是有个白银那镇。

这事儿最终也只是个推测，老丁听了我的一番分析后不置可否，也不表态。我想老爷子还是希望我多一点郑板桥的精神，别把事儿弄得那么明白。

这事不是外国人干的

白银镇的派出所也是边防派出所，偏偏他们的所长阎晨下乡检查工作去了，逾期未归，而书记老黄也有事外出，所里无人主持工作。直到中午时分，才从上一级单位派来了边防警察和法医。实际上，这的确对案件的侦破有一定的阻碍。

在等待警察和法医期间，老丁也做了点儿工作。他派了一个班的战士在岛的北端展开，算是给对岸造成一个情报遮蔽，以免那边过于好奇，造成不良影响。

与此同时，他看了看周围的环境。这里地势开阔，几乎没有什么天然障碍，也没有高大树木，从岛的一端可以望到另一端。岛的边缘是芦苇浅滩，冬天只见一片枯败；岛上有些农民开垦的耕地，如今也早已收割完毕，只能看到谷物的茬子露在地面上；有几条人踩出来的小路，不规则地散落于灌木之间。因为严寒，岛上的地面冻得很硬，前一天没有下雪，所以地上看不出什么痕迹。边防站本来有一条叫作贝贝的警犬，偏偏被附近一个边防站借去配种了。看来，想通过追踪破案的可能性不大。

在江岸上靠近吊死鬼岛的地方，边防站有一个观察哨，丁站长把哨兵叫来询问。哨兵说因为属于月末，月光微弱，夜间观察不到什么异常，但早晨巡逻队出发前，似乎听到一声类似枪响的声音，用望远镜观察，也未发现不正常的情况。尽管枪声十分模糊，但他还是记入了观通日志，推测是苏联方向的枪声——过去听到过几次对岸响枪，感觉差不多。

老丁看了看对岸，心想，会不会是苏联那边的人过江来杀人的呢？如果是这样，杀人者和遇害者之间又是什么关系？

“吊死鬼岛是个无人岛，这女的大冬天的跑到岛上去，肯定也不是正常人。”老丁说。

“是不是女特务？”我问。

“当时也有这种考虑，”老丁道，“不过不管她犯了什么法，她都有自己的权利，不能随便让人家杀了，我们都得抓杀人凶手。”

这一瞬间，老丁又回到他当警察的状态了，毕竟从边防下来后，他基本干的就是这一行。

公安人员到来后，和边防站联合对现场进行了更深入的勘查。有价值

的发现不少：一本红皮工作证，证明死者是白银镇某厂的会计，名叫肖××，现年23岁；在地窨子靠近出口的地方有大量血迹，可能是第一现场，凶手可能在那里刺中了企图逃走的被害人，再将她拖到地窨子深处施暴；现场有被害人全套的服装，里外齐全，质地上佳，尤其鞋子是走冰雪路的带钉棉靴，似乎说明被害人是有准备而来，不是被挟持到这里来的；在地窨子里还有喝光的白酒酒瓶和吃剩的食物（后从胃内容物检验判断这个女的也吃了其中的食物）。

最有价值的，还是以下两个发现：第一，死者手中抓有一颗铜扣子；第二，在地窨子中间，发现了一颗手枪子弹的弹壳。

老丁看到这两样东西，神色立变。

“我就知道自己原来的判断靠不住了，这事儿不是外国人干的。”老丁说。

那颗铜扣子，推测是搏斗中遇害者从凶手身上扯下来的。而这种铜扣在我国当时并不是普通人常用的，而是制服上的配件。

这说明杀人者很可能是一名军人、警察或干部。

如果说纽扣的线索，还可能是对岸有人过来和女死者接头时穿着我方服装以伪装身份，那么发现的手枪子弹弹壳则是一个更加可靠的证据——从弹壳尾部的编号来看，这分明是我国兵工厂生产的一颗子弹，如果是对岸来人，基本不可能使用这样的子弹。

这颗子弹弹头后来被发现存于那具女尸的颈部，由于凶手将其头部割下，留下一个形状复杂的伤口而最初没有发现。

根据现场情况，老丁有了新的推测：这很可能是一名干部带着遇害者试图外逃，到达小岛时天色将曙，为了避免暴露他们躲进了这个地窨子，并在里面一起饮酒吃喝。此后两人因为某种原因发生了争执，遇害者试图逃出，先被凶手用手枪从背后击中颈部，又在挣扎中被刺中胸部要害失去抵抗能力。凶手随后对其施暴并割下了死者的头颅，而后逃离。

据此，老丁一面督促公安人员按照程序继续侦破，一面立即调动了三个班的战士上岛进行搜查——他确信，这个凶手，此时还在岛上！

凶手，还未离开！

做出案犯仍在岛上的判断，是因为从尸体的勘验和哨兵对枪声的记录来看，凶案发生的时间应在清晨6点钟左右，天色已经放亮。老丁知道从那时候到勘查现场为止，边防站的观通哨一直在监视界河冰面，也就是吊死鬼岛和苏方江岸之间的动静，若有人想在哨兵眼皮子底下越界是不可能的，而董班长他们的巡逻队，就驻扎在面对吊死鬼岛的我方江岸上，也没有见到人从岛上下来。据此，老丁推测案犯仍然隐藏在岛上某地，等待天黑尝试叛逃。

他迅速调来三个班的官兵，加上原来就在岛上的一个班，对吊死鬼岛进行地毯式搜索。他部署岛北原有的一个班7名战士，封锁由吊死鬼岛至黑龙江主航道江中心线两点之间距离最短的地段，以防案犯狗急跳墙强行越境；命令一班8名战士负责控制吊死鬼岛北端和西端，二班6名战士担任控制吊死鬼岛南端和东端的任务，接合部由各班班长负责，三班也就是董班长所部在岛上成一线战斗队形展开，由北向南实施拉网式搜查。因为考虑到案犯带着枪，所有参加搜索的官兵都全副武装，高度戒备，但各班非特殊情况不得开枪，以免发生误伤。站长老丁在吊死鬼岛北侧中心设立自己的指挥位置。

搜寻了一个小时，搜索班已经到达岛南端，董班长来报告，说未见异常。

老丁看了看已经偏西的太阳，仍然坚信自己的判断正确。他对董班长说这个凶手既然能在深夜把被害人带到那个地窨子里，说明他一定很熟悉吊死鬼岛的情况，他也一定会找一个很隐蔽的地方藏身，所以搜索必须特别细致。搜不到那就再搜一次，务必将所有死角都检查到。

说到这儿，老丁当时有一刻的停顿——他在想，这里是边防区，除了少数生产人员，平常人没有边防证连踏上吊死鬼岛的可能都没有，这个凶犯怎么会对这里如此熟悉？难道是边防站的内部人员？

想到这里，他让通信员给各班下达命令——第二次搜索前各班进行点名，并进行人员确认。各班长对这个命令困惑不已，但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大家还是奉命执行了。结果并无异常，所有搜索队员都在，没有多一个也没有少一个，都是案发之后上岛的。老丁松了口气，下令开始搜索。刚才，他甚至怀疑是否这个凶犯已经混进了搜索队伍。

老丁这个怀疑不是没有道理的，边防军也不是铁板一块，这个案件发生之后不久，竟然有个和他同样级别的边防站站长试图携眷叛逃，就是被老丁在大姑娘岛截住的。

搜索继续进行，老丁却不知道，有一个客人——白银镇边防派出所党支部书记老黄正焦急地在边防站等待着他。老黄带来的消息对于这个案件有极重要的价值，但由于种种原因，他没有直接用报话机向老丁报告。

下午2点35分，岛东端芦苇荡方向，忽然传出连续的两声枪响！

肯定逮到了！老丁一跃而起，带领身边的几名战士直扑过去。他听得出来，这不是边防站使用的半自动步枪射击的声音，而是五四式手枪的射击声，是凶犯的困兽之斗。

真的被老丁猜中了，发现凶犯踪迹的，正是董班长这一组。

因为站长的嘱咐，董班长他们搜查的时候非常仔细，再次搜查到岛南端芦苇地的时候，本来他们已经准备折回，董班长却说等等。

在冻结的芦苇丛靠岸一侧，有老乡切割芦苇堆成的几个垛子，上一次搜查的时候，战士曾经到过这里，而且用刺刀戳过每个芦苇垛。但这次再经过，董班长发觉芦苇垛有些异样，其中有一个垛子的形状好像跟上次见到的有点不一样。

哪儿不一样呢？后来老丁和战士们分析总结，最后判断是这个芦苇垛顶上的残存积雪落下来了，所以显得和其他的芦苇垛不一样。难道是有人动过这个垛子？董班长让身边的四个战士停下来，侧耳静听，听到了一种仿佛老鼠穿行的声音。

这个垛子有古怪。

都意识到了刚杀过人的凶犯可能就藏在这垛芦苇之中，这时候的空气最为紧张，几个人互相看看，仿佛彼此都能听到对方的心跳声。

董班长喊了一声："快出来，快出来。"

没有人回应。董班长手一挥，四个战士手持上了刺刀的步枪，对着芦苇垛冲了过去，四把刺刀同时刺进去，要是有人在里面，想不挂点儿彩就脱身那是不可能的。

就在这一瞬间，董班长忽然听到一声轻微的金属撞击声。

五四式手枪是中国军警长期使用的制式武器，脱胎于苏联托卡列夫手枪家族，因为没有塑料部件，所以重量较大，但威力强大，适于震慑。香港黑社会称之为"黑星"，台湾黑社会有些成员因为手比较小握

不住，又称之为“大黑星”，这种手枪击发过程中子弹上膛瞬间会有轻微的“嗒”的一声。

危险！董班长大吼一声：“卧倒！”

几乎就在同一瞬间，芦苇垛中黑色的枪口一闪，“砰砰”两声枪响，董班长应声而倒。

凶犯果然藏在这垛芦苇之中，这里目标明显，反而不容易引起搜查人员的重视，而且藏身其中还有一定的保暖作用。但毕竟是零下20℃的低温，止不住的颤抖还是发出了声响。看到四名战士挺着刺刀扑来，凶犯料到无从躲过，索性先发制人，对着他认为起指挥作用的董班长连发两抢。

但他也只来得及打出这两枪。董班长身边一个绰号“骆驼”的战士，冲上去一脚正踢在枪管上，当即将对手的枪踢得飞到了一边。

“我们边防军啊，就像足球运动员一样，功夫全在两条腿上，一走几十公里，没功夫哪儿行啊？‘骆驼’是河南人，会武术，腿上功夫尤其好，他娶了个媳妇是当地的鄂伦春人，姓莫。”老丁和大多数年岁大了的人一样，越是当年的事儿，记得越清楚，但是，“骆驼”的真名字，却怎么想也想不起来了。

旁边的三个战士也没有退缩，冲上去便把芦苇垛给掀了，凶犯再也藏身不住，终于暴露出来。只见此人一身白衣，头脸也用白色的衣物裹得只剩一双眼睛，身材不高但动作很灵活，虽然暴露了却并未束手就擒，乘着芦苇被掀起的一瞬间猝然暴起，直扑向“骆驼”的怀里。

“骆驼”是练过武术的，反应比较快，他看到对方扑向自己怀里的时候带着一缕寒光，心知不好，向旁边一闪，顺势用步枪一拨。

因为距离太近，尽管这一拨的动作是对的，但对方的一刀还是划在“骆驼”的手背上，当即鲜血迸流。

此时另一个战士已经抡起枪托猛砸过去，正砸在凶犯的刀柄上。凶手拿的是一柄长把匕首，这个战士因为用力过猛，竟把匕首的柄直接砸断了。

凶犯也因为这重重一击一个踉跄跪在了地上，刚要抬头，“骆驼”已经忍痛把枪口顶在了他的额头上。

老丁赶到现场的时候，首先看到的是冰面上一片片鲜红的血迹——那

是董班长负伤后留下的。

“董班长是山东人，家里是石匠，平时挺稳重的一个兵，这次喊得嗓子都变了调了，”老丁摇摇头，“他倒不是怕死怕疼，那两枪都打在小伙子大腿跟上，小董以为把他那‘宝贝儿’给打没了，他那是吓的。”卫生员给董班长紧急止血，然后老丁命人迅速把他送到总站医院去——需要动手术把子弹取出来。幸运的是子弹没有打到动脉，小董没有生命危险。

至于“骆驼”倒不太要紧，只是皮外伤而已。

看到凶手，老丁惊呆了

当老丁看到那个被抓住的凶犯时，顿时呆住了。这个大家追捕了一天的凶犯，竟然是经常和边防站打交道的白银镇派出所所长阎晨。这位派出所所长反穿着一件皮大衣，头脸上原来裹着一件朝鲜人常穿的白色绸衣，现在被扯到了脖颈上围着。因为被捕时的凶恶反扑，他的脸上被砸了两枪托，现在像开了油酱铺子，只是两只眼睛像狼一样冷冷地看着周围，让老丁知道自己没有抓错人。

老丁还注意到他的棉裤上开了一条口子，露着棉花。那是第一次搜查的时候，战士用刺刀朝芦苇垛里戳的时候划开的，这个派出所所长竟然一动未动，忍住了没躲。

“阎晨这个人啊，算是熟人了。我们经常和他一块儿处理越境的事情，还在吊死鬼岛上开过现场会，他对这个地方当然熟悉了。这个人有点儿混血，好喝酒，平时爱讲个荤笑话，但是脑子挺灵的，能力不差，枪也打得准，跟我们边防站上上下下处得蛮好，他怎么会杀人，还要越境呢？”老丁说他当时很有点儿没想到。

阎晨一言不发，任由战士押着走，只是临上岸的时候朝北岸看了一眼，微微叹了口气。

等到老丁带人回到边防站，看到面无血色的派出所支部书记老黄在办公室里踱步，立刻明白这件事恐怕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

让老丁又吃了一惊的是他刚刚把门关上，正要招呼老黄的时候，这位黄书记扑通一声就跪下了，颤声道：“丁站长救救我。”

这又闹的哪一出啊？

老丁没扶他，先问了一句：“你要自首？”

老黄一愣，摇摇头：“我没做好工作，没处理好阎所长家属反映的问题……”

“这个就不要紧了，你又没犯罪，那就还是同志关系，处分你也不是我们边防站的事儿。”老丁伸手扶起了老黄，“你别紧张，慢慢讲，有什么事儿咱们一块儿解决。”

老丁平时跟这个黄书记没少打交道，知道这个人脾气很好，为人正直，但有个毛病是胆子小，缺少果断，用老百姓的话说就是“磨磨叽叽”，所以先让他稳定情绪，然后让他慢慢说是怎么回事儿。

老黄把前因后果说了一番，老丁最后弄明白了，事情的关键是这个阎晨作风不好，被他爱人发现了。

阎晨早已结婚，还有一个11岁的孩子。他的爱人是农村人，一个人带着孩子又要种地又要掌家很是辛苦，几次和他商量想把家搬到白银镇来，阎晨找各种借口始终不同意。这样一来二去老婆起了疑心，于是突然带着孩子到白银镇来“探亲”，果然发现了问题。阎晨在当派出所所长期间结识了会计肖××。肖有文化，又年轻漂亮，阎一见便惊如天人，展开猛烈追求，各种献殷勤，终于勾搭成奸。两人在被窝里被阎家媳妇抓了个正着。

那年头出了这种事都是找组织，阎家媳妇哭哭啼啼便把问题反映到了黄书记这里。黄书记对于搭档的这种行为也是早有耳闻，于是把阎晨找来，当着他媳妇的面痛骂他一顿：“你的思想意识还有多少没被腐蚀？你那起码的法制观念都喂狼了吗？”“老老实实地给我写检查！”但谈到处理，他又跟阎家媳妇商量：“夫妻嘛，今天吵嘴，明天后悔。”“上纲上线的问题以后再谈，先吃饭吧。”“你的心情我十分理解，我们不是让你马上想通，等你冷静下来，心态平和以后，放大胸怀思考的时候……”——老黄的想法是息事宁人。

在那个动辄上纲上线的时代，有老黄这样的搭档按说是很值得珍惜的。但阎晨这个人别的方面都好说，唯独在“色”这方面是个扶不起来的阿斗，老实没几天又跟肖某在一起了，结果，被老婆再次抓到。

这回黄书记只好动真格的了。但是，碍着同事的面子，他还是采取了区别对待——对肖某严，对阎晨松，一边痛批肖某勾引干部，一边把阎打发下乡去避开火头，而且多次以老党员、老干部的身份劝阎家媳妇原谅老公的出轨。

结果，他正在阎家对阎家媳妇苦口婆心地劝说呢，忽然传来消息说肖某死在吊死鬼岛上了，要派出所帮忙查她的社会关系。也正是因为老黄去了阎家做劝说工作，阎晨不在，派出所无人主持工作，所以边防站第一次通知派出所时，所里居然无人可以应对。

老黄马上想到阎晨的事情了，赶紧跑到边防站来，但他既担心自己“包庇”阎晨的事儿被捅大，又抱着“这事儿不是阎晨干的”这万一的希望，于是在办公室坐等老丁回来，准备和他谈谈，看这事儿怎么办。

正在坐等的时候，便看到送受伤的董班长去医院，同时，又听到有人说阎所长杀人被抓起来了。阎晨果然杀人了，还打了边防军，这一下子性格脆弱的老黄先心理崩溃了。

人变成了野兽

有了老黄的证词，再去审阎晨。对方终于开口，供认了曾经偷听敌台宣传，出现男女关系问题后和姘头决定一起出逃，准备越境去苏联的过程。

“你们俩决定一起走，怎么会把肖某杀了呢？”老丁问他。

事情的经过令人想不到。原来，阎晨的叛逃，主要原因还是在肖某身上。肖某因为被严厉批评，不断地写检查，在群众中也被指指点点，压力很大，一度要自杀。她和阎透露了这一点，阎建议两人干脆乘着冬季封冻过江心岛去苏联。

肖某觉得自己无论把工作调到哪儿也摆脱不了“破鞋”的议论，越境也是一条路，便同意了。两人策划了路线，阎晨利用职务之便还搞到了几份有一定价值的文件，准备作为叛逃的投名状，两人便借阎晨下乡的机会开始了越境的行动。

按照阎晨的计划，本来准备两人在夜间到达吊死鬼岛，天亮前完成越境。不料肖某平时娇生惯养，不耐跋涉，两人走走停停，天快亮了才到吊死鬼岛。这样一来，阎晨担心天亮被发现，只得带着肖某躲进了一个以前到岛上时见过的地窨子，打算等到天黑再走。

走了一夜路，两人在地窨子里吃了东西。也许是叛逃的压力使然，也许是习惯，阎晨还喝了酒，喝了酒之后阎晨便开始解肖某的裤腰带。走了一路又冻又累，肖某没有心思，便拒绝了阎晨的求欢。阎晨恼火

起来，拔枪逼肖某脱衣服。而肖某则大骂如果不是阎晨自己不会落到如此地步等等，面对歇斯底里的肖某，阎晨也恼羞成怒，认为自己才是受害者，而且若不是肖某拖累，此时早已越境逃走了，怎么会躲在这个地方。激动中不知是有意还是走火，阎一枪击中肖某颈部。受伤的肖某大惊，拼命朝窨口逃跑，被阎晨赶上抓住，用长柄匕首连刺数刀而亡（阎以为肖已死，实际当时并没有死，她是因头颅被切割而最终死亡）。受酒精、压力和杀人后亢奋的影响，阎疯狂地对肖某的尸体实施了侵犯，发泄欲望。过后冷静下来的他才想到枪声可能引来边防军，于是又反穿大衣，钻进芦苇垛里躲藏等待天黑。

至于把肖某的头割下来，他是想把她的头当成某个干部的脑袋送到那边去，觉得这样可以更获信任。但割下头来他还是放弃了——“我从没想到人的脑袋那么沉，没有经验。”

“最后结果怎么样？”我追问。

“还能怎么样……”老丁皱着眉头摇摇头，“就是可惜了老黄了，是个好人啊，给撤了当普通干警……后来他干得倒也不坏……嗯，就是小董因祸得福，挨了两枪找到一个媳妇。”

两枪换一个媳妇？这个转换未免有些太突然，我有些转不过弯来。

抓住了吊死鬼岛血案的凶犯，董班长成了英雄，医院专门派了一个小护士照顾他的起居。说起来他也真是幸运，两弹都打在大腿根上，刚送到医院的时候整个下身肿胀得吓人，照老丁的说法“下水道都堵死了”，但检查以后发现那里只是受到连带损伤，差了2厘米，最关键的部件算是安然无恙。这样取出子弹，经过一段时间的调养，便也渐渐痊愈了。

然而，时间长了，这位专门照顾他的护士小姐却发现“董英雄”有两个令人费解之处：第一，大冬天的经常要冰水喝；第二，换药的时候常见他内裤湿漉漉的，但又不是体液渗出或者别的什么怪东西，有些像出汗，但汗量也不该这么多啊。

留了心的小护士有一次换药突然提前出现，才发现了其中的秘密——“董英雄”要来冰水不是喝的，而是往自己两腿之间浇的。

那时候的孩子不知道啥叫变态，但还是被“董英雄”的行为吓了一大跳。这事儿闹到护理部主任来问，才知道“董英雄”有多么地不得已——这辈子还从来没跟女性有过亲密接触，偏偏伤口又是太靠近敏感部位，所以每次小护士给他换药，小董都会起生理反应。这种事实在

是又惊又羞又刺激又觉得自己不正经，万般无奈之下董班长给自己想了这么个“冰疗”的办法，免得让人家护士觉得自己是流氓。

其实专业的医务工作者对这种正常的生理反应根本不会介意，得知堂堂一个擒敌英雄居然用如此古怪的做法折腾自己，小护士笑弯了腰。后来……后来不知道怎么的，俩人一来二去就成了。

据说小董此后家庭幸福，就是在家里总是被媳妇镇着，有些抬不起头。

好了，这样一个凶残的故事，有一个如此温馨的结尾，咱们还能奢求什么呢？

注解：

[1]　内部番号为沈阳军区司令部作战处边防科。

Part.05

最后一个惯匪

胡氏中医堂少东家报案

关东的土匪，曾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个萦绕不去的噩梦传说。他们杀人越货，纵横四方，其中也不乏快意恩仇或国恨家仇之际义薄云天的好汉子，但更多的是残忍狡诈、没有人性的恶贼。

这一代代悍匪中出过张作霖这样的“定国军”大帅，也不乏辛大姑娘这样能策反解放军司令员的女魔头，但到了解放前，于百万“四野”大军面前，关东的绿林终于彻底解体，被打得落花流水。几乎所有匪首都被抓、被杀，剩下的四散而逃，再也不成气候。

说来这些匪首的末日也颇为可笑，他们和国民党因缘多半不深，最多是利用与被利用的关系。所以大陆易手之际，没人带着他们跑去台湾或海外。匪首们有的去赶大车，有的混进客栈当账房。老丁记得铁路系统曾在某办公室清理出一个国民党将军来，办公室主任赶紧给大家

做工作，要大家稳住情绪，继续工作。可是人们仍然很讶异，议论纷纷，连打扫卫生的老大爷都过来听故事。正在这时，有人进来说了一句："公安局又来了，闹不好咱们这儿除了将军，还能有老土匪。"

话音刚落，打扫卫生的大爷扔下水桶，一个箭步蹿出门去，而办公室主任干脆单手一拉窗棂，越窗而出。

众人目瞪口呆。

俩人都没有跑掉。事后查明，那个办公室主任是大土匪头子，"光复军"尚其悦部下的联络副官，专门和各路土匪接头的，跟"饲马副官"胡彪一个路数。这次公安人员抓的就是他。

而那个被"惊"了的扫地大爷其实事儿更大。尽管他职位只是一个"炮头儿"，但1946年伏击袭杀黑河军分区司令员王肃将军（抗战时晋察冀三分区政委）的事，就有他一号！

这属于典型东北人话多惹出来的麻烦。幸好公安人员已经到了楼下，这二位也是惊弓之鸟，否则难免因为嘴欠闹出性命攸关的事情来。

剿匪对关东匪帮的打击是毁灭性的。按曾在哈尔滨铁路局担任过公安处政委的老丁的看法，这些惯匪中也有真不怕死的，"于毛子"或许便是这块土地上一直不肯消停的最后一个惯匪。

老丁实际上没有经手"于毛子"的案件，他和哈尔滨市局刑侦处姜达生处长关系很好，姜达生则是最后活捉"于毛子"的见证人，也是1948年侦破"于毛子"系列大案的主要侦查指挥员，当时的职务是傅家甸分局副局长。

老丁说姜院长（姜达生后担任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极有能力，1950年毛主席和周总理到哈尔滨，就是他司职保卫工作。姜处长夫妇都是冀鲁豫老八路出身，为人正直。有的老同志回忆运动中自己被整，姜作为组织的一环宣布判其历史反革命罪，但却找机会对自己说："我信你是个好人，好好活下去，总有水落石出的一天。"

对自己人好，对土匪、特务就不一样了，是打土匪、抓特务的一把好手。解放战争中从部队进入哈尔滨刑侦系统的，多是军人出身，工作方法颇有一套，又经受过内保训练，干起公安工作效率高，手段狠，很快让哈尔滨基本保证了治安良好。

不过，好手也有头疼的时候。

1946年6月，作为红色政权控制的第一个大城市，哈尔滨的市政开始走向正轨。但仅过了两个月，便有一位胡姓中医堂的少东家找上门来，要告解放军。

当时解放军还叫民主联军，在哈尔滨的部队主要来自八路军三五九旅，因为一向军纪森严，和国民党组织的“光复军”“中央胡子”、早期收编的一些部队大相径庭而受到欢迎，怎么忽然被告了呢？

胡少东家神色紧张，但还是坚持着要告状。他说案情是这样的：前一天晚上，他家开的诊所来了四个军人，自称是新立屯民主联军部队的，他们周连长生病了要请大夫。他的父亲胡老先生是诊所的主要负责人，医术颇为有名，当即非常客气地接待来人。不料对方竟然用枪顶住胡老先生，直接拖出门去了，至今未归。

这很明显是一起对部队声誉影响极大的案件。接案后，公安局方面不敢怠慢，立即与有关部队联系，而对方当即否认，说根本没有这样的事。

再三询问，对方都表示没有这样一个“周连长”，也没有部队人员当天外出过。

案件没有进展，公安局方面派人去看望报案的胡少东家，并通报情况。

谁知，到了胡家，案情又有了新的变化。

在抗战胜利以后，哈尔滨是一个非常特别的城市。它1946年4月就解放了，解放军占领哈尔滨后颇有远见，一直以一种建设性的态度维护着这座城市的运行。哈尔滨维持繁荣和安定是一件非常难得的事情，因为当时哈尔滨社会人群成分复杂，敌伪势力和社会渣滓混杂其中，1946年至1949年，哈尔滨曾经发生过多起治安与匪特大案，极为考验公安人员在复杂情况下的作战能力。

胡氏中医堂案件报案时涉及部队，当时的部队有一些是正在进行民主改造中的“自卫军”，还不是彻彻底底的解放军，情况的确比较棘手。负责办理胡家这个案件的是哈尔滨市公安局的功勋侦查员倪钦。应该说，在哈尔滨当时的复杂情况下，由他来负责这个案子是最合适不过的。

倪钦，是姜达生的得力助手，又名金德，辽宁营口人，是一位非常有魅力的侦查员。他是一个帅气而睿智的优秀干警，他的出身很特别，

既不是出关的老八路，也不是留用的旧军警人员，而是一个抗战时期即从事“潜伏”任务的地下工作者。

从事地下工作前，倪钦在敌伪哈尔滨道里监狱当看守，1938年经被捕的地下党员张恩荣（即光复后的哈尔滨市市委秘书长）、张观（即光复后的滨江省省委副书记）发展成为地下交通员，承担狱内外的联络工作。

说来这也是件十分神奇的事情——张恩荣等被捕入狱后，竟然跟《红岩》一样在日伪监狱里建立了一个党支部，策划过多起成功的越狱行动——他本人和几个关键的党支部成员因为日本人看得太紧实在跑不了，但弄出去好几个没有暴露的党员。而且还能在狱中进行宣传工作，以至于很多伪满看守成了抗日分子。倪钦被发展为交通员，便是因为张恩荣此前发展的另一名地下交通员李连起（原伪满看守，解放后任职哈尔滨监狱看守主任）被告密不能继续工作。倪钦在狱中多次为地下党支部传递消息，1940年不幸暴露，经营救仅受开除处分，此后以手工业者身份继续工作，光复后接受同为狱内党支部成员的张晓岩（被捕前任哈尔滨青年团道里区委书记，光复后任哈尔滨公安局副局长）的安排打入国民党哈尔滨市警察局潜伏，在战火中有效地保护了哈尔滨市相关档案。

神奇的是倪钦暴露后，张恩荣随后又把第三个看守也发展成了地下党！

被抓起来，经受酷刑坚贞不屈，还能在敌人监狱里展开工作，甚至让看守排成行来弃暗投明，这位张秘书长也是一位神奇人物。他这个党支部里，还有一位关在同一牢房的周维斌，此人是中共北满特委的负责人之一，一度退入苏联，后又与苏联远东军合作，1939年入境策划兵变，因而被捕。这个周维斌，便是光复后的哈尔滨第一任公安局局长。

1946年4月哈尔滨市公安局成立的时候，倪钦立即奉命归队，担任侦查员。直到很久之后，老丁才从档案中得知，倪不仅是一名侦查员，而且是一名公安系统内部的内保工作者，也就是说，他还承担着对公安系统内部留用人员的内部监督工作，地位十分特殊。

倪钦非常适合从事这项工作：一方面，他在哈尔滨工作了十年，又曾经混迹于伪满监狱与社会底层，对其黑白两道十分熟悉；另一方面，他担任过的伪职身份又在他和旧有势力接触时成为天然的保护伞。倪钦其人机警干练，警惕性高，而且有一手旧社会练就的好枪法，姜达生局长对他十分看重。

到达胡家之后，干警谈了关于新立屯部队调查的情况。胡老先生的儿子听了表示理解，请公安人员继续侦办，如有消息及时告知。遇到这样通情达理的事主，干警松了口气。但倪钦很快就发现不对——胡家的儿子出来了，胡老先生的夫人怎么没来？这明显表明胡家对于公安机关的调查进展并不怎么热心，至少是有几分敷衍。

这种时候，倪钦这种老侦查员的风范马上显露出来。他起身装作要走，忽然一步近前，和胡家公子几乎贴了个脸对脸，厉声问道："你父亲是不是让土匪给绑了？"

挺进军二纵队

倪钦这一招是旧警察常用的，其实很符合现代心理学的理论。人与人之间都有一个安全距离，贴得太近会让人觉得不安全。同时迅速直击关键问题，会让对方在瞬间无法回避而露出破绽。

这一招在采访中也是常见的。我认识的一位美女记者以善于问出真相著称。同样的事情我们怎么问也问不出来，我曾百思不得其解，直到一次一起去采访，才发现其中奥秘。

当时是采访一位领导，领导谈吐严谨周密，滴水不漏。就在这时，这位美女记者上前，手持一根无线麦克风，直接逼近领导。

美女记者一上去就把这位老大的领子抓住，麦克风直杵面门，正当大家瞠目结舌之时，问题已经连珠炮似的砸了下来："这次××的安排是您一个人负责吧？""××和××下个月不会见面，对吗？""您不回答就是默认？"……被砸得晕头转向的老爷子点头、摇头都不对，一不留神就说了两句真话，说完再想往回收可就来不及了。

事后，她说这叫老虎式采访，除非采访公安部的，否则百发百中。

倪钦肯定不懂什么叫老虎式采访，但他的问题同样迅速而尖锐。

胡家公子两眼左右乱看，满脸流汗。

这还用问吗，肯定是让土匪绑票了。

哈尔滨有土匪吗？在1946年，答案就一个字——"有"。胡家案发两个月以后，还有几百土匪突袭太平桥看守所，试图营救"国民革命军新编第27军军长"姜鹏飞呢。不过，这样的土匪属于政治土匪，就是和

国民党方面相勾结的“中央胡子”，属于关东绿林的异类。而绑架胡老医生这样的案子，才是正牌黑土地土匪的做派。

原来胡家报案之后不久，便有人扔了一封信进院子里，言明绑了胡医生，让家人送15万元东北流通券（当时的一种临时货币）换人，随信还有老先生的一把胡须。

这一笔钱完全可以让一个殷实的医家倾家荡产。家人当即准备钱，同时，胡老夫人亲自出马和对方交涉，要对方交出一份证物来，说明胡老先生确在其手中。她没有让儿子去，认为自己一个老妇人可以让对方打消顾虑，不致伤人性命。

公安人员在胡家坐等，日落时分，胡老夫人回来了。经过短暂的交流，在公安人员保证人质性命第一的前提下，胡老夫人说她和土匪见过面了，是个不认识的“花舌子”，对方的要求降到了10万元，要求当夜送钱到大油坊交换肉票。

胡老夫人还带来了一封信，是胡老先生亲笔写的，看来是按照土匪要求抄写的，是一张欠款10万元的欠条，除此没有什么特别的。但胡老夫人说还有一件奇怪的“信物”。

什么信物呢？

胡老夫人拿出一块玉佩，说是胡老先生平时带在身上的，土匪传来的话说，老先生讲家里钱可能不够，这个玉佩是他在银号提钱的信物，可去多提些钱来。

问题是，胡老夫人知道，这只是一块普通的玉佩，根本不是什么信物，胡老先生这是什么意思？

倪钦拿过玉佩看了看，问道：“这玉佩以前有瑕疵损伤吗？”

胡老夫人说没有。

倪钦拿起那封信，看了两遍，又拿到灯下，对着灯光仔细看了，问：“你们最近有没有和排行第二，或者二层楼，或者其他与“二”有关系的人打过交道？”

胡老夫人颇为茫然，摇头示意没有。但胡少东家忽然灵机一动，道：“挺进军二纵队？！”

所谓挺进军二纵队，逻辑上应该算是国民党军的一部分。但实际上，

东北这些“挺进军”“光复军”多为收编的胡匪或者伪满军警。他们多半是对共产党没信心，又急于寻找靠山，有些干脆是先投了共产党又反水的。连“座山雕”都拿过我军的番号。也正因为如此，他们也是共产党打得最直接，也打得最狠的目标。要说光复之后，最“想中央，盼中央”的莫过于这些“中央胡子”。

对于这些收编部队，国民党的态度十分值得玩味。要说不重视吧，随便就是“挺进军上将总司令”“某集团军总司令”这样的职位，绝对够高；要说重视吧，除了几张委任状，派几个连自己的身份都很成问题的特务去敷衍一下，没有给过这些“中央胡子”任何像样的支持。所以，尽管“胡子 [1] ”和八路军在黑土地上打得昏天黑地，但怎么看“中央胡子”们都像是没娘养的。

说到底，国民党惊天动地的内斗精神应该是主因。这帮人不是体制内的，又名声不佳，收进来怎么办？更实际的是东北都分成9个省了，省主席还不够分配呢，哪能再找一帮添堵的家伙来争有数的岗位呢？——这是一个竞争上岗的问题。

至于那些“上将”“司令”的头衔倒没什么关系，土匪也不知道国民党里还有一个叫作“铨叙”的部门，连戴笠戴老板，至死也只叙出一个少将来，你凭什么当上将啊？

没这么忽悠人的。

最后的结果是没给养、没后援的“中央胡子”被“共军”打了个落花流水，而国民党的名声，也被这些习惯于打家劫舍、毫无军纪概念的家伙们败得一塌糊涂，这也是黑土地老百姓认为“中央来了更遭殃”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纵队就属于这样一支姥姥不疼舅舅不爱、谁见谁打的“中央胡子”，确切地说，这是一支根本就没能建立的部队。乱世之中，有枪就是草头王，1945年8月日本投降，在哈尔滨马上冒出来了一批“建军先锋”，或曰司令，或曰军长，反正一个比一个来头大，都在试图建立自己的武装。

挺进军第二纵队是一个姓杨的建立起来的，此人身份始终是个谜，按照其自己的说法，是胡宗南派到东北的特派员，奉命建军。这个第二纵队所谓的“建军”十分有时代感，杨司令叫人拿了大饼在，来了就算兵，很快建立了一个纵队。

一个纵队在土八路这边算是军级单位，而这个第二纵队总兵力也就

500人。即便这500人，还大多是跟郭京那“六丁六甲”神军一样的城市流氓，要他们打仗那可算是要命了。于是，设法动员土匪加入就成了他们的首要工作——土匪，有战斗经验，熟悉武器，对二纵队来说属于最好的兵源。其结果就是第二纵队的军纪败坏得一塌糊涂，被哈尔滨人视若蛇蝎。

靠他们打仗肯定是没戏的，1945年10月，该部拉出哈尔滨，准备进黎母山整编，途中遭到八路军系统的一支自卫军部队迎头痛击，当即被打散，要饭的还回傅家甸要饭，土匪还上山打劫，一个纵队便烟消云散了。

就在他们离去之前，二纵队二支队的支队长荣东山曾经带人来胡家药铺，要柜上拿出钱来，支持“光复建军”。在枪口下胡家不敢不从，乖乖交出了一大笔钱免灾。当时跟随荣支队长来的几个所谓干部，看起来恶形恶状，对胡家显示出很贪婪的样子，让胡家少东家印象深刻。

但倪警官怎么会想到问这个？

倪钦对胡家少爷说，我们需要单独谈一谈。

两人找了个屋子坐下，倪钦对胡家少爷委婉地传达了一个不幸的信息——胡老先生恐怕已经遭到了不幸。

“为什么这么说？”胡家少爷十分吃惊。

倪钦说以前发生过同样的事情，你看这块玉佩，实际上并无提款信物的作用，而且老先生曾将其摔击过，已经损坏了。因此，很可能胡老先生是借此传出一个信息“宁为玉碎，不为瓦全”。

莫非胡老先生已经自知必死，暗示家人不必赎自己？还是秉性刚烈，不肯屈服？最初倪钦的看法是一半一半。听说老先生家曾经被勒索过，也曾破财免灾，他认为第一种可能更大。

那么，老先生为何认为自己必死呢？必死的人会不会利用机会送出有用的信息呢？带着这种想法他仔细检查了老先生写的那封信。在土匪监视之下，老先生的信写得很规矩。但当把信纸对向灯光，倪钦很快发现了这张信纸上有多处指甲掐痕，仔细看起来似乎是几个“二”字。

因此，他才问有没有接触过跟“二”有关的人，并最终认为这个“第二纵队”很有嫌疑。荣东山本人已经在黎母山战斗中被击毙，前来绑票的会不会是他的残部？

胡家少爷死活不相信父亲会死，一定要筹钱救人，倪钦没有阻拦，决定尊重胡家人的决定。他返回单位，立即提审了在监狱中关押的几名二纵队二支队匪徒。

他的审问单刀直入："你们在大油坊一带的那个据点在什么地方？"

审问到第六个俘虏，此人立功心切，供认在大油坊的一个铁工厂，正是二纵队残匪的一个联络站。

大油坊铁工厂之战

当天晚上，倪钦带领一组干警，在对大油坊铁工厂"挺二"残匪进行搜查时，遭到了对方的顽强抵抗。

说起来，哈尔滨警方的做法是颇符合人性的。他们一方面利用掌握的线索独立办案，对陈云普等匪首进行审问，找出了铁工厂的线索，而且在最短时间内部署搜查，以期在最后一线希望中挽救胡老先生；另一方面因为胡家的坚决要求，他们并没有干涉胡家与绑匪的交易。当然，警方对此有所提示，说明了营救可能性不高，并建议和警方合作。而在遭到了胡家的拒绝之后，也没有再强人所难，这同样是为了最大限度保护人质的安全。

这个工作方向，达到了一定的预期目的。根据对俘虏的审问，得知大油坊铁工厂本是个日本私人企业，前店后厂，日本人被集中准备遣返以后，这里空了下来，前院成了一个大车店，实际上没有多少人来。倪钦带着张效德等4名干警，到了大车店便把前后门控制了，敲门，进入，掌柜和伙计乖乖举起手来，一切似乎很顺利。

但在搜查的时候，却出了问题。

铁工厂的厂房宿舍都搜了，没有发现问题。张效德摸了一手铁锈，他看到院子中间有个水龙头，于是说道："我去洗个手。"便走了过去，刚走两步，忽听倪钦在背后喊了一声："小心！"

张效德只觉得仿佛有人在他腰间猛捅了一棍子似的，整个人都朝后面飞了出去，接着便枪声大作。

他自己没有看清，倪钦在工作报告中却写得清楚。张效德往前走的时候，倪钦眼角的余光无意中往那边扫了一下，他诧异地看到水龙头下的水泥池子边上出现了一个黑色的方形洞穴，一道寒光正闪出来。倪

钦马上大喊一声，并卧倒在地，但对方的枪已经先打响了。

一交手，公安人员便四散奔逃。

并非装备不行，共产党的公安局抄了伪满哈尔滨特别市警察厅的底子，制服都是呢子的，武器更是精良，一人长短两大件，弹药充足。

枪好，关键是人不行。

嗯？这话怎么说呢？！

要骂，您骂伪满那位康德皇帝去吧，1946年的哈尔滨公安队伍和后来的人民公安不一样，很多人员是伪满时期的留用人员，只做了简单的甄别，还有一些是刚刚入伍的新人，姜、倪这样的属于凤毛麟角。

可是，单黄克诚从苏北带来的就两万多人，那么多老战士上哪儿去了？

又要和国民党的新一军打，又要和“座山雕”这样的土匪打，部队人手能够才怪了呢。

伪满的警察给日本人当差，狐假虎威可以，碰上硬碰硬的事儿从来都是能躲多远躲多远，这次这个毛病又发作了。而新战士缺乏经验，慌乱中只会跟着老人跑。

其实，这几个人跑得也不算太丢人。因为是在市区内，不在土匪老巢，倪钦认为对方即便是有抵抗，几个绑匪有两支撸子到头了，所以没带长枪，没想到一交手对方的子弹打得跟泼水似的，这几支短枪根本不够用的。

当时只有倪钦一个人在和对方对射。

经过老丁介绍，我和张效德老人通了一次电话，张老爷子身体不太好，喘得厉害，但对那段惊险的历程记忆十分清晰：“这几个人里头就我一个是团员，老倪也就能靠我，我呢，偏巧还是书记员，没枪。”

张老爷子顿了顿，喘了口气，道：“老倪真是个好样的，第一枪就把那个‘双胜’给揳到地窨里去了，不然的话，就凭我们几个，惨了。”

原来那水池子底下有个地窨，土匪就藏在地窨里边，看到张效德朝水池子走过来，以为自己暴露了，拉开覆盖在地窨顶部的铁板就开了

枪。

这开枪的土匪动作十分诡异，他打了一个长点射，一边开枪一边从地窖里蹿了出来——也幸好他开枪意在掩护自己跳出地窖，不在杀人，不然，难免有干警死在他的枪下。

张效德不是中弹了吗？

他的确中弹了，因为他离得太近了，土匪主要的目标就是他。

“那子弹正打到我腰上，我一摸没血，二摸还是没血，心想这是咋回事儿呢？我不信啊。”张老爷子说，“末了打完了爬起来一看，真的一点儿伤都没有，半天才找着，它打在我皮带头上了，没打穿——神了。”

这匪徒打出的一排子弹压住了公安人员，他一蹦就跳到了院子里，半蹲在一棵大树后面，再打出了第二个连发。

一听这枪声倪钦就知道自己轻敌了，这哪儿是绑匪的火力啊，这明明是苏军的波波沙冲锋枪啊！

土匪哪儿来的苏联波波沙冲锋枪？！

但他毕竟是老侦查员，虽险不乱，而且眼明手快，就在别人往外跑、土匪跳到树后的瞬间，他还来得及辨认出地窖里还有一个黑影正往外爬，电光石火之间，倪欣抬手就是一枪，那个黑影哎呀一声掉了下去。

事后才知道这一枪太关键了，那个黑影双枪玩得整个关东绿林都有名。

倪钦打掉了一个对手，但形势并没有好转多少。另一个对手连连开火，仗着冲锋枪火力强悍，子弹直朝他头上盖。那几个掌柜和伙计都没人管了，纷纷朝院外跑去。

就在这个危急时刻，救兵到了。

哪儿来的救兵呢？是倪钦向道外分局请来的“协助”人员。

这正经负责案子的都被土匪的火力压得趴在地上了，协助的能有多大能耐呢？

也真是巧了，这天正好有一位特殊的人物到道外分局视察，结果使派来的这批“协警”意外地强悍。

这个特殊人物就是毛泽东的贴身警卫陈龙。

人称毛泽东身边有三条龙——龙飞虎、颜泰龙，还有一位，便是陈龙，也是他们三人中唯一的东北抗联出身的警卫人员。

陈龙，原名刘汉兴，辽宁抚顺人，曾在吉林陆军军官学校受训，抗战开始后投入王德林救国军，后加入抗联，曾任第二军军参谋长。1936年奉周保中之命前往莫斯科东方大学进修，1938年前往延安，在社会部工作。1945年毛泽东赴重庆谈判，陈龙随之执行保卫工作。

据说这位性情暴烈、武艺高强的将军当时极有派头，拿的是李克农的枪，穿的是李富春的鞋，戴的是毛泽东送的表，喝酒是和王若飞一起喝。

他在抗战胜利后前往东北，任北满社会部副部长，随即被任命为哈尔滨公安总局局长，接替第一任局长周维斌的工作（周调入社会部），此时还未交接。

视察中得知有这样一个配合的任务，陈龙便命令他的几个警卫员去“见见世面”。

这几位都是精挑细选的精兵强将。毛泽东的贴身保镖，跟他的人身手能差吗？那是预备的中南海保镖啊。

他们几个乘一辆吉普车，刚赶到铁工厂门口，里面就响枪了。几个警卫人员拔枪在手，跳下车，便看到一群人从里面跑了出来，有穿公安制服的，也有看着像掌柜、伙计的，这便是四散的警察和曾是挺进军第二纵队成员的大车店老板和伙计。

那几个业务不灵的家伙总算脑袋还好用，看到自己人马上喊起来：“同志，快来支援，有老土匪！”“这几个是挺进军！”“土匪有冲锋枪！”

陈龙的那几个警卫根本没合计，马上娴熟地加入战斗。

院里双方正在枪战，只听院外一声刺耳的刹车声，接着两道强光从大门照入，将院子照得雪亮。树后的土匪沉不住气了，他举枪要向门口的汽车射击，却被从院墙顶上射来的子弹命中右臂，枪当即落在了地上——原来，新来的援兵把车对着大门打亮车灯，车上却只留了一个

司机，几个带枪的不走正门直接上了院墙——打巷战重迂回、重抢制高点的原则执行得淋漓尽致。

受伤的土匪也很强悍，波波沙冲锋枪不要了，身体扭一个角度，仍然是以大树为掩体，左手从腰里又抽出一支手枪，跪姿朝墙头上的侦查员连开两枪，继续顽抗。

这两颗子弹，后来发现都打在了墙面上，没能穿透。事后推测，是负伤和大门口突然的强光干扰了土匪的射击精度。

那棵大树不是很粗，土匪转身的时候正把侧面亮给了倪钦。

倪钦是分局有名的神枪手，抬手一枪正命中土匪的臀部，顺势一枪击中他持枪的左臂。他用的是一支勃朗宁手枪，这种枪30米内杀伤力很强，在强烈的动能冲击之下，土匪身子一歪倒在了地上，手里的枪扔出去足有几米远。

几个援兵乘机从墙上翻了过来，倪钦上去踢开土匪的枪，连声喊："别打死了，抓活的！"

对方领头的那个咧嘴一笑，龇出六颗大牙——这位是个豁牙子，估计是战斗中负过伤，满不在乎地说："放心吧，死不了，没朝要命的地方打。"

"豁牙子"扑上去，跟逮鸡逮鸭子似的把这土匪直接踩在了地下，拿枪一指脑袋，叫道："来人，搜身，包扎。"整个动作如行云流水。

地窖里还有一个土匪呢，怎么喊都不出来。双方对峙了十分钟，"豁牙子"下令准备辣椒来熏的时候，里面传出来一声沉闷的枪声——土匪开枪自杀了。

被抓住的土匪一言不发。好在往外跑的掌柜和伙计都给抓回来了，很快招供。

审查结果颇让人惊讶。这大车店里面的所谓掌柜和伙计的确都干过"挺二"，属于从地上转入地下的，他们干过土匪的情况，公安局早有掌握。

为什么没有早一点把他们抓起来呢？

光复后那一段哈尔滨十分混乱，被敌我双方裹挟着翻来覆去的人员甚多，无论从情理角度还是从人手角度，哈尔滨特别市[2]公安局都没

有把所有相关人员抓起来的道理。当时的政策是缴枪不杀，既往不咎。如果土匪缴枪投诚，除非是匪首，否则连登记都不用就直接回家了，这样也是为了更好地分化、瓦解匪帮。

当时省事了，后遗症不小。这大车店的掌柜和伙计都属于会道门的，屁股很不干净，而且“挺二”被击溃以后，他们这支部队属于完整突围的，便商定了回到哈尔滨潜伏下来：一方面等待国军打进来里应外合；另一方面他们的首领认为此时哈尔滨百废待兴，如同没了大门的房子，正是他们活动的好机会。

他们这个首领前一天晚上还住在店里，跟“压满洲”和“双胜”谈了一夜，今天早上刚走。

“压满洲”和“双胜”，就是地窖里藏的那两个土匪，身中三枪被活捉的那个，名叫王纯，报号“压满洲”，他和“双胜”的杆子（匪股），都是在1946年2月，于五常小山子战斗中被击溃的，两人凭借过人的凶悍，从三纵队剿匪部队的重围中逃出，到哈尔滨投靠了绰号“于毛子”的于兴随。

于兴随，便是这支“挺二”残匪的首领，胡老医生绑架案的直接策划人。

“于毛子”不是一般的毛贼

公安人员对大车店进行了突击搜查。让侦查员们颇为遗憾的是在后院挖出了胡老医生的尸体。

果然是因为他和“于毛子”照了面，为免以后遭到告发，于兴随在他写信后当天就杀害了胡老医生。

公安人员马上开始了对“挺匪残军于毛子匪帮”的调查，敌伪档案中他的材料其实不少。

“于毛子”，本名于兴随，黑龙江惯匪。祖籍山东沂县，说起来和《水浒传》中那位黑旋风李逵算是同乡。但同伙回忆，于兴随为人没有一点儿“黑旋风”的豪爽暴烈，倒是给人一种眼镜蛇的感觉，反正被他盯一眼会浑身不自在，会联想到冰凉、黏腻、湿滑那种感觉。他的母亲是苏联十月革命期间逃到中国来的白俄，故此得到“于毛子”的匪号。

此人伪满期间在哈尔滨便恶名昭彰，做过多起大案，但几次围捕都未

能将其抓获。伪满时期日伪结合的军警体系相当严酷，却始终抓不到于兴随和他的作案特点有关。于兴随平时隐身于市井之中，找好了作案目标，便会从市外招来合伙的土匪，里应外合进行绑票、抢劫，成功率高而目标小。他混迹哈尔滨20年，有着丰厚的社会关系又不吝惜金钱，旧军警想抓他很难。

也不是没有接近他的机会，但不知为何几次都被他“溜”了出去。

要说总逮不到他的原因，据抓捕成功后见过于兴随的侦查员讲，最坑人的大概就是“于毛子”这个外号了。于兴随被捕前没有照片，大概是其父基因太强，虽然有一个来自俄罗斯的母亲，于兴随的外貌和普通中国人几乎没有不同，只眼睛略带蓝色。所以，对他进行的数次抓捕，都因为警察们只顾寻找有白种人特征的嫌疑人而让他逃之夭夭——哈尔滨是我国北方一大国际城市，有白种人特征的满大街都是，这要换个地方于兴随早就落网了。

另一个原因是，伪满时没人说透，直到公安部门开始对其追捕才渐渐浮出水面——那就是于兴随有意无意地散布自己武艺高超、枪法过人的舆论，使得和他交手的伪满警察未战先怯，不愿意和他死拼，这也算是一种制造个人迷信吧。

于兴随怎么加入挺进军的呢？

日本投降之后，与他交好的一名惯匪周智富（报号“仗义”）想去投挺进军混个出身，找到了于兴随。于兴随犹豫了好长时间没答应。

于兴随犹豫倒不是掂量“国共”两党到底谁能成事，他自幼闯荡江湖，没那么高的文化。他是认为参加挺进军的行为叫“招安”。自己是一个“匪”，自古招安能得善终的土匪凤毛麟角，所以为匪之人应该跟为官的保持距离，能躲多远躲多远。于兴随能够在公安机关的打击下成为存活到最后的土匪，的确有些过人之处，他的思维习惯特殊便是其中之一。

但经不住周智富苦劝，最后于兴随还是答应了，他答应只在周智富手下干。于是周智富带着他去见了杨特务。

这一见于兴随立刻一百八十度大转弯，死心塌地地决定当“挺匪”了。原因是他看到挺进军二纵队居然有十个师的兵力，他这点儿人、枪也就是“毛毛雨”啊。偏偏杨特务还十分礼贤下士，这么粗的大腿谁不抱谁是傻子嘛。

杨特务让他们自己报能拉来多少兵力。周智富报了一个营。杨特务二话没说就委任他当营长，于兴随在他手下当连长，都给了委任状。周智富事后十分得意，按说一个营照编制应该有四五百人，他们这个“营”分两个连：一个是周智富的杆子，有四五十人；另一个是于兴随的手下，有30多人。凑来凑去没凑够100人，一个连都勉强，居然骗来一个营的番号。于兴随私下却还有些怨言，意思是早知如此我也拉来百多人，也可以当个营长了。在胡家药铺露脸，也是因为他们觉得自己即将告别土匪生涯，什么“真人不露相”之类的法则不再适合。

俩人一直乐呵呵地随“挺二纵队”去黎母山改编，周、于二人兴冲冲地集合人马来找杨特务，一路上碰到几个带七八十人的“师长”“旅长”，才终于明白自己这土匪还是太实在、太天真了。

就这么几个人儿敢报10个师？！这不跟绿林动辄报号“军长”“司令”一样吗？

土匪们对“党国”的信任顿时烟消云散，于兴随没有像其他匪首那样有过分乐观的预期，而是敏锐地意识到了危险。行军途中，他死活拉着周智富不跟别人走一块儿，而且一响枪马上下令让自己的人分散往回跑——老子一直是城市户口，跟你们进山不是脑子进水了吗？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在哈尔滨如鱼得水，到山里于兴随恐怕没两天就得饿死。

结果，就他们这个“营”跑出来的多。

如果案情就到这里，于兴随便是一个绑匪加窝匪。

但是，“压满洲”使用的那支冲锋枪引起了公安人员的注意——土匪供认，这是于兴随送给“压满洲”的，而且还说过，是杀了一个穿苏军制服的中国人得到的。

这支枪，引出了一起公安人员一直在追查的凶案。

东北的土匪用枪十分讲究，最常用的是驳壳枪和撸子。前者取其火力强大，后者取其轻便灵活，都是易于携带的武器。此外日本骑枪长短合宜、故障少，也很受“胡子”们的欢迎。相对来说苏式武器比较笨重，并不受土匪欢迎，也就是“水连珠”——莫辛纳甘步枪因为命中精度高，也受一些有狙击手特质的绿林人喜欢。

至于波波沙冲锋枪，一般不见土匪用这个玩意儿，盖因其出现较晚，1942年才装备远东苏军部队，此后苏日之间相对和平的边境形势让土

匪没地方淘换这玩意儿。而苏军进军中国东北，虽有一些波波沙冲锋枪流失民间，但数量不多。土匪的主要活动是抢劫，不需要打堑壕战，对波波沙的需求不大。大约，也只有“压满洲”这样经历过和剿匪部队的大规模作战的悍匪，才会懂得“火力密度”的概念，对它产生兴趣。

苏军的波波沙冲锋枪是有枪号记录的，所以很快对这支枪进行了追踪，发现它的背后竟然隐藏着一起凶案。

这支枪属于一名为苏军服务的中国军人，名叫苏舜臣，俄文名阿列克斯。

苏舜臣的身份非常特殊，他并不是八路军派到东北的人员，也不是东北抗日联军的人员。他和他的哥哥苏钦臣，都是在抗战中经党组织批准为苏联远东情报局服务的中国特工人员。他们兄弟二人接受过苏联方面的特殊训练，在抗战中的经历可谓九死一生。

1945年9月，苏舜臣随苏军进驻哈尔滨，一次去和哈尔滨市中苏友好协会会长李兆麟见面返回途中在道里被枪杀，死因一直不明。当时哈尔滨治安不好，为了安全，苏舜臣带了这支波波沙冲锋枪自卫，结果枪也在他遇刺时失踪，时人以为是国民党特务所为。

但这次对案件的勘查有了新发现，证实“特务暗杀说”不甚合理。连陈龙部长都问：苏舜臣的枪怎么会落到“压满洲”手中了呢？

从于兴随匪帮被捕人员口中，公安人员弄清了这次案件的来龙去脉。原来，日本投降以后，于兴随看到日伪崩溃，苏军力量有限，哈尔滨各处呈现无政府状态，于是带了手下对一家金店进行了抢劫。抢劫中他们被苏舜臣看到了。这种情况在当时的哈尔滨比较常见，苏自恃战斗经验丰富，又不了解于兴随等人的情况，只以为是市井流氓滋事，大约未想到他们身上有枪，于是孤身上前制止。

他身穿苏军制服，手持枪械，最初的确震慑住了这帮匪徒，并准备将他们押送最近的警署（利用日伪警察机构建立的治安部门）处置。于兴随等发现他只有一个人，便假装恭顺，试图找机会夺枪逃跑。但苏舜臣警惕性高，一直站在距离他们五六米远的地方，使他们没有机会下手。

于兴随十分狡诈，他假借把赃物放在地上的机会，突然将站在一旁的金店老板女儿——一个小学生拉住，猛地抛向苏舜臣，顺势抽枪射击，几名匪徒也同时拔枪开火。苏虽然十分警觉，但面对抛来的孩子

还是犹豫了一下，结果身中七弹，负了致命伤。匪徒乘机抢去他的枪逃走。

苏舜臣中七枪后，当时还活着，在匪徒们走后拖着血迹爬行了30多米，到一家店铺的门口试图求救，终于力竭而死。

此外还审出了这个匪帮多起绑架、杀人等案件，因为苏舜臣这个案件，于兴随团伙的性质，从“土匪绑架杀人”变成了“暗杀革命干部的反革命匪帮”，不过，因为于兴随狡猾，始终把周智富推在前面充当“大当家的”，公安人员相对更看重周智富这个头号匪首，而对于兴随重视不够。公安人员对其在哈尔滨的残存力量进行了调查，初步结论是他们仍有较强的活动能力。

然而对于兴随匪帮的追查工作并没有很好地进行下去，因为两个月之后，发生了国民党新编第27军军长姜鹏飞混入城中，试图里应外合夺取哈尔滨的重大事件，公安人员的精力被占去了大半。

姜鹏飞，伪满军官出身，光复后摇身一变成为国民党军军长，敢于深入哈尔滨活动已属国民党将领中的异类，但遇到陈龙这个对手，也只好束手就擒。

直到1946年9月，等到姜鹏飞被捕，审讯完了，处决完了，缓过一口气来的倪钦等人才开始重新对于兴随匪帮进行追查。

最初的工作颇为顺利，干警们利用土匪内部组织松散、人员繁杂的特点，很快掌握了于匪在道外区的另一个窝点。

这一次的突袭，公安机关带足了兵力和武器，跟打一场歼灭战似的展开搜查。

结果却差强人意，仅抓住两个“守摊”的小匪，根据他们的交代，“于毛子”在三天以前，已经带大部分匪帮去了克东县。原来，匪首周智富祖籍克东，此人似乎有些官迷，在回乡探亲的时候也不忘和当地国民党“地下军”人员勾连，在当地公安机关打击“地下军”的时候也被顺带抓住，此时正关在克东的监狱里。虽然周智富没有暴露真实姓名，但以当时对这类反动分子的打击力度，可谓危在旦夕。于兴随于是召集30多人枪，到克东去救“大哥”了。

审讯结束已近深夜，姜局长不敢怠慢，急忙给克东县公安局打了个电话，要他们务必看好这个周智富，并派出倪钦带领一班干员连夜赶往克东，尽快将周智富带回。

半夜2点钟，再给克东县公安局打电话，就没有人接了。

姜局长只以为对方是作风不过硬，夜间无人值班，不知道此时的克东，已经出了大事。

克东，出大事了

克东，又名二克山，古代本是一个驿站。1915年朱庆澜将军主政期间此处改设为县。因为这里一直有一位非常有能力的抗联地方干部王永昌（后任嫩江省农业厅厅长，抗联老战士李敏回忆说他理论水平很高，还曾经亲手刺杀过一名日军）在活动，群众基础好，所以光复后于1945年11月即建立了人民政府，属于红色政权控制较早的地区。但这里是民族混居地区，相对来说比较偏僻，又受驿站遗留下来的不良社会风气影响，治安不好，“嫖赌抽”盛行，1945年到1949年期间每年都会发生杀人、抢劫等案件。

土匪当地虽然也有，但算不上很猖獗，原因简单得让人觉得怪异——克东太穷，土匪在这儿抢不着什么东西。

令人意外的是，此地最有名的土匪，报号“镇东侯”的苏佐臣，竟然和牺牲的革命军人苏舜臣有远房亲戚的关系。苏佐臣早年也参加过抗战，但不久便投靠日本成为伪警察，战后为逃脱惩罚一直顽固对抗政府。光复后不久，他曾率众包围了一个东北民主联军的捉汉奸小分队（指挥员朱振山），激战之下民主联军小分队全部牺牲，无一生还。尽管公安部门严厉追缉，始终没能将其抓获。此人在东北易手之际化装入关潜逃，一直到1959年才被抓获归案。

土匪不多，但“叛匪”并不少，这主要是一些在政治上有“追求”的家伙，想拉支队伍或者杀害一两个县干部，送到国军那边换个“营长”“团长”的当当（事实是国民党从没重视过这些“土贼”）。面对这种你死我活的局面，克东公安部门在打击叛匪方面一直十分严厉，捕捉周智富，便是破获克东县大队二中队预谋叛变案件中发生的一个插曲。

被捕后，周装傻充愣，而克东公安系统的审查人员业务能力不够，把他当成了被裹挟人员，没有进一步审理。周智富自称姓王，监狱里就把他称作“王大傻子”。

也不是没有人怀疑过“王大傻子”，有个在伪满期间干过审讯的留用看守，注意到他手上有类似常年使枪磨的老茧，向上反映未得到重视，

于是冒险故意把一支已经拆卸了撞针的手枪“给大傻子玩”。周智富虽然为匪能耐不如“于毛子”，但小聪明不错，拿着枪左摆弄右摆弄，枪把朝上，对着自己的眼睛摸弄扳机玩。见此一幕，那个看守认为是自己神经过敏，放松了警惕。

直到哈尔滨的电话来，才知道抓获的“裹挟人员”中有个惯匪，接电话的警察马上向值班副局长郭成恪做了汇报。郭局长下令先加强看守，明天早晨进行大清查。克东公安局的值班民警马上给监狱打电话，要求加强看守。

电话还没有挂通，忽然听到监狱方向连响两枪。不一会儿，又响了两枪。

监狱就在公安局隔壁，感到情况不对的郭局长立即带上几名干警直奔出事现场。郭局长这次出击是相当冒险的。在监狱原来有一个班的带枪看守，其中多为伪满人员改编的，如果他们叛变了，很可能郭局长面对的就是一场血战。因为情况紧急，为了第一时间最大限度控制局面，郭局长带走了所有警务人员——没有留人看电话，所以此后哈尔滨的电话打来，便无人接听了。

到达监狱的时候，正看到住在监狱审问室的公安局侦查股长于向浦和看守班长耿林，一人一支匣枪挡在监狱门口。原来刚才监狱中发生了暴动，一部分犯人脱逃，一部分犯人越狱途中被他们堵了回去。

那四声枪响，便是于股长打的。

原来，因前一天审问犯人过晚，于向浦留宿在审讯室中。他睡觉一向警觉，夜半时分忽然听到监狱大门方向有响动，感到十分奇怪。直觉判断是有犯人逃跑，他不及起身便抽枪，透过窗户对着监狱大门上方连发两枪，试图震慑。

两枪过后，监狱中顿时一片混乱，接着有人大喊“犯人跑了”。

于向浦胆子很大，起身持枪过去，只见监号里一片混乱，有些监门已经打开，犯人在院子里乱跑，有些正准备爬墙。

老于“当当”又是两枪，顿时把犯人们镇住了。

就在这时候，他忽然听见看守办公室里面有人叫：“于股长，救我。”

说到这个于股长，提到他的名字时有的黑龙江朋友会感到耳熟。没错，此人便是改革开放后担任黑龙江省第一任司法厅厅长的于湘浦，

我出于避讳考虑更改了他名字中的一个字。

在发现于兴随匪帮案件和“于湘浦四枪震克东”事件有关联的时候，笔者曾想通过黑龙江老公安丁政委联系于老，请他亲口给我们讲述一下当时的情景。不幸的是，于老已经在2008年5月因病去世了。他去世前是黑龙江省法学会的名誉会长，半生都在为公安和法制而努力。从我们找到的他的一段讲话中，可以看到他的法制观念颇为超前。

在1985年的一次讲话中，于湘浦有这样一段话：“有些干部由于缺乏法律常识，以违法行为去制止违法，甚至有非法搜查、非法拘禁等问题发生。不懂得民主与法制的辩证关系，他们不学法、不懂法，遇事不是诉诸法律，而是诉诸武力，加剧矛盾，结果把纠纷酿成案件，造成犯罪，害人害己，扰乱社会。”

于湘浦临危不乱、力挽狂澜的表现，都一五一十地记录在档案里。但即便是他身边的工作人员，也很少知道老厅长还有这么一段生猛的经历。经历过那个动荡时代的老人，每一个人的身上都可能有你意想不到的故事。

于股长忽然听到有人呼救，这才发现看守班长耿林（此案后受处分退伍）居然被锁在了看守办公室里，难怪犯人逃狱居然没人管！

好在他发现一盘子钥匙就扔在院中间，所以他一面勒令还没逃走的囚犯返回监室，否则格杀勿论，一面找到钥匙给耿班长开了门。

随即，他发现监狱的武器库也大门洞开。

这个发现让于股长头皮发麻，他意识到这可能是一起有组织、有预谋、有内应的恶性越狱事件，监狱所存武器可能已经被盗。

事实上监狱看守班所存的10支步枪确有9支已被逃犯带走，只有1支因为被哨兵带走而没有丢失。耿林班长有一支匣子枪，是锁在武器库保险柜中的，里面还有重要文件和钱，而钥匙在耿班长身上。越狱犯人打不开保险柜，便持枪威逼耿班长交出钥匙。正在此时，于股长的两枪打来，逃犯不敢耽搁，连忙夺路而逃。

于股长和耿林两人怕监舍中有人藏着武器，贸然进入会被打黑枪，因此两人控制大门，等待援兵。郭局长他们赶到的时候，局面已经基本被控制住了。

经过讯问值班民警，耿林和未跑犯人，得知了这次越狱的基本情况。

这次越狱的确是有组织的，但似乎和于兴随匪帮没有什么关系。其中关键人物是和耿林同时值班的看守李奎武。

李奎武，原为说唱艺人出身，几个月前刚刚经朋友介绍进入监狱当看守。平时表现活跃，在联欢会上还是一把好手，但就是这么个家伙，给大家表演了一回什么叫“蔫人出豹子”。

克东监狱当晚关押犯人约30名，一半是所谓“地下军”人员，一半是土匪或者小偷。因为是夜间，大部分看守人员不在岗位上，只有耿林和李奎武担任值班看守，另外大门外还有一名新战士站哨。

午夜12点半，耿林因为前一天十分疲劳，已经睡了，忽然被一阵嘈杂声惊醒。他睁眼一看，办公室门已被锁上，电话线被切断，外面很多犯人已经跑出监舍。他慌忙间准备取枪，却发现屋里放的步枪已经不见了。他冲向房门，从门上的铁栅栏中看到李奎武肩上背着一支枪，正在和身边另一个持枪的说什么，李奎武看到耿林醒了，立刻拿枪瞄准他，使耿林不敢有所动作。耿林看到“二中队叛乱案”主犯王西屏也已经走出了监舍。

耿林当时心中哀叹：这小子还是跑了啊！

王西屏光复前是日本特务机关所属的中国特务，此前改换身份混入县大队第二中队任分队长，曾试图拉部队去投国民党“光复军”司令尚其悦，并因此而暴露，两个月前被捕。被关押期间已经两次企图越狱。

一次是他放风时弄了个铁片，弯成钥匙状试图开锁，被同监号的犯人举报没有成功。

另一次是劳动时他在地里发现一个破镰刀片，于是藏在裤裆里带回监舍，半夜将门框砍掉一半，被看守及时发现又没有成功。

两次越狱未遂之后，监狱对其严加看管并钉了脚镣，但此人这次还是跑出来了。

而这时候耿林才注意到，李奎武身边那个人，赫然是平时不显山不露水的“王大傻子”。

遇到了克东县第一号神枪手

“王大傻子”肯定不是真傻，相反耿林班长看到他操枪的动作，明显是

个“练家子”。那当然了，毕竟是匪首嘛，名义上的匪首他也是匪首。

可以看得出来，这帮匪徒中，明显王西屏是个头目，他们开始威逼耿林交出保险柜的钥匙。正在这时于股长朝监狱方向打了两枪。王西屏等随即一哄而逃。

当夜在监狱中其实还有一名看守，便是在门口的哨兵。此人是个新兵，发现匪徒越狱手足无措，携枪逃回家中，第二天才被找回来，自然受到了相应的处理。不过他毕竟把枪保住了，所以仅仅是开除出部队了事，否则可能受到更严厉的处罚。

事后，发现共逃脱9名人犯，劫走9支步枪。

这次越狱案件震动了克东，公安局迅速通知各分管单位和本县、邻县驻军，立即对逃犯进行追缉。

正在克东县公安局为这件事忙碌不堪的时候，倪钦带着哈尔滨的队伍到了，进站的时候只见到处是刺刀闪动，还以为是国民党的“光复军”打进来了，双方差一点发生误会。

弄清了原委，发现到手的匪首竟然跑了，克东方面懊丧异常。

这时，天已经亮了，经过追捕有3名逃犯落网。经过审问发现他们根本就不是越狱的组织者，只是发现王西屏等人越狱趁乱跟着跑的，既不了解其余人员跑到了何处，也没有武器。

在逃的匪徒，包括以下6人：

叛变的原监狱看守李奎武；

曾试图组织部队投匪的原克东警卫团（即克东县大队）分队长王西屏；

哈尔滨于兴随匪帮首犯，原“挺匪”二纵队营长周智富；

原伪满警官，光复后上山为匪被抓的重刑犯曹凤阁；

原伪满警察，光复后和曹凤阁一起持枪上山为匪的重刑犯韩昌荣；

本地土匪头子，报号“黑万”的刘万荣。

经过审查在押犯人得知，这次越狱的带头人，便是王西屏和周智富。

王西屏与曹凤阁在伪满时代关系密切（王西屏曾任伪满警察队术科教练，曹凤阁为伪满警察队队副），两人和监狱的一些伪满留用人员关系密切，因而有一定的自由度。周智富与曹凤阁同监号，他担心身份暴露，又不知道于兴随什么时候会来救他，于是明里暗里挑动曹凤阁越狱。偏偏王西屏也有此心，双方一拍即合。此时，李奎武恰好进入监狱来当看守，部队方面并不知道他其实是曹凤阁的远房舅舅。

李奎武最初只愿意给曹凤阁“改善改善生活”，但曹威胁他如果不从便要告他通匪，同时王西屏和周智富又给他勾勒了一番国军随时可能进入哈尔滨的“美好前景”。于是，在得到一个“连长”的头衔后，李奎武同意协助越狱。

对李奎武，曹凤阁和王西屏都挺重视，大概也只有周智富知道这时候“中央胡子”里头，“连长”值多少钱。

这几个人里，王西屏算是克东黑社会的老大了，应该是头儿。但周智富被捕后供称，接触不久便发现此人有勇无谋、志大才疏，属于脑子没谱的，只好自己这个外人从中出谋划策。他建议多串通其他犯人，人多势众，等待于兴随前来救援时里应外合，可以稳稳脱困。经过一番周折，三十几个犯人竟被他联络了十几个，当地的大土匪刘万荣便是其中之一，他也是这堆人里面为数不多的周智富能瞧得起的人物之一。

我在采访中，对一点颇为困惑——周智富凭什么认定于兴随会来救他？难道黑道上真有什么义薄云天的好汉？

义薄云天的不是没有，但肯定不是于兴随。老丁一语道破：周智富在这伙土匪中是有家小的，负责管钱粮——有家小的人卷款私逃的概率小。这伙土匪抢劫、绑票所得，一半“活钱”是于兴随管的，一半“死钱”是周智富藏的，别的土匪不知道他把钱藏哪儿了，所以他被捕以后非救不可。

然而，王西屏是个脑子里少根弦的人，在周智富暗中串联越狱的时候，他居然两次试图单独越狱，被发现之后上了脚镣。怕王西屏扛不住审问招了供，把自己供出来，周智富不得不和李奎武商议提前发动。

那天是李奎武值班，周智富已经预先和联系好的犯人通了风，夜里12点半发动越狱。

当天夜里，不知情的犯人中有人已经觉得情况反常，因为刘万荣几次

起来坐下，又穿上了衣服（当时监狱里睡觉不让穿外衣）。有犯人便问他：“刘头儿，你是不是要跑啊？”刘“呵呵”笑了两声没回答。

其实犯人们没有注意到，午夜时他们监室门上的锁都是虚挂的，这是李奎武借查号为名悄悄打开的。12点半，他看耿林已经睡熟，当即把枪拿出，将耿林反锁，越狱便开始了。

倪钦了解到这一情况，马上申请加入追捕逃匪的队伍。

正在这时，从城外宝泉区打来一个电话，说是追击的公安人员在当地与逃匪发生了枪战。

县里接到电话已是中午，倪钦他们正在领取枪械——从哈尔滨过来没想到要打仗，只准备来审人，一半的干警没带枪。电话是宝泉区区政府打来的，说他们打了两个逃匪，一死一伤，其余的逃进了林区。

在这次遭遇战中，逃匪们是吃了亏的，因为他们遇到了克东县第一号神枪手——宝泉区公安助理苏震。

说起这位苏震，好多人感叹他一直在边疆干公安太屈才了，那就是又一个“杨子荣”啊！关于苏老枪法的神奇有着种种传说，真伪难辨，但他在没有《野生动物保护法》的20世纪50年代打到过老虎，虎皮一直保存在省公安厅，老丁是见过的，这多少能说明些问题。在1945年到1949年的东北地区，似乎到处都可以找到枪响鸟落的神射手。这或许是多年战乱给东北人留下的奇特印记吧。

言归正传。宝泉第二天早上便接到了县里的通缉通知，本来需要开个会，布置一下任务。但天刚亮，当地长发屯的两个村民跟头踉跄地跑回村，找到正在村里检查工作的苏震报了警——一清早他们赶着马车去拉昨天收割的粮食，刚到地头就被一群持枪土匪拦住了。两人还算机灵，一看这个架势马车不要了，人飞逃回来，听说苏震在村里，马上来报告。

土匪倒是没开枪，天还没完全亮，看不大清，总有“七八个人的样子”，村民形容。

苏震这时候还不知道发生了越狱事件，他还在琢磨呢，这克东的土匪也打得差不多了，有哪个“绺子”还能有这么多人啊？

苏震这时候只有一个人，按说就算艺高人胆大，一个对七八个他也得琢磨琢磨。不过，正好在村里还有两个和他相熟的鄂伦春猎手，说好朋友没关系，我们带上猎狗跟你一起去。

苏震带着他们就出发了。鄂伦春人骁勇善战，以打猎为生，俗称“栖林人”，枪法普遍很好。当年鬼子用鸦片骗了一批“栖林人”和抗联作战，除了王明贵等少数生猛之辈，大多数抗联部队都不愿意和他们交手，认为其林间战斗力比关东军还强。

他们骑着三匹快马，带着猎狗不到一个小时就追上了那辆大车。这正是王西屏等一伙人。

匪徒们发现追来的是公安人员，开始“乒乒乓乓”地射击，但因为他们的位置迎着太阳，看不清追兵，而苏震他们都是老手，战马跑出了“之”字形，所以土匪的子弹都打偏了。

苏震抬手一枪，就把一个土匪从车上打了下来。

马车上套了两匹马，苏震他们追上的时候，匪徒们正在把马卸下来，准备骑乘。看到公安人员，一个大个子匪徒上马就跑，苏震打的就是他——确切地说，是打他的马，以便抓活的。

另一个土匪举起步枪，瞄着苏震就要搂火，一个鄂伦春猎手的枪先响了，当即将其打了个仰面朝天。

其他土匪四散奔逃，有一个骑上没受伤的那匹马飞快地逃进了树林，苏震和鄂伦春猎手连开数枪，因为他控马很灵活而且姿势又压得低，竟然没有打到。

这样一耽误，另外几个土匪也跑散了，只有一个动作稍缓，想往大车后面躲，苏震连开三枪，子弹在他周围打成了梅花瓣，这小子不敢动了，被活捉。

被抓住的，是干过伪警察也干过土匪的韩昌荣，他供认那个被打倒的便是叛变的监狱看守李奎武。第一个被苏震打下马来的是曹凤阁，他还是随着王西屏跑掉了。而那个马术很好的，便是土匪头子“黑万”刘万荣。

唯一没提到的，好像是“王大傻子”周智富。

后腰插着把匕首，曹凤阁自首了

当天下午，郭局长和倪钦等人赶到了宝泉区政府。

哈尔滨来的警察对鄂伦春猎手十分佩服——一枪就把叛徒李奎武撂倒了，这枪法简直绝户，一弹从鼻梁正中打进去，后边的窟窿比酒盅还大，神仙来了也没用啊。不过遗憾的是没留活口，不能进一步审问了。

李奎武成了逃匪中第一个毙命的。

对韩昌荣进行了突审，才知道了这几个逃匪怎么到的长发屯。

原来，越狱时被于湘浦开枪震慑，王西屏等人慌不择路，他们没有从监狱大门逃走，而是从监狱东南角一个菜园越墙而出。因为慌乱，预先联络好一块儿往外跑的犯人，有好几个没跟上来。

几个人顺着街一直跑出县城之外，克东是个八角形的县城，几处城墙都已经坍塌，所以他们跑出去时并没有受到阻拦。但随后的问题就来了——出去奔哪儿啊？

半夜越狱，一通狂奔，出城的逃匪们已经又累又饿。而且，眼看已经要11月，前些天下了一场雪，残雪未化又加上是夜里，西北风一吹……几个逃匪都是在狱里关了几个月的家伙，一出城就开始打哆嗦。

王西屏在狱里给众人勾画了一个遍地匪徒和到处先遣军的“外面的世界”，他们设想越狱出来先随便找一伙“胡子”一起干，然后找机会去投国民党。结果跑出来一看，外面好像并没有土匪。是啊，克东这地方除了腐乳好像也不产啥，连土匪都不愿意在这儿活动。

彷徨中几个人发现附近有一个窝棚，王西屏说可能里面是“胡子”，咱们去入伙吧。

进去一看，里面真有两个人，但对方看到他们拿着枪进来，马上大叫“土匪来了”，一点儿“江湖劲儿”都没有。原来是两个渔民，在这儿看池塘的。几个逃匪想搜点儿吃的，结果只在桶里找到几条死鱼。他们怕公安追上来发现，不敢生火。刘万荣若无其事地从死鱼身上撕下肉来生吞下去，周智富咬了咬牙也跟着做了，其他几个逃匪受不了那种鱼腥味，只好放弃。

他们逼着渔民用船把他们送过河，又把渔民绑在树上，一气儿跑到了长发屯。这时候“王大傻子”周智富就和他们分开了，一个人扛了支枪，去向不明。其他几个土匪商议着走到了长发屯，正好劫了两个农民的马车。

击毙李奎武、活捉韩昌荣的同时，还缴获了4支步枪，也就是说，剩下的4个匪徒，还有5支枪。

经过分析，他们认为逃匪可能往两个方向跑：或者往东去投本地“胡子”“三合”，或者往西北奔拜泉，那边还有忠于国民党的残匪在活动。运气好的是当天下了一场雪，长发屯战斗后匪徒的足迹、马蹄印颇为明显：一路目标是骑马逃跑的，是个孤匪，逃向东面；另一路目标是步行的，两个人，逃向西北。这正与公安人员的分析不谋而合。

稍事调整，公安人员分兵两路，于湘浦、苏震一路往拜泉方向追，郭局长、倪钦一路往东边追。

郭、倪一路循踪追击，半夜在克山境内赶上了因马蹄铁脱落而行动缓慢的“黑万”刘万荣。但这个老匪十分狂妄，不但不肯弃械投降，而且就地找了一堆石头开枪顽抗。

刘万荣用的是长枪，公安人员用的是短枪，对射起来公安人员还吃些亏。好在“黑万”的子弹不多，所以打了一会儿就支撑不住了。这个老土匪把衣服脱下来，盖在一块石头上，人却悄悄溜走了。看到对方许久没有开枪，倪钦冒险冲上去察看，才发现对方已经逃跑。战斗缴获步枪一支，马一匹，由于刘万荣是蹚溪水逃走的，没有能够有效辨别其逃窜方向。

“黑万”似乎暂时逃脱了追捕。不过公安人员没想到的是，等再见到这个老匪，他已经变成了一具尸体。

于湘浦一路则在第二天早晨追到匪踪，发现两名逃匪曾袭击了住在大梨树铺附近的一户独立人家，逼着这家人给他们做饭，并抢了一些大烟（当时东北把大烟视为硬通货，有些家庭存有大烟并不奇怪）。根据形貌分析，应是王西屏和曹凤阁。他们抢去了这户人家的两具爬犁，凌晨逃走了。

追击中他们发现两具爬犁再次分开。于股长考虑到人手不足，决定直追左边一路，这是奔拜泉方向的。

他们一直追到天快黑的时候，才在县境发现了赶爬犁逃命的王西屏。王西屏看到他们后拼命朝山上奔跑。苏震用驳壳枪在极限距离上打中了王西屏，但只击伤了其右臂。王西屏先逃到一个老部下的家中，后来又逃到一个庙里冒充道士，半年后被抓捕归案。

两路公安人员收兵回到宝泉区的时候，不想却听到了个好消息，留守

的公安人员告诉他们——曹凤阁回来自首了。

这种逃狱，即便自首恐怕也难逃一死，这究竟怎么回事儿？

郭局长问："人呢？"

值班员报告："正在抢救。他背上有把匕首，正在动手术取出来。"

事后克东公安局方面的总结报告中认为，击伤王西屏而没有能将其抓获，主要问题还是兵力分散，此人又熟悉当地地形，才会被他跑掉。

实际上，追捕逃匪的过程中，哈尔滨与克东的公安人员曾发生过微妙的冲突。克东公安局方面坚决主张首先抓王西屏——这是越狱的首犯，且在本地可称第一号匪首，不抓住他上上下下没法交代。但哈尔滨方面认为王西屏就是个"土"匪，跟沙笨鸡似的，你让他蹦跶他也跑不到哪儿去。而那个"王大傻子"周智富背后案子更大，既有反革命谋杀案，也有团伙绑票，还可能带出一串土匪来。然而，哈尔滨方面尽管理由充分，但也不能完全不顾地方上的顾虑，双方最终分兵而行。这一做法虽然在情理之中，但结果是两路都没有取得决定性的战果。

于湘浦这一路还好，总算是打伤了匪首，郭局长和倪钦这边呢？因为对地形不熟（郭局长也是刚从外地调来不久的干部），没能抓到刘万荣。

然而，就在大家准备总结教训，进行长期缉捕的时候，曹凤阁却自己上门自首来了。

而且，曹凤阁来自首的时候十分急切，是一头扑进区政府的值班室来的。这区政府的值班室进门处是一张办公桌，值班员就坐在桌子后面。值班员描述当时的情景是：他正对着大门想今天漫天飞雪，出去的同志多辛苦啊，我应该和同志们同甘共苦啊……"砰"的一声，大门就被推开了，漫天飞雪一下子就卷了进来，把桌上的煤气灯扑得几乎灭掉，这阵风差点儿把他连人带椅子吹翻。等他稳下神来定睛一看，面前的桌子前扑来一个人，只穿一身衬衣衬裤，脸冻得青紫，两只手死死地按着桌子，两只眼珠子跟红炭球一样，直勾勾地盯着他。

这值班员也是关东汉子，但当时差一点儿就尿了裤裆——三天前区里刚枪毙了好几个土匪，都是这模样拖出去的……

还好这人终于发出了嘶哑的声音："我是曹凤阁，我自首，救救我。"说完，再也撑不住，一头栽倒在了办公桌上。

这时候，值班员才发现他后腰上插着一柄日军三八式步枪的制式刺刀。

当外出追击的人员返回，曹凤阁已经脱离了危险，可以接受讯问了。这一刀刺得虽深，幸运的是从脊椎与肾脏之间刺入，没有造成致命伤。在医生救治下，曹凤阁尽管一个肾此后可能功能不保，但性命总算捡回来了。

不过，看伤势大夫也说曹凤阁“命大”——他不知道这位的命的确够大，是这些逃匪里活得最长的。别人都给毙了，就他，一直活到1996年，据说都没牙了还在骂大城市人不仗义。

讯问之下才知道，曹凤阁的伤，竟然是“王大傻子”所赐。

他们不是早就分开了吗？

的确，还没有遇到苏震和那两个鄂伦春猎手的时候，“王大傻子”就悄悄地溜走了。此后王西屏与刘万荣吵了一架，刘万荣要去投本地土匪“三合”，而王西屏认为跟着土匪混没前途，想到拜泉去投“光复军”残部，刘万荣认为“光复军”早就被打散了，没处去找。最后他们决定各走各的，曹凤阁跟着王西屏，刘万荣多带走一支枪，王西屏也不敢过分逼迫。

但走到一半，曹凤阁又改主意了，他也觉得盲目去找“光复军”希望不大，于是扔下王西屏，又折回来找刘万荣。

结果，刘万荣没找到，却在路上“捡”到了冻僵的“王大傻子”周智富。周智富和这几个逃匪分离后准备自己回老家找亲族帮忙。不料途中看到来搜捕的干警，吓得他全力奔逃。这一跑一直蹚过一条河，看看后面没人追了，才算稍稍喘口气。但此时的周智富可算狼狈，枪跑丢了，帽子和鞋也跑丢了，再加上下雪，在几乎被冻死的时候，遇上了曹凤阁。

俩人在狱里是一个监的，当时关系不错，于是曹凤阁把他救上了爬犁，给他吃了点儿东西，盖上点儿稻草，这周智富身子骨也真好，就这么慢慢地缓了过来。

缓过来以后，曹凤阁赶着爬犁继续跑，意思是让周智富暖和一会儿，两人一边跑着一边合计，觉得这遍地公安追着，投土匪怕还没到地方就给抓了。正说着，周智富说：“凤阁你停一下，我解个手，成不？”

曹凤阁把爬犁停下，刚要说话，忽然觉得有点儿异样。

回头一看，只见“王大傻子”端着他那支步枪，正似笑非笑地看着他，枪口直指着他的后心。

后面的事情就不用想了。在周智富的威逼下，曹凤阁被迫脱下了外衣和鞋，下了爬犁。只是在他苦苦哀求之下，周智富才让他保留了一身内衣。然后，周智富对他说：“好了，你可以走了。”

曹凤阁刚一转身，忽然觉得背后冷风飙动。他到底是当过伪警察和土匪的，知道周智富最终还是不想放过他，猛地向前一蹿，但后腰还是中了一刀。

见一刀没有致命，周智富把枪往回一抽，准备再刺第二刀。

没想到刺刀插在曹凤阁身上，没有拔出来。

周智富没注意到，他们抢的枪，并不是日军的三八式步枪，而是日军为伪满军配备的步枪，绰号“东洋单打一”。这种枪射击精确性甚好，但打起来特别容易卡壳，伪军们私下认为是日本人怕他们投抗日武装，又需要让他们保持一定的战斗力，特意把枪做成这个样子。这种步枪可以通用三八式步枪的刺刀，但是锁扣装置设计得不好，经常会在拼刺中脱扣，这一回周智富也体会到它的这个古怪特点了。

曹凤阁明知自己负了重伤，但咬牙忍痛没命地狂奔。周智富举了几次枪，一搂扳机就能把他打死，但周智富最终没下手——不是因为他还有残存的义气，而是因为他怕枪声引来公安人员。

就这样，曹凤阁死里逃生，主动到区政府自首求救来了。

说来他也真是命大，不但这次给抢救过来了，而且在之后审判他要判死刑的时候，松江省派人来找他了。曹凤阁在伪警察时代曾经当过文员，专门负责与抗日相关案件的档案。克东曾是抗联活跃的地区，有很多同志牺牲、被捕，很多人下落不明。日本鬼子战败之后，很多在狱中幸存的同志找到组织，还有很多家属要调查亲人的去向，但因日本鬼子战败后烧掉了档案，使上述情况调查起来困难很大。最终有人想起来，说有个叫曹凤阁的文员，专管这件事，他可能还记得一些同志的情况。

松江省派人来问，一问才知道正要拉出去公审枪毙。于是，派来的工作人员便和他谈了话，问他还记不记得当年的档案。

如果曹凤阁说不记得，估计马上就给拉出去，陪王西屏和韩昌荣去了。

这个曹凤阁先当伪警察后又当土匪，而且还越狱，但他偏偏有个好脑筋，于是回答说大半都记得。

工作人员不信啊，问了他一个牺牲同志的情况。

结果曹凤阁说得十分清楚，连用刑的时候这个同志骂鬼子的话都记得。

得，先不着急枪毙了。继续问吧。

按说，这也就是给曹凤阁延上几个月的命，到时候该杀还得杀，总不能同案不同罪吧？没想到审着审着又审出新情况了——曹凤阁交代，一些失踪的群众并没有死，而是被日本人送到北海道做劳工开煤矿去了。

这就不能让他死了，得留着这证人跟日方交涉吧。

这一交涉就是几十年……

等把这事儿办完了，这位也算是将功折罪，最终逃出生天。

遇上了她，“黑万”成了僵尸

公安干警们正对周智富部署追捕，一个八九岁的孩子上气不接下气地跑来，说“黑万”进了长发屯，拿枪指住了他的爸妈和姐姐让做饭，要公安人员赶紧去抓。

于股长立刻带了七八个干警，包括枪法最好的助理员苏震，直奔长发屯。

走到村口，正准备拉开架势进去救人，忽然那孩子朝前一指：“我姐！”

公安人员抬头一看，只见一个穿着破皮袄的小姑娘，身背一杆比她还高的大枪，正在村口调理一个马爬犁呢。

“你姐？你姐不是让土匪给劫了吗？”公安人员一把没拉住，那小孩已经连蹦带跳地冲出去了，嘴里喊着：“姐，姐！”

那姑娘倒是落落大方的，走向公安人员，把枪摘下来递过去，

问：“公安同志，听说打死土匪有赏钱，能给我们家换成粮食吗？”

打死……土匪？！

于股长等人一拥而上，只见爬犁上捆稻草似的捆着一人，正是逃匪中的那个惯匪刘万荣。只不过这个家伙脑袋上仿佛开了油酱铺，红的、黑的糊了一脸，早已气绝身亡，人都冻挺了！

谁干的？就这孩子他姐。

原来，这刘匪丢了马，觉得大雪天也跑不远，不如找个地方抢匹马或者抢个马车、爬犁的，也弄点儿东西吃，暖暖和和的才好上路不是？去哪儿抢呢？他也算“艺高人胆大”，觉得公安局肯定四面撒网，但未必能想到他会重新回到长发屯去。长发屯比较富裕，好多人家有马，还有的人家有大烟。

结果被他猜对了，这屯子公安人员还真没留人。

土匪有土匪的道行，独行的土匪不进小屯子，怕漏风。他们通常都是找个大屯子，再找个气派的房子进去落脚。这样的房子通常都是有点儿家产的人家，和邻居往来较少，门一关里面发生什么事儿，外边一概不知。只要用枪把一家子人管住了，要吃要拿都好办。

相中一户人家，刘匪跳墙而入，当时就把这家人逼在屋里了。只有那小孩儿正在院里搂柴火，一看来人不善，钻柴火堆里就不出来了。

干警们后来问他：“是你爸你妈还是你姐让你来报案的？”

小孩把脑袋摇得跟拨浪鼓似的：“都不是，我自己想的。”

老丁评价：“这一家子脑袋都好使，遗传。”

那好好一个土匪，怎么变成僵尸了呢？

他自找的。

话说“黑万”闯进人家里，那闺女正给她爸烧大烟泡呢——老人早年生病用药，误染了这个毛病。好在家境还算殷实，瘾又不大，倒没弄到倾家荡产的地步。这闺女也就十三四岁，很是孝顺，吃完晚饭就伺候老爸抽烟。正这时候土匪跳进来了，当时吓得小姑娘把烟盘子也扔了，烟枪也丢了，乖乖跟爸妈一起被土匪逼到炕上坐着。

土匪拿起件男孩衣裳，问：“你家儿子呢？”

老头跟老太太一交换眼色，马上回答：“好汉饶命，老大跟老三上他大姨家去了。”

瞧这话答得，跟阿庆嫂似的，滴水不漏啊。

土匪没发现什么破绽，就坐在炕头上逼着老头老太太，让那闺女给自己做饭吃。

那女孩儿就贴饼子给土匪吃。

《宝泉文史资料》上面有篇《人民群众的力量》讲的就是“黑万”被杀这件事，因为时代的原因压根没提抽大烟这回事儿，说刘万荣被杀是因为见色起意，吃饱了贴饼子想欺负人家小姑娘，被一家三口人民群众奋起反抗，砸成了冻肉。

这不大准确，那小姑娘才十三四岁，而且营养不良，“黑万”此时是惊弓之鸟，又冷又饿的，哪里顾得上其他？再说了，他被打死的时候还没吃上贴饼子呢，小姑娘烙的贴饼子最后是被于股长他们吃掉了，算在土匪“黑万”头上实在冤枉。

真实的情况大体是这样的：

看这一家三口老的老，小的小，刘万荣不自觉地放松了警惕。等着吃饼子的时候，他忽然看见了掉在地上的大烟盘子，开始忍不住打哈欠——这“黑万”是有毒瘾的，对这种人来说，大烟不看见也就罢了，看见了不抽，那简直比要他命还难受。

他就让那女孩儿给烧烟泡。

女孩儿就乖乖地给烧。

这“黑万”毕竟是个惯匪，虽然放松了警惕，但依然抱着大枪不离手，而且总是让屋里三个人在自己视线之内，也算经验丰富了。

问题是这大烟怎么个抽法，现在有很多朋友不甚清楚。要抽这玩意儿，他得躺下，侧着肩膀。

这意味着一个非常不利的格斗体位，但作为一个老牌土匪，刘万荣不会犯曹凤阁那样的低级错误。他把那一家三口都放在自己看得着的右边，躺下的时候手里还端着枪，做好随时应变的准备。

那老夫妇都离得挺远的，应该不会有什么威胁。但那女孩子不能离远了，她得剔烟灯。

“黑万”开始还挺小心，等到两个烟泡抽完，那种从心底升起的舒服上来，忍不住舒拳伸腿，打了个哈欠。

人没有睁着眼睛打哈欠的。就在他这么一舒服的瞬间，那小姑娘抄起手中的烟签，一家伙就捅进了“黑万”的眼窝里！

烟签有曲有直，估计小姑娘使用的是直的：一头是烟勺，一头是烟签，大约30公分长，一般人想不到这玩意儿还能当兵器使。

人家小姑娘说了，我着急啊，我弟弟还在外头呢，万一他进来让土匪害死了，或者在外头冻死，我家就绝后了，剩我一个丫头片子有什么用啊。

谁说封建思想一定害人的？

被这一签子刺中，毫无准备的刘万荣“嗷”的一声就蹦起来了，但这时那老夫妻也反应过来了，老头抄起顶门杠照头就打，老太太抱住土匪的大枪就不撒手了，死死把枪按得抬不起来。

一杠子，两杠子……“黑万”终于撒手，一头仰倒，抽搐一阵子就没动静了。

法医检查刘万荣尸体的时候说：这丫头太狠了，那一签子从眼窝里刺透眼球直穿入脑，尖端已经触到延髓，绝对是致命伤。“黑万”蹦起来多半不是因为要抵抗，而是发生了“急性外伤性脑痫”，他那是抽风的症状。

所以，老爷子那几棍子属于白打，反倒把自己累得动弹不得了。

此后的事情就简单了，丫头让爸妈在炕上歇息，自己到外面照看弟弟，看到地上一溜脚印，知道弟弟是上区政府找人去了。于是套上爬犁，照绑山猪的法子把“黑万”的死尸捆在爬犁上，准备也去区政府。正这时候，于股长他们就来了。

干警们在小姑娘家取证，小姑娘送给干警们贴饼子吃，干警同志推辞，最后觉得也确实饿了，拿钱买了饼子……

哈尔滨公安局的张效德老人当时也在场，记得有个警察在勘查中问小姑娘：“他都死了，你还绑个啥劲呢？”

小姑娘凑近了看看，羞愧地对公安人员说：“第一回，不知道这就是打死了……”

这话说得干警同志直咽唾沫，一回不够，你还要几回啊？

现在，在逃的就剩了一个“王大傻子”。

“于毛子”和周智富藏起来了

两天以后，拜泉方面传来消息，拜泉驻军与一支土匪武装发生战斗，击毙数名土匪，缴获的一支步枪上有克东县公安局的标志，故此送来鉴定。

鉴定结果，这正是“王大傻子”周智富带走的那支枪。

根据这一情况，倪钦等人判断，周智富已经和于兴随一伙取得了联系。

事后得知，于兴随纠集了30多个土匪，自称“挺进军哈北纵队第一支队（最小算是个团级编制）”，准备突袭克东监狱，但因为缺乏本地“胡子”领道踩点，动作稍迟，不得不在附近一个屯子暂时停留下来——可见克东本地土匪少无论是对越狱的逃匪还是哈尔滨来的“挺匪”都造成了一些麻烦。这期间于兴随派出大部分土匪去了解克东监狱的情况，以及克东通邻县电话线的情况。

那时候没有互联网，只要把有限的几根电报电话线切断了，就等于切断了克东与其他地方的通信联络。

于兴随干绑票的时候专劫家里有电话的大户，然后用一部电话搭在线上窃听有没有报警，偷听电话也是他的一个绝活儿。

去了解监狱情况的土匪还没有回来，查电话线的土匪已经有了收获。根据偷听的电话，于兴随得知了周智富越狱和此后逃跑的基本情况，当即决定停止进攻监狱的计划，转而到宝泉区接应周智富。

东北的一个县和南方的一个县不同，地域面积广大，公安局也没能很快搜捕到周智富。真靠这帮土匪找，是没什么希望找到周智富的。但是土匪自有土匪的办法。他们采用的是在树林里留下特殊记号的方法，让周智富自己来和他们接头。

什么记号呢？《林海雪原》里面讲智取威虎山，孙达得循着杨子荣在树上刻的记号——每隔五六棵树用匕首在树上削过露出的白茬，撩开长腿，一直走了三天。这种不起眼的记号，剿匪双方都会使用，不过，不同的队伍，使用的标志不一样。于兴随他们在周智富可能活动的地方留下大量标志，周智富果然看到了，立即按照标志指引的方向赶来会合。就这样，于兴随把他们这位“财神爷”给揪了出来。

克东此时已经是军队警察双管齐下、四面开弓，追杀堵截，于兴随等人不敢在这边儿久驻，匆忙退往拜泉方向，准备从那里逃回哈尔滨。

这伙儿土匪到克东来的时候非常谨慎，不显山不露水，但回去的时候，因为已经救到了周智富，而且也走出克东县境了，就不由自主地开始放松了，一路杀掠。走到拜泉的时候，上一个村子“要小鸡吃”，被当地一名回家休假的区委工作人员注意到了。这个工作人员判定来的是一帮外地“胡子”，连忙给当地驻军和公安机关送了信。驻军的一个姜班长带了8名战士便和土匪交了火，把于兴随匪帮打了个落花流水。

于兴随不是有30多人吗？“黑万”一个人敢扛十几名公安人员的进攻，这帮土匪怎么如此不堪一击呢？

这其实是“胡子”的战斗力常态。他们的特点是善于偷袭、善于逃窜、善于隐蔽，个别惯匪单兵作战能力较强。但土匪的性质决定了他们不是战斗部队，所以不懂战术，一遇正规战斗就抓瞎，习惯性地就想逃跑。别说于兴随30多人，当时谢文东带上万人围攻县城，也是被100来人的公安部队直接打回来的。土匪有时候战斗力与人数是呈反比的。

于兴随身边这帮土匪是从几个不同的“绺子”招来的，都是曾经协助过他在哈尔滨作案的土匪，和谢文东为了壮大声势招来的“武装乞丐”不同，要是一个对一个，只怕姜班长讨不了好，但这阵而战之，土匪们的弱点就暴露了。他们先是扎扎轰轰来个一拥而上，遭到痛击后马上再来个一哄而散，仅仅几分钟，“哈北纵队第一支队”就被一个班的“共军”打垮了。

三十几个土匪，有的被打死了，有的被抓获了，还有很多四散逃窜的。一仗过后，于兴随身边也只剩周智富和3个亲信了。

这5个土匪算是残匪中较大的一群，继续朝哈尔滨方向逃跑。

倪钦等人就在这时候加入了追击。

尽管公安人员到得晚了一点，但追击仍很有成效。当地公安机关四处设卡，土匪不敢走大路，跑山路逃窜速度大大减慢。

而且倪钦带队追匪如同带了雷达一样，对土匪的逃跑路线判断得非常准确，让大家十分钦佩。

原因其实很简单，队伍被打散之后，于兴随也不甘心就这样散伙，和当初对周智富一样，也在逃跑途中不断留下记号，希望其他逃散的土匪跟着来。不料他们在克东留的记号已经被公安机关掌握，所以倪钦他们也跟着来了。

克东越狱后的第五天深夜，倪钦率领的追剿队伍和逃窜的于兴随匪帮发生了第一次接触。

如果战斗是在克东发生的，于兴随匪帮恐怕早就被打掉了，根本跑不了。那里主要是平原，树林以外，一马平川能看出十几里地去，打散了的土匪往哪儿藏啊？这也是越狱的几个逃匪怎么跑都逃不过搜捕的原因之一。

拜泉就不一样了，从拜泉到克山是平原区和兴安岭的交界处，有山有水。抗战初期，马占山所部骑兵檀自新（此人西安事变时曾绑架杨虎城的老娘，匪性甚足）部、炮兵朴炳珊部曾利用这里的地形和日军狠狠打过几仗，打到1932年11月被高波旅团击败的时候，还能安然撤出，便是拜地利之赐。

倪钦他们的追捕还是很有方向性的，主要沿着山地和平原林地的边缘寻找残匪的踪迹，结果真的发现了土匪留下的记号。平原区我军兵力集中，控制较严，于兴随他们不敢走，而他们又是骑匪，马匹不适应纯粹的山地。然而追踪依然不易。地形这东西不分敌我，抗战时帮着中国人，到这时候帮着土匪，公安人员搜捕的时候隔着个山头就是看不见匪在哪里。

直到越狱后第五天夜间，眼尖的倪钦忽然发现一片树林后面隐约有道火光。

这荒山野岭的，点火的不是土匪是谁？

接近些用望远镜一看，是个雪墙围子，里面隐约可见火光。推测是土匪在围火取暖，公安人员摆了个扇子面就压上去了。

三面合围，一起突击，冲过去一看，倪钦等人冷汗都冒出来了——火堆旁一个土匪都没有，这是埋伏！这时候大家都集中在火堆旁边，如

果土匪扔个手榴弹，伤亡的恐怕不止一两个。

但大家紧张了半天，也没见土匪来袭，倒是一阵马蹄声越来越远。

于兴随的确十分狡猾，他宿营的地方和火堆是分开的，这叫作“用火站岗”。追剿人员对这个战术不熟悉，果然扑了个空。

但土匪毕竟不是正规军，于兴随没有打埋伏的兴趣，遇到“官兵追贼”想的不是歼灭对手而是求生，所以只有逃跑的兴趣。发现公安人员围上了火堆，土匪们掉头就跑，这次围袭无疾而终。

又追了两天，这回土匪不敢留记号了，但马蹄印成了跟踪方向，两天后，倪钦带人再次将土匪堵在了通音河附近的一个“泡子”里。

又是三面合围，跑得疲惫不堪的于兴随毫无戒备，眼看大功告成，北面忽然传来手榴弹的爆炸声。公安人员认为土匪发觉了，向北面突围，立即向那个方向发起攻击。

结果到地方一看，一个土匪也没有。

原来，这又是于兴随的招数——把手榴弹拉上线绳挂在雪地里，这叫“手榴弹站岗”。

于兴随乘机又跑了。

好在两次逃脱基本也把他的好运气耗尽，一天后拜泉本地的公安干警在南境和于兴随残匪遭遇，混战中击毙两名残匪，只有于兴随、周智富和另一名残匪鞠希增逃脱。这几个残匪都是经常在城市活动的，利用复杂的社会关系混进附近一个镇子潜伏了半个月，终于逃回哈尔滨，躲藏了起来。

这一次在克东和拜泉的交手，虽然没有彻底打掉于兴随等人，但成果还是好的，它基本消灭了于兴随匪帮在哈尔滨市外的山匪势力，使它的活动范围压缩到了哈尔滨市区。因为遭到重创，于兴随匪帮有半年左右没有大的行动，一直没有缓过劲儿来。

但这次行动也有缺憾。剿匪，一定要打掉匪首，否则一个匪帮就还有活动能力。消灭了其外围势力固然使其危害减小，但找到其活动线索也更加困难。

于兴随的行动也变得更加诡秘起来。

这段时间，倪钦屡破大案，成为哈尔滨公安局重要的刑侦能手。1947年3月，在汤原被击溃的“毋老太太”匪队残部被发现潜入哈尔滨活动，他在姜达生的指挥下，根据被捕土匪的交代顺藤摸瓜，破获了与其联络的国民党“国防部东北参谋联络办事处”特务案。追捕中“毋老太太”匪队“二当家的”路子俭出逃，倪钦带人追击数百里，在五常县、小城子、太平沟三次截击，终于将路子俭“少将”活捉，全歼国民党“松北五省绥靖保安军第一军”第二、第三两个支队。

倪钦也因此在哈尔滨成为令匪类闻风丧胆的人物。

这两个所谓的“支队”，总兵力24个人。所以，在档案中，这不是一个军事战例，而是一个治安案件。

但是，倪钦一直也没有放下于兴随这个案件。7月，刚从太平沟回来，他就在一次街道普查报告中，发现了一条隐约指向于兴随的线索。

新城大街的追逃

在拜泉交手之后，因为于兴随匪帮似乎一直没有行动，一度被认为其可能自行瓦解了。直到哈尔滨公安局实施“清理社会环境”运动，才又发现了他的蛛丝马迹。

1947年，东北的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南线的国民党军从攻势转向了守势，雪上加霜的是蒋介石又派来一位不善打仗，却想来摘桃子的陈诚，只用了一年时间就弄到东北代表大呼“杀陈诚以谢天下”的地步。另外，在北线的“中央胡子”基本被国民党抛弃了，因为没有系统的后勤，又遭到民主联军的猛烈打击，迅速呈现崩溃的局面。到秋天，多数匪股被消灭或打散。残匪本来就很难度过漫长的冬季，而剿匪部队又和以往不同，贺晋年、田松一班悍将都没有按常理出牌的自觉，大冬天的仍不歇兵，漫山遍野转悠着捉土匪。“胡子”们一面叫苦连天，大骂土八路打仗“不讲规矩”，一面在饥饿寒冷的夹击下开始放弃抵抗。东北的匪患在1947年这一年走向了末日。

这样一来，哈尔滨公安局的工作也发生了质的变化。在1946年，公安干警常被当作准军事部队使用，动辄要面对有枪有炮、成建制的土匪。确切地说，他们的工作更像今天的武警。到了1947年，招架不住剿匪部队痛击的土匪们纷纷瓦解，很多匪首在山上、林子里待不住了，潜入哈尔滨等大城市，利用复杂的社会环境隐伏下来。为了彻底

消灭残匪，并破坏其在城市赖以生存的环境，公安局的任务集中到“清理社会环境”上，即清查残匪和整顿社会秩序。此时他们的工作又酷似今天的治安警。只是今天治安警面对的案犯，一般不会有悍匪那么强的战斗力和武器装备。

“清理社会环境”的工作较为枯燥，查户口，排关系，追来历，但收获很大，以前讲“六二五七案件”的时候，提到过哈尔滨铁路局一个办公室就可以抓出好几个司令和炮头来，就是这个时期。

一天倪钦在审问一个旧日本把头（帮助日军管理劳工的汉奸）的时候，那人为了立功赎罪，提供了一条线索。

他说：“我有天在新城大街‘北来顺’吃饭，出门碰上一个熟人，是以前在挺进军司令部见过的，人称‘鞠副官’，他从洋车上下来，正回头给钱的时候让我看见了。我这两天手头紧，想找他要俩钱儿花花，就上去说‘这不是鞠副官吗’。没想到他看了我一眼，明明认出我来了，却说了句‘你认错人了’，进路口就跑了。你们要清查挺进军，这人肯定是。”

这个线索看似虚无缥缈，但倪钦马上抓住了重点——鞠副官，于兴随的亲信鞠希增，在土匪里就被称作“鞠副官”。

鞠希增在伪满时有案底，倪钦找出他的照片给这人看，对方看了以后，说就是他。

那么，这个鞠希增，是偶然路过新城大街，还是以此为巢穴呢？

那个举报人说他应该就住在那儿。因为想着讹他点儿钱，自己曾经问过路口附近摆摊的，问他们认识不认识前面那个鞠先生。那个摆摊的说哪个鞠先生？这不是陈会计吗？后来那摆摊的看举报人不似善类，再问就不搭理他了。

从这个线索看，这个鞠希增很可能在附近某个地方化名供职。

倪钦马上带人前去核查，那个摆摊的还在，他告诉倪钦等人，这个陈会计是在附近一家合作社做会计的。

公安人员没有打草惊蛇，但迅速行动，倪钦马上带了四五个干警，悄悄找到了合作社，把叫杨炳煜的经理叫出来了解情况。杨经理问明情况大吃一惊，公安人员问他能不能把鞠希增骗出来逮捕。他说这个人平时挺机敏的，怕露馅，要不来两个警察，装成来买货的，先到经理室，再把他骗进来抓了。

倪钦觉得这个主意比较好。

他带着两个干警把住了合作社的前后门，派另外两个同志随杨经理进去抓人。

等了有五六分钟还没动静，倪钦觉得有点儿奇怪。他正要带人进去查看，忽听旁边有老百姓叫：“谁呀，怎么在房顶上跑？别把房踩坏了啊！”

不对，有情况！倪钦等人抬头看去，正看见几个黑影从旁边房顶上一掠而过。

在写作《最后一个惯匪》的过程中，不断有朋友来询问，相关史料究竟出自何处，有无演绎。演绎是难免的，否则很多断片性的事件便无法融会贯通，但基本史实是清楚的，无论于兴随匪帮的各次案件还是克东县的匪徒逃狱，都是那个时代轰动一时的事件。

其实，除了直接采访当事人（比如张效德老人）以外，若干内容材料都来自公安部和黑龙江省公安厅的档案。目前，这些档案已经对社会相关人员开放。

被湮没在历史中的材料，还有很多。在得到机会对其进行研读的时候，笔者常有沉溺其中不能自拔之感。从中可以看到许多和倪钦烈士相似的人物，他们在大时代的背景下写下了自己的人生故事。在非网络时代，信息成为铅字是一件奢侈的事情。公开发表的材料，往往是宣传部门汇总、提炼、概括后的内容，往往因素材丰富而精挑细选，难免挂一漏万。而那些被视为“边角料”的细节和片段，随时代变迁渐成人们记忆中珍贵的素材。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写作之时，难免有求全之处，舍不得丢掉任何有价值的材料。

于兴随案件是一起十分跌宕起伏的案子，一个在其他匪帮相继覆灭之时依旧顶风作案的团伙，自有其独特之处。侦破这一案件的过程，也堪称血与火的较量，智慧与狡诈的对决。

新城大街追杀，是于兴随案件中办案人员不愿提及的一件事情。眼皮子底下让土匪跑了，这多少有点儿丢人。其实，这在敌暗我明的情况下属于正常现象。

在周围群众的呼喊中，公安人员才注意到房上有人。

谁在房上呢？

那还能有谁啊？鞠希增他们呗。倪钦他们眼睁睁地看着几个匪徒连蹿带蹦，一路从房顶上跳过几条巷子，不见了。

怎么不打啊？

倪钦他们都是全副武装，但是大家一枪未发。房上的土匪也一枪未发，双方只是闷头追逃。

警察的任务是治安，尽量避免造成市民死伤和恐慌。于兴随的人是城里的土匪，知道警察的特点，所以他们在房上蹿越，也是手中持枪不发，不到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不开枪，双方心照不宣。

一路上追了好几条街，案犯在房顶上跟“跑酷”似的，警察却没有茅山道士的穿墙术，最终越追越远，只好作罢。

倪钦等人回到合作社，看到两个战友被匪徒绑得跟粽子一般。经过调查，才知道问题出在那个经理身上。从拜泉逃回之后，于兴随感觉到社会情况的变化，于是安排匪帮人员去找合适的公开职业，暂时潜伏下来。这个匪帮的成员社会上的混混居多，但也有一些伪满时期便在社会上有公开职业的，承担窝赃、打探消息等任务。哈尔滨清理整顿社会秩序之前，他们复杂的社会关系仍有相当能量。这些人几乎都找到了过得去的职业，有的甚至还当了街道办事处主任。值得一提的是，他们在潜伏下来之前，周智富还和他们一一谈话，鼓励他们时刻准备“为党国效忠”，等国军打过来如何如何。

这可能也算中毒太深的一种类型。

令人扼腕的是，倪钦他们抓捕的时机本来非常好，于兴随和周智富当时就在合作社里，逃跑的匪徒当中就有于、周二人。当时于兴随正带着一帮土匪在里面分赃，都在合作社的办公室里。但警方没想到杨炳煜本人便是于兴随匪帮的成员。公安人员对情况没有了解清楚便贸然下手，认为两个干警控制毫无准备的鞠副官应该不是问题。

结果，进院后杨炳煜发出暗号，面对七八个持枪匪徒，两名公安人员寡不敌众，不幸被俘。

在追击过程中，有一批局里的干部恰好在附近开会，也目击了追逃的过程，其中就有倪钦他们局的局长——根据当时的职务情况判断，这个局长很可能便是姜达生。

追了半天一无所获，倪钦带着一班部下回到局里，见到局长自承工作有失误。

局长倒是没有生气，只是责问当时为什么不开枪。倪钦只好一番解释。局长听了只是摇头，说："不对吧，关键是你们装备不够好，得改善。"

怎么？难道还要给我们装备几门迫击炮不成？

"要是有几支好枪，你们的战斗力肯定能提高。"他一指倪钦身后一个警察，"瞧，就这枪，怎么打土匪啊。把你那破玩意儿拿来，给大伙儿瞧瞧。"

那警察一咧嘴，把枪交给了局长。

挺好的一支枪啊。

局长接过枪来，忽然退后一步，脸色一变，喝道："把他给我绑了！"

两次被一个"傻子"耍了

局长身边都是会家子，不用号令，他拿枪一撤身的时候就已经扑上去了。

被抓的是本片的民警，户籍管理员。事后查明，他是于兴随匪帮在公安系统内部的卧底，他曾经为于兴随匪帮的多人伪造户口，使他们潜伏下来。没有他的掩护，于兴随他们很难在新城大街隐藏这么长时间。

而他的供述让公安人员深感懊恼——那个匪帮的"粮台"周智富，居然此前不久被哈尔滨警方抓住过，但再次化险为夷。

周智富怎么二次被抓呢？还是因为他那个"挺匪"身份。

这个周智富也是该他倒霉，他在更换了身份之后，也潜伏于新城大街。一次外出的时候，他被一个当过挺进军的自首人员看到，当街嚷嚷起来，于是再次被抓。

周智富当时没有反抗，束手就擒。他十分狡猾，注意到那个人只是在挺进军中见过他，并不知道他的身份，于是又一次施展装傻大法，一面假装老实，一面表现糊涂。他把挺进军的情况说得颠三倒四，自称是被抓去当的马夫，但又确实供出了几个挺进军中的人物。

既然如此，顺藤摸瓜难道还抓不到他的把柄吗？

还真抓不到。周智富狡猾就狡猾在这里，他供的几个人都是他认识对方，对方不认识他。要知道挺进军当时编了八个师，团一级的干部已经比狗还多了，谁还会记得他一个“营长”啊？审判员去核对的时候，核查对象个个绞尽脑汁也没想起这个人来。

当时没有联网，抓起来的嫌疑分子又太多，很不容易甄别。再加上潜藏在内部的那个户籍管理员从中传递消息，大打掩护，最后，审问人员没能识别出周智富的真实身份，笔录中认定其“智力低下，属于从匪”。末了，还同意了保外就医。

等现在明白了这个“二傻子”是个大匪首，再想抓，早已杳如黄鹤。这次“捉放曹”的结果是一贯官迷的周智富被吓破了胆，再不敢和国民党方面或者残存的挺进军人员发生联系，使追查于兴随匪帮的线索断了一条。

两次被一个“傻子”耍，公安人员能不痛心疾首吗？

那么，局长是怎么发现这个户籍管理员有问题的呢？他的回答很简单：“他站那位置一看就不是打土匪的。”

不是打土匪的他要打谁？

这个伪警察出身的残匪供认，一旦双方真驳了火，他第一枪就打倪钦，制造混乱方便土匪逃走。

好悬。

说起来局长也堪称老江湖了，有了怀疑不动声色，下枪的过程自然流畅，让对方不知不觉间解除了武装。要知道在东北，很多绿林出身的人物枪玩得极好，一枪在手，十个八个人轻易放不翻他。这些人警惕性高，如果非常偶然地“借人家的枪玩”或者跟人家换枪，接下来常常就是一场交火。这位局长显然是深通此道。

要说当时的风云人物，手里有支枪能玩到什么程度，老丁给我讲了一个例子。

1946年10月，公安人员在拉哈车站遭遇原日本大特务李子真。李子真在抗战中是讷河县伪讷河警务科科长，罪恶累累，但为人十分机警。他在逃亡途中被人认出举报，七八个公安人员围住李子真一人，但因为没及时下掉他的武器，遭其拔枪还击，先后击伤我两名铁路警

察，一时双方打成对峙。车站上人很多，而且许多人认得这个大特务，纷纷高喊抓他。李子真见状不妙，手持双枪跳车逃走，边逃边回手开枪掩护，一气逃出去五六十米。公安部队的人员怕误伤群众，眼睁睁地看着要被他跑掉。

意外的是此时从车上跳下一名军官，竟然不做任何隐蔽，直朝正在逃跑的李子真追去，快如离弦之箭。李子真回手一枪，那人就在其手一动的瞬间向侧面一闪，避过这一枪，同时回手一枪打去，正中李子真颈部，使其当场毙命。

战斗发生在车站，观看这场枪战的群众见此情景欢声如雷，纷纷呼喊："坏蛋李子真给打死啦！""这下给我们这儿除了一大害！"

真是强中自有强中手，此人是谁？

此人是东北抗日联军第6军军长夏云杰的警卫副官，人称"夏副官"的夏凤林，此时担任嫩江卫戍副司令，他是乘车到齐齐哈尔汇报工作回程见到此事"见义勇为"的。

在东北抗日联军中，被称作"副官"的，无论是"陶副官"陶玉峰还是"乔副官"乔树贵，抑或是"孙副官"孙国栋，个个身经百战，放在今天都是兵王。夏凤林1935年参加抗联，从境内打到境外，真正是百战余生，还在苏联的88旅接受过特种兵训练，有苏军少尉军衔，李子真碰上他算是碰上了克星。

其实这对夏司令来说只能算小试牛刀。抗联五万大军胜利时活下来的不足千人，单兵战斗力之强，连关东军精英也莫撄其锋。

1946年4月，夏凤林率11团张全山营两个骑兵连深入罕达气剿匪，被"中央胡子"尚其悦所部1000多人打了埋伏。四面的制高点都被占领，他身边大多是新兵，有的枪都不大会放，眼看是个全军覆没的局面。此时，夏凤林果断下令机枪手停止射击，把四挺机枪都集中到自己身边，机枪手只管压子弹。他就用这四挺机枪不停地向四面的敌军扫射过去，枪响人倒，山上的敌军被打得抬不起头来，敌人的机枪手上一个被敲掉一个，最后实在招架不住，有的"胡子"开始掉头逃跑。

土匪缺乏正规战训练，逃跑是崩溃式的，夏凤林马上发动追击，这一仗反败为胜，连国军"东北挺进军第1军"嫩江司令关作舟少将也死在乱军之中。

打赢了，才发现夏凤林身中四枪，其中一处重伤。

《水浒传》中有一段卢俊义单枪匹马杀散1000多辽军的描述，看夏凤林和关作舟这一战，大约便如是。

耐人寻味的是，当我追寻夏凤林司令的生命轨迹时，却意外发现他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便担任一家糖厂的副厂长，一干，就干了一辈子。

抗联的干部，大多经历坎坷，这样平平安安地干上一辈子，未必不是福气。

可我的脑海中总浮现出那个四挺机枪恶战八方的身影。

言归正传，我们继续说侦破工作吧。

新城大街之战虽然没有达到预期目的，但根据公安部门的审理，大批于兴随匪帮的地下人员浮出了水面，他们有的甚至混入了部队，不能不让人触目惊心。

当“土八路”进入光复后的东北，最初的确是有过收编土匪武装进行改造的想法，但此后发生了许多“先八路，后中央”等反水叛变事件，孙长祥、赵有才等夏凤林的抗联战友，苦战14年没有死在日本关东军的枪下，却被叛徒残忍杀害，长眠在这块土地上。最终，黄克诚不得不发出指示：“斩草除根，彻底歼灭，放弃利用幻想。”

针对于兴随匪帮案件，陈龙局长亲自做了批示，在王亢处长指挥的联合稽查处合作下，于兴随匪帮被查出的人物纷纷被捕，但于兴随等人还是再次“隐身”了。

只是从查获的情况看，他们一直都在作案，在新城大街实施抓捕之前，他们刚刚绑了马家沟啤酒厂的少东家，经过讨价还价，勒索旧币250万元，黄金约30两。

此外，他们还抢劫了双城子的一家货栈，抢去货款600万元。

对他们的追捕，又进行了半年多的时间，仍然没能将于兴随一伙捉拿归案。毕竟，他们长期在当地活动，是地地道道的地头蛇。1947年10月，各路匪帮基本烟消云散，社会治安大大好转，哈尔滨的剿匪任务被认为基本结束。负责剿匪的公安执法支队张天恕所部四个大队被调整为正规部队调往前线，客观上也使追剿于兴随匪帮的工作受到了影响。

这期间，还是有一个重大进展。

1947年年底，在一次对军人住宿旅店的检查行动中，道外分局的干警发现了一名可疑的“受伤退伍军人”。尽管他的态度自然，也有部队开具的介绍信，但当过兵的干警觉得他的气质怎么看也不像军人，于是进行了详细的检查。

在打开抽屉的时候，发现了一颗手枪子弹。

此人身上并没有枪，他表示自己对此一无所知，应该是此前的客人留下的。

但侦查员很有经验，注意到他坐在铺板上不肯起来，于是将铺板翻过来检查，结果发现铺板下方绑着一支撸子枪。

经查，此人正是掩护于兴随他们逃亡的前合作社经理杨炳煜。可惜的是，他在脱险后拿了一笔钱就和于兴随他们分开了，也不知道这伙人此后去了何处。

实际上，于兴随等人一度藏身于道外桃花巷的旧俄国窑子里，仗着作案所获钱财挥霍度日，也曾十分逍遥。但很快人民政府取缔妓院，他们在这里无法藏身，于是又转到更加混乱复杂的太平区城乡交界处活动。

人民政府在哈尔滨取缔妓院的行动，差一点让于兴随他们露了馅。公安人员在两天之内让所有妓女都同意从良搬家，迁往佳木斯。此时于兴随匪帮还有一半人在外面活动，根本来不及收回来。那时候又没有手机，“于毛子”急得跳脚，带着剩下的一半人四处堵截接应，就怕哪个核心人员去自投罗网。

走运的是他居然把人都找齐了，仓皇而走。

怎么能让妓女们自愿两天内搬家？答案其实很简单——当时妓女们多半欠老鸨的钱（这是当时妓院控制她们的一种手段），人民政府直接告诉她们，两天之内搬家，所有欠老鸨的债务一律清零，谁敢跟你们要债，让他找人民警察。

不过，这样也使知情的妓女们无从提供于兴随他们的行踪，这条隐藏的破案线索没抓住。

一直到1948年3月，倪钦他们突然接到通知——于兴随，又开始行动了。

胡茂盛案件

1948年3月22日上午，在哈尔滨市女三中教书的李聚言老师走去上课，走到承德街和南马路交界之处，忽然听到有人高喊：“胡子，胡子架人啦！”

他抬头一看，只见一名学生模样的少年正边喊边试图从一辆出租汽车上跳下，又被两个戴口罩、礼帽压低帽檐的人按住塞回了车里。

李老师和几个路人觉得情况不对，驻足观看，一个同样戴口罩、扣着墨镜的中年人恶狠狠地挥手一指他们，喝道：“公安局的，抓逃亡地主。你们看什么看？”

当时哈尔滨治安已经基本回复了昔日的繁荣，捉拿从乡下跑来的逃亡地主时有发生，倒是“胡子”已经好久不见踪影了。所以，路人不假思索，纷纷散去。李老师走的时候还回头看了一眼，注意到那辆汽车还停在当地，一边车门外面站着一个彪形大汉，警觉地四处张望，似乎没有什么掩饰行踪的意思。

不过，走过去了他心里却有几分不安，总觉得刚才的事儿有哪儿不对。

到学校上课，给学生批改作业，偶然抬头一看操场，李老师忽然恍然大悟——逃亡地主哪有这么小的？而且那个学生看着有点儿眼熟……对了，这孩子不是男二中篮球队的吗？还来我们学校打过篮球，他怎么会是逃亡地主呢？！

李先生觉得蹊跷，犹豫了一下，还是决定和男二中联系一下，看看自己是不是眼花了。没想到一个电话过去，刚说了几句话，对方马上以命令的口气让他在学校等着，公安人员马上就去。

惊疑不定的李先生等来的，是姜达生局长和几名干警——已经有人先于他报案了。

在他前面报案的是出租司机老宋。前一天有人到出租汽车站约车，要他第二天早上出车到向贤道[3]。老宋依约到达后，看到四名戴着礼帽和口罩的男子已经在那里等他。在他感到疑虑的时候，对方亮出证件[4]，告诉老宋他们是阿城土改工作队的，来哈尔滨抓逃亡地主，请他协助。

老宋不敢违拗，便把车停在路边等待。

不大一会儿，只听远处传来一声“救命”的喊声，随即没了声音。接着便见这四个人像抓小鸡一样揪着一个学生回到了车上。四个人此时都手持短枪，那个学生脸色煞白。上车以后，这四个人中一个戴墨镜的坐在司机副手席上，一个用枪顶着学生坐在后座上，而另两个则站在车门外的踏板上做警戒状，催促老宋开车。

老宋马上规规矩矩地按要求开车。

其实，他已经觉得情况不对了。当时哈尔滨汽车并不很多，作为出租车司机，他没少跟政府部门打交道，甚至还参加过民主联军的汽车服务队，这么穷凶极恶的实在不像政府人员的做派。

可巧，汽车经过太古街，走到承德街的时候发现水箱需要加水，不得不停下来。老宋出去打水，这当儿那个学生动作灵活，寻机挣脱，开门欲逃，于是就发生了李老师所见的那一幕。那个学生再次被制服押在了车里。

等老宋回来加好水，车子继续前进。往前走到了城乡接合部，道路难行而且难以辨认，老宋有心不去，但已经不敢开口。在这些人的指挥下，车子东绕西绕，好长时间开到了一条小沟的旁边，几个“工作队员”把那个学生拉下车去，戴墨镜的那一个则仍然在车上，又用枪比画着，让老宋继续拐来拐去地朝前开。

这样走了好久，老宋越走越害怕，他觉得这些人无论如何不像政府的人，他们是不是要杀人灭口啊？很有可能。但他注意到那个戴墨镜的似乎也有些犹豫不决，于是决定出语试探一下，便装作糊涂地问道：“你们政府用车，钱怎么算啊？”

那个戴墨镜的明显愣了一下，估摸着他认为老宋并没有识破他们的身份。他想了想，告诉老宋过后会有人去结算。然后他又带着老宋转了几个弯，忽然让停车，就跳了下去。他下车的时候还警告老宋，说是工作队的秘密行动，不能跟任何人说。

事后公安人员推测，匪徒是觉得城里司机对这种比较偏僻的地方不熟悉，不容易找到他们下车的地点，认为杀了司机可能更容易暴露，才让老宋捡了一条命。

老宋把车开了回来，直接就奔了东傅家甸公安局报案，他认为这应该是一起绑票案。

与此同时，那中学生的家人也赶来报案了。这个被绑架的中学生名叫

胡茂盛，是一家木器行老板的独生儿子，歹徒已经派人留刀寄简，让他们准备赎金。

姜达生局长亲自接手这个案子，马上命司机老宋带警察直奔出事地点，对匪徒进行追踪。可惜，因为道路复杂，老宋只能找到那个戴墨镜的匪徒下车之处，其他也爱莫能助。

但跟随而来的倪钦路上和老宋进一步详谈之后，却发现了一条重要的线索。老宋想起，在上车的时候，曾有一个匪徒轻声唤另一个匪徒作“大橹”。

“大橹”，正是于兴随匪帮之中一名惯匪王升武的报号！

销声匿迹半年的于兴随团伙又开始活动了。对于公安人员来说，这是一件既让人恼火，又让人兴奋的事情。好警察不会希望罪案发生，但罪犯如果偃旗息鼓不再作案，则侦破的可能性必然会打折扣，这是一个令人十分矛盾的问题。

在公安机关判断出对手是于兴随的同时，于兴随匪帮也给胡家送来了夹带着信件的通牒，敲诈勒索巨额赎金和烟土。附信则是被绑架的中学生胡茂盛所书，告诉父母不要声张，甚至天真地让他的父母替他向学校请假。

此时，哈尔滨市公安局侦破东北保密局潜伏特务大案正进入高潮，兵力颇为紧张。

看到从正面夺取哈尔滨已经不大可能，国民党方面转而实施特务潜伏活动。军统老特务张禹以保密局北满站哈尔滨组组长身份，连续六次派员潜入哈尔滨，试图建立谍报组织，每一次派出的人员都很快被抓获，被缴获电台三部，被俘获有经验的特工人员十余人。

对国民党方面而言，这一系列的案件宛如雾里看花，只能说是“共军太狡猾”。却不知道他们陷入了陈龙局长精心设计的一个巨大圈套。张禹是国民党方面在哈尔滨特务机关的总负责人，被军统局视为东北干城。1946年9月齐齐哈尔组组长于大光被俘（倪钦在这次行动中立大功一次）后，张禹的地下组织成为保密局在哈尔滨的最后本钱。

但是，面对公安机关的大力侦查，张禹本人其实已经丧胆，他本人曾一度逃回长春，遭保密局严令返回哈尔滨，一时进退两难。这时，一个叫作胡永德的招募人员自告奋勇代替他前往哈尔滨，并成功地发回了电文，提供了相当有价值的情报。张禹借此请功，并根据胡永德的

要求不断派遣特务进入哈尔滨增援，组织规模不断扩大。

其实，胡永德根本就是共产党方面派出的特工人员，他的直接上级是被称为“延安福尔摩斯”的布鲁，此时正在哈尔滨负责反特工作。胡永德到长春本意是打入军统局内部，了解其特务派遣计划，但发现形势变化很快，于是将计就计，“挺身而出”给张禹帮了个大忙。

这种忙不是白帮的，他回到哈尔滨后，陈龙局长即调集精兵强将，与布鲁共同部署了引诱军统特务飞蛾扑火的伏击计划，隔三岔五地让军统局向哈尔滨派出得力人手，以便予以诱捕，而抓住的特务又大多乖乖地为我方提供情报，结果是军统局在哈尔滨的地下组织看起来越来越大，经费越花越多，实际却一事无成。

不过，因为对付的是一班职业特务，所以哈尔滨公安局当时在此案上花费精力极大。

此时，又发生了胡茂盛案件，按说很难抽调足够力量予以侦办。但发现此案居然是于兴随团伙再次作案，陈龙局长立即拍板全力侦破。22日案发当天，哈尔滨市公安局火速调集精兵强将投入此案。考虑到这个犯罪团伙有相当的战斗力，故调动数十名干警参战，要求务必将于兴随等人抓获归案。

哈尔滨此时已经基本达到了“天下无匪”的状况，打掉这最后一个嚣张的惯匪团伙，意味着哈尔滨剿匪工作的真正收官。

公安人员当天试图对出租车的行进路线进行秘密复盘，但未能成功。而根据绑匪的要求，第二天即23日，便要进行赎金交易。

然而，无论是胡家筹钱，还是警方调集人手，时间上都过于紧迫。

负责这一专案的姜达生局长果断定下了“欲擒故纵，拖延时间”的战术。这个战术设想的核心，是第二天完全不干涉胡家与绑匪进行交易，在匪徒因进展顺利而进行此后的交易时将其一网打尽。

经过一天的艰苦筹集，23日，胡茂盛的父亲带着50万元现款及10两烟土和于兴随的人在不见面的情况下进行了接头——胡父将钱和烟土带到指定地点，准备交款时发现当地有一张字条，让他赶到指定的第二地点——平安电影院，放下钱款离去。

那时没有手机，即便有警方部署，胡父也无法预先通知警方新的接头地点。

他赶到平安电影院，根据要求放下了钱款离去，并留下一封信，说明款项没有筹足，哀求对方不要撕票，再给一天时间。

当晚，匪徒再次与胡家联系，通过向胡茂盛祖父店里扔信的方式，约胡家24日带剩余的赎金到某地进行交易。

此时，公安人员兵力已齐，姜达生局长连夜召开会议部署任务，在进行案情分析时，倪钦指出这次匪徒可能还是虚晃一枪，会再找另一个交易地点夺取赎款。从地图上看，匪徒两天约定的两个接头地点，与平安电影院组成了一个等边三角形，所以，他判断匪徒很可能再次利用平安电影院较为熟悉的环境进行交易。当然，警方推测还有一种可能，便是利用这个等边三角形制作一个菱形，以两次约定接头地点为菱形中的相对两点，而从平安电影院向这两点画垂线，在对端距离大约相等位置寻找有可能成为交易的地点。警方同时在这四点派出便衣人员进行埋伏。

24日清晨，倪钦带队前往最可能成为交易地点的平安电影院，布置潜伏。

他出发之前，正在写一份报告，当时只写了三分之二，事后证明，这是相当重要的一份案情分析，可惜他出发的时候还没写完。

倪钦的最后一战

哈尔滨公安总局为此案投入了大量兵力，以便衣的方式进行埋伏。胡茂盛的父亲胡昌山按照约定携带三瓶红绳捆的酒，两条红纸包的香烟前去付赎金。不出所料的是，匪徒再次改约，提出在平安电影院门前接受赎款。

1948年3月24日上午9点，胡昌山气喘吁吁地出现在平安电影院前。

平安电影院是哈尔滨较早开张的电影院之一，新中国成立后改名明星电影院。这里交通便利，四通八达，而且来往人员多，不易控制，这是于兴随等人两次选择此处作为交易地点的原因。这一次，按照公安总局的部署，倪钦率领的一组侦查员已经预先埋伏在电影院前，他们有人化装成修鞋的，有人化装成代写书信的，等待匪徒前来接头。

不过，这次行动其实存在先天缺陷。

倪钦他们虽然预先赶到了现场，但对于后续行动却要准备应对两种可

能。如果对方带人质而来，则当场抓捕歹徒并救出人质。如果不见人质，出于对其安全负责的考虑，公安人员的计划是监控整个交易的进行，然后由精干侦查员跟上对手，在找到其巢穴后，调动大部队下手救人并对匪帮人员进行抓捕。

这是一个精细的作战计划，然而现场的公安人员有一半是从其他部门调来的，虽然都有战斗经验，但彼此缺乏配合，只能约定简单的行动信号，无法实施较为细腻的准备，结果形成“人虽众而力不齐”的问题。

也许，只派一两个侦查员，监控交赎金的过程并跟踪追击，会是一个更好的选择。

关键问题是时间太仓促了。匪徒绑架后当天就逼交赎款，公安人员能够进行策划、准备的时间只有一天，汇报并案，调动人员，部署埋伏地点，制定抓捕方案等都是在紧急而且瞬息万变的情况下进行的，最终方案集中了优势兵力，却忽略了在城市与绑匪集团周旋所必要的隐蔽性，低估了绑匪的狡诈。

9点03分，两辆三轮车沿街道快速驶来，经过平安电影院，没有停车。

其实，绑匪周智富、王升武等人就在这两辆三轮车上，他们经过电影院门口的时候已经确定胡昌山确已到达，于是在驶过电影院之后掉头，返回来准备接收赎款。

看到两辆三轮车掉头，高度戒备的公安人员马上意识到他们必有问题，但是，没有发现人质的踪影，于是按照预定计划并没有打草惊蛇，准备等交易完成后再进行跟踪。

然而，此后的事情却打破了预期。

只见周智富的三轮车到达胡昌山面前，眼看要停车的时候却又突然加速，根本没有下来拿赎金便飞驰而去，后面那辆车也随之加速。

原来，周智富对于平安电影院周围的环境十分熟悉，这也是他们选择此处的一个原因。虽然公安人员都很有经验，扮演自己的角色并没有露出破绽，但狡诈的周智富还是感到了危险——他发现电影院前多了几个摊位，这会不会是公安的陷阱？

尽管只是怀疑，但擅长脱逃的周智富马上决定不下车了，相反加速试图逃离现场，随后的王升武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但也猜到肯定有情

况，于是跟着提速。

一名化装成小贩的侦查员看到匪徒要逃走，立即将担子扔向周智富车前，跳出去拦截。

应该说他这样做是有想法的，他认为埋伏已经暴露，跟踪追击是不可能了，干脆截下绑匪，逼其就范，顺藤摸瓜打进匪巢。这也是警方此前的预案之一。

问题是此时担任指挥的倪钦并没有发出行动信号。

倪钦的想法也许是觉得匪徒虽然加速，但恐怕还吃不准是否真的有埋伏，耐心一点与对方耗下去，也许能把匪徒的破绽耗出来。也许，他注意到了其他侦查员没有注意到的情况。

这名侦查员的擅自行动，将警方准备不足的问题暴露了出来。侦查员们有的随之行动，有的还在等信号。

遭到拦截，周智富等人立即开始掏枪。

那名冲上前去的侦查员动作更快，已经用枪对准了周智富，接着他被人一把扑倒。

枪声就在这时响起。

原来，这伙绑匪实际上也有“埋伏”，分成了明暗两组前来“赴约”，周智富一组在“明”，前后车虽然也有相互掩护的作用，但他们真正的倚仗，却在马路对面。

于兴随则是“暗”的一组。当周智富等人的三轮车驶来的时候，于兴随骑着自行车跟在他们身后，距离100多米。当周智富掉头的时候，双方形成了对头行驶的局面，此时于兴随便把车立在路边，做出点火抽烟的假象，实则观察现场，必要时提供火力支援。

看到那名侦查员跳到马路中间，他已经明白中了埋伏，立即抽枪朝侦查员后背打去，此时这名侦查员一无所觉。

扑倒侦查员的正是倪钦，推测他正是看到了控制范围外于兴随的可疑动作，才没有立即发出攻击的口令。

于兴随这一枪打空了。

按照预先的约定，无论有无行动信号，只要枪响，所有人员便投入抓捕。

但枪声一响，周围顿时一片混乱，被惊到的百姓四散而逃，完全挡住了侦查员们的视线，匪徒们朝群众头顶连开数枪，更加大了混乱。当姜达生局长从其他设伏点带接应人员赶到的时候，看到侦查员们沮丧地坐在电影院台阶上，一无所获。

也就在这个时候，人们才发现，这一组伏击人员的指挥员倪钦不见了。

姜达生局长等人在附近的一条巷子里找到了倪钦，但是他已经倒在了血泊之中。

在整个案件侦破之后，人们最终得以还原倪钦最后一战的经过。

看到自己的射击没有打中，于兴随没有犹豫，立即蹬车闪进一条小巷试图逃跑。倪钦跟踪于兴随匪帮案多年，早已对这些案犯烂熟于胸，显然他认出了于兴随。在其他侦查员试图抓捕周智富等人时，他跟着于兴随紧紧追了上去。

他做出这样的决定，推测原因可能有二：

第一种是艺高人胆大，想生擒于兴随。这是匪帮的灵魂人物，抓住他，整个匪帮便会土崩瓦解。而且，以东北土匪的特点，抓住匪首，其余匪徒往往会举措失当，胁持于兴随去解救人质是一个很可行的方案。

第二种可能是倪钦自尊心极强，跟踪于兴随数年未能破案，他的压力很大，而这次行动又没有成功。尽管他不应该为此负责，但是这名老侦查员可能觉得再不破案无法面对受害人家属，于是冒险追了下去。

当时也有别的侦查员试图跟上，但因为人流汹涌混乱没能找到目标。只有倪钦，凭借对哈尔滨街巷的熟悉和长期城市活动的经验紧紧跟住了于兴随。

倪钦是在跟出200米外才打出第一枪的。

这里是一个巷子的转弯处，此前有两个街口倪钦都没有开枪，推测他是在等待奔跑的人流疏散以免误伤群众。

不愧是功勋侦查员，这第一枪，便把于兴随从车上打了下来。倪钦的

目标应该是于兴随的下半身，子弹打在了自行车的后圈上，虽未中人但巨大的冲击力还是将于兴随掀下了车。

按照公安工作的条例，即便是那个时代，对于有威胁的嫌疑人也应该先鸣枪示警，但倪钦第一枪就是朝于兴随腿上打的。老丁说倪钦是很清醒的，他并没有违规。按照规定，如果对方先朝公安人员或群众开枪，则警员不必示警，可直接选择朝目标射击。而朝其下半身射击，是倪钦公安工作素养的又一个表现。老侦查员需要射击目标时，如果自己的生命没有受到威胁，原则上会先打腿部，以让对方丧失侵害能力为目的，而不是以击毙为目的。

掉下车来的于兴随意识到有公安人员追击，但这个老匪立即横向一个打滚，试图跳到另一条巷子里跑掉。

这时倪钦打出了第二枪，子弹打在了巷口的墙上。

于兴随供认，这颗子弹几乎是擦着鼻尖打在墙上的，明显是告诫自己别想跑。他心里明白这次是遇上了好手，恐难逃脱。

尽管如此，老匪就是老匪，于兴随马上一个后仰，试图躲到路边一辆三轮车后面并抽枪还击。

结果，枪还没有完全抽出来，倪钦又打了第三枪，正打在于兴随的枪身上，将其半个膀子震得酥麻，那支枪打着旋飞了出去。

推测倪钦这一枪本来是准备给于兴随挂点儿彩，可惜略偏了一点。

即便如此，子弹的冲击力之大，也使于兴随一只胳膊动弹不得。

然而，能在哈尔滨挣扎到1948年，于兴随的凶悍在土匪中堪称顶级，在这种情况下仍然不甘就擒，一弯腰，用左手又从小腿侧面拔出第二支枪来。

匪徒如此耐战，估计也出乎倪钦的意料，但他毫不犹豫，对于兴随又开了第四枪。

这一枪，估计是觉得不能生擒，准备将其击毙的。倪钦是边打边向前进，此时双方仅隔一辆三轮车，这一枪应该有十足的把握。

但偏偏这一枪没有响！

事后检查倪钦的佩枪，这支撸子枪本身没有故障，但撞针打在子弹尾

部形成一个凹坑，底火却没有击发——这是一颗俗称的“臭子”。

于兴随回手一枪，正中倪钦胸部，接着又对倪钦开了第二枪、第三枪……

曾多次侦破大案要案，被视为哈尔滨公安系统明日之星的倪钦，倒在了自己的岗位上。

人们在收殓倪钦的遗体时，才发现他也带了第二支枪，那是一支驳壳枪。倪钦在子弹哑火后立即扔掉了手中的撸子枪，而且已经将驳壳枪拔了出来。只要再给他一秒钟，胜负便可逆转。可惜，他面对的是于兴随这个惯匪中的惯匪。

倪钦的老上级周维斌听说他的死讯后许久无语，这位曾长期从事抗日斗争的老兵最后说了一句日本谚语——“穷鼠啮猫”。

于兴随在杀害倪钦之后夺路而逃，再次消失在人们的视野之外。

当天晚上，倪钦的战友在整理他的遗物时，发现了那份只写了一半的报告。看完后，姜局长十分难过，他认为，在这份报告中，倪钦已经找到了侦破这一案件的钥匙。

不会第三次被“傻子”耍了

根据长时间与于兴随团伙打交道的经验，倪钦提出了一个大胆的设想。尽管报告没有写完，但其逻辑已经颇为清楚。他认为，应该从匪徒绑架时使用的出租车入手进行侦破。于兴随在1947年后作案变得更为狡猾，几次遭到我方严厉打击之后，这个团伙在作案的同时极注意压缩社会关注程度。出租车司机判断他对如何处置自己似有犹豫，也合乎这个特点——“于毛子”也怕轻易打死一个司机引来大祸。

倪钦判断，于兴随等人将“肉票”拖下车的地方，很可能和他最后下车的地方相距不远，应该对这一地区进行更深入的调查。

报告至此戛然而止。

姜局长理解，倪钦的看法是于兴随在犹豫中带司机所走的路多半是为了掩人耳目，但他要很快和其他匪徒会合，所以下车之处应和胡茂盛的去向有关。

由于倪钦的死，陈龙局长对侦破于兴随案件下达了死命令，集中全市干警中的精兵强将进行侦破，要求“哪怕‘于毛子’自杀了也要把他的脑袋带来瞧瞧”。

1948年3月26日，也就是平安电影院枪战的第二天，傅家甸分局的刑警们带着司机老宋到达了他记忆中下车的地方，然后分头行动，开始了明察暗访。

这种明察暗访，是当时破案的一大法宝。解放初期下层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很高，也乐于提供线索。这一次大面积撒网，是围绕市郊马家沟河进行的，因为老宋记忆中两次停车，都曾看到河流，而这个方向如此大流量的只有马家沟河。

可惜，一日工作，没有什么人能够提供有用线索。看来，匪徒在作案过程中很注意规避周围百姓。晚上，刑警们决定挑灯夜战，继续寻找嫌疑分子，这样的案子，拖得越长，越难以破获。

到了晚上8点多钟，当地一个闾长（相当于今天的街道办事处主任）带着自己的儿子来了，这个才七八岁的孩子说他曾经看到过这伙匪徒。

警察们没有着急，先耐心地让两个人坐下，倒好茶，去请局长。其实姜局长就在一边看着，他从直觉感受，此二人坦然自如，提供的消息应该有一些真实性。

那个孩子说自己前一天拾柴火，曾看到屯子旁边来过一辆黑色汽车，它停在了屯边，有三四个人下了车，都戴着口罩（东北话称为“嘴兜”），还拖下来一个学生。他们把学生装进一个筐里，顶上还盖了白菜，然后朝屯子方向走过去。那辆车，也开走了。

一说时间、地点和大致的走向，都与老宋描述的情况相吻合，而且是几个孩子一起玩看到的，有其他人证。

看来倪钦当初的判断是正确的，土匪带“肉票”下车的地点和于兴随自己最后下车的地点应该相距不远。

最初那孩子仅仅觉得好奇，回家听父亲、母亲谈起公安人员来调查的事情，才讲了出来。那闾长一听觉得情况比较严重，于是带着孩子来报告。

令公安人员意想不到的是，那孩子居然还记起一个对破案极有价值的线索来。

他说："那几个人都戴着嘴兜，中间有一个人要吐痰，把嘴兜摘了，让我认出来了，那是俺们屯的傅麻子。"

"傅麻子是谁？"姜局长赶紧追问。

那个闾长回答："俺们三十五闾就一个傅麻子，他叫傅云书，当过兵。"

"这个傅云书平时表现怎么样？"

闾长道："不怎么样，好吃懒做，偷奸耍滑，听人说他还有枪。"

那嫌疑就更大了。

公安人员对傅家进行了突然袭击。傅云书措手不及，在门口被擒，其家属也悉数被控制。在随后仔细的搜查中，公安人员首先发现傅家地窖中有一只大箩筐，其中还有一些吃了一半的萝卜、面饼等。这个箩筐的形状看起来很像那个孩子描述的那一只。

接着，傅家躺柜后面又搜出一支九九式步枪，一支日本南部手枪。

随着枪支的发现，傅云书低下了头。他供认自己是于兴随匪帮的成员，正是他们实施了对胡茂盛的绑架，并在平安电影院与公安人员发生了枪战，"于毛子"回来时说自己打死了一个公安，事情要闹大，让所有人收拾收拾，赶紧往哈尔滨市外跑。至于那个地下室，便是绑架后关押胡茂盛的地方。

那么，现在于兴随他们在哪儿？胡茂盛又在哪儿？

公安人员正在询问，门口忽然"砰"地响了一枪。

就在公安人员审问傅云书的同时，守在门口的两名干警看到村外有一个戴礼帽的行人快步走来。此人穿着一身黑色衣裤，走路时不时朝两侧和后方张望，显得颇为可疑。眼看此人走到傅家门前，似乎要进门，犹豫了一下，忽然快步朝另一侧走去，似乎觉得有什么不妥。

警方没有注意到，傅家的几只鸡在门前逡巡，就是不进去。对方就是看到这个情景，怀疑院内有生人，才急忙离去的。

你不进来，我们可以出去。两个警察目视身后的姜局长，得到同意的暗示之后，立即跳出大门，高呼道："干什么的？回来。"

那人一见此情，撒腿就跑，两名警察边喊边追。

在他的前方，有一个警方的流动哨，但他本来面向村外另一侧，没有注意到身后的来人，等听到同事喊，急忙转身抽枪，已经被来人欺近身边，低头拦腰一撞，措手不及之中被摔了个大背跨。

来人跳下路面，沿着野地狂奔而逃。

两名追击的警察抽枪瞄准，准备先将其打伤再说。这时姜局长从门里出来，指挥身边几名警察前去支援。突然，他身边的侦查员张效德大喝一声："快闪开！"猛地一推姜局长。

一颗子弹呼啸着，擦姜局长的耳边飞过，随后才听到"砰"的一声枪响。若不是刚才那一推，这一枪肯定中了。

张效德回忆当时那一枪："金德（倪钦）就说我眼神好。我本来是要追那个跑的，腿都跨出去了，眼角余光忽然看到左边树林里有什么一闪光，我马上反应过来，这是枪口在太阳底下的反光——有人打黑枪！从那个位置看，要打的肯定是局长。这样我就把局长一推，让他躲过去了。悬啊，金德说我眼神好，这派上用场了。"

藏在树林里的正是于兴随，他狡猾地让同伙先去接头，自己在后掩护，见到姜局长出门指挥，认定这是个"大官"，于是一枪打来，试图打掉公安人员的指挥者，造成混乱。他等待的机会极好，这一枪却被张效德破坏了。

虽然没有打中，但树林到院门口足有二百五六十米，这一枪的功力可见一斑。

一枪走线未中，于兴随没有打第二枪的意愿，转身就走，毫不拖泥带水，体现了一个大匪首的经验和准确判断。

张效德和另一名警察追了一阵，没能追上。

与此同时，两名追黑衣匪徒的干警在最初的一愣之后继续追击，此时黑龙江还很冷，地面上几乎没有植被，按说追击应该没有悬念。但这个匪徒十分狡猾，一个打滚翻进了旁边一条沟里，顺着沟一路向前跑。

两名干警都是陈龙局长亲自训练出来的徒弟，胆子大，毫不犹豫地就继续追了下去。

追到中间，匪徒不见了。两人正稍有茫然的时候，有人喊道：“公安同志……公安同志……”

他们抬头一看，只见前方沟沿上站着一个身子佝偻的老头，正冲他们招手呢。他指指远处一条垄沟，喊道：“看见坏人顺着沟跑了。”

两个公安往前看了看，喊了声：“谢谢。”朝前追了过去。经过那老汉的时候，两人忽然一前一后，连商量都没有，枪一举就把他指住了，那个默契令人叹为观止。

老头发愣：“公安同志……”

人家根本不跟你讲理，上来就搜身——尽管什么都没有发现，仍然掏出铐子来就给铐上了。

老头在那儿打坠子不往前走，喊：“冤枉，共产党的警察乱抓人。”

俩警察对视一乐，其中一个贴老头耳朵嘟囔一句，老头“唉”了一声，就不再说话了。

他说的是：“你忘了脱袜子了。”

老头穿了一双颇考究的“双文盛”棉袜子，即便搁今天，也没有哪个烧包的农民穿这个下地干活。

在老头附近的水坑里，找到了他丢的黑色棉袄，还有一支手枪。审问结果，这个“老头”便是匪帮的二号匪首，一贯善于装傻的周智富。抓他的过程和当年倪钦在哈尔滨抓国军齐齐哈尔情报组组长兼“东北复兴建国会”书记长于大光如出一辙，于大光也是沉不住气预先把手枪扔了，等遭到倪钦搜查的时候毫无反抗能力，轻易被擒。

抓住了两个重要匪帮成员，但随后的审问并不顺利。傅云书所知有限，而周智富死活不再开口。估计老匪也明白，自己无论说什么都难逃一死，还不如留着于兴随在外头将来还有个指望。

审问结果报到姜局长那儿，姜局长微微一笑，道：“这有何难，我说句话，他肯定就招了。”

我说句话，他肯定就招了

在审问中，案犯傅云书交代了他所知道的大部分案情。

关于这次胡茂盛绑架案，于兴随蓄谋已久，只是原来准备绑架的是胡茂盛的父亲，后来想如果对方考虑到后继有人，来个破釜沉舟坚决不合作也不好办。胡茂盛是全家的掌上明珠，绑了他，对方报警或干脆不赎的可能性比较小。

那天的绑架案，是于兴随、“周营长”“鞠副官”、傅云书和王升武一起去干的，这5个人个个是惯匪，主要是考虑绑架对象年纪轻、身体好，怕他跑了。果然胡茂盛中间曾试图逃跑并惊动路人，可惜被匪徒抓了回来。此后，他一直被关在傅云书家中的地窖里。

平安电影院枪战后，周智富等人先跑回来，和看守胡茂盛的几个坐地小匪会合。不久于兴随也到了，急三火四地说打死了一个警察，要全员迅速“流水”，也就是逃跑，每个人分了点儿钱，具体逃跑方向由于兴随和周智富商量后决定，约定下次作案时再由于兴随召集聚齐。

走前，他们在附近一条水沟里射杀了被绑架的胡茂盛。

当时傅云书骗胡茂盛说送他回家，这个学生还高高兴兴地以为重获自由了。不料越走他发现离家越远，便感到害怕，不肯继续前进，还想再次脱逃，被鞠希增逼入水沟枪杀。傅云书因有家人需要安置，也认为公安局不会来这么快，所以准备第二天套大车去北安的。匪徒们走的时候还有一些大烟土留在傅云书处，仓促之间未及带走，周智富和于兴随便是来取货的。事后公安人员根据傅云书的交代找到了胡茂盛的尸体和歹徒留下的财物，以及部分作案工具。

现在最重要的是于兴随等人的下落。陈龙局长已经亲自赶来现场，准备接手案件，指挥对这伙惯匪的最后抓捕。可是，周智富自知难逃一死，索性不再开口，死活不供，如何是好？

还是姜达生局长有办法，说我一句话让他招。

还真是，姜局长说了一句话，马上解决问题。

姜局长到了周智富那儿，吩咐警察：“他不是不说吗？把他捆了跟曹凤阁关一块儿，让曹凤阁伺候他……”

周智富当时就竹筒倒豆子了。

怎么这样大的威力啊？曹凤阁便是那个在克东救过周智富，又被周智富恩将仇报差点儿捅死的土匪，把周智富和他关一块儿，还捆上，那曹凤阁不把满清十大酷刑给周智富用一遍才怪，那可真是生死两难。周智富没有那么刚强的意志，他放弃抵抗了。

按照他的说法，他和于兴随的窝点在阿城郊区一个村子里，此外还有几个点，特别是在双城和五站的两个暗点，于兴随认为周智富不知道，实际上他早就有所了解。他们俩到傅云书家来的时候，于兴随让他先去，自己在后面掩护，于兴随带了一支九九式步枪，推测他就是用这支枪打的姜局长（这支枪后来找到了，被侦查员追击的时候，于兴随为了跑得快，连步枪都扔了）。鞠希增也在阿城，王升武等匪徒各有自己的藏身之处，除此之外还有一系列窝藏和销赃等网点。

陈龙局长赶到后，立即部署对几个匪徒窝点进行突袭。他还有一个比较特别的思维，认为于兴随打了姜局长一枪后，肯定意识到自己已经暴露，这个人喜欢钻“灯下黑”，闹不好又会冒险潜回哈尔滨。

他的判断完全正确，抓到于兴随的时候，他说自己正准备往哈尔滨跑，晚俩钟头就找不着他了。找得着找不着不是他说了算的，但陈龙局长的判断力可见一斑，和于兴随的想法几乎重合。

公安人员立即出动，同时也和于兴随可能出现的地方的公安机关取得联系，让他们预先做好安排，配合工作。

由于于兴随团伙的恶性特点，通报中还特意告知：“匪徒有枪，注意监视，切忌轻举妄动。”

抓捕首犯于兴随是关键中的关键，公安人员比较看重的是双城、五站两个暗点，至于阿城，推测于兴随看到周智富被捕，十有八九不敢回去。

结果没多久，阿城打来电话，直接找陈局长，说当地某村民兵抓到两个匪徒，有一个看着像于兴随。

啊？！全城公安几年没抓着的惯匪，几个民兵给抓了，这怎么可能？

最后一个惯匪的覆灭

抓的是不是于兴随？是，不但是，还是带着伤抓到的。

不但抓到了于兴随，还抓到了鞠希增，两个惯匪身边共缴获掷弹筒一门，手枪三支，长枪三支。

那么，抓到于兴随的民兵，又是何方神圣呢？就是当地一伙民兵，确切地说，只有两支枪，还有一支打不响。

这怎么可能抓到呢？事后连陈龙局长都大叹不可思议。

话说协查通知到了阿城县于兴随匪巢所在的那个区。由于前一阶段协查逃亡地主、落魄匪首之类的通报甚多，区里并不了解此案背景，也没有特别地重视。但大家对工作还是很负责的，一个公安助理员马上蹬上自行车赶赴于兴随可能藏身的村子，找到村公所，要求协助监视、查找于兴随和鞠希增。

村书记恰好不在，只有民兵组长在。这位老兄用东北话说就是一个“彪子”，看完通知，说：“这两个人我见过，前两年经常来，几天前还见到过，和一个‘王秃爪子’是亲戚，自称哈尔滨的公安，原来是土匪啊。俺们屯群众基础好，我叫民兵集合，咱们把他们抓来不就完了。”

助理员还有些顾虑，说领导可是让协查，不要打草惊蛇，土匪还有枪。

民兵组长说：“没事儿，我们多叫点儿人，十个打一个还不行吗？再说，你不是有一支枪？我们村也有两支步枪，虽然有一支打不响，拿着也吓人，俩土匪最多两支枪，论武器还是咱们横。”

助理员说，好。

于是就敲钟集合民兵。

此时于兴随在干什么呢？他的思维和一般人不同，从傅云书那里跑出来并没有直接去暗点，准备上阿城窝点取足够的钱和大烟、粮食，带着鞠希增潜回哈尔滨去躲藏——经济基础和后勤的重要性，一个土匪也知道得很清楚。所以他回到了阿城，而且刚进村不多会儿。村里这样一通折腾，民兵集合他不可能不知道，但很快就松懈下来。

他问了问留守的鞠希增，村里并无异样。民兵集合以后就开始开会，于兴随想，抓人争分夺秒的，哪有这么闲，这应该不是冲着他来的，估摸着是上级布置个春耕任务什么的。他就继续和鞠希增收拾东西。

也是歪打正着，这位民兵组长认为抓土匪也是出兵打仗，要先“饱餐

战饭”，于是把民兵集合起来，先吃烙饼夹炒鸡蛋，顺便分发武器，进行阶级教育和斗争教育，鼓舞士气。也正是这一番过程，打消了于兴随的警惕。

太阳过顶，大家吃饱了炒鸡蛋，一声呐喊冲向“王秃爪子”家。等在堂屋的于兴随反应过来时，民兵们已经冲进了院子。

于兴随被抓后回忆当时的情景：只见无数枪口捅破了窗户纸，对着他和鞠希增，一迭声喊缴枪不杀，还有人大力砸门，知道让人给围上了，顿时深感绝望。

尽管如此，惯匪就是惯匪，宁可鱼死网破也不甘束手就擒。鞠希增抄枪就打，于兴随更狠，他觉得一枪一个不够本，直接掏出一枚手榴弹，照着窗户外面就扔。

这时候快要打辽沈战役了，部队正扩编，当地之前有经验的民兵都转到正规部队去了，这批民兵属于“预备”中的“预备”，无论人员素质还是技术训练都差得不是一星半点，一个公安助理员，一个民兵组长，拿着枪跟拿烧火棍一样，完全不知道什么时候打，怎么打。两支枪都没起作用，唯一可取的是勇敢，刚刚被教育得血脉偾张的，人家都开枪扔手榴弹了，还在挺着身子砸门往里冲呢。

正常情况下，这伤亡绝不是一点半点的，被惯匪破围而出的可能性也很大。但于兴随的好运气此前可能用得太多，这回连上帝也看不过去了，所以帮了民兵们一把。

于兴随在前面拉线扔手榴弹，鞠希增在后面瞄准窗户开枪，结果这一枪正中于兴随右臂，当时就把尺骨打断了，鲜血直流。

更要命的是那枚手榴弹落在了地面上，喷着烟滴溜乱转。吓得两个老匪拼命往躺柜后头躲，差点儿打起来。

这时候民兵已经砸破房门进来了，人人手持镐把（捅窗户纸的时候看起来的确像枪口），看到两个土匪躲在躺柜后头发抖，不由分说上去一通狠揍，打得只剩半口气才拖出来……

有的民兵还奇怪呢，这不说是老土匪吗？怎么跟傻鹌鹑似的，挨揍连躲都不知道？

此后搜查发现各种枪支，倒是把民兵组长吓了一跳。又有人看见地上还有一个手榴弹，说这个也是凶器，别忘了带回去。有个民兵随手拿起来搁到兜里，跟其他手榴弹混一块儿，就这样送到了哈尔滨市公安

局。

交接的时候，这颗手榴弹差点把陈局长派来的干警吓死——这种哑弹随时都可能响的啊！

幸好这颗手榴弹出了毛病，一直乖乖地没响，于兴随心里，不知得骂这手榴弹的祖宗多少次。

经过一个月的努力，在此后一系列的抓捕行动中，于兴随匪帮共有38个人被擒，缴获枪支数十支。最终，于兴随、周智富、鞠希增、傅云书等8个人被判处死刑。

此后，哈尔滨再也没有这种规模“老土匪”的踪迹了。

外一篇：真假“压满洲”和“双胜”

1946年6月，哈尔滨公安部门和“于毛子”匪帮第一次交手，结果功勋侦查员倪钦带队抄了于兴随在大油坊的地下据点，经过激战击伤俘获惯匪“压满洲”王纯，迫使匪首“双胜”自杀。参加过此战的干警张效德老人回忆，得亏是陈部长派的人来增援。得知打的是“压满洲”和“双胜”，公安人员颇为兴奋也颇为后怕——这两个都是整个东三省著名的悍匪啊。这俩都是“于毛子”的手下，这“于毛子”，得是何方神圣啊？

尤其是“双胜”，抗战前就开始为匪，是真正的“老炮”，双枪打得出神入化。曾有一次土匪“砸响窑（打有枪的地主围子）”，里面的人抵抗猛烈，双胜看到对方院墙没有枪眼，便盘腿坐在墙外，把双枪放在大腿上，对方要开枪打他，一露头就被打得脑浆迸裂，连打了三四个护院以后，对方再不敢冒头，土匪从容爬墙，轻易得手。

“双胜”在小山子之战中被剿匪部队击伤了一条腿。在几千土匪崩溃的乱军之中，他用腿带子勒上伤口，硬是和“压满洲”两人双马三枪杀出重围，一直跑到哈尔滨，是一个非常耐战的大土匪。但是，他中的那颗子弹卡在大腿骨上，无论如何也取不出来，等到了哈尔滨，伤口溃烂严重，老土匪实际上已经只剩半条命了。所以才会在交火中动作迟缓，被倪钦击伤失去抵抗能力。他知道自己在小山子之战中杀伤过多名剿匪部队人员，被抓住没好下场，于是吞枪自尽。

如果检视敌伪在东北地区留下的档案，会经常发现“压满洲”和“双胜”与日军殊死奋战的记录。在关东绿林中，抗战时提到“压满

洲”和“双胜”，那几乎是人人都挑大拇哥的——宁死不降，黑白分明，这才是纯种的好汉子。

尤其是“压满洲”，抗日打游击一直打到1945年，是在东北坚持时间最长的中国抗日武装人员之一。

不对啊，这怎么能叫悍匪呢？这是抗日英雄嘛。

问题是，在哈尔滨被倪钦等活捉的两位，并不是真正的抗日英雄“压满洲”和“双胜”。在抗战中殊死抵抗的“压满洲”和“双胜”都没有能活到日本鬼子投降的那一天。

先说“压满洲”。真正在抗战中威名赫赫的“压满洲”，是东北抗日联军三路军9支队25大队大队长孙国栋。

孙国栋是河北大名人，原为东北军下级军官，曾参加了“九一八事变”导火索之一的“活埋中村震太郎”事件，并追随马占山将军抗日。1933年马占山部失利后，孙国栋不肯投降，拉出一支部队占山为王，报号“压满洲”。1936年，孙率部加入东北抗日联军，因英勇善战成为李兆麟将军的副官——东北抗日联军中，李兆麟这个级别的将领，身边的副官比如王传圣、乔树贵基本都是兵王级别的。

孙国栋的确善战，这位“压满洲”曾一度随队撤退到苏联境内，复以于天放将军的副手身份随其归国打游击。他们回国是接替一直在东北坚持抗日的原满洲省委书记金策，这支游击队一直在战斗。

这大概是在东北境内坚持时间最久的、有明确组织的一支抵抗武装了。于天放在1944年12月被俘之后，孙国栋接替指挥，一直坚持到了1945年2月。

值得一提的是这位“压满洲”最后的被俘，他那时已经打得只剩了孤身一人一枪，被特务告密，被堵在了一名救国会会员家中。敌军包围重重，但慑于孙国栋的威名，只敢围困不敢进攻。孙国栋自知无幸，冷静地将那名救国会会员绑起来（这样使他没有受连累），然后让敌人答应了不牵连村中百姓的条件，而后昂然弃枪就俘。

孙国栋于1945年8月14日被绞杀于哈尔滨监狱，被称为“抗战中东北牺牲的最后一名烈士”。

正是由于孙国栋的威名，在五常为匪的王纯便“借”了这个报号，仗着这个报号和一身好功夫，也居然被他聚了一支百十人的“杆子”。所以，这是一个山寨版的“压满洲”。

“双胜”就不一样了，被公安人员逼得自尽而亡的“双胜”的确是老牌子的，而且，他还参加了黄显声将军组织的辽南义勇军，是镇北军司令官高鹏振（报号“老梯子”）的副官和干儿子，的确打过鬼子。

土匪报号喜欢带“胜”字，意思是要打得赢，而土匪中善使双枪的又喜欢带个“双”字，造成东北绿林中曾有过多个“双胜”：敦化威虎岭的祁万全，人称“老双胜”；五常山河屯的保胜，人称“东双胜”；苇河县大锅盔的陈子谔，人称“西双胜”；这位高鹏振身边的“双胜”，被称作“南双胜”，自幼为匪，以至于至死没有人知道他的真名实姓。

这些“双胜”的结局各不相同。

“老双胜”和杨靖宇关系密切，在威虎岭曾两次伏击和击败日军搜剿部队，一直抵抗到1940年才兵败寨破。他不甘投降，孤身南下试图入关，因粮绝冻死在新开岭一棵大树下。

“东双胜”不脱匪性，因污辱妇女被部下“双龙”（即后来的东北抗日联军第十军军长汪雅臣）击杀，所部为“双龙”所领，继续抗日。

“西双胜”曾参加了马占山等反攻哈尔滨的作战，在此后的战斗中战死沙场。

只有这个“南双胜”结局是最可耻的。

他是义勇军历史上最著名的叛徒之一。

高鹏振的镇北军是辽南义勇军中战斗最长久的部队之一，他的部队里有东北抗日救国会派来的20余名军事专家指导，后更名为“东北国民救国军”，颇有军纪，照片曾上过《良友》杂志的专版。东北军撤入关内后，高鹏振坚持在东北抗战，1932年取得五台大捷，两次进攻新民县城，兵锋直指沈阳。1933年，他支援了杨靖宇部一个整装的骑兵连（“老梯子”的部队此时达到了3000人马）。他的战斗一直进行到1937年。

1937年4月，高鹏振在战斗中负伤，隐藏在彰武一户朋友的家中养伤。此时，因他与赵尚志、杨靖宇齐名，日军悬赏巨金捕杀高鹏振，“双胜”动心了。6月23日，他利用高鹏振的信任，以转移为名引高鹏振离开隐蔽处，伺机枪杀了这位沈阳文会书院出身的绿林英豪。“救国军”至此因失去指挥官而星散。

值得一提的是，“双胜”也没能得到那笔赏金——他杀害高鹏振后，叫来一名亲信去挖高的遗体，和他去请赏。此人武艺不如“双胜”，又没

有枪，但利用“双胜”志得意满之际，用铁锹猛击其后脑，将其打昏后盗走并安葬了高鹏振的遗体。

当时人们都以为“双胜”已被打死，实际上他仅受伤而已，但因为没有证据不能请赏，他只好继续在绿林厮混。由于在辽宁高鹏振威信很高，很多绿林人物都要杀“双胜”报仇，他因此转到黑龙江，一度给日伪做特务，抗战胜利后又拉了一支匪队试图在国军中混个出身，结果却被哈尔滨的公安人员堵在地窖里窝囊而死。

1987年，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高鹏振为革命烈士。1946年的哈尔滨公安人员，一定不知道他们为一位烈士复了仇。

注解：

[1]　北方民间对土匪的另称。

[2]　1954年8月31日至1945年4月25日及1946年11月18日至1949年2月6日，称哈尔滨特别市。

[3]　今南十四街一带。

[4]　证件是于兴随伪造的。

Part.06

装甲列车大劫案

护路军的重要任务

土匪们早惦记着弄块肥肉吃，李云龙的弹药列车算是赶上了。李云龙感到一种巨大的危险正悄无声息地向他逼近，一阵轻微的战栗迅速掠

过全身，他太熟悉这种感觉了，在多年的军事生涯中，每当要投入战斗之前，都会出现这种感觉。[1]

电视连续剧《亮剑》其实只是小说的一部分，大概由于剧本容量的原因，相当多的精彩章节只能一带而过。比如这段“夜走武夷山”便是其中之一。这一章的内容是：大军南下途中，国军收编的土匪武装截击了解放军开往厦门的军火列车，没想到“华野”战斗经验丰富的李云龙师长正搭乘这趟车，结果土匪的行动功败垂成。李云龙单枪匹马以谈判的名义劝降并俘虏了国军指挥官郑鹏举上校，然后押着俘虏开始修铁路……

这段看似传奇的故事不知取材于哪一场战斗，但在东北这块黑土地上，曾真实地发生过一起类似的事件。那一场事件中，同样发生了土匪截击军列的战斗，在遭到截击的列车上同样有一个开国少将，战斗中同样发生了单刀赴会式的劝降。

这个开国少将便是铁道兵的奠基人之一，曾在张学良将军身边担任过机要秘书的郭维城。很少有人知道，这位“文革”后第一任铁道部部长，曾经的铁道兵副司令员，不仅是西安事变中捉蒋檄文的起草者，还是历经台儿庄会战的抗日名将。

小说里李云龙列车被截击的故事发生在1949年，那时国军已经兵败如山倒。而这次真实发生在东北的袭击则发生在1945年，东北正有一大批老“胡子”、小“胡子”、不老不小“红胡子”一门心思“想中央，盼中央”呢。正因为如此，劝降的孤胆英雄，也有着完全不同的命运。这时候，土匪们为了取得一份投名状，比国民党的正规军还敢玩命。

郭维城少将的列车，不幸碰上的就是这样敢玩命的土匪。

郭维城司令乘坐的，是一列带有炮塔的装甲列车。装甲列车上，有至少一个营的官兵。装甲列车，一个营的解放军，想想都让人觉得瘆得慌，这得什么土匪才敢劫啊？

这次尘封的血战，被发现得相当偶然。

铁道兵在新中国成立后指南打北，足迹遍布江南塞北，要说其中最艰难的建设，一推成昆线，二推大兴安岭。前者是“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后者则是林海中零下三四十度的恶劣天气肆虐。至今，经历过那段开拓事业的老铁道兵，谈起当时的情景，依然是自豪中掺杂一丝畏惧。

因为写20世纪60年代铁道兵建设拉古线的逸事，通过哈尔滨铁路公安的前辈丁政委结识了曾参加过大兴安岭铁路工程的一批老兵。谈起那段往事，众人异口同声说，幸好有个优秀的会战总指挥郭维城郭司令，既有文化，又有胆儿，没他这段路修不起来。

聊着，便有人说坐在我旁边的薛老当年是郭司令的警卫员，曾跟着郭司令从土匪包围圈里杀过七进七出。

“杀七进七出那是蜂窝煤。”因为白内障的影响，薛老的一只眼睛罩着一层白翳，另一只眼甩过来却如火炬高燃，目光炯炯，说出话来一点儿不留情面，“都这岁数了，说话靠点儿谱……我没给郭司令当过警卫员，那时候我才15岁，刚会放枪，当勤务员都不够格。”

这一听就是行伍出身，说话都是呛茬儿的。

那位看来早习惯了，也不反驳，只笑着说一句：“你跟郭司令在一辆车里打过土匪，这没错吧？郭司令说让你给他当警卫员，没错吧？”

“那他也就是一说，咱高攀不上。”薛老耸耸肩膀，但喷出来的烟圈明显比平时大了一号，带着掩不住的得意。

“郭司令打土匪是什么时候的事儿？”我插了一句。

“打了好几年呢。他说这次，是1945年年底，”老薛回答，“那一次土匪把我们的装甲列车都给掀了，整整围了我们一天一夜……”

敢把解放军的装甲列车掀了，然后围着打一天一夜？天下哪儿的土匪这么豪横啊！

我被这土匪给唬住了，是开玩笑？老丁他们并没有什么异样的神色，显得我少见多怪。事后我才知道，这大概可以算是铁道兵初创时期最激烈的战斗之一，曾被作为典型战例。

等到在解放军档案馆的朋友帮助下，弄清了整个战斗的经过，我不由得摇头喟叹——还真有这么豪横的土匪。

这次战斗，发生在1945年12月15日。当时，黑龙江仍在苏军占领之下，但其兵力单薄，在当时的国际形势下苏军也无法久驻，只是勉强维持铁路沿线大城市的治安，对大多数地方的行政、警务等方面则很少去管，任由地方势力坐大。此时国共双方都在向这一地区渗透，交锋不断发生。

由于日军投降之际，抗联教导旅教导第三营营长王明贵率部随苏军进驻齐齐哈尔，故此这座嫩江省省政府所在城市，一度基本被共产党所控制。然而国军方面也很活跃，不断发出接收舆论，利用其正统地位争取地方势力支持。城外，自称“挺进军第一军军长”的尚其悦率部逼近齐齐哈尔，扬言拿下省城，战局对我军颇为不利。11月24日，甚至发生了省政府卫队干部高洪礼等被策反，刺杀省政府主席于毅夫的恶劣事件。[2]

此时，我军在齐齐哈尔的防卫兵力亟须加强，此前通过征兵也补充了一定的人员，但武器装备不足。针对这种情况，黑龙江军区批给一批武器弹药，专门用于嫩江省部队的扩编。但这批武器在北安，需要部队前往接运。为此，于毅夫和王明贵找到了当时担任护路军司令和齐齐哈尔铁路局局长的郭维城，要求他率部完成这一任务，将这批军火通过北齐铁路运回齐齐哈尔。

这个护路军，正是铁道兵的前身。

作为一支已经消失的兵种，今天的人们对于铁道兵不太了解。但岁数大一点儿的人提到“亥老二”几乎都有印象（铁道兵的车辆以“亥2”开头，故此得名）。这支曾拥兵20多万，在中国铁路建设史上写下辉煌篇章的部队阳刚之气旺盛，做事“两头冒尖”，特别能战斗，特别能打架，只要是他们曾经施工过的地方，无一不给当地留下难忘的印象。

追根溯源，铁道兵便是发源于郭维城司令指挥的这支护路军。

然而，1945年的护路军兵力十分有限，只有大约一个团有战斗力。尤其是干部不足，部队成分相当复杂，能否承担得起这次押运军火的任务，上上下下都感到心中没底。但是，还非用这支部队不可。

齐齐哈尔的兵力当时捉襟见肘。虽然经过14年苦战幸存下来的抗联人员十分精锐，关内也调来了不少干部，但部队扩编太快，分散到各个军分区，便显得杯水车薪了。王明贵的“抗联”部队大都分散去了各处，身边只有几十个老战士，别说控制整个城市，就是控制市政府大楼都够呛。吴永福和赵敬璞率领的一个太岳区干部团从山西兼程赶来，总算在12月到达齐市，补充了100来名干部，否则很难说会是个什么局面。

饶是如此，齐齐哈尔当时能作战的也只有两个警备旅，要对抗尚其悦的上万骑匪十分吃紧。这个运送武器的任务，便只能依靠郭司令的护路军了。

铁路线是归护路军管的，护送物资是他们的本行，但此前护路军刚刚建立，控制区域有限，这次任务要跨越整个北齐线，超出了部队正常的作战范围。不过，如果这次能把交通线扩到北安，则北安至齐齐哈尔的东路交通便可以打通，对此后西满军区的作战十分有利。

任务十分紧急，但此时城外敌情不明，郭司令与参谋们一番研究，认为这中间最关键的路段便是泰安站附近。

泰安[3]，是依安县的县府所在地，也是齐齐哈尔和北安之间的一座重要车站，1932年秋，马占山反攻齐齐哈尔，便曾一直打到这里，在泰安和拉哈中日两军激战达半月之久，虽然马占山最终被迫撤退，但黑龙江省骑兵的骁勇无畏在东北抗战史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

泰安站在北齐线中段，稍稍靠近北安，此时掌握在苏联友军手中，按理说我军车辆通过应无问题。但距离泰安站数里的泰安城，却在半个月前落入了名义上归附尚其悦的“中央胡子”手中，此时其兵力、动向不详。根据丁政委提供的资料，泰安落入尚其悦手中有些意外。抗战胜利时当地组建了维持会和公安大队，其中公安大队的大队长高丕功与抗联名将、三支队参谋长王钧相交莫逆，抗战后双方已经取得了联系，收编该大队的工作颇为顺利，半个月前可以说这里仍是红色地盘。但高丕功自恃枪法出众，粗疏大意，暗投国民党的该大队第1中队中队长肖汉卿勾结原伪满警察署署长白星魁在11月25日将其暗杀，夺取了泰安城的控制权。

尽管今天说起黑土地上的土匪，很多人印象中都是座山雕那样的土霸王，十几个人七八条枪，但1945年黑龙江周边地区打着中央军旗号的“胡子”动辄上万，而且其中颇有几个响当当的人物。尚其悦、左建堂、张雨新、姜鹏飞，几乎个个是只带着一张委任状（尚其悦连委任状都是伪造的），便能在混乱中拉起上万人马，其效率之高不免让我们猜想，如果把这几位扔到明末的洪流中，必是李自成、张献忠的好对手。当然，他们能够在极短的时间内拉起如此庞大的队伍，和抗战胜利后东北的社会情况有关。当时日军已经投降，苏军基本不管，于是伪满军、伪警察、地方势力和山上的“胡子”统统陷入无人管束的状态，纷纷为匪。他们为了获得足够的生活资源，竭力拉人拉枪，虽战斗力接近“武装乞丐”，但毕竟手中有了本钱，这些形形色色的武装急于寻找靠山，而他们又普遍对共产党戒心深重，故此尚、左、张、姜等一拍即合，不过国民党方面并没有给他们什么给养，顶多给个番号，所以“中央胡子”仍然只有靠烧杀抢掠才能生存，于是东北大地在战后陷入深重的匪患便成为宿命，而国民党的名声，也被“中央胡子”彻底糟蹋了。

综合情报分析，齐齐哈尔周围活动的，主要是尚其悦匪帮，他的主力为黑六旅、黑七旅和保安第二旅、第三旅。12月11日，尚指挥主力部队对拜泉发起了猛攻，此时双方围绕着这座江省重镇已经激战了三天三夜，尚打头阵的第二旅伤亡惨重，他应该顾不上对北齐线构成威胁，而且以苏军当时在东北的地位，估计尚其悦的部下也不敢撕破脸去扒苏方控制的铁路。这样，敌匪最有可能截击我运输专列的地点便是泰安，但如果保密工作做得好，由于泰安站和泰安城尚有较远距离，敌人可能根本不知道我军的军火运送计划。只要有足够的兵力和强大的输送车辆，应该可以较顺利地完成这次任务。

不过，作为一名有丰富作战经验的指挥员，郭维城认为要做好更充分的准备。他亲自安排与苏方的联系，以保证铁路沿线上煤上水等服务不出问题，同时为了保证任务的顺利完成，他决定自己亲自登车指挥这一行动。

按照郭维城的安排，这次参加行动的部队声势甚大，调动护路军第一团的三个连，即一连、二连、三连，由副团长饶民孚 [4] 率领，乘装甲列车执行护送任务。

担任护送的指挥机关也异常强大，护路军的司令员郭维城、副司令员尹诗炎 [5] 、嫩江军区作战科长姚玉亭 [6] 等都随队出发。

列车出轨了

此次任务郭司令和护路军乘坐的装甲列车是日军留下的前面有两节带旋转炮塔的装甲炮车，其后为一部大马力机车，再后方是两节客车改装的运兵车，四节用于运送军火的棚车和一节守车。按照预先的安排，尹副司令员带二连乘第一节装甲炮车，郭司令员带第一连乘第二节装甲炮车，饶副团长带三连乘运兵车，团政委张兴带手枪队在守车压阵。

12月14日深夜，该列装甲列车没有鸣笛，悄无声息地从齐齐哈尔站出发，以每小时40公里的速度直奔北安而去。

装甲列车一路前行，平安抵达泰安车站，开始在那里加煤上水。郭司令带着俄语翻译姜桐一起拜会了当地苏军指挥官，与此同时，已经预先联络好的苏联红军驻军和护路军一起在站台上站哨，严密设防。整个过程颇为平静，直到加水完毕，远处的泰安镇方向才有气无力地响了几枪，看这意思，也不过是骚扰一下而已。郭维城司令指挥人员、

车辆有条不紊地继续前行，直达北安，受到了当地王鹤寿司令等人的欢迎，军火装备顺利上车。当晚6点，列车便开始准备返回齐齐哈尔。

当时北安的情况也不稳定，11月15日从延安来的陈大凡[7]、范式人才到达这里，接收北安还不到一个月。此处半夜经常响枪，治安不佳，省警察厅厅长宫洗尘回忆，他当时睡觉都把揭了盖的手榴弹放在枕头边——宫厅长住处的玻璃窗夜间便曾被冷枪打破过。铁路上也不安全，就在这次运送军火前后，北安附近的通北县铁路公安队刚刚叛变，有个河北老乡赵光当时在那里担任县委秘书，在试图组织平叛时被杀，县公安局局长郭德华与其同行，仗着一手好枪法接连击毙两名叛匪，杀出重围到北安搬兵。

不过，由于北安一带王鹤寿等组织有一个骑兵旅、一个步兵旅，兵力相对雄厚。当地活动的土匪大多零散不成气候，最大一股据判断也只有七八十人。

一来北安的兵力颇具震慑力；二来顺利走完大半段路程，使返程中的护路军官兵多少有些放松。且不说三个连加一个手枪排押车，比后来押运原子弹的车上兵力还雄厚，再者考虑到国际影响，唯一对军火列车有威胁的“中央胡子”尚其悦，应该也不敢动苏军控制的铁道。

问题是，很多事情是不能按一般逻辑来考虑的。

晚9时，装甲列车走到鳌龙沟[8]一个转弯路段时，轰然一声巨响，第一、第二两节车冲出轨道，栽到了路基下面。司机紧急制动，后面的车辆才最终倾斜着停在了轨道上。

有人破坏铁道，列车出轨了！随后，周围便响起一片“投降吧，老八路”的喊叫声。

破坏铁道的，竟然还真是尚其悦部下的“光复军”“中央胡子”，番号是“东北行营第一战区挺进军第1军第7旅独立第2团”，指挥官是“东北行营第1战区挺进军第1军依安警备区”司令孙藻庆，这时正占据着泰安。

前面不是推测尚其悦不敢随便破坏铁道吗？

从理论上说，国民党当时在东北的政策是不招惹苏联人，尚其悦是国民党，当然不敢乱来，但问题是他的部下并非真正的国军，而是七拼八凑的土匪和地方武装，别看番号挺像那么回事儿，实际上很多部队

尚其悦连见都没见过，基本上指挥不动，更没有什么统一的作战思想。比如这个第7旅独立第2团，它的指挥官孙藻庆本是伪满依安县官员，光复时怕被当汉奸处理，就到齐齐哈尔投靠了尚其悦，又被尚其悦派到依安抓建军。依靠在依安长期活动的本钱，他联合原伪满街长、绰号“白大胡子”的白星魁，暗杀了县公安大队大队长高丕功，控制了依安县泰安镇。尚其悦高兴地把他的部队编成“独立第2团”，孙藻庆利用这张委任状封官许愿，一个月竟然也拉起千把人来，这是无论郭维城还是尚其悦都没想到的。实际上这个团内部十分复杂，里面有三心二意的原公安大队人员，有“白大胡子”拉起来的伪警察、差役，还有“四海”、刘汉等纵横当地的惯匪。这些人除了都想从国民党那里要个名分以外，根本没有共同目标，他们谁也不服谁，孙藻庆也只是个名义上的头儿而已。

这次一听说有军火列车过境，正在扩充人手、急需武器的各路头目倒是意见统一了——打啊！抢机关枪大炮啊！有了这些武器咱都能当旅长、师长啊！群情汹汹，孙藻庆只有下令出击的份儿，哪还顾得上和尚司令讨论这事儿符不符合国策啊。

说到底，“中央胡子”他也是“胡子”啊。

装甲列车上的炮，又叫列车炮，是一种重型炮，火力大。东北土匪截击这玩意儿，没有心理障碍吗？还真没有，东北的“胡子”对这种造型奇异、体形庞大的战车见多不怪，根本不当回事。

怎么回事呢？这个还要从张学良说起。“九一八事变”后，几十万义勇军对日军誓死抵抗，谱写了东北人民抗日的慷慨之歌。当时，张学良和他派去的黄宇宙、李春润等人在其中推波助澜，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在鼓励义勇军杀敌的时候，张学良一度提出了一个相当有创意的手段——用鬼子脑袋换补给。

张学良支持老将朱庆澜在北平设置后援会，支持义勇军作战，但支持谁不支持谁不看谁口号响，而是根据战绩——砍多少鬼子脑袋交上来给多少补给和奖金。当然，飞机、装甲列车，大家伙要是能搞掉，给得更多。

一时东北充斥了大量关东豪客、赏金猎人，他们什么都敢干，日军的装甲列车也被这些绿林好汉们多次干掉。这种战绩刚开始连张学良都不信，这个不能光靠嘴说，你得有证据。后来发现日方的新闻报道经常报道战斗的日军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日方的报道就被拿来当作义勇军战绩的证明。以至于后来若干义勇军部队家家订一份日伪报纸，一时成为奇谈。而义勇军的抗战也在这样的鼓励下开始推向高

潮。1932年夏秋，日军的侦察机经常在东北大地上发现大队义勇军肆无忌惮地活动，却又无可奈何。与此同时，日本关东军两任总司令本庄繁和武藤信义，一个被认为镇压无能送回国，一个突发心肌梗塞，和这些赏金猎人的活动有无关系，那就不知道了。

东北绿林对于列车炮这种看来威风凛凛，但一旦离开铁道就无能为力的“大家伙”并不陌生。剿匪作战期间，鸡宁的土匪还曾经用列车炮迎战过剿匪部队。幸好当时派去的李铭顺带着一个炮兵营，双方炮战的结果是土匪扔了列车炮逃跑，白白送来个东北剿匪战斗中个头最大的战利品。

孙藻庆的“挺匪”手中可没有炮兵营，但居然也敢截装甲列车，应该说是车上的武器太有诱惑力了，所谓“利令智昏”。不过孙的队伍里不乏惯匪，他们的战术的确可圈可点——他们选择了一处下坡且转弯的极佳伏击地点破坏铁路，果然造成了装甲列车的出轨；同时，他们还派人把齐齐哈尔与泰安之间的铁路也挖断了一处，以防齐齐哈尔的部队前来支援。

看来他们很清楚车上的部队属于齐齐哈尔方面，所以对北安方面的援军不太在意——问题是“挺匪”哪儿来的这么准确的情报呢？

郭司令运军火的计划被泄露，关键在于当时还有一批心向国军的日本特务。

日本鬼子不是都投降了吗？这里头怎么还有日本特务的事情呢？盘踞十余年，日本关东军和伪满的势力不可能一朝之内清除干净。东北剿匪时，很多土匪的活动，都有日本军人、特务出没其间。有些日军残军加入土匪势力，而很多当初日本特务机关使用的特务人员，则潜伏下来，观望风向，伺机而动。

据说，齐齐哈尔铁路局里面，也隐藏着这么一个小组，他们的领导人是在哈尔滨特谍班受训，原清水（岩）特务机关的特务林枫声。他的这个小组包括了隐藏在从齐齐哈尔到泰安的铁路系统内的多名成员，本来的任务是协助清水特务机关甄别、侦查潜入的抗联人员，调查铁路工人中反满抗日活动等。

随着日本投降，这个小组顿失重心。但林枫声很快想到了退路——他与自称胡宗南派来的中央代表、正努力拉人建军的尚其悦在伪满时期有过一面之缘。林一面安抚部下，让他们继续潜伏，等待时机，一面迅速与尚其悦取得联系，而且火线加入了国民党。于是，这个小组便作为尚其悦的一个地下组织隐藏在齐齐哈尔铁路局中。林因为属于熟

悉业务的骨干，还被任命为铁路局工务处的处长——当时干部缺乏的情况由此可见一斑。

既然有这样的身份，他自然可以利用职务之便获得郭司令调配车辆的情报。闻讯后，林认为这是挺进军获得军火的一个好机会。但是，尚其悦已经去攻打拜泉，他联系不上，于是派出同一个特务小组的工务段段长刘志祥将这份情报送到泰东，交给泰东站工务段段长肖明生，肖则迅速将其递送至泰安城中的孙藻庆。

孙藻庆这时刚刚被尚其悦委任为依安警备区司令兼混成第7旅旅长，部下各路军头都急需武器扩编部队，得知这一消息当即鼓噪动手，准备对军火列车进行拦截。

这时孙藻庆还表现得相当有章法，他一面派人火速送信给军长尚其悦，告知自己的行动计划，一面安排部下做好出发准备，却不急于动手——去的时候车里并无装备弹药，需要了解列车返回的时间才能下手。过早把铁路扒了，会被控制铁路的苏军发现，那就劫不成了。

这个任务同样由林枫声小组的特务完成——泰安站的代理站长赵广信也是该组成员，他偷听苏联驻军关于军火列车的调度情况，弄清发车时间后，让手下的一名小特务直接用车站的电话通知了孙藻庆。

当时特务竟然如此之多，让人有不寒而栗的感觉，也终于明白了胡标的先遣图为何那么重要——那图上的，就是一个个林枫声小组的联络方式啊！

林枫声这个小组，后由扣留在齐齐哈尔的日本特务小林芳郎指证而破获，但其造成的破坏已经不小了。只是他们直到被抓起来，也不知道自己投靠的根本不是什么正牌国军。尚其悦在国民党方面也是个“姥姥不疼舅舅不爱”的弃子，连胡宗南长官给他的委任状都是伪造的。

尚其悦得知此事的时候，还在拜泉附近与王明贵部鏖战，他明知此事颇为不妥，但箭在弦上已经不能不发，遂派其参谋长郭宪刚前去协助指挥。匪军后来险些瓦解的情况下忽然又嚣张起来，和这个懂些军事的参谋长的到来大有关系。

这就是郭司令所率装甲列车在鳌龙沟遭到伏击的由来。

鳌龙沟的伏击

“挺匪”的主力埋伏在铁道以北韩家大院一带。列车出轨，土匪们顾不得约束，纷纷喊叫着边打边冲向了翻倒的装甲列车。

在《林海雪原》中，座山雕部下参谋长大麻子也曾拦截过火车，负责押车的副排长高波与敌激战，曲波在小说中这样描述当时的战斗：

高波和马保军跳下守车，敏捷地指挥着战士们就地散开卧倒。他们镇定了一下精神，刚要来观察这不幸的情况，突然一阵排子枪，压头盖脑地从桥的两侧袭来……“瞄准，射击！”高波眉头一皱，急促地命令道。八个战士按他的命令，向北边冲过来的二十来个匪徒一起开火，在战士们这一排准确的射击下，冲在前边的几个大个子匪徒，被打倒了，再没有爬起来。其余的匪徒也被这准确的火力压倒在雪地上。

与小说中的描写相比，鳌龙沟的现场要危险得多。列车出轨的瞬间，尹诗炎副司令指挥的第2连和他们乘坐的第一节装甲列车，连同前面的平板蹚道车（防地雷的）一起翻到了路基下，郭维城司令和第1连乘坐的第二节装甲列车虽然没有掉下去，但也横倒在了路基上，两节车上都有不少人被摔昏，而且车门被卡住，官兵们一时无法钻出去。而后面的两节运兵车厢虽然还直立着，但乘车的第3连部队主要是新兵，他们的指挥员饶民孚副团长当时守在机车上，运兵车里的官兵面对如此突如其来的情况一时群龙无首，不知所措。结果大家抱着枪却没人带头反击，坐看着土匪们一直冲到了列车旁边，有人开始跳上棚车，准备将其与后方的守车摘钩。

如果面对的是一支经过一定训练的近代化军队，仗打成这样，郭司令这一次肯定凶多吉少。幸运的是这一次他身边虽然多是新兵，但对手也是一群战斗素质低下的土匪。于是战斗的节奏便向意料之外的方向发展了。

最初只见列车中一片沉寂，只有伤员的呻吟声隐约可闻，冲到列车旁的土匪毫无战斗队形地冲上来，大大咧咧地开始用枪托砸车门，并高喊要“老八路”缴枪投降。

这纯粹是土匪没野战经验，以为这是抢劫吗？

其实翻车的第一瞬间，郭维城司令已经滚到了车厢的一角，尽可能地避免了受伤。当土匪冲上来的时候，有些战士要冲到窗口还击，被郭司令冷静地制止了，他尝试了一下，发现有一扇车门还是可以开闭的，便下令大家不要开火，等待最佳的反击时机。

最后，是1号车上的尹诗炎副司令先打响了——他同样看出了土匪缺

乏战术训练的弱点，下令部队不要盲目还击，只是让大家把手榴弹准备好。等土匪一拥而上砸车厢、车门的时候，尹司令一声令下，装甲列车侧面所有的射口同时抛出手榴弹，剧烈的爆炸将靠近车辆的土匪炸得血肉横飞。

借着这样的混乱，2号车上的郭维城司令立即指挥人员从窗口朝外猛烈射击，一部分战士拉开车门冲了出去。与此同时，守车上的护路军团政委张兴指挥手枪队也跳下车，沿着路基打了过来。这个结果让还没有冲过来的土匪目瞪口呆，望而却步。几面夹攻，又被手榴弹炸得晕头转向，列车旁的土匪们掉头就跑，纷纷溃散向路北方向，丢下了十几具尸体。“挺匪”最初的也是最猛烈的进攻，就这样戏剧性地结束了。

不过土匪中间不乏惯匪，枪法很好。尽管土匪一团混乱，但还是在黑暗中击中了指挥部队冲锋的张兴政委。张政委胸部、肩部两处负伤，成了鳌龙沟之战中第一个负伤的高级指挥员。

就在这时，路南也响起了枪声。

从路南冲过来的，是挺进军营长白星魁指挥的一股人马。他启动的时间稍微晚了一点，如果同时南北夹攻，军火列车的防御会更加困难。但“胡子”的行动没法做到顺畅统一，否则还要军事院校干什么？

不过这一出击，也算阴差阳错打了个时间差。当时郭司令和尹副司令正率部从翻倒的车厢中爬出来，向北冲到路基下的一条棱线，扩大防御区域（一路追射又放倒多名“挺匪”），团政委张兴又刚刚负伤，黑灯瞎火地从南面忽然上来一群“胡子”，闹不好会被他们把车辆给夺去。

白星魁，绰号“白大胡子”，抗战时是伪满街长，为人心狠手辣，心眼儿多，心机重。原泰安公安大队大队长高丕功能双手打枪，艺高人胆大，在白星魁设鸿门宴准备除掉他的时候十分自信，带双枪赴宴，对担心的警卫员说这帮人真要动手“不够一划拉的”。席上白星魁先以观赏为名，借高丕功的手枪观看（高给了他一支），接着用暗号令枪手傅昌炬将其射杀。高丕功躲过傅的一枪并快速取另一支枪还击，子弹打伤了也在席上的一个土匪“四海”，只是他没想到带来赴宴的副手——二中队队长肖汉卿已经被白星魁策反，白拔出枪来，一枪击中高丕功的后脑。高丕功20年行伍，骁勇善战，但最终还是惨死席上。

“白大胡子”虽然善于玩弄阴谋诡计，打仗却不在行，他这支部队起家的班底是泰安的伪警察和原公安大队二中队的叛军，士气不高，缺乏

斗志。为此，孙藻庆给他派来了几个出色的炮头——也就是特别能打的惯匪，用他们带头冲锋，目标是先把机车抢到手，然后发动起来，把装军火的货运棚车带着开跑，这不就把军火抢到手了。但土匪的坏习惯让他们的计划付之东流——“胡子”们抢劫前习惯先开枪壮胆，一拥而上的时候乱枪齐发，没打着八路却暴露了目标。

尽管如此，这支“挺匪”的埋伏地点离铁道不过百步之遥，听到枪声八路再派人回头迎战多少有点儿来不及。

眼看土匪逼近列车，却听到机车上当地响了一枪。

冲在最前面的一个土匪应声而倒——爆头。

一个倒下，别的土匪只是稍稍愣怔，脚下没停，还在朝前冲。

当！又是一枪。

又一个土匪一个跟头栽倒，又是爆头。

这回，冲过来的土匪都有点儿含糊，脚下迟疑了一点，土匪们对准机车纷纷开火，但子弹只是打得车头火星四溅，似乎什么人也没打着——这种暗夜条件下，面对钢板后面藏的对手，谁要能打着那才叫稀奇呢。

当！又是一枪。

又一个冲在前面的悍匪当场爆头。

三枪，连打了三个“炮头”，其余土匪们跟听到命令一样，全趴下了。听老兵讲，战场上这么爆头对士气的打击非常大，这三枪连续爆头，战术纪律很好的部队都会吃不消，何况一群土匪呢？

发现他们的是在机车上守着的饶民孚副团长，这是个在冀中磨炼出来的战斗经验丰富的老游击队员。土匪来袭时，他本来正努力把一挺重机枪在机车上架起来，这挺重机枪在寒冷天气里出了点儿小毛病，没打响，他正在排故障，注意到路南有敌军扑过来。夜战一般人怕，饶民孚可不怕，他身边有一个班的老兵，而且还有一个法宝呢——他的警卫员，当初在山东绿林道儿上绰号“夜眼”的程宝连。

程宝连原来是山东的独行好汉，抗战时也率一帮弟兄打鬼子，一次遭到围攻全军覆没，被饶参谋长率部经过时救了下来，就这样当了警卫员。他有一双著名的“夜眼”，漆黑的夜里可开目见物，堪称一奇。饶

民孚隐约看到对方队形混乱，没有急于让部下开火，只是给程宝连下了个命令——对方冲过那片白石头地你就开火，一枪一个，看他们谁敢冲。夜里打活靶？这个活儿老程最喜欢，结果三枪三中，非常不给关东绿林同道面子。

土匪刚一退缩，饶副团长手中的重机枪也修好开火了，一道火镰切割进土匪的冲锋队列中，居高临下，卧倒都不给你活路。重机枪的火力在剿匪中是恐怖的，连后面指挥的“白大胡子”腿上都被打伤了，本来士气不高的土匪们随即掉头奔逃，南面的进攻也被打退了。

夜间，“挺匪”又发动过两次攻击都被击退，面对正规军，土匪的这种进攻显得杂乱无章。此时，对郭司令来说，是个需要决断的时刻。堂堂护路军居然被土匪给劫了，令人怒发冲冠。但敌情不明，地形陌生，出去剿匪不大现实。等待也不是办法——车上的电台在翻车中损毁，已经无法与齐齐哈尔或北安方面联系，出发时所带食物和饮水也不多，如果土匪决定围困，在这样的寒冻天气里继续支撑几天可不是好打算。

铁路当时不是被苏军控制着吗？出了这么的大事儿，难道他们不管？

苏军当时在东北的驻军已经在准备撤离，管理松懈，铁路只要保障自己运兵无恙即可，平时连沿线巡逻这种事都懒得应付，齐北线上此时没有票车和正常货运，真几天没人管也是很可能的。再者此时泰东、泰安车站都控制在国民党特务手里，这边都打成一锅粥了，给苏军报告的情况仍然是平安无事。

郭维城司令和尹副司令、饶民孚副团长开了个简单的碰头会。最终决定，郭、尹二司令率部队留守车上，看护军火物资，考虑到此处至齐齐哈尔距离较远，着饶副团长率第三连向距离最近的我军控制的县城——克山县城方向突围，俄文翻译姜桐随行，争取北安方面部队或苏军来援。

这时，天色已经微明，在重机枪的掩护下，饶副团长指挥着60余名战士突围成功，凿穿敌军防线，向克山而去。临行前，因为担心郭司令的安全，饶副团长坚持把警卫员程宝连留了下来。

事后发现，这可能是一个令人遗憾的错误。

谈判的天平

天亮前后，孙藻庆发动了又一次突袭，这一次因为天色已亮，双方战斗力又相差悬殊，“挺匪”死伤20多人，连车门的边儿都没摸到就败退下去。

此时的距离，双方都可以看到对方。八路这边铁路已断，车辆不能丢下，只能就地组织防御；“挺匪”一方吃了不少亏，又什么也没得着，自然不肯轻易放弃。这下子，对峙的两边都开始动脑筋，看看有什么计策能下赢这盘棋。

土匪其实也在动摇，在《齐齐哈尔铁路局志》中，有一篇《鳌龙沟军火列车遭劫始末》，曾经这样描述了此后发生的事情：

群匪退了，可是远处却上来三四个偷拖尸体的土匪。嫩江军区科长姚玉亭，和这伙土匪的二号头目刘汉有远亲，趁此机会让他们传话：“告诉刘汉，我们车上都是老八路，你们赶快投降吧！”姚玉亭还向郭维城提出，要只身入虎穴，了解情况，劝降敌人。获得同意后，姚科长深入敌巢，刘汉见姚玉亭前来，摆酒招待。

这简直是杨子荣在杏树屯劝降土匪的翻版啊。

作为一名长期从事敌工工作的干部，嫩江军分区作战科科长姚玉亭很有与敌周旋的经验。刘汉曾为惯匪，后被伪满政府收降后曾担任伪警察所长，从辈分上算，姚玉亭是他的远亲盟叔。双方的谈判颇有成效，孙藻庆似乎也想给自己留条退路，甚至9点多钟还派了几个土匪挑着大饼和稀饭来“慰问”八路军。双方谈判的焦点在于姚玉亭要求刘汉等立即修复铁道恢复通车，而“挺匪”方面要求八路留下一挺重机枪。为了拖延时间等待援军，姚玉亭提出先修路后给枪，刘汉不干，一定要先给枪后修路。

看起来形势已经缓和，至少土匪们心里明白装甲列车不容易打下来，已经退而求其次了。

然而，到下午3点形势突变，参加谈判的匪首傅昌炬在孙藻庆的暗示下突然拔枪杀害了姚玉亭科长，使他成为这次事件中八路军方面殉难的第一名高级军官。

到底是什么事儿让孙藻庆翻了脸呢？

关键问题，出在尚其悦的参谋长郭宪刚身上。

在一些材料中，姚玉亭的死，被描述为他面对匪徒坚贞不屈，在谈判桌上痛斥刘汉等匪首，使敌人恼羞成怒，最终杀害了他。这样的描述

实在是太“想当然”了，有些不合逻辑。假如姚玉亭真是这样死的，那他作为一名谈判代表是不合格的。谈判的目的是为了完成使命——也许是拖延时间，也许是寻机策反对方的重要人物，但总之不是为了“谈崩”，而是为了得到一个八路军满意的结果。姚玉亭去之前，“挺匪”已经开始退缩，连稀饭、大饼都送过来了，如果他把这样一个局面谈成重新开火还把自己也搭进去，这样的谈判肯定是失败的。姚玉亭是个经验丰富的敌工干部，他是不可能犯这样的错误的。

在和孙藻庆、刘汉等人的谈判中，姚玉亭做得一点不比杏树沟孤胆谈判的杨子荣差。就任务难度而言，姚玉亭显然更不容易。

杏树沟劝降发生在1946年3月，在此之前，大形势上剿匪部队已经占了绝对上风。当时，牡丹江南路地区的土匪连续遭到牡丹江军区副司令员刘贤权（开国少将，后任青海军分区司令员）所率部队的打击，经马莲河、桦林、柴河、五河一连串战斗，损失惨重，几个大匪首马喜山、张开江、李德林非死即逃，残匪士气低落。而北路方面由田松（后任南海舰队副司令员）支队长率领的剿匪部队也突破鹿道天险，攻入镜泊湖一带，切断了南路残匪北逃之路。各路残匪聚集在板院、杏树、柞木台子三个孤立的点上，不知向何方进退，整日争吵不休。3月21日，刘贤权率两个营加一个机炮连突袭板院，经半天激战将其攻占，残匪奔逃30多里逃入西边的杏树沟，与当地土匪合流，但喘息未定便遭到刘司令员率部急追攻击，当晚9点，剿匪部队在杏树南山、北山同时和土匪布置的警戒哨交上了火。

杏树沟的土匪此时已经是惊弓之鸟，放出的警戒哨虽然有效地阻止了剿匪部队的奇袭，迫使刘司令员改为强攻，但毕竟抵挡不住得胜之师的猛攻，南、北山要点很快丢失，机炮连的炮弹接连打进村里，土匪们预感到覆灭在即，只是想不到有什么出路才只好死打硬拼，但是土匪也怕死，虽然在抵抗，但也人心惶惶。这时杨子荣进村劝降，既有艺高人胆大的勇气，也有根据形势顺水推舟的把握，最终兵不血刃，完成了任务。

姚玉亭这边不一样，护路军兵力上不占上风，且实则被困在脱轨的装甲列车中。另外，1945年的“中央胡子”随时准备跟着国民党正规军接收哈尔滨、齐齐哈尔，正在最猖狂的时候，想劝降他们谈何容易。不过姚玉亭还是很有办法的，他一面设法拖时间，一面有意无意地让孙藻庆等人明白车上都是“老八路”，战斗力很强，招惹不得，以和为贵。

应该说这个谈判策略很有效果，土匪们在16日这天，直到下午3点钟也没发起过新的进攻。但就在这时，从拜泉前线赶来的“挺进军第1

军”参谋长郭宪刚改变了谈判的天平。

郭宪刚，伪满长春军校毕业生，日本投降后被尚其悦收入部下，属于“挺匪”中少数接受过正规军事教育的人物之一。接到尚其悦支援孙藻庆的命令后他不敢怠慢，匆忙带了一个“骑兵旅”赶去“督战”。“中央胡子”多半编制可观而兵力不足，这个骑兵旅实际只有一个营的规模，二三百人，但尚其悦本人是骑兵出身，所以他的部队中以骑兵最受重视，武器装备还是比较好的，其中也有不少出身蒙古马贼的老匪，战斗力比一般的土匪强得多。

担心遭到八路军增援部队的突袭，正规军校出来的郭宪刚尽管带的是一群土匪，但仍然像模像样地派出了尖兵斥侯，大队也随时做好战斗准备。结果，八路军的增援部队没有碰上，却和突围出来的饶民孚副团长所部迎头相撞。

发现对手后开始有些混乱，但郭宪刚很快发现对方只有六七十人，他马上命令所有骑兵加速冲上去，发起攻击！

仓促中饶民孚副团长也发现了“挺匪”，这时，他率领的三连突围后朝克山已经疾进了十几里，突围的战斗和急行军使队伍颇为疲惫，新兵遇敌之后又难免有些慌乱，接连几人牺牲后，一些战士开始失控后退。见情况不妙，饶民孚副团长一面指挥身边一个老兵班就地卧倒进行抵抗，一面组织后退的战士返回战线，试图利用步兵的密集火力阻击郭宪刚的骑兵。

郭宪刚的所谓骑兵其实多半是缺乏纪律的马匪，如果当时突围的护路军能够完全按照饶民孚的指挥行动，或许这一仗结果会很不一样。但此时三连的军事教员，留用的伪满军官顾天恩却借机反水，带领几名亲信从背后枪杀了饶民孚副团长、俄语翻译姜桐和几名正进行有力抵抗的官兵。至此，三连有组织的抵抗基本中止。

饶民孚是山东烟台人，是最早跟随吕正操司令员在冀中举旗抗日的干部之一，八年抗战大小数十战幸存了下来，没想到却死在了土匪手中。后来有人感慨，如果饶民孚没有把他的警卫员程宝连留给郭司令，顾天恩想暗算饶副团长未必那么容易。鳌龙沟一战，护路军共战死官兵36人，另有30余人负伤，大部分损失都是在与郭宪刚的遭遇战中发生的。

顾天恩反水后，逼迫剩余的部分官兵投降。郭宪刚从顾天恩口中得知郭维城司令员固守待援的安排，他马上派人催促孙藻庆向军火列车再次发起攻击，并告知他援军随后就到。得知这一消息的孙藻庆，一方

面明白中了郭司令的缓兵之计；另一方面担心继续和八路谈下去，郭宪刚会怀疑他不忠，于是指示枪手突然偷袭，将姚玉亭科长杀害。

只是郭宪刚没有注意到，饶民孚副团长遇害的时候，他身边的那一个班老兵和一些没有跟随投敌的三连官兵全力向斜刺里突围，撞出包围圈，朝克山方向奔去了。

老八路的反击

郭宪刚打垮了三连，立即率部赶到韩家大院和孙藻庆见面。他对这一仗如此热衷倒也不是因为什么“效忠党国”的劳什子信念，而是因为“挺进军”进攻拜泉一战打得不顺利。因为被封为伪拜泉县县长，打头阵的王忠义十分卖力，他的第2旅一度打进了县政府大院，但“胡子”打仗缺乏后劲，进城后抢东西的抢东西，烤火炕的烤火炕，就是没人去和坚守县政府的县大队玩命，僵持一天后被增援的王明贵司令员打得落花流水。尚其悦闻讯亲自率部顶上去，部下包括了齐齐哈尔周围好几个著名的“绺子”，像“好友”“新中华”“登山好”“青龙好”“文君”“滚地雷”“七点”都在其中，到了战场才发现靠这帮“胡子”抢劫可以，打正规军属于异想天开，如今两军纠缠在一起，想撤也撤不下来了。尚其悦的武器弹药都是捡的日本洋落，应付不起这样激烈的战事，故此希望通过抢夺军火列车补充弹药，以利再战。郭宪刚到了以后，逼迫孙藻庆强攻，双方商定后随即对军火列车发起攻击。

但这时郭维城司令已经把防御做得非常充分了，他把一连部署在车上，二连部署在车下，呈递次布置，特别是巧妙利用车厢的自重把横倒的2号车厢重新扶正，装甲列车又恢复了威风凛凛的样子。虽然因为车轮受损炮车无法移动，但大炮已经可以旋转了，这表示列车上的火力大大增强。如果不是为了确保军火万无一失，郭司令很有在炮火掩护下突袭匪部，从护路改剿匪，将土匪彻底打垮的想法。

尽管不能全力出击，但郭司令还是咽不下这口气。下午4点多钟的时候，作为对土匪杀害姚玉亭科长的报复，二连在教导员郭金玉的指挥下，向路南的“白大胡子”所部发起了一次突然袭击，装甲列车上的重炮也开火掩护。二连训练时间较长，在齐齐哈尔装备的清一色日式武器，战斗力较强。“白大胡子”本人在此前的战斗中负了伤，损失惨重，士气不高，又遭到重炮轰击，一下子便垮了下去，残匪一路逃窜，一直逃回到泰安镇。

巧的是，这次出击正打在郭宪刚和孙藻庆准备发动攻击的时刻，老八

路先下手为强，听到炮声郭宪刚反而不敢动手了，两人计划的这次进攻无疾而终。

打垮了路南的土匪，要不要再向北打一下呢？郭司令看过地形后否定了这个想法——鳌龙沟一带地形复杂、植被丛杂，还有很多沙坑，匪军以此为天然工事藏在沙坑里，他们战术素养虽差但颇有一些枪法很好的“炮头”，这样贸然出击剿匪可能损失会比较大。于是郭司令下令二连撤回原阵地待命。

这时，时间是下午5点钟左右，郭司令已经得知饶民孚副团长牺牲的消息，这让他十分痛心。护路军这个团算是郭司令的基本部队（另一个团后来发生过叛乱），这时还没设正团长，他对能征惯战的饶副团长本来很有期待。郭司令晚年见到老战友，还多次念叨饶民孚的名字。

东北剿匪战斗中先后牺牲了上百名团级干部，大多数是经历过抗战的八路军骨干和抗联幸存者，饶民孚副团长只是其中之一。

此时，郭宪刚也改变了攻击的计划。列车上的火炮让“挺进军”们颇为紧张，但仔细看看，他们发现这辆炮车似乎还是没法机动的。这意味着它的火炮在后半球有死角，琢磨清楚了的郭宪刚指挥土匪从列车的后半部分发起了攻击。这一次进攻孙藻庆的部队攻得很猛，郭宪刚的骑兵带来了几门小炮（掷弹筒），对着装甲列车方向连连开炮，声势不小，但并没有造成什么损失。列车上装着军火，郭宪刚怕打成殉爆，那这次出山就没有意义了。

土匪的攻击的确避开了装甲列车前段的火炮，但依然敌不过护路军的火力——郭维城司令员这次带着的六挺重机枪，全摆在朝后的方向上了。本来就是运送军火的，没有“弹药不足”这种可能，老八路的机枪手这次过足了枪瘾。郭司令一声令下，每分钟能打800发的重机枪同时开火，杀害姚玉亭科长的直接凶手——孙藻庆的“特务连长”傅昌炬当即被“点了名”，再凶悍的土匪也只有趴在地上熬着的份儿。

战斗中，有一名重机枪射手被流弹击中，连教导员郭金玉大喊：“谁会打重机枪？”新兵小薛[9]应声而出，凭着平时学到的动作照猫画虎，一串子弹正好撵上了一群奔跑的土匪，几乎全给放倒了。郭司令正好看见，高兴地拍着他的肩膀说：“小伙子打得好，回去给我当警卫员吧。”

偏偏这时郭宪刚本部不动，还用子弹朝孙部的屁股后面打，逼着他们冲锋，非如此“胡子”不愿意干这种赔本的买卖。结果，把孙藻庆手下

几个惯匪惹毛了，带着枪直奔韩家大院，要火并郭宪刚。

最终的结果是这次冲击依然以土匪失败收尾，“挺匪”撤回本阵正要喘息，背后忽然枪声大震，郭宪刚所带骑兵旅跟开了锅一样，从两个原来占据的围子里没命地朝韩家大院方向逃来，而且大声喊叫，说北安的老八路打过来了。

北安的老八路怎么突然出现在战场上了？

原来是饶民孚副团长带的那一个班老兵，拼死突围跑到了克山，马上向当地驻军通报情况，请求增援。巧的是，本来驻扎北安的龙江军区警备三旅旅长廖中符 [10] 正率一个营在此协助建立地方政权，听到消息，立即出兵增援。他这个营全是骑兵，训练有素，拉出来长途奔袭，一个回合就把郭宪刚的“胡子”骑兵打放羊了。

看到敌军后院起火，郭司令不再留守，指挥部队同时发起冲锋。双方很快在韩家大院会合，“挺匪”四散溃逃。之后两军一同清除残匪，并雇用大车先将急需的军火迅速运往齐齐哈尔，而装甲列车则在几天后扶正、修好返回。郭宪刚没有拿到军火，导致尚其悦不得不放弃拜泉的战斗，断腕后撤。尚其悦的撤退组织得还算不错，拜泉方面追之不及，但“挺进军”退到靠近依安的宝泉镇时，遭到了黑龙江省军区副司令员王钧所部从侧翼的突袭，全军溃散，尚其悦仅率少数亲信逃回泰安，闭城死守。至此，泰安“挺匪”发动的劫持装甲列车的行动彻底失败。

一伙“胡子”居然敢劫重兵护送的装甲列车，试图抢夺军用物资，这在世界范围内，也是十分罕见的。所谓“初生牛犊不怕虎”，大约也只有和八路初次交手，尚不知道老八路怎么打仗的土匪敢这么干。

鳌龙沟一战成功地保住了军火，护路军也通过战斗锻炼迅速成长起来，应该说可圈可点。但这一仗歼敌的战果并不多，仅毙敌50余名。郭宪刚、孙藻庆、刘汉、白星魁等匪首各显其能，居然全部逃脱。“胡子”虽然不擅长打硬仗，但打起来躲枪和逃跑的本领一等一。此时东北的剿匪战役刚刚开始，怎样打土匪大家也没有经验，如果是一年以后，就不会这样轻易地放跑土匪了——当然，那时候也就不容易找到这么猖狂的土匪了。

注解：

[1] 选自《亮剑》第十六章“夜走武夷山”。

[2] 于毅夫幸免于难，省政府秘书长马识途等遇难。

[3] 今依安镇。

[4] 原晋察冀五分区参谋长。

[5] 原冀中军区七分区政委。

[6] 原冀中敌工部干事，曾打入日军交河特务机关。

[7] 当时的黑龙江省省主席。

[8] 泰东与泰安之间。

[9] 前文中的老薛。

[10] 后改名廖仲符，1961年授少将衔，在朝鲜战场曾任42军参谋长，最后职务为广州军区副参谋长。

Part.07

射击比赛，解放军输了

和老侯结识，是在一次活动中。老侯精神矍铄，腰杆笔直，半分也不像76岁的样子。老爷子是济南铁道学院的老毕业生，新中国第一代铁道兵，打通大兴安岭隧道的功臣。要仔细论起来，我们还有些渊源——我在北京机场工作过，老侯则是北京机场3号航站楼工程的重要设计参与者。

老侯是有故事的人，从他那里，得知了不少铁道兵这支已经消失的部队的甘苦艰辛，这些故事真实而有传奇性，甚至有一些事堪称离奇。

1965年，老侯所在的铁道兵13团被编入505指挥部，奉命参加嫩林铁道建设工程。这条铁路长达680公里，起自嫩江，终于古莲，是我国最北端的铁路线。

施工是艰苦的，但也令人大开眼界。这一带是鄂伦春族聚居地区，这些马背上的少数民族兄弟豪爽热情，善饮彪悍，生活习惯与中原地区差别很大，让来自山东的老侯印象深刻。

令铁道兵吃惊的是，经常可以看到带枪的鄂伦春人，这在我国其他地方肯定是违法的。事后才知道鄂伦春人传统以渔猎为生，枪是他们的生活必需品。他们也是国家特批少数可以保留枪支的公民（现在由于限猎和长期融入定居生活，鄂伦春人拥枪的猎手已经很少了）。老侯好奇，曾借鄂伦春人的枪来看，发现绝大部分是弹仓可以压五发子弹的五三式步骑枪。

仿自苏联1944年莫辛纳甘步骑枪的五三式步骑枪，是新中国第一种自制制式步枪。这种枪人民解放军在1954年开始装备，因为其后坐力大、震动大、弹仓容量较小等问题在1960年后逐渐被淘汰，大多数被用作援外和民兵装备。不过，这种枪做工精美，用料考究，而且射击精度很高，今天已经是一种难得的收藏枪支了。

鄂伦春人用这种枪打猎是非常合宜的。老侯还发现他们的每支枪上都刻有一行字——“不准买卖，买卖枪毙，旗长贵德布”。

言简意赅，杀气腾腾，在略带野性的少数民族朋友面前，这位“旗长贵德布”简直如同天神和包公一样令人生畏，所以无人敢于偷偷买卖枪支。

这位贵德布到底何许人也？

贵德布，内蒙古莫力达瓦旗人，鄂伦春族长家出身，早年以善于骑射著称，在日占时期便已经很有名气。他是战后最早和共产党接触的鄂伦春头领之一，后被委任为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旗长，在当地威望很高。

修铁路离不开地方的支持，很快，解放军便和这些鄂伦春人打成了一片，双方关系极佳。在进行选线、桥梁涵洞设计的时候，老侯他们经常借了鄂伦春兄弟的马，一出去就是一天。鄂伦春人对铁道兵也毫不见外。老侯回忆鄂伦春人好酒，有时喝多了回不去，见到铁道兵的车便会拦车，搭顺风车。如果车上人太多，有时候司机会对他们说，人满了，坐不下。这时鄂伦春朋友便会说，没事，你的下来，我的上去就好了。

这种不分彼此让大家的情谊日益深厚，有时候对方便不免有些“过分”的要求。

老侯他们住在一个叫额尔格奇的鄂伦春村落里，他们发现鄂伦春人对枪十分痴迷，尤其是对铁道兵们使用的五六式半自动步枪十分好奇，屡次提出借来玩玩。

这个要求实在是不能答应的，但又要照顾当地特殊的民族环境，经过和上级联系申请，最终，铁道兵们答应与鄂伦春朋友打个赌——双方进行一次评枪比赛。

这个比赛的规则是双方各出六名神枪手，每人三发子弹打靶，赛后评比谁家环数多。如果解放军输了，要借五六式自动步枪给对方选手打三枪，反之，则解放军可以借鄂伦春朋友的枪和弹打三枪。

对于这个赌赛，鄂伦春人很有兴趣，解放军官兵同样也有兴趣，因为鄂伦春人使用的子弹居然是回收自制的！

尽管当时政策上允许鄂伦春猎手拥有枪支，但子弹限制十分严格，子弹不足怎么办？几乎每个鄂伦春猎手都有再造子弹的能耐。

驼鹿是鄂伦春人主要的猎杀目标，而好的鄂伦春猎手通常会选择迎头射杀。这是因为一旦子弹是从侧面击中驼鹿的，弹头往往会击穿其身体后丢失，只有迎头打，才能基本保证子弹留在其体内，以便回收。找到铅弹后鄂伦春人会将其熔化后再次浇铸成一枚弹头反复使用。

老侯形容这种复制子弹的外观是“铅灌圆珠子”，这种子弹打出去是个

啥弹道，他们也很想看看。

老侯自己也作为选手参战了，但结果是鄂伦春人打赢了。解放军这边震惊之余还是履行了诺言，让鄂伦春猎手试试五六式自动步枪。有意思的是赢了的鄂伦春小伙子们，拿着“五六式”竟然打不响。原来他们过于激动了，竟然忘记了打枪要先开保险。

这是一场双方都十分愉快的交往，不过老侯讲，有些事情过犹不及，猎手对于枪的狂热可以理解，但过于狂热，就不免有造成悲剧的可能了。

那是另一个故事。

贵德布族长的战士们

鄂伦春猎手居然打赢了铁道兵，我最初有些不信。

要知道部队毕竟是经历过现代军队正规训练的，他们是职业军人，不应该输给业余选手。况且铁道兵不仅仅会修路，这个兵种脱胎于战斗部队，他们当年还有护路任务，编有一个装甲列车纵队，战斗力很强。老侯他们在大兴安岭的建设属于505工程，505工程的政治部主任徐诚之便是亲手判处座山雕死刑的剿匪英雄，这支部队的军事素质相当高。而且，老侯他们的枪法可不是打靶子练出来的。施工的地方常常人少动物多，为了自卫走哪儿都带着枪，工作艰苦，为防偷听敌台连收音机都没有，铁道兵的生活有些枯燥。于是打猎便是他们改变这种枯燥生活的一大手段。那时候也没有《野生动物保护法》，大家对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也不强。当时别的部队服役期都是3年，唯独铁道兵是5年，铁道兵部队的几名老长官王震、吕正操都是善于带兵的沙场老将，知道部下们确实不容易，这些事情上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时候居多。这样一来，铁道兵们打活物的机会便比较多。对这种行猎生涯老侯有回忆，有一次，他认识的一个参谋在山上找蘑菇，碰上个狗熊和他抢，对峙之中老侯和另一名战士赶到，一阵混战之后三人乱枪打死狗熊，四只熊掌一只送北京总部（行话称“兵部”），一只送师部，另外两只加上熊肉，部队专门请了厨子来料理，吃得一营尽欢。

干吗还要送熊掌给兵部和师部呢？关键还在于民族政策问题。他们施工的地区是鄂伦春族聚居区，鄂伦春族以熊为图腾，所以此前老侯他们见到狗熊谁也不敢打，怕犯纪律。曾有一次13团吴团长带干部到额木尔河支流勘查遇到熊，虽然十分危险，但大家都不敢开枪，大眼瞪

小眼一直瞪到狗熊消失。

这一次虽然是有危险自卫，但毕竟打死了熊，会不会挨批评呢？这两只熊掌便是大家的探雷器。结果上级部门没有反应，大家才算放了心。

等到退役以后才知道，鄂伦春人虽然把熊当图腾，但他们自己也猎熊，只是打完猎要唱歌请熊原谅而已。得知这一情况，大家面面相觑。

这样经常摸枪而且军事素质好的官兵，竟然会输给鄂伦春猎人？

几年前曾经在内蒙呼伦贝尔盟采访奇峻山老书记的故事，这个大青山骑兵纵队出身的老盟长和好搭档杨达赖政委的故事，曾让我荡气回肠。采访时在当地还交下了几个好朋友，于是便向人打听铁道兵和鄂伦春人比枪法的事。

一问之下还真有人记得这回事儿。呼盟林校的鄂伦春族教授张向晖老先生甚至还记得老侯的一件趣事。老侯虽然是个知识分子，但身材魁梧，极有威势，尤其是逢开会、出发等临行之际，他总是慢吞吞的（施工中腿受过伤，老侯实际上是三级伤残军人），多大的官都要等他，所以每到一个新地方人家老把他当“一号首长”。

老张记得比赛，却不记得谁输谁赢，他说至少有一件事得说清楚，鄂伦春猎手的枪法好，是他们的生活决定的，部队的人打枪的次数可能比不上这些鄂伦春猎手。

之所以不记得比赛的胜负，原因是张教授对那次比武的记忆里还有另一件事印象更加深刻。

在这次比武中，解放军方面更看重的是“加强民族团结”，争取地方少数民族支援铁道建设的效果，也不大在乎输赢。比赛也可以说双方是宾主尽欢，双方一起载歌载舞，气氛很好。

当时部队经常会传唱一些比较新的歌，鄂伦春人听了十分好奇，有些就学着唱起来。

鄂伦春人跟铁道兵学唱歌，这不是挺好的事情吗？

问题是有一首歌出了问题。

这首歌是1962年新疆伊犁军分区干部李之金创作并传唱的《毛主席的

战士最听党的话》，它是一首带有新疆民歌风格的军歌，虽然歌词中政治烙印略微强了一点，但整个旋律优美动听，在当时属于相当新颖和受欢迎的一首歌。

参加联欢的鄂伦春人能歌善舞，很快就学会了这首歌，而且有一段时间经常有人唱。这应该算是当地鄂伦春人最早学会的汉语歌曲之一了。鄂伦春人当时只有几千人，是一个几乎每个族人都是半熟脸的民族，于是不久张教授他们也听到了这首从铁道兵那里传来的歌。

不过很快有人发现歌词被改了——鄂伦春人唱歌不拘常法，有些纯朴的鄂伦春猎人唱着唱着便会改歌词，结果，“毛主席的战士最听党的话”，被他们唱成了“贵德布的战士最听党的话”。

开始大家听了还觉得挺有意思，后来，可能是贵德布旗长亲自干预，就不再这么唱了。可能贵德布旗长认为，“贵德布的战士”提法欠妥，容易引起误解。

至于老侯，他对这个事就更没有印象了，他记得当时唱的是“日落西山红霞飞”，而且鄂伦春朋友极为热情，拉着他们喝酒。老侯他们有任务先走了，有一位战友被拉住了，碍于情面又不好意思不喝，结果酩酊大醉，回来睡了整整两天。

看来，朋友的热情，有时候也挺难承受的。

神秘失踪的战士

听说过一个有关新兵蛋子的故事，有一次接了一批新兵，这些兵来自城市，城市兵往往娇气，小毛病多，干事情多少有些挑肥拣瘦，还个个都一副见多识广的样子，不大好管理。

快到春节的时候，连长专挑这些城市兵，让他们杀猪，城市兵哪会杀猪啊，就请连长做示范。连长到了猪圈，二话不说照着猪头干脆利落就是一枪，当场放翻，然后告诉炊事班把猪心猪肚掏出来，做好了给我下酒。

自此以后，这帮城市兵才都老实了，见了连长比见了爹还老实。

铁道兵在深山老林工作的时候多，时间长了，人会变得有些野。有时候太野了，也会出事。

1972年秋天，在西林吉施工的时候，老侯所在的铁道兵13团3营就出了一档子大事。

当时老侯管着营部的测量班，一个星期日的夜里，大约10点钟的时候班长来找他，说有个战士不见了，一直到熄灯号响也没回来，枪也没了。

这件事老侯最初推测战士可能是去看老乡了，除此之外他没地儿可去。西林吉就是今天的漠河站，嫩林铁道最初修到古莲，后来这一带连续增加了“691”等一系列战备补充工程，铁路也向前延伸，从古莲推进到西林吉，对外则把西林吉改称古莲。外人没到过这里，可能会认为一切如旧，完全不知道火车站搬过家。至于改称漠河，那是改革开放以后为了吸引旅游才改的。

新中国成立后曾有三次开发大兴安岭铁路的工程，第一次、第二次都因为条件恶劣、准备不足而失败，老侯他们这是第三次，结果算是“有志者事竟成”。然而，他们施工的时候当地依然十分荒凉，从加格达奇向北都是原始森林，经常数十里不见人烟，偶然可以遇见渔猎为生的少数民族，还往往语言不通。在这种情况下，周围连老百姓都没有，战士外出，最大的可能便是到附近1营、3营的几个连队串老乡去了。串老乡不许留宿，可是偶尔也有喝醉了不得不留下的——连队与连队之间距离也很遥远，一个喝醉的人走回来会有危险的。既然如此，应该请假嘛。老侯让班长给各连打电话，看这个战士到底去哪儿了。

到10点半左右，班长很紧张地回来了，说附近的部队都问了，这个战士都没有去过。这下子，大家都觉得不对了，第一个反应便是这战士可能携枪叛国了。

西林吉离边境很近，而1969年我国与苏联发生“珍宝岛事件”后，双方便一直隔江列阵，剑拔弩张，关系十分紧张，到改革开放后才缓和。我认识的老知青讲当时形势并不是我们宣传的一边倒，有时在我方境内会突然发现信号弹，对面马上就有回应，弄得大家忙乱一番，结果总是无功而返。

老侯他们也见过这样的信号弹，也是没抓着。实际上当时从东北到新疆，都有这种信号弹的影子，但没抓住过一个放信号弹的特务。根据找到的发射痕迹推断，这是一种延时自动发射的信号弹，是苏方故意放进来扰乱我方民心军心，制造混乱的。后来大家也就见怪不怪，不当回事了。

这件事当晚就被报到营里、团里。第二天早上，营部全体人员奉命出去寻找，一整天也没有找到，当晚情况被报到铁道部3师师部，师长王树京下令3营全体出动去找，“活要见人，死要见尸”。

这个失踪士兵的情况也弄清了。他是四川资中县人，1968年入伍，平时表现诚实朴素，性格内向且办事认真负责，失踪前没有什么不正常的表现。失踪当天，他早上还正常值日，有人看到他去河边挑水，此后便消失不见了。其遗留个人物品有些凌乱而自然，和平时一样，似乎主人马上就会回来，看不出有什么异常情况。特别是他的御寒衣物都没有带，要真是叛逃，总得走上较长时间，要考虑在野外过夜的问题吧。

有人回忆起这个战士喜欢打猎，于是推测他可能是携枪出去打猎，之后失足落水了。于是部队派出了橡皮艇，到周围的河流和水泡子进行打捞，几个月下来一无所获，只得通知家属，做失踪处理。

此事两年之后才真相大白。

那是一个在根河的少数民族村子，大家聚在一起喝酒，喝高兴了，有一个老猎人得意地从屋里拿出一支枪炫耀，说你们看看我的枪，你们谁有？能连发，像机关枪。

这一带的少数民族多是猎手，对枪爱得不得了。大家都喝高兴了，一起看那支枪，都夸。

但这席上有一个村干部，他感觉有些不对头——这枪怎么像是部队上的啊？两年前，部队曾给村里发过协查通知，说解放军某部丢了一支枪（通知中未透露战士失踪），枪号多少多少，当时几次查找，没有线索，后来也就没人查了。现在仔细一看，这枪的枪号不就是要协查的那个吗？

就这样他向镇子上报告了，很快这起案件便进入了刑事侦查。

案犯一共两个，一个便是这老猎人，另一个是年轻一些的猎人，都是这个村子的。

原来，那个战士的确是擅自携枪外出打猎，迷了路才未能及时回营。这时，那两个猎人也在这一带打猎，在附近生火休息。战士看到火堆便寻了过来，认为找到人便可以脱险了。

战士到达火堆的时候表明了身份，并希望猎人带他找回部队。

几分钟后，那个岁数大的猎人趁其不备，一枪将战士打死。然后，他威胁那个年轻猎人不得泄露，抽出腰刀肢解了那名战士，将其尸体投入一个荒僻的水泡子之中 [1] 。

被捕后他承认："打死解放军的目的，只是为了得到他手中那支半自动步枪和头上的军帽。"

这件事让官兵们十分惊愕。他们平时和当地少数民族特别是鄂伦春的朋友关系很好，觉得当地少数民族都是纯朴友好的。打死战士的并不是鄂伦春人，而是另一支也属于"栖林人"的少数民族，老侯他们也没少到他们的"撮罗子"里做客，怎么会出现这样杀人夺枪的事件呢？

事后他们总结，可能与这些少数民族猎人爱枪如命的习俗有关。看来，喜欢什么东西都得有个限度，不然，纯朴的人，不见得就不会产生坏心眼儿。

谁放倒了200多名铁道兵？

铁道兵主要的责任是战天斗地，经常战斗在鸟不拉屎的地方。尽管如此，在某些年代仍然不能摆脱政治挂帅的狂潮。但是也许因为干实在活儿的人搞政治不擅长，在特殊年代也曾发生过一些啼笑皆非的事情。

比如，曾有一位学习"毛选"的积极分子罗××，在做报告时居然被吓得当场晕倒。

罗××是铁道3师某部司务长，因为工作出色、思想先进被选派到北京参加毛主席的接见活动。而且幸运的是他凭借铁道兵的良好身体素质，居然在拥挤的人群中硬生生赢得了一次和主席握手的机会，回来后就成了部队的宠儿，到处做报告。结果，一次做报告他讲得激情澎湃，结束时却发现大家几乎不鼓掌。"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老罗纳闷地下了主席台，一个保卫干事马上给他解了惑——原来他在做报告时因为过于激动，将领导人"张冠李戴"。

老罗得知自己的错误性质，当场就晕了过去。

其实这种事情大家并不怎么当回事。但另一种政治问题，部队上就必须当回事了，那就是防止阶级敌人搞破坏的问题。

说来令人不可思议。国民党基本就没在黑龙江待过，但我认识的一位

东北边防处老干部老丁回忆，20世纪60年代后期从当地竟然抓出一个真正的国民党特务团伙来。主犯是个40年代被国民党发展的三青团员，一个人潜伏了20来年，发展了几个下线，如果不是上哈尔滨贴“反标”，没人想到会有这么一个组织。最后是一个老侦查员以“羊城暗哨”的方式冒充台湾来客打入他的组织，将其最终破获。

去侦查的是老丁的同事，开始连侦查员自己也觉得这种事情难以置信，太过荒诞。

不过，老侯说他还真碰上一次“阶级敌人下毒”的案子，自己就是受害者。

事情发生在1966年，“文革”已经山雨欲来，但远在东北山沟里的铁道兵没有那么敏锐的政治嗅觉，还在上一个运动中转磨——铁道兵3师组织了一个200多人的“四清”工作队，先在吉林进行集中学习，而后进驻某铁路局，计划对其开展“四清”运动。老侯也是工作队成员，结果工作队到达目的地没几天就出事了。

老侯回忆事情发生在上午——大约早饭后1小时。他们这批人住在该铁路局的招待所，早晨由当地供应早餐，也无非是窝头、咸菜、棒子面粥而已，只是数量管够，算是尽心招待了。

铁道兵们吃完早餐，大多先回到房间，不一会儿便有人开始腹泻。当时的招待所一般房间还做不到附设厕所，大家都是去公厕，很快那里便人满为患。有人在里面拉得昏天黑地，有人在外面跺着脚催促，无奈人多坑少，不一会儿就有人拉在裤裆里了。大家都是军人身份，做出这样丢人的事情，肯定是情况已经十分危急。

果然，这不是一般的腹泻，很快有人开始昏迷，200多名工作组成员个个发病，无一幸免。仓促间3师只能一面联合地方组织抢救，一面迅速报北京“兵部”。

老侯也是受害者之一，而且情况相当严重，最重时已经到了休克状态。幸好抢救还比较及时有效，他在第三天已经缓醒过来。这时，大多数战友也脱离了危险，在慢慢恢复中。

此时兵部派来的调查组开始调查，目标直指“阶级敌人破坏报复”。老侯和战友们惊惧之下破口大骂——这得多歹毒的阶级敌人啊，竟然想一举毒死200多名解放军战士！

一时间风声鹤唳，不过很快便偃旗息鼓。原来，调查结果明确证明，

这就是一起职务事故，罪魁祸首是招待所的炊事员。

原来，为了招待好工作组，招待所努力给工作组改善生活。这个路局地近大海，于是食堂便进了一批黄花鱼，红烧了给大家吃。黄花鱼很新鲜，大家吃了一切正常。

谁知，由于疏忽，杀过鱼的案板没有进行充分的清洗，第二天又被用来切咸菜，结果导致了一场空前规模的嗜盐菌中毒。

嗜盐菌，这种顽强的细菌可以生活在高浓度盐水中，喜好附着于海产品上，并有较强的致病毒性。它们在没有洗净的菜板上迅速繁殖，而咸菜正是其适合生存的载体。

此前一直在山里干活的铁道兵对这种古怪的细菌毫无抵抗力，于是纷纷中招。而且，谁吃的咸菜多，谁就病得重。老侯他们这些一线技术人员，平时都是从事重体力工作的，吃盐比较多，结果纷纷病到休克。

后来，几名炊事员被处分后调走。

一个战友换200米铁路

所有我采访过的对象都承认，铁道兵应该是一个讲究科学不能讲蛮干的部队。铁路施工是一项精密的工程，有一点差错都会造成难以想象的损失。因为这个原因，铁道兵有一套相当规范的操作规程，大家也会尽量自觉地去遵守它。

然而，我国地质结构十分复杂，铁道兵承担的任务通常要求跨越险阻，而我国早期施工能力和预警能力都有限度，所以铁道兵的牺牲很难避免。

老铁道兵老侯讲修筑嫩林铁路进行隧道施工时，平均每200米便要牺牲一个战友。

他记忆最深刻的一个逝去的战友，却并不是在施工中牺牲的。这个战友叫彭兆龙，毕业于包头铁道学院，是家中的独子。老侯在他的回忆文章中这样描述彭兆龙的死：

他的父母想儿心切，又盼着早抱孙子……他老爹便带着未来儿媳的照片，大冬天赶到大兴安岭，想让儿子把婚事早定下来……老人家看到

儿子戴着大盖帽，穿着干部服，腰里还挎着手枪，雄姿英发，乐得合不上嘴！爷儿俩，亲热得像兄弟，手拉着手住进了家属房，唠嗑直唠到深夜。第二天8点过后，食堂的人还不见他们爷俩来吃早饭，怕饭凉了，便去家属房喊人……

一切已经晚了，爷儿俩是南方人，不会使用煤炉子，一氧化碳中毒，两个人都没有抢救过来。彭兆龙走的时候，才24岁。

这样的故事过于悲伤，让说的人和写的人都感到难过。不过老侯的故事不仅仅是悲伤的，还有些今天听来依然让人感到颇为传奇。

比如，有一次老侯差点儿“光荣”地坐了土飞机。

那是1965年施工进行到朝阳隧道和乌尔其汗之间，遇到了一个石质的大山包，长度达到300多米。老侯他们设计了一次大规模的定向爆破，开了8个30多米的大导洞，动用了75吨炸药，准备将其一举炸掉。当天放炮的时候，据说师、团首长都到了现场。作为现场实际的总指挥，老侯到各个炸点上依次检查工作。

这个检查十分重要，比如，电线有没有受潮，接头是否按规定接插等，任何一个地方出问题，都可能造成哑炮。而清除哑炮的危险之大，最优秀的工兵也不敢保证能安然无恙。

前面五个导洞和爆破室的检查毫无问题，到第六个，却遇到了意想不到的事情。

这第六号爆破点，负责施工的是第15连。老侯记得该连连长是个浙江人，有一个令人过目不忘的名字叫作孙妈变。

其实妈变连长虽然名字古怪，但平时老实巴交，是个憨厚人，老侯想不到他会闯祸。反正这个连长的名字老侯肯定忘不了，因为他差点儿要了老侯的命。

他钻进六号爆破导洞时，正碰到两个战士也在洞口。要说战士对老侯这样的技术人员是真心佩服的。不冲别的，就冲这70多吨炸药只有1吨是从上级单位领来的，剩下的全是老侯自己配的药，爆炸力居然能达到TNT的80％。

孙妈变连长手下这俩战士佩服老侯，所以看见他过来了，自觉地往边上一让——爆破导洞的洞口能有多大呀，这一让，战士没留神一脚就踩在了引爆电缆上。

一个不可思议的情景出现了。电缆一拉，竟然拽出来四根雷管，啪的一声落在了地上。

让老侯不明白的是，按照他的设计，这种情况根本不可能出现。他设计的爆破方案是将一袋袋炸药装入挖成的药室（每个药室约10吨左右），在里面放上一套引爆箱，通过电缆与洞外的起爆器连接，使用电流引爆。那雷管应该是装在引爆箱里，不与电缆直接连接的。怎么会被拽出来？

不等老侯想明白，另一名战士“啪”的一脚，正踩在一根雷管上！

他自己大大咧咧，老侯却被吓得魂飞魄散——雷管可以电发也可以触发，要是这雷管响了，肯定会引发殉爆，10吨炸药啊，这什么概念？抗战时打松山的关键一战，国军挖地道去炸日军的子高地，一个工兵营挖了十几天，不过放进去6000磅TNT，已经让整个日军阵地变成了一个大漏斗，近百鬼子坐了飞机。这次要是爆炸，老侯他们几个可能会直接汽化的。

还好，雷管虽然被踩得坑坑洼洼，但居然没响！

要是平时工作中遇到这么一根钝感的雷管，老侯可能会骂娘，现在只有念佛的份儿了。

老侯赶紧轰开战士，迅速进行了无害处理，把一场大事故消弭于无形。

事后调查才弄清，原来该连安放炸药的时候才发现少了一个起爆箱。临时现造来不及，妈变连长灵机一动，让战士直接用电线连接雷管，插进炸药袋中简化起爆程序，结果造成了这样的后果。

这样做如果经过周密策划未尝不可，但这么仓促上马，人来人往都会经过电缆，一不留神便可能引发事故，太危险了。幸好是老侯遇上了，有惊无险。老侯把妈变连长叫来，严肃批评，说这要炸了，有30多人正在洞里施工，肯定无一生还，洞口还有一个排，估计也很难有活下来的，这一下你的整个15连就他娘的报销啦！这番训斥让那几个不明所以的战士牙齿都打起战来，连连感谢老侯的救命之恩。

妈变连长也大吃一惊，他以前搞过一些小的爆破，认为这种方法没有什么问题，却忽略了大爆破项目人员庞杂，施工现场易出意外的一面。

这件事的结果是老侯紧急为他们设计了一个起爆袋，代替起爆器工

作，同时告诉现场人员："今天，我们这个药室什么事儿也没发生过，谁要是走漏了消息，我与你们连长找谁算账！"

他说，妈变连长是1956年入伍的老铁道兵，为人老实，能干……

军人之间这种战友之情，还真是挺让人羡慕的。

乌尔其傍山定向大爆破最终圆满成功，老侯受到了嘉奖，也没有人知道他当时曾经有过这样一段生死经历。

那个妈变连长呢？我想，这一辈子他都不会再犯同样的错了吧，否则不会总遇到这么好的战友帮他把锅背起来。

穿裙子的大桥

和当年的铁道兵聊在大兴安岭的施工，聊到酒酣耳热之际，人家突然问我："给大桥穿裙子的事儿，听说过吗？——我们干过！"

大桥为啥要穿裙子？

"不过，那桥其实不穿裙子也可以……"老铁道兵说的时候笑得有些暧昧——那种在老林子里几年见不到一头雌性动物的充满想象力的习惯性暧昧。

问过之后，才知道这大桥之所以要"穿裙子"，是因为"吃错了药"。

给"吃错了药"的大桥"穿裙子"，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被"穿了裙子"的那座大桥至今还在，就是额木尔河上的古莲大桥，两公里长，用了40多年依然坚如磐石。古莲大桥是嫩林铁路的一部分，靠近漠河，它所跨越的额木尔河是黑龙江支流，流向自南向北。架桥地点位于北纬53度，这里已经是北寒温带的范围，温度动辄下降到零下40℃，施工条件十分恶劣。

主要是寒冷。冷到什么程度呢？有人形容东北之冷说小便的时候要带根棍，随尿随敲，虽然略带夸张，但就是这里的写照。老侯说冬天在工地吐口痰，飞到中途就会变成一个冰球。

根据国际同纬度桥梁建设的经验，这座大桥的施工时间应该在两年半左右，然而，这座长达两公里（包括引桥）大桥的施工时间却比预期

的短了将近一年。

这就是值得铁道兵自豪的地方了。他们也没有在这么冷的地方施工的经验，但缺乏经验有缺乏经验的好处，那就是没有框框。

结果被他们玩出一个冬天修桥的古怪招数来。

按理说，这是没道理的，“抗联”冬天也进密营猫冬了，你铁道兵怎么这么逆天啊？最冷能到零下40℃，这种条件下干活不是抽风吗？也要玩一个亩产万斤咋地？

铁道兵还真不是那个意思。不知道哪个聪明的兵注意到零下40℃的时候吐口痰都会成冰球，于是琢磨出个修桥不用修围堰的土办法来，这大大节约了投资和施工时间。

修桥干吗要修围堰？这就涉及一个技术问题了。修桥是要先修桥墩的，而修桥墩……不能在水里直接修吧，必得先在周围修起围堰，把水拦在外面，然后工人在里面打地基，修桥墩。

额木尔河水深流急，加上水温极低，修围堰本身就是个苦差事，何况修这个东西需要的水泥、钢筋等都要历经千辛万苦运进来，等桥造好了还得拆。

新发明的施工土方法是这样的：挑最冷的时候先把桥墩预定位置周边的冰都给凿了，中间留下施工的足够空间（正常情况下这时下面的水会涌上来，所以凿冰没有意义，但冬天的漠河会出现不同的情况——因为温度太低结冰太快，凿到水面的时候，水还没有涌上来，就已经冻住了，结冰层不断向下延伸。额木尔河正常情况下冰冻1米，等凿开这1米的冰，过上一夜，下面的冰又有1米厚了，那就再往下凿，只要保持侧面一道倾斜的冰墙不要破坏即可）。这河本来冬季就枯水，最深不过5米，不出几天就凿得看见河底了，在桥墩周围便形成了一个盆状的“冰围堰”！铁道兵就在这个“冰围堰”里面施工，可以一直干到开春呢。到化冻这段时间足够浇筑桥墩的了。而且，等到开春以后，也无须去拆围堰，春水会把它自动带走的。

那段时间团首长天天祈祷气温往零下40℃走。

还有意外的福利——1米厚的冰层上跑汽车都没问题，施工材料冬季的运输比夏季方便得多。这样，节省下来将近一年的时间，是完全合理的。

事情到这里还没有老侯什么事儿，他就是按部就班地工作罢了。问题

是冬季施工也有一个不得不面对的问题——水会冻成冰，混凝土也一样。好在在寒带施工多年，铁道兵有经验，这一点问题是有办法解决的，那就是加入防冻剂——当然即便如此也不能在零下40℃浇筑混凝土，那时候什么防冻剂都没有用。需要等气温有一定回升才能动工。

施工所用的防冻剂主要是氯化钙加氯化钠，后者就是吃的食盐，前者则需要专门的厂商提供。

老侯就是在这件事上立功了。

话说有一天老侯下工地，正看见战士们在调兑防冻液——当时大桥基础已经基本竣工，七八十个高大的桥墩巍然耸立，旁边几十口大锅一字排开，烈焰熊熊，正在配置防冻液，场面蔚为壮观。忽然有个战士提了个问题，请教老侯，说今年的氯化钙和往年不同，操作的时候怎么这么烧手呢？

老侯试了试，也觉得烧手，于是让战士把氯化钙拿来看看。他不是这方面的专家，但也看出些不同——以前用于防冻的氯化钙是白里泛黄的，现在铁桶里装的却泛着青色，几乎是半透明的。怪哉。老侯还琢磨呢——是不是今年的氯化钙质量特别好？

不过老侯是个责任心很强的人，拿了一些送到实验室去做了个检验。

检验结果，用老侯的话说——简直是晴天霹雳！

化验结果证明，从开始造桥，他们使用的这一批防冻剂全都不是氯化钙，而是氢氧化钠！氢氧化钠俗称“烧碱”，一般用来制造肥皂和洗涤剂，也可以用于污水净化……

这意味着，如果因此带来施工质量不合格，整座大桥都要拆了重建。铁道兵们爬冰卧雪一年多，等于白干，这还不算费用问题。

责任倒是好查，不是铁道兵的责任，是厂家发错了货，一直把氢氧化钠当氯化钙发过来，估计是这两者都能当防潮剂使用，厂家脑筋短路了。

这件事惊动了“兵部”，铁道兵总部迅速派出专家赶到漠河，对大桥已经完工的桥墩、引桥等进行检验。专家的态度很不乐观——“全世界都没听说过氢氧化钠可以当防冻剂的！”

然而……

等真从桥墩上敲下来混凝土开始进行检验，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压力试验竟然一切合格！接着做冻融试验，又是一切合格！

最后，所有的试验都合格！

专家不信啊，换个地方再敲，再测。

结果，依然是一切合格！

于是……于是专家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

末了专家给出了这样一个意见——看来混凝土近期不会有问题，不知道十年八年之后会不会有问题，解决的办法嘛……

就是给大桥的桥墩穿上一条“裙子”——每个桥墩外面，再加一道30厘米厚的钢筋混凝土围墙保护。

古莲大桥，现在改名叫作漠河大桥了，已经使用了40多年，依然畅通无阻，它桥墩外边那圈“裙子”还穿着呢。

注解：

[1] 两年后再去打捞一无所获，推测遗骸已被冲走或遭野兽、湖鱼吃掉。

Table of Contents

书名页

版权页

目录

作者简介 萨苏

Part.01 六二五七专案

这不可能是自杀

2015次列车

一封像天书的信

不能抓的重大嫌疑人

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罪犯的自述

“孤狼”的狡诈

Part.02 零下30℃的刑侦现场

冰面上有一张向上看的人脸

噼里啪啦落下了血点子、人头、大腿

玩了命地当夜3点赶到现场

崩飞了的一家三口

一个让他终生难忘的场面

她，第4号残尸的主人

尸检报告里意外的发现

第24号尸体

又一张人皮面具

现场还有另外一个人

寻找一个幽灵

第23号尸体

我可能知道这个人是谁

他就是“二•一五”案件的制造者

全部的真相

Part.03 西辛庄的“邪门”杀人案

脑溢血有这个溢法吗？

奇葩的审讯

你俩到底谁是凶手？

一查还真查出些古怪

普法杂志背后的蹊跷

案中有案？

局长被市长骂了

Part.04 吊死鬼岛血案

地窨子里的女尸

这事不是外国人干的

凶手，还未离开！

看到凶手，老丁惊呆了

人变成了野兽

Part.05 最后一个惯匪

胡氏中医堂少东家报案

挺进军二纵队

大油坊铁工厂之战

“于毛子”不是一般的毛贼

克东，出大事了

遇到了克东县第一号神枪手

后腰插着把匕首，曹凤阁自首了

遇上了她，“黑万”成了僵尸
“于毛子”和周智富藏起来了
新城大街的追逃
两次被一个“傻子”耍了
胡茂盛案件
倪钦的最后一战
不会第三次被“傻子”耍了
我说句话，他肯定就招了
最后一个惯匪的覆灭
外一篇：真假“压满洲”和“双胜”
Part.06 装甲列车大劫案
护路军的重要任务
列车出轨了
鳌龙沟的伏击
谈判的天平
老八路的反击
Part.07 大兴安岭铁道兵传奇
射击比赛，解放军输了
贵德布族长的战士们
神秘失踪的战士
谁放倒了200多名铁道兵？
一个战友换200米铁路

穿裙子的大桥